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八册

1952年1月—5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8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38-6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384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八册

1952年1月—5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5.25

字数: 263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38-6 定价: 80.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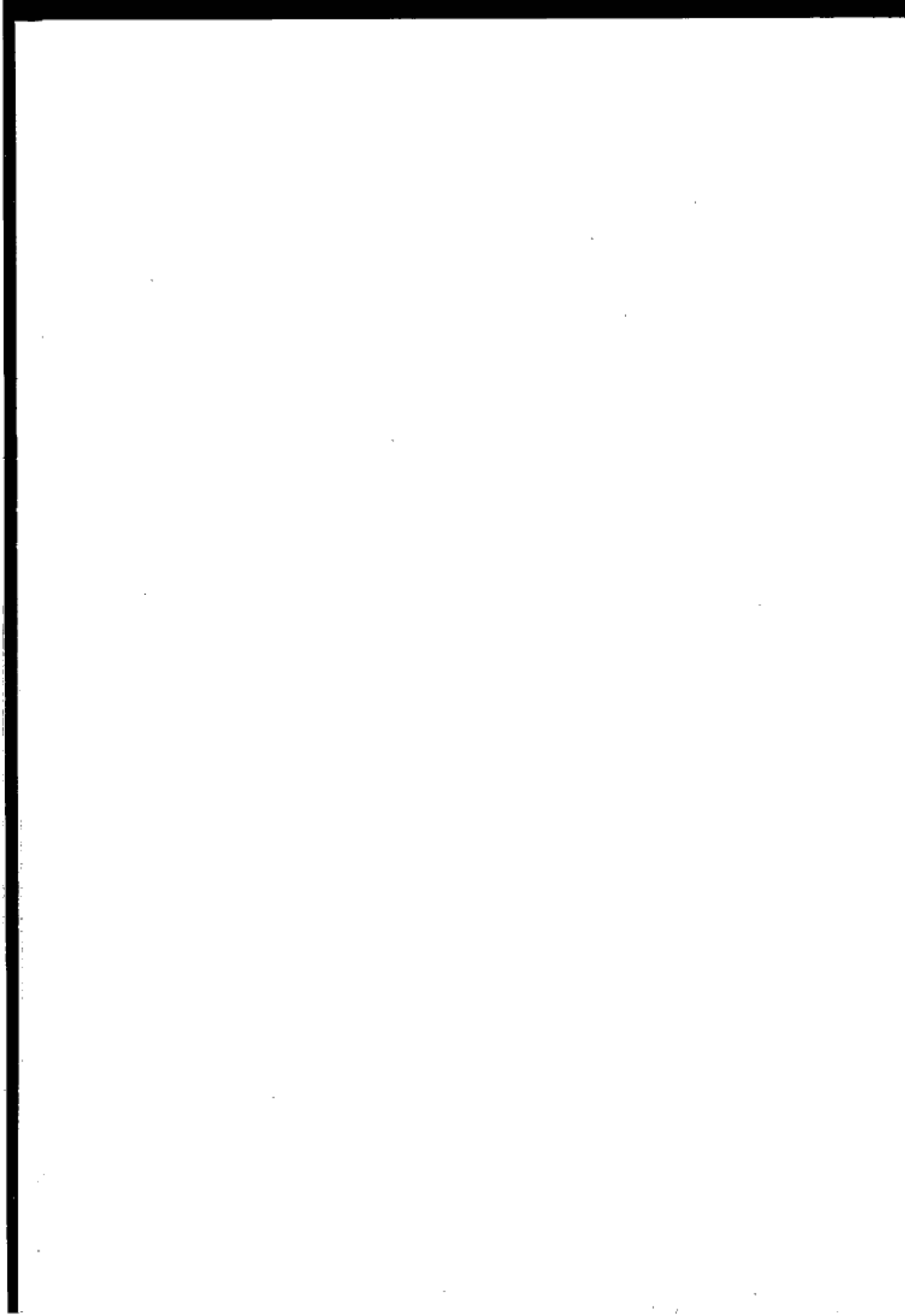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文艺工作者脱离实际斗争情形的
决定
（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 1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三反”斗争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3
- 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协助志愿军与朝鲜军民
联合代表团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 5
- 中共中央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与组织清理计划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 7
- 中共中央转发川北区党委关于秋征情况与查田评产
依率计征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9
- 中共中央关于参加过蒋伪反动党团会门人员可否划为
人民问题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 12
- 附：东北局关于参加过蒋伪反动党团会门人员可否划为
人民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八日） 12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划分浪费与贪污界限的四类标准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14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华北区中等学校改造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	16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一九五二年财经工作方针和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	21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在城市开展“三反”运动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28
中共中央关于政府及军队在各地机构的“三反”斗争及整党工作领导关系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	37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文教部门“三反”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38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当前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41
中共中央关于首先在大中城市开展“五反”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45
中共中央关于凡有严重贪污罪行的党员应开除党籍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47
中共中央关于“三反”运动和整党工作结合进行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三日)	48

- 中共中央关于工矿企业“三反”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50
- 中共中央关于县委书记、县长以上干部进行自我检讨的
决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52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纪律检查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54
- 中共中央关于春耕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56
- 中共中央关于中小贪污分子分别处分问题的补充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57
-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执行政务院防旱抗旱决定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59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地县区“三反”和土改工作的
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61
- 中共中央关于“三反”运动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 65
- 中共中央关于审处大贪污犯与大盗窃犯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68
-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在“三反”中注意维持经济
工作和对付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70
-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军区党委关于“打虎”中注意收缴
贪污犯贪污现金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 72

- 中共中央关于严令查禁走私贩毒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74
- 中共中央批转南汉宸、胡景运关于“三反”以来金融市场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 75
-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美帝进行细菌战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80
-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教会出卖房屋转移财产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82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不法工商户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84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财委党组关于全区财经计划统计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88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五反”斗争策略和部署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94
- 中共中央关于县区乡三级暂不进行“三反”“五反”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96
-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大中城市“五反”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97

- 中共中央关于对侵吞接管前的帝国主义分子财产处理
意见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99
- 附:中南局转报江西省委对侵吞接管前帝国主义分子
财产的处理意见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 99
- 中共中央关于小贪污分子处分问题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101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关于“五反”运动中做好店员
工作的经验总结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103
- 中共中央关于防止森林火灾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110
-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建议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
处理标准和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111
-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的
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118
- 中共中央关于县区乡一律停止“三反”和领导生产的
决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125
-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美帝细菌战的宣传应注意事项的
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127

-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全国计划工作会议第二议程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129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春耕准备情况及应注意事项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 138
- 中共中央关于“五反”运动中工商户处理标准和办法的补充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 143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若干规定的补充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 145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江西省据实报告公粮数字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 147
- 中共中央关于在高等学校中进行“三反”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151
- 中共中央关于计算贪污款物原则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 155
- 中共中央印发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三反”运动中各地调查材料及介绍手续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 156
-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地改革中没收地主牲畜问题给西北局转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158
- 附:西北局转报青海省委关于没收地主牲畜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158

- 中共中央关于国营厂矿企业中留用人员处理原则的
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161
- 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中对共产党员犯有贪污、
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给予党内处分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163
- 中共中央关于“三反”运动中对干部撤职及开除处分
批准权问题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167
- 附:东北局关于撤职及开除处分批准权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 167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三反”及“五反”人民法庭
组织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169
-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处理贪污一千万元以下者
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173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五反”斗争部署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176
- 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增建校舍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77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五反”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79
- 中共中央关于在“五反”斗争中及其以后必须达到八项
目的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84

- 中共中央转发贾拓夫关于西安市“五反”斗争报告的
批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87
-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省委关于春耕生产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188
- 中共中央关于严查私商勾结干部走私贩毒案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95
- 中共中央关于提拔调整干部和精简机构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98
- 中共中央关于“五反”斗争中工会工作和私人企业应进行
“五反”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00
- 中共中央转发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策略和部署报告的
批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07
-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在“三反”“五反”工作中
严格执行各项纪律决定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08
-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
贪污问题的计算和处理方法规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 209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如何巩固“五反”
胜利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211

- 中共中央对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
若干规定中某些条文的解释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217
- 中共中央关于工商户冻结资金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219
- 附:中南局关于工商户冻结资金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 219
- 中共中央关于正确看待大资产阶级企业和中小私人
企业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 221
- 中共中央关于各城市在“五反”运动后处理劳资关系
问题的指示并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私营企业中
职工加入“小股子”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222
-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党组关于开发西北石油的计划部署
(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 228
- 中共中央批转陕西省委关于地主富农能否参加互助组的
意见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 233
- 中共中央摘转西南局对奸商许给贪污分子“干股”处理
意见的通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三日)..... 236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政府建筑部门并组织国营建筑工程
公司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 237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一九五二年基本建设问题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	240
中共中央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245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财委三月份税收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248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县级公安机关“三反”运动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254
附:西北局关于开展县级公安系统“三反”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伪满长春宫散失文物办法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257
附:东北局关于处理盗窃宫内文物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三日)·····	257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违法工商户中工人“把关”斗争的经验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	259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工商户盗骗国家资财和偷工减料款额计算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	262
中共中央批转广西省委关于整顿土改复查干部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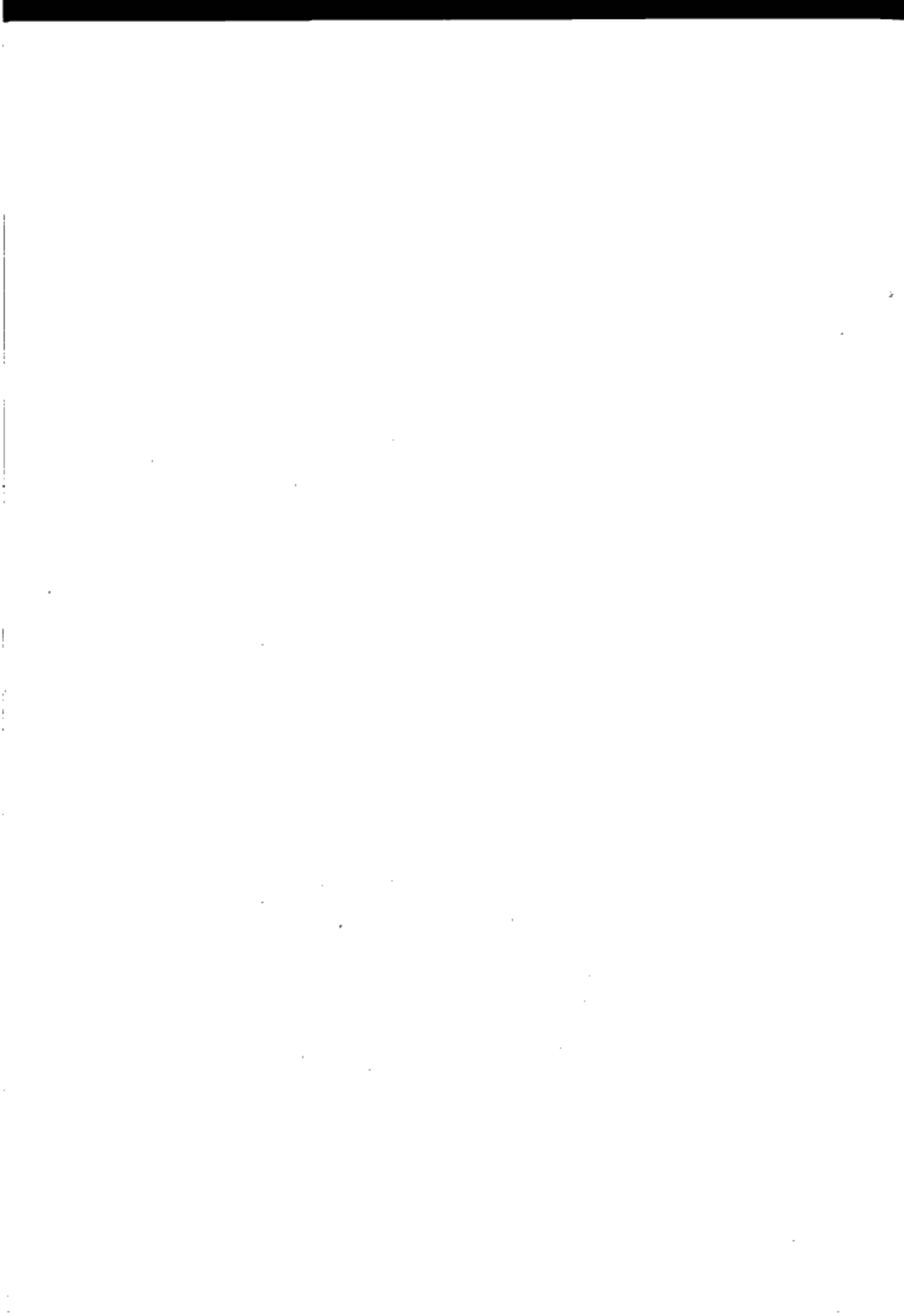
-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财政机关及后勤部门应作违反财政纪律检讨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267
-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中所留机动田的处理办法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269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在“三反”斗争中受到行政处分的党员干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271
- 中共中央转发天津市公安局关于“三反”中处理民警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273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一九五一年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75
- 中共中央关于东北反毒工作布置给公安部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87
- 中共中央对中南局关于“五反”中退财、补税、罚款、没收建议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90
- 附：中南局对在“五反”中处理退补罚没手续问题的建议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91
- 中共中央转发刘澜涛关于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92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对待富农政策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298
- 中共中央关于新疆平靖牧区匪患问题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302
- 中共中央关于在高等学校中进行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运动和准备进行清理“中层”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日) 303
- 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进行“三反”及思想改造运动应维持上课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日) 308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处理国营企业中工人偷窃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日) 309
-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党组关于全国钢铁工业发展方针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日) 313
- 中共中央转发习仲勋关于西北局委员会全体会议情况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五月八日) 318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定案追赃工作的有关规定**
 (一九五二年五月八日) 324
- 中共中央关于集体农庄命名问题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五月八日) 326
- 附一:东北局关于集体农庄命名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 326

- 附二：黑龙江省委关于集体农庄命名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日)..... 327
- 中共中央转发谭震林等关于“五反”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 328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正确结束“三反”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 331
- 中共中央转发重工业部关于追赃定案艰苦奋斗经验的
批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334
-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推行农业合作化的决议(草案)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335
-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中的几个
问题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 346
- 中共中央关于广东湛江等十一城市“五反”停止进行
给叶剑英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357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加强合作社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58
- 中共中央对中南局、湖北省委关于县区干部“三反”
计划原则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361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宣传部关于学校“三反”运动报告的
批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363

- 中共中央关于学校“三反”运动计划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364
-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处理“三反”“五反”运动中
各地在沪查封冻结违法工商户财产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365
-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加入供销合作社问题给西北局的
批复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367
- 中共中央关于县区乡未进行“三反”者一律推迟进行
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368
- 中共中央关于县区乡的“三反”“五反”工作给新疆分局的
批复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369
-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浙江奉化县组织乡工会做法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371
-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阿里区的物资供给问题给新疆
分局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373
- 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日) 374
- 中共中央转发广州市委关于处理走私的办法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日) 379

-
- 中共中央关于小城市是否进行“五反”和集中解决县区乡
三级干部的“三反”问题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日) 381
- 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及高中、师范、技术学校统一
招生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83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文艺工作者 脱离实际斗争情形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及军委总政文化部：

两年来，文艺作品极其贫乏，不能反映人民在各种斗争中的胜利和进步，不能满足群众的需要。其原因主要是许多文艺工作者脱离实际斗争，并有很多作家完全放弃写作而转入行政工作。这种情形必须加以改变。为此，决定办法如下：

(一)由全国文联动员一批作家到朝鲜前线，期限定为半年至一年。在此期内，如原在朝鲜的部队后调，亦须随同后调，不得离开。期满后仍回原地写作，部队或全国文联不得扣留，当地亦不得在其写作任务完成前分配其他工作。其写作情况应向全国文联报告。

(二)由全国文联和各大行政区文联动员一批作家分别到工厂、农村。目前，华北的作家已开始整风学习，在学习完毕后，应即动员他们下去，其他地区已在工厂、农村参加民主改革和土地改革的作家，俟工作告一段落，回原地进行整风学习后，应继续派往原工厂、农村工作。期限至少一年，期满后回原地写作，在写作任务完成前不得分配其他工作。其写作情

况亦应向全国文联报告。

(三)全国文联决定调赴朝鲜前线和工厂、农村的第一批作家名单如下:华东区:巴金、菡子、王希坚;东北区:马加、白朗、井岩盾;中南区:李蕤、黄谷柳;西南区:艾芜、葛洛;总政文化部:魏巍、傅铎、西虹;北京:曹禺、古元、贺敬之、胡丹佛、贾克等(以上名单中的党外作家已由文联征求同意,不加勉强),望即分别通知以上各人于二月十日到达北京,向全国文联报到,以便经过一个短时期的准备后,即可分别出发。

中 央

一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 “三反”斗争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各大军区,并告志愿军:

(一)批准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关于“三反”斗争的报告,这个报告是正确的。

(二)将这个报告发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和地委,在各大中小城市中一律仿照办理,一定要使一切与公家发生关系而有贪污、行贿、偷税、盗窃等违法行为的私人工商业者,坦白或检举其一切违法行为,特别注意在天津、青岛、上海、南京、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及各省省城用大力发动这一斗争,借此给资产阶级三年以来在此问题上对于我党的猖狂进攻(这种进攻比战争还要危险和严重)以一个坚决的反攻,给以重大的打击,争取在两个月至三个月内基本上完成此项任务。请各级党委对于此事进行严密部署,将此项斗争当做一场大规模的阶级斗争看待。此种部署应当是内部(各机关、学校、部队和国营企业)和外部(私人工商界)同时进行,领导机关和法庭密切配合,报纸和广播则作大力宣传,并注意组织

机密消息的内部通报。在大城市,并可专为此事出版内部报刊。

(三)在这个斗争中,对民主党派和各界民主人士应酌予照顾,注意组织“三反”斗争的统一战线。

(四)本指示及北京市委的报告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协助 志愿军与朝鲜军民联合 代表团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委，各大军区政治部，并告志愿军政治部：

志愿军和朝鲜方面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的邀请而派遣的“中国人民志愿军返国代表团、朝鲜军民访华代表团”将于十三日左右到北京，并将于二十日左右分为六个分团自北京出发前往全国六大行政区各大城市，及沿铁路线各中小城市慰问志愿军伤病员，并向人民群众作宣传工作（但前往东北区的一个分团不经过北京即径自前往该区）。联合代表团的总人数为二百五十一人，其中志愿军代表一百七十一人，朝鲜军民代表八十人。在各地工作时间预定为两个月。他们的任务，在志愿军代表团方面，除慰问伤病员并检查他们的群众纪律外，是在人民群众中及部队中深入抗美援朝教育，并以爱国主义的精神来推动全国的增产节约、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开展；在朝鲜军民代表团方面，是感谢中国人民对朝鲜的援助，并宣传继续加强中朝人民的友谊。估计他们的

工作在伤病员和人民群众中将发生很大影响,希望你们在以下几方面给予切实的帮助:

(一)协助他们了解当地的工作及群众(包括志愿军伤病员)思想情况,并根据当地的需要协助他们拟定在所属地区作宣传的内容重点。他们到后,党委负责人及有关负责人应向他们介绍当地工作情况和任务的报告。

(二)协助他们制定在当地工作的具体计划。他们到达时,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形组织有各界群众或其代表参加的热烈欢迎,并分配他们到机关、工厂、学校、部队及市民中作报告。这类报告会,一般以代表性的集会较为适宜。组织报告会要利用去年志愿军代表作报告的经验,并注意避免去年所发生过的某些形式主义的缺点。

(三)报纸、广播台、通讯社应注意宣传他们的活动,尤其是要着重宣传他们的活动对于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工作和开展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作用。各报纸可在他们到达时发表社论。各广播台可邀请他们作广播演说。

(四)与他们的宣传相结合,各地应认真加强优抚工作,特别要注意做好治疗、慰问和教育志愿军伤病员的工作。过去有些地方忽视这一工作,应切实纠正。

中 共 中 央

军委总政治部

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学校中进行 思想改造与组织清理计划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

华东局：

十二月二十七日电和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与组织清理的指示的计划，均悉。兹复如下：

(一)根据中央十一月三十日的指示，高中学生除毕业班学生在毕业时可用民主鉴定方式进行清理外，其余只一般进行思想改造学习，不进行清理，故计划第一段末句望改为“……并在这个基础上在大中小学校的教职员中和专科学校以上(即大学一级)的学生中组织他们展开忠诚老实交清历史的运动……”以免误会。

(二)第一批进行清理的高等学校，望在今年上半年进行思想改造学习后选择其中群众思想条件成熟并有可靠领导核心的少数学校先进行清理，作为典型试验，不必预定十四个学校一齐进行，如南通学院、东吴大学等，如条件不够，可考虑稍缓清理。

(三)中小学教职员人数太多，可根据状况，考虑在今年

暑、寒假分两批进行集训,集训末期进行清理。新区学校条件不成熟者还可延至一九五三年进行。

余同意。

中 央

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川北区党委关于秋征 情况与查田评产依率计征 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华东、中南、西南、西北财委，东北计委：

西南局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各地并报中央，通报川北区党委关于川北区秋征情况与查田评产、依率计征的经验，中央认为很好，特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川北区党委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报西南局原电摘录如下：

十月份我全区以秋征为中心工作之一，秋征工作计划由十月初至十一月半一个半月时间完成。本年秋征工作的关键，是搞好查田评产、贯彻依率计征政策。事前干部对依率计征摸不到底，怕完不成任务，对查田评产也缺少信心，有的存在“差不多”思想，经过九月间各地典型乡、村试征结果，田土产量仍有显著增加，依率计算尚可超过任务，干部信心增强。

各县在进行秋征工作中,均订出实施计划,工作大体分为四个或五个阶段进行(即宣传动员、查田评产、依率计征、交粮入库、总结表模)。根据现有材料看,已土改区征粮中主要工作有二:其一是打通乡、村干部思想;其二是消除群众顾虑。秋征开始时,乡、村干部相当普遍地对征粮不感兴趣,想换班;有的怕起带头作用,怕查田评产得罪人,开会不来,“派多少给多少就是了”;个别的甚至打算犯点错误好回家生产,说:“敲了沙罐也不干了”。各地曾首先用大力进行教育,纠正这种思想。岳池等县翻印了《批判李四喜思想》等文件,结合乡、村干部思想进行讨论,又建立了乡、村干部的一些分工制度,适当照顾他们家中的生产,基本上扭转了乡、村干部的消极情绪,使他们积极起来,才顺利地推进了秋征工作。群众的交粮热情一般都是高的,但对依率计征则有不少顾虑,怕加重负担,怕查出瞒田后提高成分;新分户怕抽走查出来的多余田土,有的甚至宁愿今年多出一些,不愿把田土产量评确实。各地也是经过大力宣传,以实例进行算账教育,依靠了贫雇农,团结了中农,揭发和批评了少数坚不报实田土产量的分子,打击了造谣分子,掀起了群众性的查田评产运动,才贯彻了依率计征的政策。现各地多已进入收粮入库阶段,一般交粮秩序都很好,预计可能超额完成原定任务的百分之十左右。

从各县查田评产总的情况看,经过这次查田评产后,已土改区各地田土数量,较土改期中增加百分之五左右,产量增加百分之十五左右,已较前接近于真实,但个别县、区仍不彻底。又因我们经验不足,还没有一整套的查田评产办法,故某些地方,还有些“各自为政”的偏向。未土改区的田土产量,经此次

查评后,更有大量增加,但干部群众都急于完成征粮后好土改,工作较粗糙,有些县份,又实行了预征,放松了对查评工作的领导,土改中尚须认真进行一次查田评产工作。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参加过蒋伪反动 党团会门人员可否划为人民 问题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

东北局,并告各中央局:

一月八日电悉。关于参加过蒋伪反动党团会门人员可否划为人民的问题,同意你们提出的意见。(东北局来电附后)

中 央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

附:

东北局关于参加过蒋伪反动党团会门 人员可否划为人民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八日)

中央:

辽东省委请示参加过蒋伪反动党团会门人员可否划为
人民问题,我们意见:凡参加过蒋伪反动党团军政会门等人员,

只要不是封建剥削阶级成分,而在解放前未担任重要反动职务,无重大反革命罪行,解放后守法劳动或从事其他正当职业者,应将其划为人民。妥否请批示。

东北局

一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划分 浪费与贪污界限的 四类标准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

中央同意华东局一月十三日电所述划分浪费与贪污界限的四类标准(第一条略有修改)，这和天津市委的三类标准是基本上一致的，望各地注意这种划分，以利开展“三反”斗争。

中 央
一月十五日

华东来电附后

山东分局，各省委、区党委、市委，并报中央：

华东一级机关“三反”斗争展开后，有个别部门因对浪费与贪污界限不分，解说不清，造成打击面大，引起部分干部顾虑现象。经我们在干部会议说明后，对正确展开“三反”斗争有很大帮助。特转告各地参考。

浪费基本上可分作四种类型,即:

第一,由于经验不够或全无经验而造成的浪费。如无经验的施工设计造成损失,应严加检讨,不许重犯。第一次犯错误可不予深责。

第二,由于制度未建立或在短期内无法建立制度而造成的浪费。如由农村转入城市因新的制度未建立以致在工作上形成若干浪费。例如,汽油、水电及其他的浪费初期一般为不可免,故对过去可不追究,但应进行检查,建立制度,以便今后贯彻执行。

第三,个人超支但经过组织批准或决定及机关生产为补助及提高机关集体生活而造成的浪费。对此种浪费,今后应加注意和改正,但对过去不必追究。对过去经组织批准所购制的个人物件,如手表、钢笔、衣服等亦不能说是贪污。

第四,个人享受腐化(包括少数领导分子享乐腐化在内)与个人生活特殊及腐化性的挥霍。这种浪费即接近贪污的浪费,或即由贪污而来的浪费,应特别加以审查和揭发。总之,检查浪费应严格区别个人享受与集体生活、个人非法取得与组织决定或组织批准所得,前者为个人主义资本主义腐化享乐思想,应坚决展开揭发和批判;后者为集体生活组织行动,即使有若干铺张浪费,只需进行检讨,坚决改正,即可不加深究。

上述区分是否有当,请中央指示。

华东局
一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华北区 中等学校改造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

华北局关于中等学校改造情况的报告，所提的意见是对的。特转发给你们。

中 央
一月十六日

中央：

兹将两年多来华北区中等学校的改造情况报告如下，请指示。

华北区现有中等学校五百四十七处，其中除一部分是老区旧有的，一部分是入城后接收的以外，两年来还新成立了不少。如河北省现有中等学校三百零一处，两年来新成立的即有一百二十七处。因此，全区中等学校教职员也有很大增加，约计现有一万五千多人。这些教职员中，少部分是老干部，绝大部分是新干部。仍以河北省为例，他们曾调查了二千七百六十六个中等教师，在京、津解放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约占

百分之二十八,新教师约占百分之七十二。这些新教师中,大部分是长期从事教育工作,接收新区学校时留用的,在二千七百六十六人中约占百分之四十强。其次,是解放后由反动军、政、党、团及其他社会职业转为教师的,约占百分之十九强(不少是经过华大、革大训练的)。再次,是新从大学、高中、后期师范毕业的学生和从高小教员中提升的,约占百分之十强。另外,还吸收了一些失业知识分子,约占百分之二强。因此,这些新教职员的政治情况非常复杂。据一九五一年暑假部分教职员整风审查的结果:中等学校教职员参加过反动党、团及会道门的,山西一千零七十四人中有九百七十四人,占百分之九十强;平原菏泽、新乡两专区三百七十七人中有三百一十七人,占百分之八十四;河北三千零三十五人中有一千六百二十人,占百分之五十三强;天津市七千零八十四人(包括中、小学)中,有二千八百七十二人,占百分之三十六强^[1]。这种老干部少、新教职员复杂的情况,不论老区、新区的中等学校都是存在的。

在解放初期,各地领导上对中等学校的改造工作都很注意,并且是从两方面着手的:一是从行政组织上改造学校的领导。各地大体上是用老区学校与接收的学校合并、撤换旧的领导,或者不撤换旧领导而派老干部进去工作等方法进行的。目前华北全区公立的中等学校的行政领导,已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为我直接掌握,其余行政领导虽未直接为我掌握,但多数是由较进步的民主人士或倾向我的有相当社会威望的人士充任行政领导,实际上亦间接为我掌握。一是对教职员进行思想教育。大体上是用:(一)星期日举行座谈或讲座;(二)假

期集训和轮训；(三)每日的在职学习(包括理论学习和时事政策学习)；(四)参加实际运动(如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及土地改革等)；(五)整风审干等方法进行的。两三年来对教职员的思想改造是有成绩的。特别是经过整风审干的教职员，由于领导上十分慎重，强调教育改造，不迫不逼，逮捕惩办的数目极少，使教职员们在思想上分清了革命与反革命的界限，提高了觉悟。目前大多数教职员已由怀疑我们走向相信我们，由听候命令开始走向自觉，由被动开始走向主动，由勉强开始走向自然。师生关系也有改进，钻研业务的精神大大提高了，并在教学上有不少新的创造。

但是，两三年来并不是始终认真地注意了改造工作。有些地方经过解放初期的改造工作之后，领导上产生了自满情绪。他们看到学校行政领导已为我掌握，又派了老干部进去工作，误以为问题已经解决。同时对知识分子政策的了解也有偏差，片面强调团结而忽视教育改造，过早地偏重业务学习，将政治思想教育放在次要地位。各地虽也进行了一些政治学习，却缺乏有系统的改造计划。学校中党、行政、工会、青年团各系统的工作步调不一致，没有配合。在教职员中经常进行工作的老干部，其中政治、理论、文化水平较高的，数目不多，大多是政治水平高而文化、理论水平低，少数还有的是居功自傲，政治上麻痹，这两部分人都赶不上工作的需要。特别是有些党委宣传部门，对学校工作不注意，他们把学校工作完全委之于政府文教部门，自己毫不过问，也不研究学校工作中的问题。因此，即使行政领导已为我掌握的学校，其中也并非毫无问题。如：山西太原师范、汾阳中学，学校行政领导虽由

我派去的老干部担任,但由于作风不民主或忙于事务工作,不但不能很好地团结改造教职员,反而为教职员、学生所不满。

目前华北全区的中等学校,真正既在组织上掌握了行政领导、又在思想上也能很好领导的,只占公立中等学校的五分之一。另有五分之三的中等学校,虽然在组织上我们也掌握了行政领导,但政治思想领导还很薄弱,一般是“大问题不出、小问题不断”,思想阵地非常不巩固。特别是私立中等学校(全区七十多处),迄今除少数为我接收或经一定改组外,绝大多数无论行政组织与思想,都还谈不到掌握。从教职员方面看,不管哪一个学校,即使是较进步的教职员,其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仍占着统治地位,最突出的是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亲美、恐美的思想虽已有了改变,但崇美的思想还是屡见不鲜的。这些思想和整个革命利益,时常发生矛盾。至于部分教职员在整风审干(中)所暴露的复杂情况,则更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因此,我们认为关于中等学校的改造问题,今后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对于中等学校行政组织的改造,决不能以已派老干部进去工作,或从组织上掌握了行政领导为满足,党委宣传部门及政府文教部门还必须经常检查这些学校的工作,以便使这些学校的工作得到改进。对于领导力量薄弱的学校,需要进行适当的干部调整,特别对于私立中等学校需要派送一大批骨干分子进去掌握领导。

二、对教职员的思想教育,必须有一个包括中学、小学在内的、比较长远的完整的计划。特别应在一九五二年内,发动

一个中、小学校教职员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动员教职员们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各地须专门总结一九五一年教职员中整风审干的工作,取得经验,便于结合这次学习运动,审查清楚所有中、小学教职员的政治面貌,以划清革命与反革命的界限。

三、为了贯彻教职员的思想改造,政府文教部门不应仅仅只注意教学业务,还必须经常注意教职员的政治思想教育。首长要亲自负责掌握这一工作,并应有专管机构协助领导教职员的学习。必须使教育工作明确地为政治为人民服务。

四、必须改变有些党委宣传部对学校工作不关心的态度,必须经常研究学校工作,经常督促与检查政府文教部门的工作。各级政府文教部门党组应按两月一次综合报告的制度向同级党委宣传部作报告。党委宣传部对学校工作的关心,是改进学校工作的重要关键。

华北局

一九五二年元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处数字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 一九五二年财经工作 方针和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各大区财委,各大区后勤部:

中央同意中财委一月十五日来电关于一九五二年度财经工作方针和各项工作布置的报告。兹将陈、薄、李⁽¹⁾来电转发你们,并望各地依此方针和原则布置工作,切实执行。你们有何意见和困难,亦望随时电告中央或中财委。

中 央

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一九五二年财经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一、对去年工作的估计和 今年财经工作的方针

去年的财经工作,支持了抗美援朝,稳定了国内市场,这是成绩。缺点是,在财经系统中存在着相当严重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由于对财政支出管理不严,工业、贸易和其他经济部门的基本建设和经营管理中浪费很严重。

一九五二年,朝鲜战争可能结束,但应准备拖延。财政概算方案,应该放在和谈可能拖延并能继续应付战争这个基点上。

财经工作的重点,应在不放松收入的条件下,转向管理支出;在不放松财政、金融和市场管理的条件下,转向工业、农业、交通等方面。财经干部比较熟悉的本领已经不够用了,不熟悉的工作,如工业建设、经济计划等等,放在面前,必须迅速努力学习。

二、财 政 工 作

(一)城市各项税收,必成数六十三万亿元,期成数七十万亿元。国营企业收入,必成数三十五万亿元,期成数四十万亿元。农业税二百六十四亿斤,实行依率计征。其他收入按概算草案进行。

(二)建立完整的省一级财政,重点试办县级财政。省级的一切收入,包括税收超额留成,地方粮和地方税及附加,地方企业收入,机关生产收入,地方结余款项,以及省级的一切开支,均须列入省的年度概算和决算。不能有预决算以外的收支,不能有账外的账。

(三)在“三反”运动后,各级机关的生产,应该统一于同级的国家企业公司,像国营企业和地方国营企业一样,其收支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统一支配,并列入同级的财政预决算内,具体办法另定。

(四)加强财政监察工作。请求各地抽调大批县级以上干部,建立中央、大区和省的财政监察机构,重点考核财力的使用是否适当和有效。中央各行政部门事业费中之使用于各地的,均统一由中央财政按期转拨各大区(由大区转省、市)财政机关统一掌管发放。大区及省、市财政机关负有审查、核发及监督责任。

(五)开始建立部队随军银行,实行货币管理。

(六)重点试办独立会计制度。

三、物资调拨

决定下列十二种物资的调拨和平衡计划,由中央掌管,即:生铁、钢锭、钢材、木材、煤炭、水泥、杂铜、电解铜、钨、锑、锡、新闻纸。

四、粮食调拨和征购

(一)因为经济作物面积扩大,农民在土改后生活改善而

多吃,粮食情况一般是紧的。但是,现在预计去年增产可达一百五十亿斤以上,国家手内掌握并能运用于市场的粮食,今年比之去年可增加七十亿斤以上,因此只需小心管理粮食,不要有恐慌心理。除同意东北购粮七十一亿斤(愈多愈好)外,各地均应按照中贸部购粮计划,努力完成,力求超过,并按照中财委计划,予以调拨。一切应调出粮食的地区必须如数调出,一切要粮的地区不应多要。必须把应付市场的机动调拨之权,归于中财委。只要统一调度而又谨慎从事,则全国主要地区的粮食市场,是可以稳定的。

(二)经济作物(棉、麻、烟、蔗、大豆等)的播种面积,统应稳定于一九五一年的水平。粮食播种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为了防止农民盲目扩大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由中央财政部、中央贸易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公布经济作物的公粮负担额及经济作物与粮食的适当比价。目前经济作物的公粮负担额很低,例如棉田所纳公粮只等于收获额的百分之六,拟提高到百分之十至十五。其目的是既防止经济作物面积的盲目扩大,又不缩小现有的播种面积。

(三)由于今后若干年内我国粮食将不是宽裕的,而且城市人口将逐年增加,政府还须有粮食储备(备荒及必需的对外贸易),因此征购粮食是必要的。只要使人民充分了解征购意义,又能做到价格公平合理,并只购农民余粮中的一部分,则征购是可能的。目前先做准备工作,在一九五二年夏收时,采取合作社动员收购和地方政府下令征购的方式,重点试办,以观成效。如试验成功,即于一九五二年秋后扩大征购面,逐渐在全国实行。

五、工作问题

(一)准备于一九五二年内,按各地生活水平、劳动生产率等状况,对工资作必要的调整。照顾到历史情况,暂时不强调工资上的产业顺序(如某业是第一等工资,某业是第二等工资等)。同一产业的工资,除铁道外,也不强调一致,而以同一地区的各业工资水平为调整的标准。对于某些工人不愿去而又必须鼓励工人去的地区,在中央批准之后,则可用地区津贴的办法,鼓励工人去做工。调整的时间,须在民主改革和增产节约运动开展以后。各地调整方案,须由中财委批准。有些企业如果具备了一定条件(如有定额制度等),而调整又是较普遍地增加工资者,则可以推行八级工资制。

(二)基本建设中已暴露了很大的浪费。经验证明,仅凭希望和热情而无必要准备,没有自己的得力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去办,是必然要失败的。各地对于基本建设工作,必须切实执行中财委的规定。各地财委要负责对过去本区的基本建设工作,在本年二月份内作出总结,报中财委。

(三)增产节约运动,也是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运动。今年六月底,各部门要在增产节约运动的基础上,定出所属企业主要项目的定额,报告中财委。一则以此增加业务人员的知识,二则在此基础上继续前进。

(四)中央各部直属的国营厂矿,其生产计划,企业利润,折旧和投资的支配,原料和产品的调拨,重要管理制度和重大技术措施的规定,以及主要领导干部和技术干部的调整,应归中央统一掌握。其政治领导和行政工作,统归各大区管理。

(五)全国正在进行的清理资财和核定资金的工作应加紧进行,并应互相交流经验。

六、公私关系

(一)对私厂实行加工订货,产品议价,以及对若干种产品的统购,是当前必须实行的政策。这种政策,可以用来反对资本家牟取暴利,限制资本主义经济中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因素,必须坚持。统购项目应随国家需要而增加,如机制纸张、色布、轮胎,均应由中贸部规定办法,于今年内逐步统购。同时要保证私厂的合理利润,工缴费及利润低了的,应该适当提高。对私营工业的合理经营的部分,要继续加以保护,限制的只是那些违法暴利的部分。对私营工业和私营商业的税收政策仍应有所不同,以鼓励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业。

(二)合作社必须有计划地发展。国营零售店及其零售品种,应该随稳定市场的需要而扩大。粮食经营中,国营比重应该增加。我们对私人商业的政策,在主要商品的经营中,在批发市场上,国营贸易必须继续扩大和加强领导地位;在零售市场上,则必须保持稳定的力量。淘汰若干不宜于存在的中间商,是不可避免的,这有利于人民经济的全局。同时,我们在零售市场上保持了稳定力量之后,应该给私商以较多的零售地盘。

(三)在私商联营方面,要纠正那种由政府强制组织联营的错误做法。过去联营曾起过一定作用者,现在亦不需发展。至于私商自动组织者,则应加以密切注视,如其垄断市场,则以经济斗争和行政管理两种办法对付之。由中贸部在各地“三反”高潮过后,召集一次工商行政管理会议,讨论和传达这一政策。

(四)因中间商淘汰而需要转业的职工,应加协助。由国营企业、合作社、工商行政机关、劳动部门共商转业办法。目前应进行下述三种人的登记:国营企业和合作社需要新招雇的人数和类别,社会上需要转业的人数和类别,解放前失业但尚未登记者。我们对失业人员,不论其失业时间是属于解放前或解放后,均应采取负责统筹的政策。但在介绍其职业时,应会同公安机关考核,区别出一般失业人员与被管制分子。

七、一九五二年财经工作中 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一)厉行“三反”,增产节约。

(二)健全地方和军队的财政制度,严格财政纪律。

(三)拟定建设计划,准备干部,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到来。

(四)努力购粮,统筹调运。

此外,中财委与各大区及各部的关系,继续遵守下述三点:互通情报,协商大事,交流经验。各大区财委及中央财经各部,须每季给中央写一扼要的综合报告,首长要亲自动手,不准秘书代办。专业会议的专题报告,照常进行。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五月出版的
《陈云文选》第二卷刊印

注 释

〔1〕陈、薄、李,指陈云、薄一波、李富春。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在城市 开展“三反”运动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兹将中南局一月十日给中南各地指示一件发给你们研究,请你们参酌办理。

中 央
一月十八日

各省委、市委、区党委、地委并报中央:

(甲)中央一月五日转发北京市委“三反”运动的批语,是继一月四日中央指示之后又一极为重要的指示。三年来,资产阶级用贪污、行贿、诱骗、偷漏、盗窃腐蚀我党的办法,向我党所作的猛烈进攻,较之战争还要危险和严重。我们也必须像作战一样,部署一个规模巨大的激烈的反攻。

这个斗争打中了资产阶级最容易受伤而对我们危害又最大的地方。我们完全处于有理、有利的地位,最便于打下资产阶级的威风,孤立资产阶级,而又不违反工商政策。举行这样一个反攻,有经济及政治两方面的重大意义。经济上可以将

国家所受的损失追还；政治上可以直接配合内部“三反”斗争，帮助我们整党审干、改造思想与纯洁内部。可以借此教育干部及广大群众认识与鄙视资产阶级的本质及其两面性，减少资产阶级思想对革命队伍的侵袭与腐蚀作用，而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思想，更深刻地重温二中全会的伟大决议；可以使资产阶级服服帖帖接受我党与人民政府的领导，不敢违法妄动，推动其代表人物进行自我改造；可以连带打击与清除旧中国反动统治的残余势力，特别是由于他们长期统治所造成的习惯因袭势力的包围与影响；可以使我党同志清晰地了解我们现时的处境及伟大的历史任务。

我们从胜利进入城市以来，已经有一小部分同志堕落腐化，被资产阶级牵着走了；有相当一部分同志，对于毛主席和党中央所作的谆谆告诫，没有时刻铭记，拳拳服膺，反而对于资产阶级影响迅速感染，比接受党的指示还快，因而发生了许多贪污、浪费与官僚主义的严重错误。过去我们反对过李自成思想，不少同志能背诵“糖衣炮弹”的警句，但没有深刻理解我们于进城后，领导机关及许多干部处在资产阶级大本营及花花世界的包围与引诱之中（当然这只是一个方面），又接收了许多旧机构、旧企业、旧人员，处在他们的包围与影响之中；对于宣传二中全会决议偏重于依靠工人阶级争取资产阶级合作这一方面（当然这是重要的），也在团结合作之中作了许多有益的与重大的斗争，并且取得胜利，但对于资产阶级腐蚀毒害的一方面所作的危险进攻，对于反对资产阶级这一方面，没有深刻了解与系统教育。由于对“反对什么”方面不明确不完全，因而对于“主张什么”与建树方面也就不完全、不贯彻。

现在,必须全部明确起来,必须了解内外同时进兵的“三反”斗争,是城市改革、企业改革及机关和城市其他方面整个改进工作中有决定意义的一个紧急而伟大的工作。我们正在进行的工矿企业和城市民主改革斗争,必须完全置于“三反”运动之下,更顺利更迅速地加以完成。学校文教方面的思想改造工作亦必须在“三反”运动中密切结合进行,而不要抛开这种具体行动去空谈思想改造。因此:

城市工作必须重新部署。城市工作在目前我们全部工作中的比重必须提高,领导注意必须更多更大地立即转到城市方面来。

对资产阶级的反攻及内部“三反”斗争,必须作严密计划与具体部署,必须有明确的方针与政策。

(乙)在对资产阶级进行此种斗争时,同样必须按照二中全会和中央迭次指示所规定的路线,即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城市一切劳动人民,争取与团结青年学生、文教界及其他小资产阶级,并注意利用矛盾,保护与争取一切可能合作的正当工商业者,打击一切非法行贿、诈骗、偷税、盗窃国家资财或情报以及行贿勾引工作人员共同贪污的资产阶级分子。使一切与公家发生关系而有这些行为的不法分子,受到应得的打击和制裁。党必须坚决领导与放手发动广大工人,首先是机关及企业内部与商人有关系的群众、店员群众及其他有关商人,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地发动群众检举及坦白运动,并充分利用一切坦白分子检举不法商人及内部贪污分子。因此:

(一)必须召开工商联代表会议,响应周⁽¹⁾副主席及全国人民政协的号召,发动代表及各行业工商业者坦白、检举。

(二)召开店员工人代表大会。发动广大店员参加这一斗争,号召店员检举,争取犯有此种错误或参加舞弊行为的人迅速坦白。

(三)为组织此种斗争的统一战线,地方人民政协可召集与推动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及工商联领导人士开会。首先在他们中间号召参加“三反”斗争,号召坦白检举,争取尽先解决他们自身可能有的问题,使他们中的大多数能参加这一斗争。在学校教职员、文化界结合思想改造学习,发动他们宣传检举,参加这个斗争,不要让他们置身事外。宗教界已开始有人要求参加,要求其内部民主及革新,可借此推动他们进步,吸收他们参加这个斗争,但勿直接干预他们内部的事情。

(四)充分利用资产阶级的内部矛盾,瓦解罪犯阵营。除对民主人士酌予照顾外,宣布坦白彻底、悔过自新、保证以后不再犯者,重者减罪,轻者免罪;各种手段顽抗者严厉处办;坦白而又能积极检举别人者,准予将功折罪。贪污、盗窃的赃款,必须全部退还(要有确实证据,防止坏干部诬陷勒索正当商人);因其犯罪直接招致国家损失部分应予赔偿;坦白检举有功而家庭又确有困难者可个别酌予减少;顽抗者除退赃赔偿外加重处办。偷税者必须补纳,抵抗者加以处罚。行贿与受贿同罪。坦白检举者酌情减罪免罪。对于群众检举经证实者,应予以精神的及物质的奖励。目前运动尚在开始,问题尚未充分暴露,具体赔偿、处罚界限一时尚难拟定。但凡已有先例经中央批准者,可以仿行。如北京偷税而坦白者,允其只补一九五一年内的漏税数目,不坦白者,从解放以来算起。尚无先例者,可根据本地运动所提出的实际情况,拟定办法,经中

央批准实行。因为这一运动是全国性的,各城市,首先是大、中城市联系密切,有相互影响。为迅速推动运动发展,可选择问题明显,较易办理的少数案件加以处理。对证据确凿的顽抗分子加以处办三五家;坦白彻底或检举有功、情节不大者宽办三五家;群众检举经证实者奖励一二件;一时尚难办理的,不要勉强急办。

(五)凡处办坦白、检举或检查经证实者,必须选择典型,及时在报纸上公布,配合内部典型的贪污、浪费及严重的官僚主义现象的揭露,使人们惊心怵目,借以叫醒与发动群众仇视、鄙视、气愤的情感和思想,克服此种危险狂澜。组织可靠干部专门搜集内外情报。大城市及省委可以出版内部通报。案情重大牵连较大者,组织专门调查,绝勿半途而废。

(丙)根据中央内部(机关、部队、部门与公营企业)和外部(私人工商界)同时部署进行的指示,目前全部城市工作应即以“三反”斗争为中心任务重新布置。

(一)除机关及私人工商界照过去指示和上述办法进行外,在城市公营工厂和一切公营工矿企业,现正在进行民主改革的单位,均以“三反”斗争为当前中心内容,经过“三反”斗争贯彻实行民主改革的全部任务,达到并发挥民主改革的全部目的。凡尚未进行民主改革的单位,应按主观力量逐步发动这些工厂企业的“三反”运动,实行民主改革。“三反”运动所要达到的要求,正是民主改革应具有的重要内容。目前又正是全国“三反”运动趋于高潮的时期。广大工人群众及正派职员、技术人员迫切要求发动这个斗争,不可拘泥于过去布置,按部就班地照老样子进行。

因此,凡在将进行民主斗争或民主团结运动的地方,均应首先发动“三反”斗争。从“三反”斗争的彻底进行中,逐步实现民主斗争民主团结的全部要求。正在进行民主斗争或民主团结运动的地方,可将正在解决的问题告一段落,立即发动“三反”斗争。将要进入或正在进行民主建设者,同样照此办理。只要有意识地去引导,“三反”斗争本身就会联系打击到那些严重压迫群众、破坏国家财产的反革命分子及封建反动分子;就会自然地结合民主团结的要求,解决领导与被领导、工人和职员等等关系;就会更有利于充分发动群众,将广大工人群众和正派职员、技术人员团结在领导周围,纯洁党、青年团、工会及其他组织;更加发扬工厂管理的民主制度,提高工人阶级爱国、爱厂的主人翁的觉悟,清理资财、机件及材料各方面的贪污、浪费,为建立财务、材料、生产、工作、技术各方面的责任制与加强劳动纪律创造条件。

“三反”斗争又最容易暴露、孤立与打中反革命分子,有利于进行中层肃反。这是进行民主改革与中层肃反最有利的课题,绝不是“额外负担”。一切工矿企业的负责同志及从事民主改革工作的干部,同时即是在工矿企业发动与领导“三反”斗争的指挥官,必须首长负责,亲自指导,以身作则,带头检讨,不得例外。

在民主改革已经完成的单位,也必须同样发动“三反”斗争。尤其在基本建设方面,在财务管理、材料保管与采购方面,在推销成品方面,总之,在一切与国家其他机关,在与私人工商界发生关系的方面,必须作为检查与发动“三反”斗争的重点。在一切生产过程中,均必须贯穿“三反”斗争精神,不断

地、彻底地揭发与克服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经常地发掘企业潜力,找到关键所在,并在此基础上有系统地建立责任制度,改善经营管理,以推动增产节约运动,实行生产改革,推行经济核算。至于一般的在经营管理制度与生产技术方面,因不合理而引起的某些浪费,是与企业内部的生产改革、技术改进相联系的,不可与“三反”斗争混为一谈;不要用斗争手段打击属于这方面错误的工人、职员与技术人员。在“三反”斗争中处理技师、工程师与专家时,仍应按过去批准手续办理。

(二)在各种行业,首先是进行民主改革的重要行业,例如在建筑业方面,即用“三反”斗争发动和贯彻反把头、反包头的民主斗争,清算他们偷工减料、贪污、盗窃、诈骗与浪费国家资财及克扣工人工资的行为,号召检举和坦白。除将查出属于非法剥削、克扣工资的部分全部退给工人群众以外,检举有功者并予以物质奖励,同时建立国营建筑公司,改革包工与私人营造制度。这较之反把头更直接地将群众利益与国家利益统一起来,更易于调动群众,掌握政策。属于国营公司者,按国营企业进行“三反”斗争与民主改革。

(三)在街道方面,应即发动居民检举私人工商界和一切机关的贪污分子,首先配合公安部门“三反”斗争与整理集训派出所人员同时,发动群众检举控告。即使被管制分子也允许他们检举控告,借以发动居民民主斗争,打击一切敲诈勒索、威胁群众的犯罪分子,批评干部官僚主义作风,培养提拔优秀干部和积极分子,纯洁街道各种组织,进行民主建政,这正是街道民主改革所要完成的任务。

(四)在一切进行民主改革的私营工厂,应经过与资方协商的手续,争取资方进行适当的“三反”斗争,借以更好地改革内部,发展生产。尤其一切与公家发生关系的工厂、工场,必须发动群众,结合全市外部与内部“三反”斗争进行检举运动。但不可将一般工业资本家与商业资本家一样看待,不可将不违法的正当工商业者与不法分子同等看待。目前火力是打击后者,而争取与保护前者,绝不可有所混同。

(五)为此,目前在城市工作中,必须全力进行内部与外部的“三反”运动,推动整个城市各方面的民主改革,既需抓紧“三反”运动,又需照顾各个方面内部的改革要求,既要看到内外同时进兵的有利方面,也要看到其困难方面,要坚决迅速,又要防止急躁粗率。因此,必须在计划上、力量组织上与领导方法方面作具体的研究与布置。

在推行计划方面,大体上应先以机关内部及工厂企业的内部“三反”运动为重点,同时布置外部斗争;然后再以外部为重点,从直接联系方面更加深入内部“三反”斗争。但内部斗争一进入反贪污,即可能立即发现外部问题,应即跟踪追击;外部斗争一开展又会迅即牵涉内部问题,应即及时查明,两者的联系是极密切的。其发展可能会很快、很大,不可能像一般工作那样容易划清步骤。因此,党委自身和一切负责同志,必须层层带头,大胆检讨,迅速发动群众;必须争取问题较少的机关部门,迅速彻底解决问题(不是马虎了事),然后抽集力量帮助重点部门,加强工厂企业与外部斗争。已经组织的民主改革指挥机关,绝不可有所削弱。有关的重要行业应该提前发动。郊区土改由一定负责同志及郊区党委负责,分别先后

发动郊区党政机关“三反”斗争(他们较之农村受资产阶级的影响为大)。并可考虑组织总党委领导机关的“三反”斗争;另由政府主管部门、店员工会与党的统战部门统一组成外部斗争的指导机关,由公安机关及一部分区的力量进行街道发动。报纸宣传必须大大加强,法院必须要领导机关直接指挥,不得借口推诿,闹独立性。

目前,不可能由农村抽集大批干部,更须精密地计算力量,放手地发动全党、动员青年团与各种组织力量,更多地采用干部会、代表会的方式动员干部与积极分子。大胆地发现与提拔“三反”斗争中所涌现的优秀与正派的干部。不要只叫困难,或拖延不决。

(丁)省委除按已定计划掌握土改指导以外,必须立即加强对城市的领导,应由主要负责人亲自指导省级机关及省城的“三反”斗争,然后推及中小城市。省属或专署属其他主要城市,如郑州、沙市、衡阳、柳州、赣州等亦应即行部署,不要等待。

无论内部、外部、机关、城市均须严格厉行中央所规定的报告制度,不得借口延误。

中南局

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

中共中央关于政府及军队在各地 机构的“三反”斗争及整党工作 领导关系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市委、区党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并转各级军区：

(一)凡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及中央军委各部门在各地的企业、公司、学校、办事处、采买处和研究所等，必须雷厉风行地进行“三反”斗争及整党，并由所在地的党委领导。凡各单位的领导干部如有阻碍“三反”运动或不服从当地党委领导者，由当地党委负责处理，并向中央作报告。

(二)凡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区政府及军区和军队在各大城市所设办事处、采买处均由所在城市的党委领导进行“三反”斗争及整党，有阻碍“三反”及不服从领导者照上条办理。

中 央
一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文教部门 “三反”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兹将西北局一月十一日所发西北宣传文化教育部门“三反”运动情况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并就宣传文化教育部门“三反”运动中应注意之点，指出如下：

(一)西北局指出目前一切宣教部门均应无例外地进行“三反”运动的意见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事实证明，无论党的宣传部，政府的教育、文化、卫生、出版、新闻部门，教育系统的学校行政人员和干部学校的学员，文化系统的电影厂、电影公司、影剧院、放映队、文工团、旧剧团、图书文物机关、美术机关、对外联络机关，卫生系统的药厂、卫生材料厂、医药公司、医院、卫生院、医学院校，出版系统的印刷厂、书店、出版社，新闻系统的报社、广播台、通讯社，以及科学机关、科学团体、文艺团体、中苏友协分会、抗美援朝分会等，其中均有严重的贪污腐化问题，西北局电中所述还只是很小一部分。尤其有大批经费和私商、外商有关的方面，例如修建、企业管理、医药器材经营、电气照相器材经营、广播印刷器材经营、机关生产等

方面,均可能有一亿元以上的大贪污分子(大老虎)。至于浪费与官僚主义更不消说。

(二)在学校中进行“三反”运动,应依学校情况作不同处置。在干部学校中,学生是离职学习和带职学习的干部,应与学校行政工作人员同样进行坦白检举。在普通学校中,对中学和中学以下的学生一般不要进行坦白检举,以免发生偏向,但应向他们进行适当的“三反”的教育,他们如自己犯过贪污(如贪污捐款和团费、会费,偷窃学校公物等)或知道家长有贪污、行贿等行为,亦应坦白或向政府检举,但不可要求造成群众运动。各级学校的行政工作人员,均应进行坦白检举运动,各级学校的教师和高等学校的学生均应参加“三反”运动的学习,其有贪污浪费行为者亦应坦白。但学校校长、教师何者应当众检讨,何者应当着全体学生检讨,何者应由学生和工作人员当场质询或斗争,则应由当地党委事先加以研究和控制。一般地说,使这些人物在群众斗争中洗洗澡,受受自我批评的锻炼,拿掉架子,清醒谦虚过来,对他们自己或对今后工作都是有利的,但应看各人缺点错误或罪行大小如何以及各人政治态度如何,给以不同的帮助,除少数过失很大、态度恶劣者外,原则上都应帮助他们“过关”并予以适当的照顾。

(三)“三反”运动是目前最实际的思想改造,故教育界、文艺界的思想改造学习未开始者应由“三反”开始,已开始者亦应转入“三反”,在“三反”斗争中解决资产阶级思想问题,然后再回到原定计划。在其他宣传文化教育部门中,在“三反”的实际斗争告一段落后,亦应认真地有系统地对资产阶级思想

的侵蚀作一检讨。

(四)本电及西北局宣传部的报告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 当前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东北局一月十四日《关于当前宣传工作的指示》很好，兹转发你们参考。但其第三项中规定应阅读和宣传的文件尚应加上薄一波同志一月九日报告。目前对工商界的要求，亦应以该报告中所提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五项为准(原电略)。

中 央

一月二十四日

东北局关于当前宣传工作的指示

各省、市委，各部委党组、党委并报中央：

当前党的宣传工作，务必根据中央的历次指示与高岗同志一月十日在东北一级机关干部大会上报告的精神，把大张旗鼓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以及反对党内右倾思想，克服资产阶级对党的侵蚀的斗争的宣传当做最中心的

任务。除组织党内干部学习讨论高岗同志的报告外,各级党委应动员本地区、本单位的报告员、宣传员和一切宣传力量(报纸、广播、文艺、出版等),有领导地和有组织地进行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在群众中公布典型或重大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事件,无情地揭露贪污、蜕化的可耻行为,揭露浪费与官僚主义的严重恶果并说明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都是严重违反革命利益和对反革命有利的,说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是关系国家命运和人民幸福前途的重大事件,是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反动思想和行为的尖锐斗争,是马克思主义思想与反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斗争。以此动员每一干部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这个斗争,揭发与检举本单位、本部门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事实,并与之作坚决斗争。

(二)搜集具体事例,生动有力地揭露资产阶级三年来向我党疯狂进攻——采取行贿与偷漏、暴利、盗窃、拉拢欺骗干部、投机取巧、派遣子女亲友打入我内部等恶毒办法,腐蚀了我们一部分干部和党员,骗取了国家和人民巨量财富的事实,号召全党和广大人民群众起来和这种破坏国家和人民事业的坏分子进行坚决斗争。说明资产阶级这种卑劣行为和毒辣办法是完全非法的,我们与之作坚决斗争是完全必要的和合法的。经过这一斗争,不仅要使一部分已被资产阶级思想腐蚀和败坏了的干部,彻底认识和改正自己的错误,洗清自己身上的脏东西重新做人,而且要使全体党员和干部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充分提高警惕,提高政治觉悟,克服麻痹思想和右倾观点。

(三)组织干部阅读和大力宣传周总理一月五日在全国政协常委会上的报告中所规定的政策,向全体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说明:资产阶级今天一方面是我们的同盟者,在国家建设事业中有其积极进步的因素,我们国家是允许其进行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正当经营的;但还应指出资产阶级任何时候也离不开他们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投机取巧的本质,都包含着它黑暗腐朽的一面,如果不与之作坚决的斗争,就不可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因之,就必须在政治、经济、思想等方面,根据《共同纲领》和党的各项具体政策,使其就范,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使其一切的活动受到应有的严格的限制,决不能任其自由泛滥。今天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中所暴露的一切事实,不仅说明了资产阶级对党的疯狂进攻,而且也暴露了我们党内有部分人员思想麻痹,对资产阶级缺乏警觉;有的甚至做了资产阶级的代言人,被资产阶级思想所腐蚀,对资产阶级采取了迁就、姑息甚至纵容的犯罪态度;有的人在执行党的各项政策时,片面强调与资产阶级的团结而忽视作必要的斗争或不加领导,放任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这都说明了党内右倾思想的发展。因此,克服右倾错误,端正政策,则是继续发展我们国家事业、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高潮的重要保证。除上述以外,各级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必须在这次“三反”斗争中严格检查本部门的工作,揭发与批判在宣传文教工作中的资产阶级思想影响,揭发与批判脱离实际、脱离群众、脱离阶级斗争的倾向以及揭发与批判自由主义、官僚主义的作风,并迅速彻底加以克服。各省市市委必须根据上述精神,具体组织力量,拟定具体计划,大张旗鼓地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

僚主义斗争以及反对党内右倾思想斗争的宣传教育工作,并于一月底向东北局作一次专门报告。

东北局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首先在大中城市 开展“五反”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市委,区党委,地委,并告各大军区和志愿军党委:

在全国一切城市,首先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中,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的彻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以配合党政军民内部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现在是极为必要和极为适时的。在这个斗争中,各城市的党组织对于阶级和群众的力量必须作精密的部署,必须注意利用矛盾、实行分化、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策略,在斗争中迅速形成“五反”的统一战线。这种统一战线,在一个大城市中,在猛烈展开“五反”之后,大约有三个星期就可以形成。只要形成了这个统一战线,那些罪大恶极的反动资本家就会陷于孤立,国家就能很有理由地和顺利地给他们以各种必要的惩处,例如逮捕、徒刑、枪决、没收、罚款等等。北京市的斗争是成功的,这里已经形成了“五反”的统一战线,已使占百分之

六的反动资本家陷于孤立,约有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最反动的资本家(其中大多数是投机商人)即将予以惩办(少数已予逮捕)。而在目前,给这样一个数目的资本家以惩办是完全必要的。全国各大城市(包括各省城)在二月上旬均应进入“五反”战斗,请你们速作部署。下面是北京市委一月二十三日给中央的报告,请你们加以研究,并仿照办理。此报告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文献出版社二〇一一年六月出版的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凡有严重贪污罪行的 党员应开除党籍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央及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

各地在“三反”运动中,已经发现了一批有贪污行为的共产党员。对其中严重的贪污分子,均予逮捕法办,这种做法是正确的。但对这些严重的贪污分子的党籍问题的处理,却很不一致。为了严肃党纪,保持和提高党的纯洁性,便利“三反”运动的开展,兹决定:凡有严重的贪污罪行而须逮捕法办的共产党员,应首先开除其党籍,毫无例外。特此通知。

中 央

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三反”运动和整党 工作结合进行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三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和地委;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省军区党委、兵团党委、军党委:

(一)中央同意中南局组织部《关于整党报告改为“三反”报告的通知》并转发各地参照仿行。

(二)事实证明:“三反”运动是一个更加现实与深刻有力的整党运动。如果不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开展“三反”运动,则党内许多严重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现象就不能尽情地被揭发出来,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分子就不能得到适当的惩处,资产阶级思想对党的侵蚀与危害,也就不能彻底克服和肃清。所以,整党工作必须与“三反”运动相结合,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党员八项标准的教育,进行登记、审查和处理。

(三)“三反”运动又是了解干部,教育干部的一种最好的方法。各级党委、政府、群众团体和部队的领导机关,在“三反”斗争中,应该对所属干部作一次深刻的考察和了解,必须

毫不迟疑地开除一批丧失无产阶级立场的贪污蜕化分子出党,撤销一批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和那些居功自傲、不求上进、消极疲沓、毫不称职的分子的领导职务(其中有些也应当开除出党),对于开除这些人出党和撤销这一些人的职务,不应当有可惜的观点,这是毫不可惜的,如果没有开除和撤销他们的决心则是错误的。过去我们党内对于这类坏人所存在的自由主义思想,必须坚决地加以克服。与此同时,必须大胆地、坚决地提拔一批有德有才的优秀分子到各种工作的领导岗位上来。这是党的组织建设上的一个严重任务,望各级党委加以注意。

(四)本指示和中南局组织部的电报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二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工矿企业 “三反”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一)所有国营、公营工矿企业,都必须认真地开展群众性的“三反”运动,彻底揭发并消灭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彻底揭发并消灭国营企业中资产阶级的经济侵蚀、组织渗透和思想影响。这是胜利地完成增产节约迎接国家建设的中心关键。

(二)工矿企业的“三反”运动,必须以检查业务,即检查行政管理中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为重点。特别要着重检查基本建设、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仓库物资、成品推销、会计出纳等项,要在这个运动中捕捉大贪污犯和经济内奸,检举不法私商,惩戒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克服严重的浪费现象。

(三)在斗争中,要注意防止和纠正把斗争的锋芒转移到工人群众方面的错误倾向。在各个厂矿企业中,不可避免地会有一部分工人曾经犯过一些错误——贪图小便宜、使用公家的东西、旷工、懒惰、浪费原材料等等。消灭这些现象是一个教育的过程。这些问题,一般应该推到“三反”后期以坦白

教育的方式加以解决,面向将来,不咎既往。对于工人群众最重要的是通过“三反”运动,大大地加强阶级教育,提高他们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教育工人改正旧社会遗下来的恶习,在自觉的基础上加强劳动纪律,保护国家利益。有些厂矿企业把斗争锋芒集中在工人群众方面,这是完全错误的,必须坚决纠正。

(四)在“三反”运动中,必须贯彻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发动工人群众,发扬工人群众的积极性。正在进行民主改革的企业,必须以“三反”为中心,完成民主改革。民主改革不彻底的厂矿企业,要在“三反”运动中补足这一课。民主改革已经彻底或补足之后,要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生产方面的改革,开展合理化建议和生产竞赛,创造和推广先进经验,进行增产节约的群众运动,切实建立和健全经济核算制。

(五)工矿企业的“三反”运动,一律由当地党委统一领导。有不服从领导的,以违纪论处。

(六)在“三反”期中注意领导生产,不要脱节,不要因此减产。如因“三反”忙不过来,致有部分的减产,也不要减产过大,并要在“三反”以后的增产中弥补“三反”期间减产的损失。

中 央

二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县委书记、县长以上 干部进行自我检讨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区党委、地委，中央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进城约三年以来，各种党的组织中民主生活极不正常。许多负责同志骄傲自满，很少在工作人员面前进行自我批评，严重地脱离群众，失掉群众的监督，因而上下之间、党群之间互不通气。也有许多同志受了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滋生和发展了官僚主义、铺张浪费等严重错误，有些人竟发展到贪污蜕化等犯罪行为。

在这次“三反”运动中，贪污蜕化分子受到了惩治；许多负责同志则在群众面前进行了严肃的自我检讨，并接受群众的批评，深切认识到自己有很多毛病，自己的领导是缺乏群众基础的，从被揭发的许多严重的事实中得到沉痛的教训，下定了改正自己毛病的决心；广大的工作人员，则大胆地批评领导，毫无保留地讲出了内心的话，感到无限喜悦，工作积极性很高，因而上下之间通气了，党群关系改善了，党内民主生活大大地得到了发扬，呈现出一种新的气象。事实证明：“三反”运

动丰富了整党的内容,成为机关中的民主改革运动,又是了解干部、教育干部的一种最好的方法。

鉴于上述情形,特决定:

(一)县委书记、县长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党员干部,在“三反”运动中,均须在一定的会议上作一次公开的、深刻的自我检讨,并虚心接受群众的批评。凡未作过这种检讨的,都要作一次;作过检讨但不深刻的,要再作一次,谁也不能例外。在今年三月底以前,一律要对自己的思想、工作写一书面检讨,并由各级党委作出鉴定。其中地委书记、专员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干部的书面检讨,应层报中央。

(二)今后每年年终,各级负责干部应像这次“三反”运动中所采用的方法一样,在工作人员中进行公开的自我检讨,接受群众批评,作出年终思想和工作总结,并将地委书记、专员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干部的年终总结层报中央,使之成为了解和熟悉干部的一种经常的制度。

中 央

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纪律 检查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省军区党委、兵团党委、军党委；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目前全国县、团以上各级地方党委和军队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均已成立。自去年全国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会议以后，各级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更密切地结合了党的中心工作，与党内各种违法乱纪的现象作了坚决的斗争，向党员和群众进行了遵守党纪法纪的教育，对于党的纪律性的加强和党的组织的巩固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某些违法案件，尚未能及时地和严格地检查处理，有的甚至长期拖延积压，致使违法乱纪的现象不能系统地彻底地被克服，违法乱纪的坏分子得不到应有的惩处。查其原因，主要是某些党委对纪律检查工作重视不够，没有积极地加以领导和支持，个别地区的党委甚至对于党内违法乱纪的现象采取腐朽的自由主义态度，对于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采取不闻不问的官僚主义态度，而各级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

负责人,多是兼职,专职干部少,办事机关不健全,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不能系统地和充分有力地向党内违法乱纪的现象进行斗争。

为了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克服上述缺点,特作如下指示:

一、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党委会议上应定期讨论纪律检查工作。要经常听取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时给予指示。在检查和处理案件时,党委应予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以有力的支持和帮助,并纠正干部中对党内违法乱纪事件所采取的自由主义的态度。

二、要选调和提拔一批忠实可靠、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的政治文化水平的党员干部到纪律检查部门工作,并注意配备专职的书记、副书记或检查处长,以加强日常工作的领导。应该健全各级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大的企业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亦应建立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干部,支部和总支统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三、各级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可酌情实行合署办公,分工合作,互相辅助,加强联系,做好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此件可在党刊上发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春耕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

(一)春耕即到,各省级、专区级和县级,除对春耕作出全盘布置外,并应指定专人负责经常领导春耕工作,争取今年丰收,不得疏忽。

(二)春耕前及春耕中,区、乡两级均不得进行“三反”斗争,应以全力从事春耕工作(有些新区还有土改工作)。区、乡两级的“三反”应放在春耕完成以后去做,并应在各中央局、各分局、各省委、区党委的统一部署和统一号令之下进行。区、乡两级已经发动“三反”斗争者,除县级以上党委为了典型试验的少数地点外,均应停止,以防发生混乱现象。

中 央
二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小贪污分子 分别处分问题的补充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地委；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级军区党委和军师党委：

鉴于贪污一十万元以下的中、小贪污分子占全体贪污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七，带着很大的群众性，中央已规定，除对其中情节严重者应予以刑事处分外，其情节不严重者一般应免于刑事处分，而由其工作机关按其情况，予以不同程度的行政处分，以示严肃。其有在革命工作中一贯表现好、偶犯贪污错误、数量甚小者，还可以免于行政处分。此外，尚有一些迹近贪污、按其实际不能叫做贪污者，不应以贪污论。如此规定，大约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中、小贪污分子可免刑事处分（即不送法院，不判徒刑），而只给以行政处分，便于争取团结和教育改造这一批人，以利开展“三反”斗争和建设工作。关于行政处分的项目，除中央已规定撤职、降级、调职、记过等四项外，兹再增加警告一项，共为五项。估计有很多小贪污分子，例如五十万元以下而情节不严重者（此类人占全体贪污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上下），只须给以警告就可以了。

关于贪污一千万元以下而免于刑事处分者,如是党员团员,他们的党籍团籍问题如何处理,中央尚无成熟的意见,请你们根据“三反”斗争中处理贪污分子的情况提出意见,电告中央考虑。关于一切应给刑事处分的人均须立即开除党籍团籍,中央已有通知,请你们一律遵行。关于一千万元以上的贪污犯(即所谓大中小老虎),也应按其情节分为死刑、死刑缓期、无期徒刑、各种有期徒刑以及免于刑事处分而给以行政处分等类,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法院已于二月一日审判七名大贪污犯的事件中,给了方向的表示。

中共中央

二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执行政务院 防旱抗旱决定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鉴于一九五一年在二十二个省区中曾有大部或局部地区先后发生轻重不同的旱灾,特别是北方地区入冬以来雨雪稀少,土地干旱,防旱、抗旱已成为当前的紧急任务。防旱、抗旱和加紧春耕工作对于争取一九五二年的农产丰收,保证民食是有决定意义的。而一九五二年再一次取得农产丰收就是实现毛主席“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的指示之有力的保证,就能使我们有更好准备地向计划经济建设前进。因此,各级党委必须努力保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开展群众性防旱、抗旱运动决定的贯彻实施,并加紧领导春耕工作。省委、地委应指定能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抽出手来的常委一人,并组织若干干部,专门负责领导督促检查这一工作。县委不仅应把防旱、抗旱运动和领导春耕工作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之一,并应由书记或副书记切实负责领导之。区、乡(村)则应自即日起直至春耕完成后为止,集中力量组织群众防旱、抗旱,必须保证不违农时,做好春耕。在春耕下种之后,届时县以上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

运动也将大体完成,可以有一批比较强而有经验的干部派到农村中去,然后再在区乡两级展开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总之,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是必须贯彻到底的,但切勿因此而违农时,影响春耕,否则就要犯更大而更严重的官僚主义错误。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地县区 “三反”和土改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

中央同意中南局二月八日给分局、各省委并告中央电中所说的各项意见，并请西南局、西北局考虑采行。关于在县、区、乡三级进行“三反”斗争必须有准备、有步骤和不违农时，中央已有指示。在中南、西南、西北这些土改和复查今年还是严重任务的地区，中央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如将乡一级算入，‘三反’运动势将成为贯穿全年的严重斗争。”这是因为既须不违农时，又须先完成土改和复查，方能进行认真的“三反”斗争。在东北、华北、华东三区则只须注意：（一）不违农时；（二）待省、地、县三级“三反”基本完成，腾出手来；（三）准备好下乡的“三反”工作队，就可以进行区、乡“三反”，并争取在秋收前完成，这是完全可能的。

中 央
二月十一日

中南局二月八日电附发如下：

中南局对地县区三级进行“三反”土改的指示

分局、各省委并报中央：

河南、江西先后询问地县区三级“三反”运动，在紧张的土改和土改复查运动时期，究宜如何安排？并称：因无肯定明确的指示，下级思想波动、上级被动的情形业已发生。兹就这一问题作统一答复如下：

一、全区土改截至现在只完成预定计划百分之三十六（五千万人口区只有一千六百万人口区完成分配）。复查只完成百分之十七。旧历年后，新展开的地区均未告一段落。许多地方在土地分配上有严重缺点，农民有许多意见。现在情况下，从土改战线收兵，势必引起广大农民不满，而封建敌人再保留一年，引来更多不利。现在春耕将至，必须集中全力解决土改问题，迅速准备春耕生产。

二、过去我们以为县委、地委两级以土改任务为主，大部委员下乡，只留一个委员在机关主持“三反”，即可两不贻误，同时做好。现在看来，这种想法实系过低估计了贪污、浪费与官僚主义的严重性，把“三反”斗争看得太轻易了。仅仅根据六十几个县一次会议上的初步检讨，及省级“三反”所牵连到的一些材料来看，地、县、区三级均有严重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压制民主、侵犯人权和可怕的贪污、浪费等恶劣现象存在，且藏有一大批“老虎”。解决这个问题必须组织一次大战役，如果不能像土改那样有计划有步骤作周密准备与集中领导，也断难做好。

三、因此,要想将两件事都做好,就非一先一后不可。如果同时并进,只有两相牵制、两相耽误,而中断土改,先搞“三反”,又不如先完成土改再去全力进行“三反”为有利。因为,土改本身即须反对贪污、浪费群众斗争果实,反对官僚主义作风,正为全面彻底地进行“三反”准备了有利条件。反之,如果保留封建敌人过多过久,加上即将到来的不可避免的农村工作干部的大调动,某些专区的撤销合并,就会引起全盘工作上的被动,且在省级“三反”尚未深入、领导条件不具备的条件下,由县级自己“三反”,可以预料不会有良好效果。

四、因此,建议各省:

(一)集中力量做好省市级及部分地级“三反”,做好大中城市的“五反”运动。

(二)一律主动地将县、区级“三反”推迟到土改和复查运动结束后进行。其时间大约在四月或五月。个别腐烂不堪的县委,实行组织处理,指派新人成立临时县委会,指导土改。原班人马集中于地委进行反省。

(三)县级一般较弱,地委主要精力也须集中于土改指导上。业已开始“三反”的,先用一周左右时间完成民主检查,地委委员大部洗手完毕,下去指导土改。留一个负责人在机关主持“三反”。第一步先集中力量整完党、民、文教、政法部门,培养出一批打虎队,然后转到财经部门,开展打虎运动(其时间约在三月中下旬)。地委本身整好,然后再整县、区两级。尚未开始“三反”者,可以先作一个一般检讨,暂缓进行“三反”运动。业已转入全面反贪污者,应以大部力量主持“三反”,而以小部但是坚强的力量主持农民运动。如发生严重的宗派主

义、严重的压制民主事件者,省委立即派人前去,分清是非界线,对犯有严重错误的分子,立即严予惩办。从调职撤职直至法办开除党籍,绝不可姑息。

(四)这样,如将乡一级计入,则“三反”运动势将成为贯穿全年的严重斗争(因为农忙季节必须不误生产)。做好“三反”又做好土改与复查运动,即可在农村建立起巩固的阵地,整编好革命队伍,铺平生产建设的道路。这两件大事,都是做不好不许收兵的。即使在全国高潮已经过去时,我区也要坚持补课,贯彻到底。

(五)如有人借口新区,主张县、区问题不大,三五天即可将“三反”搞完,必须据理反驳他们。所谓问题不大,实属欺人之谈,绝不可信。但采取一些必要的方法,如及时地坚决地处理一些现行的和已查明的贪污分子、浪费分子、官僚主义分子,以及压制民主侵犯人权的违法分子,结合土改工作人员工作会议,举行几次坦白检举,以扼止贪污浪费狂澜,则是完全允许的 and 可能的。

时间已极为紧迫,必须速下决心,请即考虑部署并请中央指示。

中南局

二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三反”运动中 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

西北局、西北军区党委会，并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志愿军党委会并转各省军区和兵团党委会：

西北局二月二日和西北军区党委会二月五日两电均悉。现将此两电转发各地研究，我们意见并告如下：

(一)关于贪污问题的处理，原则上与中央一月二十六日电告的《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规定相同。惟有两点，须加说明：第一是凡贪污一千万元以上之案件，一般的可暂不作具体处理，但各大行政区在二月份可仿照北京中央级的公审大会办法，在国家工作人员贪污一亿元以上的犯罪分子中，选择几种类型举行公审大会，分别给以死刑、徒刑、缓刑、免刑而另给行政处分的判决，以推动打虎斗争。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即资本家中的犯罪分子，则目前暂不举行公审。第二是贪污在一千万元以下的分子如何处理的问题。首先，应考虑从占全数百分之九十以上、贪污在一千万元以下的分子中解除一部分款额不大、情节甚轻的人，不算做贪污分子。款额标准可考虑定在五十万元以下，情节可规定：(1)占小便宜而非性质恶

劣者；(2)接收小额回扣或佣金者；(3)一向廉洁偶尔失足者；(4)对革命有功者，如劳动模范、战斗英雄等；(5)年龄在十八岁以下者。如果合乎上述规定之一、款额甚小而又真诚坦白悔悟积极检举其他贪污分子，并酌情退还款物者除严加批评、不许再犯外，可不算做贪污分子，免于行政处分。其次，贪污在一千万元以下的贪污分子如合乎《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第五条的规定，则可免于处刑，而只给以不同程度的行政处分，并如中央二月九日电中所告在行政处分内加入警告一项，这样又可减轻不小一部分人的对抗情绪。上述两类人数可能占全体贪污人数百分之九十以上。争取和改造这一大批人，以利“三反”斗争和建设工作，是很大的群众性问题。再次，就是贪污在一千万元以下而又不合前两类规定者的处刑问题，一般的可分别情节处以一年以下徒刑，其情况合乎《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第四条规定者，则从重处刑。

此外，革命军人犯贪污罪者亦应按《惩治贪污条例(草案)》处理，不适用军委总政治部作为征求意见的《军法条例(草案)》的规定，审判手续应经过军法机关。

(二)关于浪费问题的处理，西北局所规定的各项办法与中央一月二十一日批准薄一波同志报告的内容大致相同，各地均可采用。

(三)关于小公家务的处理问题，政务院即将发布关于统一处理机关生产的决定，各地应遵照执行。至于各单位化大公为小公，要确定它是贪污还是浪费，仍应照薄一波同志报告所提，根据小公用途来决定，西北局所提四种办法，各地可以采用。

(四)关于执行处分和奖励的批准手续，党内处分同意仍

按中央纪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属于行政处分和奖励事项，可按西北局意见，一般采取直接上级批准制，惟刑事处分因其中涉及逮捕、判刑、死刑、免刑和上诉等复杂问题，不能一律采取直接上级批准制，应分别规定为：

甲、逮捕及一般判刑的批准权，采取隔一级批准制，最下级为地委、专署、师党委会及其派出的代表机关，县级、团级以下暂无批准权；

乙、死刑、无期徒刑和免刑的批准权，属于省、市起及其以上各级，采取隔两级批准制；

丙、一般判刑，容许上诉，惟死刑经最高人民法院及其各大行政区分院判决者不得再行上诉；

丁、各大、中城市对于犯法工商业家的逮捕，应有一个控制数字，目前以不超过当地工商业户（摊贩不计算在内）的千分之五为限，对于他们的判刑，除犯杀人罪者外，可推迟到《惩治贪污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以后，判刑的控制数字待京津两市总结经验后再行通知各地；

戊、贪污分子的逮捕和判刑有涉及民主党派负责人的，应经过中央或大行政区级的批准。

以上各项，各中央局和大军区、志愿军党委会如有意见，望于二月十五日以前电告中央。西北两个文件，可即依上述规定加以修改执行。

中 央

二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审处大贪污犯 与大盗窃犯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并告各大军区党委:

二月下半月至三月上半月,除大行政区在得中央批准后可以公审方法审判一批内部的大贪污犯以外,工商界的大盗窃犯目前不忙于审处。各省市则内部的大贪污犯亦不忙于审处。至批准手续,华北局二月十日电所述应经中央和政务院总理批准,中央认为为慎重计,在头几批审判是必要的。请你们加以注意。

中 央
二月十三日

华北局关于送审贪污分子死刑 案件批准手续的规定

内蒙古分局、各省委、京津两市委并报中央:

最近有些省份请示召开公审大会及送审处决大贪污犯案件,准备均不充分,极显仓促,而对华北局审核时间的要求却

极短促,这样很可能使上下都犯错误。为此规定:

(一)各省市召开公审大会、审理死刑案件,均须经过省委或市委反复讨论,各方考虑周到,一切判词、讲话准备齐全而成熟,然后由省委书记或市委书记签字送华北局审批。目前,有些单位一切都未准备好,即择定日子开会,送审案件及文件残缺不全的草率现象,应加改正。

(二)所有拟判死刑案件,除党内送审外,均须由省政府主席或市人民政府市长呈请政务院周总理及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后执行。

(三)拟处决的贪污犯,当地党委和政府必须和该犯所属机关的主管负责同志事先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作决定。

(四)大贪污分子涉及政治问题者,不管已否弄清,暂时均不处死,应放在“三反”运动后期或以后再办。在此期间,公安机关应加强工作,以便掌握更多特情,适当时期,予以打击。

以上四点,务望照办。

华北局

二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在“三反”中 注意维持经济工作和对付 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

东北局此电所说在“三反”中注意维持经济工作和对付反革命活动两点，在全国都适用，请各中央局同样加以注意为要。

中 央
二月十三日

各省、市委并政府各部党组、东铁党组、军区党委、东北局各部委并报中央：

二月九日止，各地捉到的大老虎已近八百只。为彻底围歼大贪污犯，使“三反”运动获得全胜，某些工作暂时受到若干影响，势所难免；但如工业生产、铁路运输、主要贸易（城市供应、购粮、购棉）和税收具有严格的时间性和联系性，均必须保证完成计划，不然其对国家的损失也是巨大的，同样会造成国家的极大困难。一月份工业部主要产品中二十一种未完成计

划,而且事故很多;铁路运输仅完成月计划百分之七十九,二月上旬更严重;另沈阳市一月份贸易卖钱应完成季度计划百分之三十到四十,但实际只完成百分之十;税收计划一千二百亿仅完成八百亿;各省农村送粮较十二月份亦无进展。除此之外,尤须唤起各地严重警惕反革命的破坏活动,除前已通报过的中长路哈尔滨车站仓库被焚的事件外,二月八日夜齐齐哈尔机械十五厂全厂除装配车间外全部被毁,九日晚沈阳苏家屯有色金属局加工厂又发生严重的火灾。这些有极大可能是反革命分子所为。因此,要求各部门、各省市、各企业认真注意,虽在紧张“三反”运动中,亦务必指定一定负责人(如三个部长或书记、主席、厂长,两个搞“三反”,仍要有一个管经常工作)组织一定精干人员(纯洁无问题或问题甚小已经检讨彻底了的),不分昼夜掌握经常工作与紧急性工作,不使经济工作发生阻滞或怠误时机,并组织职工加强四防工作,防止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如此,亦可使领导“三反”的人专搞“三反”,少牵挂经常工作,这对“三反”也是有利的。

东北局

二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军区党委关于 “打虎”中注意收缴贪污犯 贪污现金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大军区并转所属各单位：

兹将西南军区党委会二月八日关于在“打虎”中注意收缴贪污犯现金的决定转发你们，一律参照办理。这一决定是正确的。

(一)各地均应仿照办理在各级节约检查委员会内组织临时金库(由银行代理，所有现金一律经过节约检查委员会存入银行保管)登记管理；

(二)手续一定要清清楚楚，以免一面“三反”，一面又发生新的贪污。

中 央
二月十六日

(西南原电附后)

各军区、各部队党委并报中央、军委总政及西南局：

在“打老虎”战斗中，凡大贪污犯已承认之贪污财物务须

注意现金的追查,在身边者立即追缴(各级检查委员会可成立临时金库登记管理);存入银行者收缴存单;寄存他处者派人收取;寄往他处者收缴汇单并转告有关方面查明冻结;借给他人者收缴借据,并通知各该地党政机关追查;个人花用者,则须登记其花用项目。这样做,一方面可防止其坦白后继续转移或破坏贪污财物;另一方面可证实其坦白真实程度,并继续发现新的线索。望把你们执行的情况与经验随时报告我们。

西南军区党委会

二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严令查禁 走私贩毒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

据高岗同志二月十六日来电称：最近从“三反”中发现铁路上走私、贩毒现象异常严重，牵连地区很广，估计沿海沿河口岸亦必有此现象云。为此特再电请各地务必负责严令查禁，以求根绝。对那些明知故犯的，必须依法严办。

中 央

二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南汉宸、胡景沅 关于“三反”以来金融 市场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大军区，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一)银行负责同志这一报告，如同中财委所说，除对国营和私营工业最近减产情况没有正确反映外，其余各项估计及所提意见都是正确的。

(二)请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注意这个报告建议各项中有关当地能做的几项，领导金融机关在“三反”和“五反”中予以解决。

中 央

二月十九日

兹将“三反”以来的金融情况续报如下：

毛主席并中央：

兹将南、胡关于“三反”以来金融市场情况的报告转报如下。除对国营和私营工厂最近情况反映有偏差外，我们批准

这一报告。

中财委
二月十六日

陈、薄、李^[1]主任：

兹将“三反”以来的金融情况续报如下：

(一)物价继续下落。物价指数去年十二月底为一百一十三点六,较十一月底落百分之零点九,以去年底为一百,一月底再落至百分之九十八点四,二月七日落至九十八点二。私人经济比重大的城市,如上海(落百分之二)、汉口(百分之二点八)、广州(百分之二点七)下落较多。黄金黑市:上海十一月底一百三十五万,一月底落至一百二十五万;广州十一月一百二十万,一月底一百万。港汇黑市由每港元合四千二,落至三千九,已与牌价接近。

(二)财政情况益趋好转。中央财政金库去冬以来,逐月收入五万余亿,支出五万余亿,今年一月份收入仍旧,支出减至一万余亿,存款余额已达六万八千亿。中央及地方金库存款一月二十日已超过十四万亿,较去年底增加四万七千亿,主要是支出节约、捐献(已达五万三千亿)增加的结果,仅财政金库即达十万余亿,目前(二月十日)财政存款已逾十六万亿(中财部存款已超过八万亿)。

(三)贸易略有缩小。国营贸易去冬以来每月卖货七万至八万亿,买货八万余亿,一月份卖货降至五万四千亿,买货六万亿。市场商品成交量,上海十二月较十一月减少百分之十七。银行票据交换金额,去年十二月较之十一月上海减少百

分之十三,广州减少百分之二十。银行汇兑一月中旬较去年十二月减少百分之十七。这是淡季和“三反”运动所造成的节约和暂时停购的影响。

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入超和外汇不足情况已有改变。一月份出口一千六百万美元,国营进口一千二百万美元,其他批汇三百万美元,出现出超现象。外汇收支,去冬以来,每月收汇三千至四千万美元,用汇约四千万美元(主要是国营贸易用汇),相当长时期有人不敷出的现象。一月份收汇三千六百万美元,用汇减至一千五百万美元,外汇积存共增至六千余万美元,已与贸易部商好使用办法。

(四)工业生产正常进行,私营商业加速改组。国营工业生产是正常的,私营工业由于及时进行加工定货,也是正常的(国营和私营工厂,进入二月份后生产均不正常,国营备料不足;对私营加工停顿了——中财委注)。私人商业中,奢侈浪费行业(如西服店、酒馆、家具店)重趋没落,关系国计民生而作为资产阶级重要据点向国家进攻的行业(如进出口业、建筑业、木材业、纱布商业等)已开始并将继续受很大的打击削弱,需要由国家接收部分阵地。

农业生产,目前农民要求收购工业原料作物、油料作物,以便购进生产资料,准备春耕。

(五)金融情况的变化。国家银行存款继续增加,去年十二月份增加二万余亿,一月中旬增三万九千亿,共五万九千亿。小公资金流入大公;国营企业存款十二月减一万四千亿,一月减三千亿,共减一万七千亿;机关存款十二月增一万亿,一月减一万四千亿,共减四千亿;各级金库十二月增一万六千

亿,一月增加四万七千亿,共增六万三千亿;储蓄十二月增四千亿,一月增二千亿。私人银根很紧,私人工商业及行庄在国行存款十二月减一千亿,一月减二千亿,共减三千亿。五大城市行庄存款十二月比十一月减百分之六。货币流通量由于货币不断回笼,一月份原计划出笼一万五千亿,实际上只出笼二千余亿。二月上旬货币继续回笼,总行库存已由一万亿增至三万二千亿。

由于小公“三反”、私商“五反”,国营贸易销货收购均有缩小。农民要求收购其工业原料,私企要求收购工业品或加工定货,而购者寥寥〔寥寥〕,加上财政上收多于支,因之市场银根日趋紧缩,物价下跌。货币回笼一月二二月后几平均每日二千亿左右,仅二月份上旬即回笼二万四千亿以上(主要是财政金库款)。其中华东八千七百亿,中南五千五百亿,华北四千四百亿,东北三千八百亿,西南一千四百亿,西北七百亿,值得严重注意。

银行在目前情况下拟采下列措施,是否可行,请予核示:

(一)结合私营工商业的“五反”,请各地党政积极掌握合营及私营行庄的“五反”运动,彻底整顿改造行庄。无论合营私营均大力发动职工彻底暴露问题(首先是后账、金银外汇投机黑市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以便继续洗刷一批投机性大的中小行庄,并切实整顿合营银行(主要是裁撤部分机构,调整领导成分)。对于与银行有联系的私营工商业的“五反”,主要从检查对私人放款外汇往来中,发现问题,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下配合进行。

(二)适应物价稳定的新情况,对私利率应及时下降百分

之二十。货币储蓄月利率降至百分之一点二左右。

(三)货币发行,根据目前物价稳定,货币不断回笼的情况,不应紧缩,而且有可能继续增加。至少要保持去年底水平。银行根据目前财政资金有余的情况,如财政能以新的收入供新的支出,则可适当增加贸易放款,以活跃市场,扩大国营贸易阵地,用以扶持生产。

(四)外汇工作在保持一定的外汇库存的情况下,加强外汇的运用,以避免风险。中国银行过去受资产阶级侵蚀较为严重,必须抓紧“三反”,整顿改造。

(五)银行的“三反”运动继续开展,并结合国营企业、机关的“三反”运动,于下一阶段检查资产阶级思想、修改章则制度,拟主要建立预算监理和集中信贷制度。

(六)本年公债似可考虑不发,印制债券工作似可停止。

南汉宸、胡景沅

二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陈、薄、李,指陈云、薄一波、李富春。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美帝进行 细菌战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并各大军区党委：

朝鲜前线我军阵地及后方自一月二十八日起连续发现美帝侵略者用空军大量施放和传布细菌。这是美帝国主义者所加于中朝两国人民的新的绝灭人性的罪行。对于美帝国主义这一新的罪行，必须加以揭露和打击，动员全国人民加强抗美援朝工作，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中央已决定由新华社于二十二日起发布新闻和《人民日报》社论；我国外交部和朝鲜外交部均将就此事发表声明，向全世界提出控告；中国人民保卫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亦将就此事向世界和平大会提出控诉，并建议世界和大发起反对美帝进行细菌战罪行的运动。各地党委在新华社发布这一新闻之后，即应发动一个控告和反对美帝这一新罪行的宣传运动。其办法为：

(一)在报纸上登载新华社新闻、《人民日报》社论和有关材料，各报并可自撰社论配合。

(二)组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地方组织、社会人士和科学家发表抗议美帝罪行，拥护中朝外长声明，要求严惩美国细

菌战犯的言论。

(三)组织在当地疗养的人民志愿军伤病员发表抗议和表示坚决与美帝作斗争的谈话和信件。

(四)在读者来信栏内反复地大量地登载各阶层群众的来信。

(五)日本帝国主义在其侵华战争期间曾在我东北、湖南、浙江、北京等地试验或施放细菌。此次美帝在朝鲜前线亦系利用日本细菌战犯进行细菌战,故上述各地党委应指导当地新华社采访反对美帝利用日本战犯进行细菌战的言论,向全国报导。

中 央

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教会出卖 房屋转移财产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西南局二月十五日关于天主教、基督教教会出卖房屋转移财产的报告转发你们，请注意。

中 央

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天主教基督教教会出卖 房屋转移财产问题

各省区党委、各地委、各县委并报中央：

近来发现天主教、基督教教会，千方百计地出卖房屋转移财产，其中多为帝国主义分子所主使，有的甚至假借筹措“三自”经费之名，而我们内部也曾发生争购教会房屋现象。此事应请各级党委加以注意，在原则上应禁止国家机关、企业、人民团体购买教会房屋。如有确因“三自”革新后经费无着而必须出卖一些财产者，应由统战部门及宗教事务掌理机关加以

考查,经过同级党委同意,并指定购买机关,不许争购。

西南局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 不法工商户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委,各中央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一)同意北京市委二月二十日报告。将这个报告发各同志参考。

(二)已告北京市委将守法工商户由一万户扩大为一万四千户左右,即是对有些有小问题的工商户向他们当面指出,他们有小错误,这是不对的,以后不要再犯,但因其问题不大,应归入守法资本家一类。这样处理,使守法面大一点,对我们有利。如同对五十万元以下的小贪污分子,除若干情节严重者外,算做占小便宜不算贪污一样,对整个“三反”、“五反”斗争是有利的。

(三)哪些是守法户,哪些是半违法半守法户,在实行处理时,除要资本家自报公议并须由经理和会计分别签字于调查表格外,还一定要本厂本店工人店员讨论通过。对有些有小问题的算做守法户,对半违法的采取只退不罚政策,一定要向工人店员先说清楚,使他们懂得这样处理的必要性。

(四)在一个城市中公开向资本家和工人店员说明本市守法资本家有多少(在北京是一万四千户),半守法半违法资本家有多少(在北京是三万多户),其他严重违法及完全违法资本家有多少(在北京是二千多户),必须在“五反”斗争正式开展约一个月左右,在工人店员群众斗争已经充分发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界线已经明确划清,工会组织已经整理,资本家在工会中的走狗已经驱逐出去的时候。必须在这种时候才能开始公开宣布几类资本家的大概数目字,并实行分批处理,使资本家摸到我们的底。到了这种时候,也必须这样宣布使资本家摸底,并迅速处理,否则不利。目前北京、天津、济南、南京、重庆已经可以和应当这样做了,并须在本月底及三月上旬对这两类资本家基本上处理完毕。沈阳和武汉大概可在三月上旬做,中旬处理完毕,不可再迟。上海要三月上旬才能正式大规模发动“五反”斗争,至快要三月下旬或四月上旬才能这样做。上海迟一点发动“五反”对整个经济有利。其他城市,请各地同志酌情决定。

(五)城市中在处理了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的守法和半守法两大类资本家以后,人心就大定了,暂时停顿或半停顿或不活跃的经济活动就可恢复了,占百分之五左右的反动资本家就完全陷于孤立了,我们也就可以腾出手来从容地惩治这些反动资本家。因此,各城市市委市政府必须在适当时机用主要力量放在处理前述两大类资本家方面。

中 央

二月二十二日

主席、中央并华北局：

我们已经开始处理不法工商户，兹将我们的做法和发现的问题报告如下：

一、首先是由区召集工商户开会说明政策，每户发一张关于工商业者违法行为的调查表，令其自填并具结，然后加以审查和处理。在填表时，有些原来既未被人检举又未坦白的工商户又交代了问题。在所填的表上，要经理副经理或掌柜签名，也要会计或管账的签名。这点很重要，有些未交代清楚的工商户，因会计不敢签名，逼得资本家不得不补充交代。

二、哪些是守法的工商户，哪些是半违法半守法的工商户，应如何处理，在填表后，应先交工商界“三反”学习小组审查通过（小户未参加此学习组者除外），这样可以利用他们之间的矛盾，挤出一些材料。然后，再交本厂店工人店员通过（无雇佣关系者除外），这样可以提高工人店员的责任心和政治地位，使老板不得不哀求店员工人，并免得我们处理稍宽时，店员工人说“我们做坏人，你们充好人”；再次，由区工会审查，提出意见由区节约检查委员会处理。

三、我们研究后对于守法资本家的条件规定为：第一，解放后从无任何违法行为者；第二，一九五一年无违法行为，过去虽有偷漏税行为，但为数无几者；第三，问题很小，态度老实者；第四，问题不大，检举有功可以赎过者。

对于这样一些人，决定不补税、不退财，给他们作出无事的结论。

四、对于半违法半守法的工商户，我们也宣布了只退、只

补、不罚的处理办法,并且宣布了属于这一类的全市约有三万七千户;属于前一类守法的约有一万户。这使工商界(除问题严重者外)听了普遍安心,特别是中小户,感激异常。在九区的会上宣布后,工商户自动高呼“彻底坦白,重新做人”、“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各方面都证明,中央所指示的处理原则是完全正确的,只有少数店员说“只补、只退、不罚,太便宜了他们”。

五、三日来,在处理过程中发现的偏向,一方面是有些同志生怕搞得不彻底;另一方面有些同志又发生了马虎潦草,不够严肃,虎头蛇尾的偏向。我们已提出纠正。

六、我们准备月底基本上把守法的一万户及半守法半违法的三万五千户,共计四万五千户工商业者的问题处理完。以便彻底孤立问题较大的,问题严重的,问题最严重的和完全违法的四千多工商户,并从容地加以处理。

特此报告。当否请示。

北京市委

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财委党组 关于全区财经计划统计 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中南局一月十二日转报中南财委党组关于召开财经计划、统计会议的情况报告及中财委党组二月四日复电一并转发你们参考。中央认为中南财委党组的报告、中南局的批语以及中财委党组复电中所提各点，均很重要，在今后经济建设中极应引起重视。

中 央

二月二十三日

批转中南财委党组关于全区财经 计划统计会议情况的报告

分局、各省市市委并报中财委：

同意中南财委党组这个报告。请各省市市委督促各有关部门，尤其是各级财委贯彻实施。另外，望各地在“三反”运动中，注意收集工矿企业部门中的惊人浪费与不合理损失的材

料,用以教育干部。要大家切实注意计划性与审慎施工,不要只热中于办工业,而忽视对资金的爱惜,使国家资财遭受不应有的损失。

中南局
一月十二日

(原报告如下)

中南局:

为传达中财委所召开的全国财经计划会议(十一月)及全国财经统计会议(七月,因统计干部编制未定,不能及早传达)的决定,我们于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召开了全区财经计划统计会议。出席者为各省、市财委秘书长或担负计划统计工作实际责任的干部,与会干部一致拥护中财委的各项决定。兹将会议所解决的几个问题与会后我们研究的一些意见,汇报如下:

(一)过去各级财委在中财委与各级党委领导之下,是完成了全国性的财经中心任务,抓住了当地的财经关键问题,取得了很大成绩。在计划工作方面,也获得一些成绩,但是过去的计划工作,一般是建立在估计或不很准确的统计的基础之上,而且缺乏基层单位计划作依据。因此,就有相当的甚至很大的盲目性,同时,又是由各部门分散进行的,没有经过综合使之成为一个各方面协调平衡整体。在计划制定之后,又很少在执行中检查总结,以致形成工作与计划脱节的现象。因而在指导与调节国民经济的意义上说,作用是不很大的。这种计划工作处于低级薄弱的情况,是应当有所转变了,这是因

为经济建设的恢复时期快要过去,发展时期快要到来,不及早学习与认真建立计划与统计工作,就不能有系统地迎接国家工业化的伟大建设任务;而且也因为当前财经工作的一些重大问题,例如粮食问题、木材问题、钢铁水泥等主要物资的分配问题,某些工业原料作物的销路及明年种植的问题(今年烟叶、黄麻、甘蔗的生产,均已超过工业目前的需要,表现过剩现象),发展与调整手工业以满足农民需要问题等,是需要有较为周详的计划工作和系统的统计调查工作才能解决的。特别是因为现在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增产节约运动,没有计划的管理与统计的监督来与群众的发动相配合,将无法保证完成任务。从这些方面说来,今年“学习做计划工作”这一关是必须过的。而由于过去的基础比较薄弱,要过关过得好是很吃力很紧张的。个别领导干部认为只要组织起来就行,何必计划统计,是错误的,应加纠正。还有些人认为计划统计工作确实重要,但是现在尚无法建立,也是错误的。如果再拖下一年,就会在建设时期完全处于被动纷乱状态。

(二)就中南及各省、市财委本身来说,完成这个任务的关键是适当减少日常行政工作的负担。现在财委的工作是过于繁杂了,应从加强计划工作,使计划工作逐渐走上轨道,以大大减少事务性的日常行政工作。但在过渡阶段,还不能简单地推出了事,而应采取两个办法来解决。第一,是划清责任,明确职权,规定制度。我们拟就财委与政府、财委与所属各部、上级财委与下级财委之间的职责划分,写出一个明文规定,并告各省、市提出意见,其中最重要者是财委与所属各部门的职责划分。今后要求所属各部门能够自己解决的事应该

自己解决,财委的指导主要应放在计划、政策及重大措施等三方面。属于各部门本身业务范围的决定、指示,除了特别重大者外,都不必经过财委然后下达。这样财委才有可能腾出精力切实加强计划与政策方面的指导。第二,是抓紧当前财经工作中的关键问题,集中力量系统地、彻底地求得解决,避免零碎地、不彻底地解决问题,争取更大的主动。

(三)过“学习做计划工作”的关,应以认真建立统计工作为中心,以打下全盘工作的切实可靠的基础。当务之急是把统计机构建设起来,统计工作的特点就是普遍才能使用。虽然统计的内容是必须抓住重点,由简到繁顺序而进,但统计的地区范围必须广阔,机构必须普遍建立,而不能只是重点建立。明年第一季度应该在一切国营、国营企业的基层单位及所有区、镇配备统计员。其编制名额,企业单位自行解决(企业规模很小者,可由会计人员兼任),区由机动名额内解决,镇可在脱离生产干部中指定专人负责。即使在明春土地改革及民主改革尚未完成的地区及厂矿,乡村的原始调查及车间的原始纪录尚不可能真实,亦以配备统计员为有利。因为他们及早开始进行重点调查,并结合运动了解情况,积累材料,才能赶上今后的需要。企业管理机关、各财经行政部门及财委的统计人员应占其计划人员名额的三分之一以上,亦须要很快搭起架子,并随着工作的发展逐渐配备齐全。目前最重要者是配备各省、市财委的统计室主任及中南各部的统计科长,以作创建这个新工作的核心骨干,应以相当于较强县长级的干部担任。干部来源,各企业单位、各行政管理部门可由现有干部自行调整解决。区、镇一级根据已有经验,以由当地小知

识分子担任为宜,这也是容易解决的。干部的训练不宜采取长期集中训练的办法,而应以边做边学为原则,采取开会动员,讲明统计工作的原则、表格内容、编制方法的形式,并定期总结统计工作,解决工作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从干部的实际经验中提高干部。在思想方面,应该使全体干部了解统计乃是国家指导建设工作的重要武器,对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来说,它是国家监督的手段,对其他经济成分也是国家决定政策的依据。目前已有个别负责干部从地方利益出发,害怕国家加派负担而隐瞒人口、地亩数字的现象。今后,对这种现象应展开严肃的思想斗争,并当成违犯党纪、国法来处理。对人员的统计工作,某些地区与企业单位有“统计人员只替中央办事”的反映,一方面固然是因为统计干部较弱又缺乏业务上的帮助领导,完成中央任务已很吃力,更无余力来办本地区、本单位所需要的临时性的统计调查工作;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不少负责干部还没有钻到业务里面去,一看见统计表格就头痛,不晓得运用统计的武器来更准确地掌握情况,更有力地推进业务,而只凭自己的印象与记忆来办事,不断克服这种地方主义与游击主义的思想,才能有统计工作的健全发展,亦才能有计划工作的健全发展。

(四)一九五二年综合性的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中财委部署较晚,任务非常紧迫,中南应于明年二月二十日以前汇编上报。各省、市应于三月十号以前汇编报来。虽然时间很仓促,但是及早编制使全年的行动有个准绳,即使有错误也可以知道错在哪里,比不编制要好得多。因此,中财委所给的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任务,是应该坚决完成的。时间很短又是初

次下手,各省、市财委除了督促各部门制订增产节约计划以外,只能把力量集中在指导工业厅、局编好地方工业生产与地方工业基本建设(后者只能是初步的)计划及编制物资平衡分配计划这两个重点上面。二月下半月及三月份,应集中力量编好地方基本建设的详细计划。因为明年各省、市的投资共有一万一千二百余亿,比中央投资之不足五千四百亿要大一倍,不切实掌握是会有极大浪费的。至于五年建设轮廓及十年远景的建议,就得要求中央推迟到四五月交卷,使我们及各省、市有起码的时间来周详考虑与准备。

(五)最后在加强计划与统计工作当中,应提醒各级党与财经部门注意两点:

第一,是要在紧张的室内作业空隙,组织计划与统计干部配合各业务部门多多下厂、下乡,深入现场并找典型单位研究编制计划与原始纪录的问题和经验,特别应着重研究潜在能力与各种定额,以防止脱离实际、闭门造车的偏向。同时应研究国民经济的基本情况,以便作为考虑问题的总根据,避免片面与盲目。

第二,是在挑选计划统计干部的时候,应该注意政治面貌,力求防止奸细混入。在这方面的疏忽,将造成党与国家的严重损失。

以上各点是否有当,请指示。

中南财委党组

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 “五反”斗争策略和部署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南局,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一)同意二月十九日中南局关于“五反”斗争策略和部署的报告。

(二)将这个报告发各中央局参考。

(三)请各省委就省城的“五反”加以精密研究,作出结论,以便正确地指导省城及全省城市的“五反”斗争,务使“五反”在全国范围内不出大的偏差。

(四)因为“三反”、“五反”同时进行并要同时保证不犯错误,必须将县区乡三级的“三反”及县城和县范围内的市镇的“五反”,除少数典型试验外,一律坚决推迟到春耕完成以后去做。

(五)省城以外的中等城市,例如四平街、石家庄、苏州、衡州、汉中、遵义等处如何进行“五反”,目前尚无经验,请各省委、区党委令各地委精心研究,请示批准,有计划地去做,只许做好,不许做坏。各中央局和省委还应派员帮助一二

个地委研究一二个中等城市的“五反”部署,并以经验电告中央为盼。

中 央
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县区乡三级暂不进行“三反”“五反”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

(一)县区乡三级的“三反”,除省委、地委为了典型试验之目的,可以个别地进行以外,一律待春耕完成以后再做,以免引起混乱。此点前已通知。

(二)县区乡某些违法资本家中的“五反”,目前一律不要进行,已进行者一律停止。将来何时进行及如何进行,中央将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三)中等城市,例如四平街、营口、石家庄、新乡、苏州、宁波、宜昌、衡州、江门、梧州、宝鸡、汉中、自流井、遵义等的违法资本家中何时进行“五反”及如何进行“五反”,须由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根据中央二月十五日指示,严格审查控制,逐一批准,以免混乱。

中 央

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大中城市 “五反”斗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

(一)兹将罗瑞卿同志关于长沙市“五反”经验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长沙市在“五反”中的策略是正确的,其经验可在各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仿行。

(二)直到现在大多数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的精力,主要还是放在“三反”方面,未对“五反”作精密的研究,或虽有研究尚未向中央作报告,也未对下面作明确的指示,这是不妥当的。

第一,必须确定暂时不在县区乡搞“五反”。

第二,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和区党委,必须在自己所在地的城市(包括大城市和一部分中等城市)对“五反”斗争作精密研究,每五天或七天找市委书记和市长开会一次,分析情况,决定策略,取得经验,推动斗争,并将情况和意见随时电告中央。从三月一号起,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向中央报告的内容“五反”应多于“三反”。因为“三反”时间较久,情况较清楚,策略已熟,经验已多;而“五反”则时间短些,情况尚不

甚清楚,策略尚不甚熟,经验尚不甚多。

第三,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对所辖境内的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大体应分为三个步骤开展“五反”斗争。例如河北省境内,第一步,在北京、天津两个大城市开展“五反”,这是由中央直接领导的,三月十号以前可以基本上解决问题。第二步,在唐山、石家庄、秦皇岛、保定四个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开展“五反”,这是由华北局和河北省委领导的。他们计划在第三步开展通县、泊头、辛集、杨柳青、沧县、邢台、邯郸、汉沽、临清、胜芳等十个城镇中的“五反”,这是次于上列“四市”的“十镇”,也是中等城市,待“四市”取得经验以后,再行开展“十镇”的“五反”,由省委和地委领导。对一般县城则坚决停止,以后再说。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和区党委,必须仿照上述步骤规定一个对于大城市和所有中等城市(普通县城算做小城市,不在此内)开展“五反”的明确计划,给以具体指导,以免混乱。

(三)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和大中城市市委,凡未向中央作“五反”报告的,均于电到五日或七日内向中央作第一次报告,以后并要随时作报告。

中 央

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对侵吞接管前的 帝国主义分子财产处理意见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南局：

二月十四日转江西省委对侵吞接管前的帝国主义分子财产的处理意见收到。中央同意江西省委对此问题的意见。

中 央

二月二十七日

附：

中南局转报江西省委对侵吞接管前 帝国主义分子财产的处理意见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

九江地委并报中南局并请转中央：

九日电悉。已被我接管之以前帝国主义分子所办的学校、医院，其财产被大量侵吞的，应在“三反”运动中彻底查清

追回。在清查时,应自当地解放时算起,不我们从接管后算起,也不从外人申请出境时算起。凡自解放时起,个人或集体侵吞此种财产者,均以贪污论。此意见当否,请中南局指示。

江西省委

二月十二日

我们同意,请中央指示。

中南局

二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小贪污分子 处分问题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中央直属总党委并转中央机关、政府、军委直属党委；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党委并转各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

一、为使各地、各部队在“三反”斗争中能迅速解除绝大多数小贪污分子的顾虑，便于进行改造，并便于集中力量在三月份基本完成机关“打虎”任务和进一步处理大、中贪污分子起见，中央现决定：

(一)凡贪污在一百万元以下者，只要其情节不严重恶劣，彻底承认贪污的错误，保证不再重犯，可一律不以贪污分子看待，并免除其行政处分；

(二)凡贪污在一千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上者，只要其情节不严重恶劣，彻底承认贪污的错误，保证不再重犯，可一律不给刑事处分，而按其情节轻重，给以不同程度的行政处分，党员团员并应给以党内团内的纪律处分；

(三)上述两类中极少数情节严重恶劣的贪污分子，得加重一级处理，即贪污一百万元以下者按一百万元以上处理，贪

污一千万元以下者,按一千万元以上处理;

(四)贪污在一千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上的分子,如系自动坦白,年岁较轻,偶一失足或发觉后业已立功自赎者,得减轻一级处理,即不以贪污分子看待,并免于行政处分;

(五)上述四类分子在处理时,均应尽可能退还贪污款物。

二、依照中央直属各机关的现时情况看来,执行此决定,约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贪污分子可免于行政处分,不以贪污分子看待,约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贪污分子只给行政处分,不给刑事处分,如此,可立即解除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小贪污分子的顾虑,并可推动一批新的小贪污分子的坦白立功,以便集中力量于“打虎”和处理大、中贪污分子的工作。

三、为迅速处理此事,各机关各单位可在适当时机召开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以各级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的名义宣布上述五项决定。至对每个小贪污分子的具体处理,除因特殊情况不必公开者外,一般可在本机关内采用党内准备、分组评议、领导批准、大会宣布的办法解决之。

四、关于处理大、中贪污分子的办法及有关“三反”的全面指示,中央不日将另发决定。

中 央
三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关于 “五反”运动中做好店员 工作的经验总结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各中央局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全国总工会总结了“五反”运动中店员工作的经验，对各地开展“五反”运动是很有用的，特发给各地参照仿行。

中 央
三月二日

“五反”运动中的店员工作

全国各大中城市的“五反”运动，已经基本上发动起来了，并且已经揭发出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许多严重事实，取得了初步成绩。但运动发展的情况是很不平衡的，目前除北京、天津、沈阳、南京、济南、重庆等市较为深入外，一般的则深入不够，尚在反复动员、宣传组织的阶段中，只有一般浮面问题的检举，未搞出较大的问题。就开展较好的大中城市的各产业来看，店员的发动较好而且普遍，小型私营工厂的职工也开始

发动起来了,大的私营工厂则因问题较复杂,除试点外则根本未动。兹就几个城市中发动店员、职员展开“五反”运动的情况和经验综述于后:

三年以来,我们工会对于职员、店员的阶级教育是不够的,尤其对职员的工作是很薄弱的。东北反映我们有些工会干部不愿做职员工作,有的做一点职员工作感到困难就裹足不前了。其他地方情况大体也如此。这样就给资本家钻了空子,资本家采取各种手段向职员、店员进攻和腐蚀——用身份股、年节馈送、高薪、嫁女儿或介绍女人,甚至用自己的小老婆勾引、认干儿子等卑鄙手段拉拢职员,施小恩小惠以迷惑职员,模糊他们的阶级意识。对于店员则用解雇打破饭碗来威胁,故意刁难,给“小鞋”穿,甚至于以打骂、不给饭吃对待学徒和店员。在封建性较大的行业中,有的资本家不许店员加入工会,开除加入工会的店员。哈尔滨有个资本家公开宣传反对“红皮子”(会员证),把工会和青年团打入地下,店员偷偷地交会费。真是猖狂到了极点。“五反”运动开展以来,资本家各处订立“攻守同盟”,有的向店员扬言关店散伙,有的装穷不发工资,有的不开伙食,有的则造谣说什么“政策变了”等一连串阴谋诡计威胁店员,以转移斗争锋芒,企图使店员恨政府和工会。工会基础较好的商店,或运动开展起来之后,资本家看见抵挡不住,则召集店员开会,要大家“帮他想一想”,搜集材料,摸工会和店员的底,然后主动地去工商联“坦白”。甚或多发薪水(天津有馈送相当于三十六个月的薪金者),改善伙食,以拉拢麻痹店员,企图蒙混过关。资本家的这种态势,各地都差不多。资本家用这些威胁利诱、软硬兼施的办法,和我们争

夺群众,特别是想尽一切办法争取职员,以保持他们非法经营的秘密,以度过“五反”“这一阵风”。可是当店员、职员真正发动起来,撕破“情面”之后,他们就低了头,缴了械。

普通店员是工会的基本群众,无论他们已加入工会或未加入工会,只要把他们发动起来,正确地领导他们,他们就会很勇猛地和资本家斗争。从“五反”运动的情形来看,他们是比较容易发动的。在“五反”运动中,首先检举不法资本家的就是他们。就目前情况看,各大中城市的店员绝大多数都发动起来了。东北估计已有百分之八十的店员受到“五反”教育,天津有百分之八十五的店员参加了斗争。北京则发动得更为广泛。店员群众的顾虑,在各地人民政府提出保证职业后,已基本上打消。只有少数尚有“打不破情面”、“对不起亲戚”或“怕报复”等思想顾虑,但经过几次斗争之后,也就很容易转变过来。

职员的情况比较复杂,高级职员是接近资本家的,他们一部分有身份股,但实际利益都很少,或是资本家的亲戚或老关系,家庭成分一般为中农、富农,也有地主。资方的一切非法活动都经过他们,“五反”运动中,他们的包袱很重,顾虑很多,也有一部分给资本家通风报信,公开为资本家辩护。中、小职员的生活接近店员,“五反”运动中他们虽不如店员积极,表示无所谓,但经过教育即可起来和资本家进行斗争,包袱不像高级职员那样重。在运动中,各地都能仔细分析职员的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对待。一般的是采取以店员为基本群众,紧密团结中、小职员,争取高级职员,以孤立资本家。根据北京、天津、东北的情况看,对高级职员只要耐心说服教育,采取谨

慎步骤,除极少数顽固分子外,大部分可以争取过来。我们必须和资本家争夺高级职员,任何一个商店,一经争取过高级职员来,则“五反”定获全胜。

争取高级职员的工作是复杂、细致、艰苦的工作,必须慎重进行。争取团结他们的办法是耐心地进行阶级教育,揭露资本家腐蚀他们、拉拢他们的丑恶,批判他们的错误,指明他们的前途,使他们回到光荣的工人阶级队伍里来。这种争取工作,北京、天津、上海、武汉、重庆等地均已创造不少经验。天津是采取高级职员训练班、谈心会的形式。北京是分区按行业组织学习班或短训班,结合坦白检举、说理斗争、算细账的方式提高他们的觉悟。武汉是采取耐心说服教育,结合群众压力的方式。上海是召集老年店员、会计、跑街等座谈会,发动青年店员向他们致敬、挑战,以团结他们。重庆是采取召开职员代表会议的方式,由首长出席作报告。东北长春、哈尔滨是采取了分析职员的个别情况,组织回忆会,吸收他们参加工会和工人的活动,改造他们的思想。在中、小城市亦有采用个别串连的办法进行争取教育工作者。虽然各地所采取的方式不同,但作用是同一的,即用各种方式进行阶级教育,争取他们回到工人阶级队伍里来,检举资本家的非法罪恶,和资本家进行面对面的斗争。教育高级职员的主要内容为:(一)说明工人阶级的地位及光明伟大的前途,和他们讨论谁养活谁、谁对谁有恩、谁是寄生的、谁是劳动生产的。(二)用“五反”运动中实际材料教育他们,结合回忆、控诉、典型报告,揭露资本家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投机取巧、腐化堕落、享乐至上的丑恶本质,提高他们阶级觉悟。(三)解除他们的思想顾虑,说明他

们虽有身份股、帮助资本家做过坏事等错误,是受资本家侵蚀的结果,唯一的出路是坦白检举,回到工人阶级队伍里来。觉悟过来的高级职员现身说法,作用很大。

和不法资本家进行面对面的说理斗争,是打老虎的基本方式。但不可粗率进行,必须细密组织。北京把积极分子组织了突击队、说理队、打虎队、工作组等,天津组织了战斗小组,武汉组织检查组,都是对资本家进行面对面说理斗争打老虎的组织。每个组(或队)都要配备争取过来的高级职员和一两个有斗争经验、智勇兼备的打虎将,和一两个能够掌握政策的干部。组织好队伍之后,即按行业按区,选择重点,有计划地深入调查研究、算细账。上述组织要与选定的重点商店(事先掌握材料)的店员、职员密切联系,在发动斗争之前必须做好准备工作。掌握材料或准备问题,最好要拿住底账,以便心中有数。分析资本家及其代理人之间的关系,了解店员的思想情况、生活情况和要求。经过这样的准备工作,就可以组织初步的面对面的说理斗争。斗争会要由本店店员做主席。还可以邀请同一区的同一行业的店员参加,壮大声势,传播经验。说理斗争不是一两次会可以解决一切问题的,第一次会大体上是解决店员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如工资、工时、年奖等类问题(但不可故意这样),这样就提高了店员的积极性。斗争会要适时收场,及时总结经验,准备下一步进攻计划。每一次会解决一两个主要问题,目标明确,不胜利不收兵。这样连续几个说理斗争会,穷追到底,使不法资本家喘不过气来,直到取得彻底胜利。这种说理斗争会,店员反映很好,他们说“真痛快,又一次解放”、“这回出了气”、“资本家低头了”。资

本家说：“这回我可服了。”有的资本家听说斗争会的情形就主动地找店员说：“咱柜上的问题赶快交待吧。”经过重点进行斗争胜利结束后，就可以训练出一批有经验的战斗队伍，出现一批新的战士，马上即投入斗争，每一天可同时举行若干个说理斗争会。经过说理斗争交待过问题的资本家，也可参加说理会，利用同行矛盾，也有作用，这叫利用俘虏。

在说理斗争全面展开后，要注意分别店铺的具体情况，北京市的做法可供参考。他们分别三种类型，采取不同的策略。

第一类，店铺较小，与公家来往较少，以零售为主，检举材料不多，坦白得较好，但是有浓厚的封建性。店员少而且觉悟低，工会组织不健全或未组织起来。对于这一类店铺，最好把相同性质的几个店铺联合起来，进行面对面的斗争，锻炼店员的斗争勇气，达到划清阶级界限的目的，有选择地发展会员，进行必要的民主改革。并与区节约检查委员会配合，采取斗争与处理相结合的方针，迅速作出结论。有意识地团结这一类资本家。

第二类，一般中等商号和重点行业的小户。这一类工会组织比较健全，大多数的店员对资本家检举、斗争也较好，动员资本家坦白的工作搞得也好，有的资本家坦白得也比较彻底，区节约检查委员会也是挤一下以后迅速宽大处理。工会的做法是继续组织坦白斗争会，进行追问，普遍使资本家在工人面前过一次关，打下资本家的威风，使他在工人面前低头。时间要短，处理后即转入巩固成果、健全工会组织、发展会员、监督资方等工作上去。

第三类，为重点行业(木料、五金、建筑、电料等)之大部及

非重点行业中之问题严重者。他们对国家危害甚大,“老虎”甚多,这是我们主要的打击对象。在这些行业中,要广泛深入地发动店员工人,进行坚决的斗争,要“攻心斗智”,利用矛盾,特别重要的是进行细密的调查研究。从营业历史,研究他是否是暴发户,并研究暴发的时间和原因;算他的流水数字和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研究资本家的联号、业务关系以及和干部及经纪人的来往情况。打得要狠,有些打垮的,要保证店员、职员有新的工作,这一点很重要。

经过全面的说理斗争,必须巩固与健全工会基层组织,从思想上、组织上整顿工会内部,订出经常的阶级教育计划。加强劳资协商会议,既要监督资本家,使其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又要使工人自动地保持正常的劳动纪律,团结资本家进行合法的营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防止森林 火灾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我国森林因经常发生火灾事件,致各地大面积森林被害甚巨。这不仅严重地损害了木材的来源,使国家经济建设所需要的木料更加缺乏,且将招致农业上的水、旱、风、沙、雹等各种灾害。为保障我国工业建设和农业生产的需要,必须把现有森林确实保护好,不使继续遭受破坏。中共中央完全同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所颁布的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凡有山林地区的各级地方党委,尤其东北和内蒙党委,必须认真讨论并保证其彻底执行。同时应负责领导和督促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党的组织并教育所有党员、团员以及农民协会和妇女联合会的会员,深入地发动群众,努力进行护林防火工作。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建议在“五反” 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处理 标准和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加直发山东、青岛、南京、华南、云南、新疆：

(一)中央批准北京市委建议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处理的标准和办法，认为这是正确的。其中除第七、第八两条由党内掌握不得发表外，其余各条将由政务院通过发表。各地党委所订处理标准和办法与此有出入者，照此修改之。各地如因特殊情况须作若干改变者，应报中央批准。这个文件所采取的基本原则是：过去从宽，将来从严（例如补税一般只补一九五一年的）；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望各级党委在“五反”中掌握这几条原则。

(二)在“五反”目标下划分私人工商户的类型，应分为守法的，基本守法的，半守法半违法的，严重违法的和完全违法的五类。就大城市说，前三类约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后二类约占百分之五左右。各个大城市略有出入，大体相差不远。

中等城市则和这个比例数字相差较大。

(三)这五类包括资产阶级和非资产阶级的独立手工业户及家庭商业户,不包括摊贩。北京有摊贩四万户,将来要给以处理,但在此次“五反”中还来不及处理。各大城市也可以暂时不去处理摊贩,但对独立手工业户和家庭商业户最好给以处理,北京、天津两市正在处理。各中等城市在“五反”中最好给独立工商户及摊贩均给以处理。不雇工人店员(但有些人家带了学徒)的独立工商户在我国各大中城市数目很大,北京约占五万工商户中的百分之三十八,计一万九千户左右。他们中许多是守法的,也有许多是基本守法部分违法的(即有小额偷漏税,即所谓有小问题的),也有少数是属于半守法半违法即偷漏较大的,有的竟达一两个亿。有些家庭商店人手多,不雇店员,比雇上二三个店员的小资本家贸易额大得多,因此偷漏税也多些。北京的资产阶级有三万一千户,其中雇佣工人、店员三人以下的有一万七千五百户,占百分之三十五。我们既要在此次“五反”中处理这一大批小资本家,给他们作出结论,也应尽可能努力将和小资本家数目大略相等的独立工商户加以处理,给他们作出结论,这对于目前的“五反”和今后的经济建设都是有利的。这两种工商户一般都无大问题,给他们作结论是不困难的。作了结论以后,我们就获得了广大群众的拥护。但个别城市如认为先给其他工商户作结论,而将独立工商户的结论放在后面去作,较为方便,也是可以的。

(四)根据城市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将过去所定的四类工商户改为五类,即将守法户一类改为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两类,其他三类不变。在北京五万工商户(包括独立工商户,

不包括摊贩)中,守法户约占百分之十左右,即约五千户。基本守法户约占百分之六十左右,即约三万户。半守法半违法户约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即约一万二千五百户。严重违法户约占百分之四左右,即约二千户。完全违法户约占百分之一左右,即约五百户。将完全守法户和有些小问题的基本守法户分开,又将基本守法户中偷漏税一百万元以下的和偷漏税二百万元以下的分别对待,即一百万元以下者,指出错误,免予补税;二百万元以下者,指出错误,免其一百万元的数目,补其一百万元以上的数目,这样做,可能发生很大的教育作用。

(五)行贿性质严重,必须严肃处理。但行贿的人很多,在北京,除掉小额回扣不算行贿、被人勒索不算行贿以外,尚有一万三千多户,约占工商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六,即超过四分之一。其中,行贿一亿元以上者一百六十九户,五千万元至一亿元者一百七十二户,三千万元至五千万元者一百九十五户,一千万元至三千万元者六百四十二户,一百万元至一千万元者三千一百六十一户,一百万元以下者八千七百四十八户。中央原定补、退、罚者限于百分之四左右,补、退、罚、捉者限于百分之零点五左右,补、退、罚、关者(包括杀几个在内)亦限于百分之零点五左右,三项共计约百分之五(中等城市则小于这个比例,有的只占百分之三,有的还少些)。行贿者既如此之多,若只处罚少数人而对多数人不给予处罚,则很不妥当;若均给处罚,则受罚者超过全工商户四分之一,打击面又太宽了。故于北京建议第六条中加上“情节轻微者除外”一句。北京拟于实行处理时将行贿一百万元以下的八千七百多户免于罚款,而于通知书上载明行贿错误,给以警告处分。此点亦请你

们注意。

(六)各大中城市中,有些市委对于各类工商户的情况极不明了,如何分别对待这些工商户的策略观点又不明确,工会和政府工作队(或检查组)的组织和训练甚为潦草,便仓促发动“五反”,引起了一些混乱。望这些市委提起注意,迅速加以克服。此外,检查违法工商户,必须由市委、市政府予以严密控制,各机关不得自由派人检查,更不得随便捉资本家到机关来审讯。又无论“三反”、“五反”,均不得采用肉刑迫供方法,严防自杀现象发生,已发生者立即订出防止办法,务使“三反”、“五反”均按正轨健全发展,争取完满胜利。

(七)县区乡现在一律不进行“三反”、“五反”,将来何时进行及如何进行,中央另有通知。个别已在县城试做“五反”、在区试做“三反”者务须严格控制,不得妨碍春耕和经济活动。中等城市也不要同时一律进行“五反”,而要分批进行,并须在严格控制下进行。这一点前已通知,现再重复说一遍。

中 央

三月五日

北京市委建议在“五反”运动中关于 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经中央批准)

一、守法户:

迄未发现有任何违法行为,本人也具结保证无违法行为,经审查结果估计无问题者。对于这类工商户的处理办法,即

给以守法户通知书。

二、基本守法户：

(甲)根据本人坦白具结及政府已有材料证明，其违法所得(主要是偷漏税，或小额偷工减料)总额在二百万元以下，经审查结果估计纵有隐瞒、问题不大而又性质不恶劣者。

(乙)非法所得总额在二百万元以上，但情节轻微，并彻底坦白检举立功者。

对于以上两种工商户的处理办法，只令其退出超过一百万元的非法所得部分，一百万元以下者免退，并给以基本守法户处理通知书。

三、半守法半违法户：

(甲)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或偷工减料等违法所得总额在二百万元以上，已彻底坦白，而其违法行为除使国家、人民直接遭受经济损失以外，无其他严重危害作用者；

(乙)情节虽较严重，但在“五反”中已彻底坦白并立功赎罪者。

对于以上两种半守法半违法户的处理办法是“补退不罚”，并给以半守法半违法户处理通知书。

四、严重违法户：

(甲)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等违法所得总额在二百万元以上，其违法行为有严重危害作用者或虽无严重危害作用，但拒不坦白者；

(乙)完全违法户，但尚非罪大恶极，且已彻底坦白，并有立功表现者，得减轻其处罚，列入本类工商户。

对于上述两种严重违法户的处理办法，除令其退出违法

所得外,并按情节酌处罚金。

五、完全违法户(即极严重违法户):

(甲)对于国家社会建设事业(特别是国防军事设施),或人民安全有极严重危害作用的盗窃犯;

(乙)集体盗窃案的组织者和大盗窃犯;

(丙)借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牟利,使国家人民遭受极严重损失,或有其他特别恶劣的犯罪行为者;

(丁)有严重违法行为,拒不坦白或抗拒运动者。

对于以上四种完全违法户的处理办法,应予以法办,除令其退出违法所得外,并按其情节从重处以罚金或判徒刑,最重者可判死刑,并没收其财产的一部或全部。

六、除在公平交易中的小额回扣或被勒索而无违法所得不应认为行贿者以及虽属行贿但情节轻微者外,其他凡有行贿行为者,应按其情节处以罚金。拒不坦白者应加重其罚金。情节特别严重者,应加重处刑。

七、在对严重违法户及完全违法户施行处罚时,应采工业轻于商业,一般商业轻于投机商业的方针。

八、对于半守法半违法户、严重违法户及完全违法户的补税、退财、罚款,一般应不使其厂店的继续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其不能一次缴完者,可酌予分期缴完。其款额巨大、缴出即严重影响厂店经营者,可即以此款作为官股,将该企业改为公私合营。有些厂店对国家和社会完全有害无益而国家又有办法代替者,除少数可采取没收办法者外,多数可用补、退、罚等办法使其无法继续经营,并强迫其转业。国家一时尚无办法代替者,不应轻易采取没收或强迫转业办法。

九、偷税漏税、偷工减料两项违法所得，一般只补退一九五一年的，一九五一年以前的免予补退。但拒不坦白及情节特别严重者，得酌情令其补退一年半或二年，二年半或三年。其他各项违法行为所得一般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算起。惟隐匿侵吞敌伪财产应自日本投降之日算起。其中隐匿侵吞敌伪财产的数量不大，并对国家无严重危害作用者，可以不予追究。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和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级军区和兵团及军党委：

兹将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一件发给你们，地方可发至县委，军队可发至师委，望一体遵办。

中 央

三月六日

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

目前，全国范围内专区以上机关中及团以上部队中“三反”斗争任务即将基本完成，为了正确地、统一地处理运动中所发现的有关贪污、浪费的若干具体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对贪污及浪费问题的处理方针

为了严肃国家法纪，保持艰苦朴素的革命工作作风，对贪污浪费问题必须严肃处理。同时为了争取多数，孤立少数，将

打击重点放在蜕化的老干部、严重违法的留用人员和新混入的坏分子,特别是资产阶级派进来腐蚀损害人民政权的“坐探”分子方面,因之对贪污分子必须坚持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以利目前的“三反”斗争及今后的建设工作。

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各地应尽可能地在各级贪污分子总人数中,使摘掉贪污分子帽子、免于行政处分者达到百分之七十左右,使给予行政处分者达到百分之二十左右,使给予刑事处分者只在百分之十以下,而在这百分之十以下的刑事处分中,应使关押人数不超过受刑事处分的十分之二,其他则应判处机关管制、劳役改造或缓刑,使之戴罪工作,不必关押。

对浪费问题的处理,应以严肃态度,分别情况,予以适当解决,以教育干部,说服群众。

至于在“三反”斗争中发现的政治问题,如非现行破坏案件,则留待“三反”斗争基本完成之后,再去处理。

第二,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办法

一、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应采取如下分类办法:

(甲)凡贪污在一百万元以下者,只要其情节不严重恶劣,彻底承认错误,保证不再犯,一律不以贪污分子看待,并免于行政处分。其中虽有情节较重,但仍能彻底坦白、真诚悔过、保证不再犯者,亦可免于以贪污分子论处,并免于行政处分。以上两种情况,除自动退回贪污款物外,一般可不予追缴。其中如有顽固抗拒坦白或情节严重恶劣者,仍应以小贪污分子论处,给以适当行政处分,酌退贪污款物(此种行政处分数目,中央一级可不超过此类贪污分子总数的百分之五)。

(乙)凡贪污在一百万元以上、千万元以下者为小贪污分

子,只要其情节不严重恶劣,彻底承认错误,保证不再犯,一律不予刑事处分,但应按其情节轻重给以不同程度的行政处分,并酌退贪污款物。其中如系年岁较轻,偶一失足,自动坦白或发觉后积极参加“三反”工作并业已立功自赎者,得免以贪污分子论处,不予行政处分,惟须酌退贪污款物。小贪污分子中,如有顽固抗拒坦白或情节严重恶劣者,应受刑事处分(此种刑事处分数目,中央一级可不超过此类贪污分子总数的百分之十)。

(丙)凡贪污在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者为中贪污分子,可依其情节轻重、坦白认罪程度、退赃和检举立功等情况,分别给以适当的刑事处分或免刑而只予行政处分,并尽可能追缴贪污款物(此种刑事处分数目,中央一级可不超过此类贪污分子总数百分之六十)。

(丁)凡贪污一亿元以上者为大贪污分子,一般均应按其情节轻重给以不同的刑事处分,追缴贪污款物。但自动坦白、真诚悔过、退出赃物、在反贪污斗争中检举立功者,亦可免于刑事处分,改给以适当的行政处分(此种免于刑事处分的人数,中央一级可争取达到此类贪污分子总数百分之十左右)。

二、行政处分采用警告、记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六种办法。在执行时,一般应根据贪污分子坦白认罪的彻底程度及参加“三反”斗争检举立功等条件,从宽处理,争取其在工作岗位上立功自赎,尽量少用开除办法,以免无法生活,流浪社会,影响治安。其受撤职处分者,在本机关如无法留用,应由人事机关另行分配工作或集中训练,改造转业。

三、刑事处分,除免刑者外,采用机关管制(一年至二年)、

劳役改造(二年至四年)、缓刑、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六种办法。其中判死刑者,应占极少数,其数目由中央及大行政区予以控制。受机关管制处分者,留在机关中戴罪工作,在其被管制期间,不叙职位并褫夺其政治权利,但给以学习机会,保障其必要的生活供给。受劳役改造处分者,集中在适当地点和适当部门实行劳动服务。缓刑中,死刑缓刑和无期徒刑缓刑两种,均应实行关押,强迫劳动,以观后效;有期徒刑缓刑,可不关押,改用机关管制或劳役改造办法,观其后效。

四、所有受处分的贪污分子,如为党员或团员,均应视情节轻重予以不同的党内、团内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团籍。

五、计算贪污违法时间,一般应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算起。但其中贪污情节严重或带有一贯性或民愤甚大者,可追查到解放之日。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解放的地方,应自解放之日算起,惟起义部队一律自该部队建立革命政治工作制度之日算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贪污案件,如情节严重而必须处理,或民愤甚大而为人告发者,可作专案处理。

六、对于贪污分子退赃办法,中央另有具体规定。

第三,对浪费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个人生活的超支与铺张浪费

(甲)合理的超支,即为个人生活与工作上所必需的超支。这种超支有些是由于过去所规定的制度不合理或不完善而产生。如其超支的情况与同等干部的生活水平比较大体相等,且又已经过适当的领导机关批准,则应认为合法;如未批准,

应认为手续不完备,可补办手续,不应算做浪费。今后应根据实际需要与财政可能,修订这种制度。

(乙)半合理的超支,虽为个人生活与工作所需要,但其超支的情况过高于同等干部一般生活水平,即便事前或事后经过批准,但其中浪费部分,仍须进行检讨。

(丙)个人生活与工作上铺张性的超支,应作为浪费,必须深刻检讨,立即改正,今后应切实遵守制度,并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批评。

(丁)个人生活与工作上挥霍性的超支,不仅是严重的浪费行为,其中且有属于腐化性的享受、接近贪污的性质,除应进行严格批评、交出多余物品、立即改正外,并须酌予行政处分。其情节严重者,可作专案议处,酌予刑事处分。

二、集体生活的超支与铺张浪费

(甲)集体生活合理的超支,如干部福利、家属补助、机关必须的招待、工作上必要的设备等,虽有超支,但属合理,不应作为浪费。今后应根据需要与可能,修改或建立这种制度。

(乙)集体生活不合理的超支,如带铺张性的会议招待、应酬,过分的机关购置、陈设、建筑等,均属浪费,主管人员应作深刻检讨,立即改正。其情节严重者,主管人员酌予行政处分。

三、业务上的浪费

(甲)由于经验不够或全无经验,负责人虽努力工作而仍然造成业务上的浪费,如建设方面和事业费使用上的浪费和损失,其错误应严加检讨,不许再犯。

(乙)由于负责人严重的官僚主义或经管人员失职所造成

的业务上的浪费和损失,而且并无不可克服的困难,其负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除应严格检讨外,须酌予行政处分。其情节严重因而招致国家巨大损失者,可作专案议处,酌予刑事处分。

四、对于浪费问题,一般不宜于追查过远,应依据“三反”斗争开展前的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第四,处理步骤及批准权限问题

一、为使各地、各部队在目前“三反”斗争中能迅速解除绝大多数小贪污分子的顾虑,以利于进行教育改造,并便于集中力量在三月份基本完成专区以上机关中及团以上部队中的“打虎”任务,各地均应于三月二十日以前,将不算做贪污分子的人员基本处理完毕,并争取将较易处理的只受行政处分的贪污分子处理一批。

在前述两批人员处理后或在各级“三反”斗争基本完成时,再逐步处理浪费问题。

二、对于凡不算做贪污分子及只受行政处分的贪污分子的处理,均可依照下列办法解决:首先,召开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所有因贪污嫌疑或贪污而被暂行管制者)大会,以各级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名义宣布对贪污、浪费问题处理的各项原则,切实向群众说明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以安定人心,严肃法纪。然后,经过党内准备,机关分组评议,领导批准,再开大会宣布。对一般小贪污分子除特殊情况者外,均应公开处理。

其中行政处分者的批准权,一般采取直接上级批准制,惟撤职、开除处分,应隔两级批准。

三、对于凡应受刑事处分或免除刑事处分的贪污分子的处理,无论党、政、军、民、学工作人员,均应依据本规定和即将颁布的《惩治贪污条例》,先经当地适当的党委机关(如省、市以上的直属机关党委,专区的地委;部队中军分区党委及师党委)进行准备,然后在当地人民法院或部队中省军区或军的军法部门的领导下,由适当的行政单位或建制单位组织人民法庭,进行审判。对这批受刑事处分的贪污分子及前述未处理完毕的受行政处分的贪污分子的处理,各单位应争取在四月底基本完成。

关于刑事处分之批准权,一般采取隔一级批准制,具有此项批准权力者,最下级为地委、师党委或其他同级机关;县级、团级以下暂无批准权。惟无期徒刑和大贪污犯免刑的批准权,应隔两级批准,具有此项批准权力者,最下级为省委(区党委、市委)及二级军区、兵团党委;地委级、省军区或军党委暂无批准权。为严格控制判处死刑的数目,所有判处死刑者均应由中央及大行政区批准。

四、凡应受党内、团内纪律处分者,均应按党及团过去所规定的纪律处分办法及手续处理。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县区乡一律停止 “三反”和领导生产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各分局、省区党委、地委、县委：

据新华社总社之《内部参考》反映：吉林省有许多村干部等待“三反”，放弃领导生产。如九台县已发现有二十四个村未做春耕准备，其中已发现有八十六名村干部贪污。蛟河县因旧县委蜕化变质被撤销，新县委未组成，剩下的几个县委同志怕因不积极“三反”被加重处分，根本不问生产等语。浙江新华分社亦反映该省县以上机关只顾“三反”，不顾农村工作，乡村干部思想混乱，春耕停顿。如江山县典型调查：群众中积极生产者只占百分之二十七，表现一般的占百分之四十二，消极等待吃大锅饭的占百分之三十一等情。又据华北合作总社春耕调查组报告：河北省已发现部分区村干部因对“三反”认识不足及反革命分子谣言的影响，引起情绪不安，尤其是有贪污行为的更忙于改账造假或趁机逃跑（已有五六百人外逃），已严重影响着春耕生产云云。

此种情况，深值注意。特决定：

一、县、区、乡均须按中央指示，目前一律停止进行“三

反”；其已进行者，即应设法求得暂告一段落。各省委、地委必须立即抽出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干部，注意和领导生产，并选择工作薄弱特别是问题严重的地区，派出生产检查组下乡了解情况，推动生产。

二、凡对春耕不积极布置或因“三反”而妨害春耕的地区，省委或地委应即派人至县，县再派人至区、乡(村)，分别召开县、区、乡三级的积极分子会议或人民代表会议，针对各级干部不同思想，结合布置生产，正确地解释“三反”“五反”意义，说明不违农时的重要，指出即使他们过去有贪污行为，如能积极领导生产，争取立功，将来必从宽处理，以解除其顾虑。如故意怠工，改账作假，妨害生产，则将加重惩处。

三、对于某些县、区、乡组织因其中干部贪污情节严重而被撤销者，或无法继续领导生产者，省委或地委应即派遣干部，迅速调整，并争取犯错误者能从领导生产中立功自赎。

四、各省委应在三月内将布置春耕情况，向中央作出千字以内的报告。

中 央
三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美帝细菌战的 宣传应注意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各省市区委，总政，各大军区，志政：

最近美国侵略者继续在朝鲜并在我国东北地区撒布细菌，其目的是意图进行恫吓和威胁，并试验细菌战武器的效能。敌人在制造这一滔天罪行以后，一面矢口否认曾使用细菌战武器，并诬赖我方的抗议和揭露为我方故意推卸无力对付已在北朝鲜及我国发生疫病的责任，另一方面又多方探听他们使用细菌战武器的效果。为了打击敌人的阴谋，在进行反对敌人细菌战的宣传时，除遵照中央前发指示办理外，尚应注意以下数点，请即通知各报纸、期刊、广播台、出版社切实执行：

(一)以下材料，除中央决定由新华总社发表者外，今后均不得发表，即：一、敌人细菌战所引起的病疫情形；二、在我国内发生的病疫(不论是否与敌人细菌战有关)及防疫情形；三、敌人撒布细菌的地区，特别是军事要地(如仓库、工厂、我军驻地)名称及其撒布状况；四、敌人撒布的细菌的名称、种类；五、其他足以泄露我方防疫能力真相的材料。

(二)广泛宣传我们能够打败敌人细菌战的思想,介绍一般防疫知识及对付敌人细菌战的常识,并揭露敌人进行细菌战的罪证。有关敌人进行细菌战的照片正在拍摄,将由新华社统一发布。

中 央
三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全国计划工作会议第二议程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中财委三月四日送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间所召集之全国计划工作会议关于第二议程的报告转发你们供参考。

中 央
三月七日

计划工作会议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关于计划工作会议的第二议程，计划工作的方针任务与组织机构、计划编制、基本建设工作、地方工业领导关系、工厂奖励基金等问题讨论情形，谨作如下报告：

(一)计划工作的方针任务与组织机构

甲、计划工作对我们是一件新的工作。两年多来，都是在摸索过程中。各级财委与计划部门在统计、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物资平衡分配计划、成本计划等工作上，都做了一定

的工作；但从全国国民经济的状况出发，从国防观点、发展观点、提高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观点出发，作全面性的政策的研究，还是很少的。由于统计不确，实际情况了解不够，特别是厂矿中的具体情况研究不够，因之计划工作是存在着严重的毛病的。为了迎接即将到来的全国建设高潮，加强经济计划工作是刻不容缓的。

乙、计划工作的基本任务

(1)在新民主主义经济的轨道上，根据中央的方针与政策向着新中国的工业化的道路前进。加强国防，提高工农业生产，发展交通运输，促进城乡交流，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与文化水平。

(2)调整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成分，统筹兼顾，并以国营经济为骨干，领导向健康的计划经济前进。

(3)实现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总的平衡，用各种办法如调度、掌握价格、增产、增加基本建设、国家储备等等，来弥补失调的可能性。这里所说的平衡，包括互相联系着的重要的六种平衡：物的平衡，即重要工农业产品的产销平衡，工业产品与农业产品的平衡；出口与人口的平衡；运输的平衡；商品流通与货路流通之间的平衡；劳动力及干部供求的平衡；财政收支的平衡。

(4)发挥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合理使用劳动力，发掘国民经济各部门中潜在的能力，并改进管理，提高和采用新技术，以不断提高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工具、原料、材料、劳动力，降低成本。

根据上述任务，由中央编制长期建设计划，并在长期建设

计划的思想指导之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编制年度计划并经常检查其执行程度。总之,我们的计划工作就是为全国人民管家,从长远打算、从全面打算的国民经济的总的核算。实现这些任务的中心环节是:掌握国民经济的现况,并研究其发展的必要性与可能性;研究资源情况及工农业的地区分布和交通的部署,并从工业布局上来考虑新的都市建设;研究各种社会经济成分的比重及其发展的必要性与可能性;掌握重要工农业产品的产销平衡及出入口的平衡;确定并不断改进国营企业各部门的各项定额,以不断提高业务;根据生产布局,研究全国产业工人分区的部署及劳动力后备力量的准备,并适应建设的需要,制定培养干部的长期计划。

丙、我国目前的经济状况是五种经济成分并存,国营经济一般已取得领导地位,但还须巩固与加强;国民经济的恢复改组工作还要继续,我们对于国民经济的情况了解还很不够,统计工作还很弱。因此,目前计划工作的方针应该是:区别不同的经济成分,区别各个不同地区,区别主要部门与次要部门,区别主要产品与次要产品,抓紧重点、分别缓急、进行计划,具体规定如下:

(1)国营企业(包括工业、交通、贸易、银行、国营农场等一切国营企业),一律按计划表格作计划,实行严格的计划制度。

(2)合作社,一般以县(市)(大中城市可以区)联合社(总社)为基层计划单位,作重要工农业产品的推销及收购计划,合作社的基层社健全者,可以基层社作为基层计划单位。

(3)私营工业,以省市工业(工商)厅、局为基层计划单位,选择重要行业、重要产品作生产的、设备利用的、原材料供应

的估计性的计划,其中对于带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工业,要求可以高一些。

(4)私营商业,以省市商业(工商)厅、局为基层计划单位,选择重要行业、重要商品作收购量、推销量、资本额的估计。

(5)农林牧畜事业,以专署或县为基层计划单位,选择重要产品作估计性的生产计划。对于农民重要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的消费量,以县为基层计划单位作估计。

(6)以大行政区为单位,作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综合计划草案;以中央财经各部为单位,编制全国分业的计划草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中央财经各部及大区财委的计划草案,并作全国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综合计划草案。

(7)不同地区、不同省市,应根据本区本省市的具体经济情况,抓紧一定时期以内的一定重点,进行计划并监督其执行。

丁、一九五二年的任务:打下计划工作的基础,贯彻增产节约运动,准备长期建设的计划。

(1)编制并贯彻国营企业年度的、季度的计划。通过统计、核算及派遣工作人员前往企业和建设单位进行检查并贯彻按季度的总结制度。

编制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种社会经济成分的估计性的年度计划。

(2)先做好十五种(东北多一点)重要工农业产品的分配调度工作及工农业计划产品的平衡工作,以后逐年增加。

(3)在增产节约运动的基础上,制定批准定额,由下而上地制定。依不同的经济部门,由有关的中央部管理,由中财委

批准,并总结经营管理工作的经验,贯彻经济核算制。

(4)贯彻全国财经统计会议的决定,对国民经济状况作进一步的了解。

(5)一九五二年六月底以前,请各大区财委提出地区的五年计划十年远景的主要指标及轮廓计划,并提出对全国长远计划的建议。

(6)一九五二年九月底以前,由中央财经各部商同中央财经计划局提出长期计划的方针、主要指标及计划轮廓的建议,待方针任务经中央批准后,编制长期的计划。其中关于干部培养计划、技术工人培养计划、新的基本建设的设计计划,应于一九五二年四月以前提出。

戊、关于计划机关的组织形式问题

(1)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必须加强计划工作机构。省(市)以上各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东北计委会)实际上担负着两重任务:计划与行政。计划与行政的界限很不好划分,同时也没有力量设置两套机构,为使财委逐渐转变为计划机关,目前财委应加强对计划工作的领导。因此,省(市)以上各级财委,把行政与计划的机构合并起来。在财委之下,设置进行计划与行政工作的必要的各部门,财委主任、副主任之中,固定专人领导计划工作。

(2)进行计划工作的主要部门是:1. 国民经济综合计划机构。进行全面的经济分析、平衡,编制综合计划、综合报告。2. 基本建设计划机构(都市建设、住宅公用事业建设,可由该部门负责)。3. 物资供应计划机构。4. 统计机构。5. 工业计划机构。6. 农林水利计划机构。7. 交通运输计划机构。8. 贸

易、财政、价格及成本计划机构。9. 劳动工资及干部培养计划机构。

以上计划工作的各部门,在中央的及各大行政区的财委(东北计委)分工可以细些,但应根据各区不同的情况,适当合并设置或适当分设。其中综合计划机构,工业计划机构,物资供应计划机构,贸易、财政、价格成本计划机构,劳动工资及干部培养计划机构是必须设置的。在省(市)分工应该比较粗些,一般设置四五个部门即可。专署、县设一个计划统计科(室)即可,主要掌握农林牧畜业、城乡交流、手工业的计划、统计及重要工农业产品的平衡工作。

计划机构的设置,应贯彻精简原则。简化计划表格,简化统计表格,提高工作方法,上下级之间适当分工。

(二)关于计划编制办法

为了计算国民经济的总产值(包括各种社会经济成分),综合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成本计划、劳动计划、原材料供应计划、商品周转计划,因此吸收苏联经验,根据东北两年、关内一年来计划工作的经验,对过去规定的计划表格作了简化,对于不同的经济成分(如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等)作了不同的要求,规定了不同的表格,并规定了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表格与办法已由中财委公布。

(三)关于基本建设工作

甲、一九五一年的基本建设工作,由于我们经验不足与责任心不强、检查不够的严重官僚主义错误,未能认真地按照应有的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比较普遍地发生了不设计就施工、急于求成、草率从事、返工重建等严重的浪费现象。

乙、在基本建设的思想上,必须彻底解决:第一,积极性与计划性结合,反对盲目性,认真进行充分的准备(了解资源状况,研究建厂地点与设厂方针,及在产销上、原材料供应上、运输上、人力财力上各种条件的配合)。凡是没有准备的基本建设,一律不能草率设计施工。第二,认真派得力干部主持每一个基本建设的工作,并建立健全基本建设的计划机构与管理机构。今后两三年,我们在经济工作上会不会犯大错误,关键就在基本建设。基本建设的布局问题,就是经济建设上的战略方针问题,布局如果搞错了,我们在建设上就要犯路线的错误。在布局决定之后,厂矿建设得好坏,就决定于设计。设计工作是经济上的合理性与技术上的可能性的具体计算,缺少这一工作,或是这一工作做不好,我们就要犯错误。设计做好之后才是施工的工作。因此,像一个大的钢铁厂、飞机制造厂、大电站的建设,拿出省委书记、省主席一级的干部来担负是必要的。第三,基本建设必须依靠政治上坚强的党员干部与苏联的经验、技术相结合,坚决反对依赖资产阶级的观点(太原重型机器厂以资秉渊做厂长是路线上的错误)。

丙、在基本建设的组织工作上,必须慎重确定方针(即计划任务)。方针确定后,不要轻易变,而且方针只有批准的机关才有权变。慎重进行设计,反对草率设计,设计机关与主持设计人,要对设计负完全责任,必须坚持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施工前必须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按计划施工,施工的步骤必须贯彻生产观点(如先厂房,次职工宿舍,后办公室等)。施工的工程机构实行经济核算制,并认真监工、验工,投资银行进行监督,特别是当地党委要保证与监督基本建设工程的

进行。

丁、为了把基本建设工作做好,必须把基本建设的机构系统地建立起来,把国营建筑公司建立健全起来,并逐渐规定建筑标准、建筑材料定额,兴办制材厂。

(四)为发挥企业生产和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并在进一步提高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与生活条件,规定并讨论了企业奖励基金的具体办法。此项办法已由中财委公布。

(五)为了发挥地方工业的积极性和加强地方工业的计划性,明确地方工业的领导关系,在这次会议上作了讨论,并取得一致意见:

甲、省(市)工业厅(局)为地方国营工业的行政及管理机关;专员公署有地方国营工业者,由工商科管理之。

乙、大行政区应分别根据各该地区代管之国营工业多少、辖区内地方国营工业之多少及工业部工作的繁简等不同情况,以精简为原则,设置管理地方工业的机构。

(1)国营工业多,地方工业也多,大行政区工业部兼(管)地方工业有困难的地区(如东北、华东),在大行政区财经委员会之下成立地方工业局,领导全区地方工业。

(2)在工业有些基础但数量不多的地区(如中南、西南),即在大行政区工业部之下设地方工业局(或处),领导全区地方工业。

(3)在目前代管国营工业单位很少,地方国营工业单位也不多的地区(如西北),各大行政区工业部应直接领导地方工业,不另设地方工业的领导机构。

丙、中央各工业部对地方工业应按不同工业种类分别管理之。地方工业中轻工业比重大,在轻工业部之下,可设地方工业司,其他各工业部均应在其办公厅或计划司之下设地方工业处,专责研究各该业的地方工业问题。

丁、地方工业的经营、管理及其利润折旧的处理均由地方财委负完全责任,地方工业的计划应报中央审查、核定,其生产计划应包括在大行政区的国民经济综合计划中报中央财委核准,基本建设计划应根据基本建设程序报中财委批准。中央各工业部及大行政区财委对地方工业的困难应尽量帮助解决。

关于此问题,拟以决定的形式,请政务院公布施行。

(六)此次会议参加的同志情绪很高,对作计划有信心,但三年准备的时间只剩一年。一九五二年的任务很重,大家一致要求加强计划统计机构,除在编制方面应予适当放宽,并要求多调一些政治上强的、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党员干部,加强此项工作。我们认为这些意见是合理的。

以上报告,请指示。

中财委

三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春耕准备 情况及应注意事项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

各中央局：

华东局三月七日关于春耕的文件很好，发各中央局参考。

中 央

三月十日

分局、各省区党委、沪宁市委并报中央：

根据各地报告及电话汇报初步了解华东各地春耕准备情况及应注意事项，报告如下：

(一)各省、区党委对春耕生产工作均作了部署。各省、区春耕生产办公室(或叫生产防旱办公室)均已建立，部分专区、县办公室亦已建立，多数地区已正式办公，并组织检查组下去工作。个别省、区办公室虽已成立，但无专职的负责干部主持，形同虚设，必须立即纠正。华东一级的春耕生产办公室业与各省区办公室建立电话联系，并已派检查组分赴各地检查。至各省、专区两级农林、水利、合作、贸易、银行等专业部门，决抽出二分之一的人员负责进行春季生产工作。凡在“三反”中

被打乱的部门,决先由各该部本身大胆提拔一批手面干净的干部担任负责工作。如本部门确实无法补充,方由各级党委抽干部调剂。县级“三反”决停止进行。要求于三月十日前恢复领导春耕生产的正常秩序。

(二)去冬小麦播种面积为一亿一千一百五十万亩,较一九五〇年扩大百分之十。今年春耕面积为一亿五千五百余万亩,其中粮田为一亿二千一百万亩,经济作物田三千三百八十万亩(包括棉田二千万亩)。据山东、浙江、安徽、福建等地反映,冬耕面积均较往年增加。去冬各地雨雪均少,山东、苏北、皖北曾发生旱情。二月下旬各地均降雨雪。山东临沂以北雨雪不大,淮河流域以南雨雪较大,部分麦田已有积水。福建亦已降雨,只南平、永安地区将乐、建宁、太宁、周宁等县部分区乡呈现旱象。今后防旱与防涝仍须并重。去年各地冬修进度不一,今春预定水利工程尚未全部动工。山东导沭即开工,苏南九曲河、苏北导沂皂河闸及嶂山切岭工程已开工,其他工程尚未动手。钱塘江及苏南海塘,据报将延至三月二十日以后方始动工。为此,各地应立即进行检查,凡有关大局必须在汛前完工的工程,如苏北皂河节制闸,苏南、浙江海塘等必须由各该省、区即派负责干部掌握施工。各地春季农田水利亦应按预定计划施工。至施工中的困难,必须立即设法解决。

(三)各地春耕物质准备。群众去冬积肥一般较一九五〇年增加,预定由合作社所供应的豆饼十二亿斤,业已到手的六亿斤,只要各产豆地区加紧收购、及时加工,东北预定给华东的四亿斤豆饼能及时运来,再以财政粮中一部大豆调剂,已有

豆饼及时调运供应,估计供肥问题不大。各地农民农具续有修添,山东反映制造水车缺铁二千余吨,苏北缺乏木料万余两,已嘱有关部门切实解决。各省、区农具实验工厂,因“三反”搁置,须按原计划兴办。苏北淮阴、泰州两专区反映缺乏春种,浙江宁波缺种的农民则占百分之二十,闽侯部分村庄亦缺种子。望各地立即查清,予以调剂。去年水稻区挖掘稻根工作一般自流,浙江有些区乡形成群众行动,掘毁稻根百分之四十,成绩较好的嵊县也发现形式主义现象,其他各地无统计。淮河流域蝗源地区,亦未普遍认真挖掘虫卵。去冬气候较暖,大部害虫未曾冻死。目前除应切实发动群众除虫外,治虫药械亦须及早准备。

(四)各省、区均有个别地区发生春荒,土改后的贫苦农民底子不厚,加之去年负担较重,除缴纳农业税外,尚有地方附加粮、土地证费、捐献飞机大炮、合作社股金、存实存款、耕牛保险、订购肥料等项开支。因此口粮发生困难,特别是去年遭受水、旱、台灾严重地区,已开始发生少数农民断炊现象。各省、区对此应即查明灾情,并采取生产自救、社会互助和政府救济等办法,领导群众度过春荒。对去年秋征中应减免而未减免的及因发挥带头作用而捐献过多的农民,应经当地农会民主评议,由人民政府适当退还一部。各该省、区可经华东财委批准在超征粮内拨出一部,解决春耕中贫苦农民及贫苦烈、军、工属的困难。

(五)土产购销工作普遍停顿,影响农民购买力甚大。上海国营公司及合作社积压年货已达六百亿元,土产品价格大跌。苏北猪肉由五千元一斤跌至三千元,鸡蛋只二百元一个,

金华咸肉二十万斤一月运沪迄未销出,温州、丽水、诸暨、杭县等地与华北、东北各地所订购销合同,大多宣布退约,竹、木、柴、炭亦无销路,以致各地农民订购肥料交款甚少。宁波原定购肥料五百亿,现只交款十三亿,我们已决定由国营及合作社恢复正常购销工作。

(六)山东德州、惠民、淄博、文登、莱阳、滕县,安徽阜阳、宿县、滁县及苏北淮阴等专区均发生急性流行病。据初步统计病七万人、死近三千人,已由华东卫生部及各该省(区)卫生机关进行紧急抢救。畜疫亦已发生,安徽阜阳、宿县、滁县等地牛气肿疽死牛三千头,各地防疫机构务须加紧防治,勿使蔓延。

(七)去秋以来各地互助合作运动有新的发展。全区已有一百一十余万个互助组,其中常年互助组约占十分之一左右,另有农业生产合作社五十余个,计山东四十八个,苏北、安徽、浙江各二个,其他各省、区决各试办一二个不等,今春应遵照中央指示华东局决定在原有基础上求得进一步发展。国营农场的干部问题及经费问题,各省(区)应切实解决。

(八)各地因集中力量搞“三反”,放松了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区、乡干部思想混乱,有的等待“三反”,有的情绪不安,有的认为生产不须领导,何必无事找事。农民中“生产到顶、埋头发家、怕露富、怕互助不自由、革命成功”等自私自利、麻痹松懈的思想又在滋长。各地预定以县为单位召开的干部会议和农民代表会议上,必须针对这些情况认真传达与讨论中央人民政府和军政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的指示,指明春耕生产是目前农村工作的中心,号召组织起来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

量,克服干部和群众中的思想障碍,切实解决春耕中的困难,做到不误农时,及时耕种,不荒一亩地。

各地进行情况望随时报告。

华东局

三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五反”运动中 工商户处理标准和 办法的补充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加直发山东、青岛、南京、华南、云南、新疆):

三月五日经中央批准之北京市委建议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处理的标准和办法,经与各中央局一再商讨并在政协和政务院讨论后,已于今日公开发布。公开文件中与前所发者除纯文字变动者外,又依既顾统一原则,又便各地因地制宜的精神,特作如下修改:

(一)基本守法户中(乙)种条件中之“检举立功”,半守法半违法户(甲)种条件中之“彻底坦白”,均删去。如此从宽处理,可使某些违法户比例较大之城市能争取解放大多数,缩小打击面。尤其是基本守法户(乙)种所规定的条件,其非法所得总额纵在二百万元以上,只要与当地工商户违法情况相比属于情节轻微者,如武汉所提之六百万元以下(武汉实际是将偷漏税、偷工减料算了二三年,现照规定只算一九五一年),上海所提之一千万元以下,合此情节,即可下降为基本守法户。

(二)基本守法户免退违法所得的标准款额,由一百万元提高到二百万元,以利于迅速处理大多数,并避免或减少基本守法户(其中有相当数量的独立手工业户和家庭商业户)补退之困难。但在二百万元以下,其情节照当地情况算为较重者(如重庆),照规定可酌退一部。而超过二百万元标准的违法所得部分(如上海、武汉),则仍应退出,以示严肃。这样,既可使武汉、上海或其他有同类情况的城市的守法户和守法户合共均能超过全工商户的百分之五十,又可使二百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仍然退出,也不致使各地不满。这点已在十日、十一日的电话中取得中南、华东同意。

(三)严重违法户(甲)种违法所得总额在二百万元以上,改为“数量较大”,以示在款额标准上与半守法半违法户亦有所区别,而便于各地机动处理。

(四)各地在执行此文件时,必须结合《人民日报》三月十二日社论之精神,以求“五反”斗争的彻底胜利。

中 央

三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 问题若干规定的补充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和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级军区、兵团、军党委:

三月六日所发之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当删去党内掌握部分,经政协和政务院讨论后,已于今日公开发布。其中与党内文件除纯文字变动外,较重要增改为:

一、贪污超过一百万、一千万、一亿者,均称为贪污分子,不再区分大、中、小贪污分子,以便于处理。

二、缓刑不列为刑事处分之一种,而改为附加,因有期、无期徒刑、死刑均可缓刑。

三、计算贪污时间一段中,凡“情节严重”之后均增“恶劣”二字。追查时间,增写为“追查到各地大城市和省城解放之日”,各地可据此标准自行规定具体时间;军队方面之具体追查时间,由总政治部即作统一的补充通知。

四、增加了“第五,克服官僚主义错误问题”部分,便于帮助各地全面地解决问题。

五、各地在执行此文件时,必须结合《人民日报》三月十二日社论所述各点,以防因转入处理阶段而放松和影响“三反”斗争的彻底胜利。

中 央

三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江西省 据实报告公粮数字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市委：

江西省财政厅经过“三反”运动，把本省过去少报了的公粮数字据实报告出来，是很好的。中南局提出的关于严申财政纪律、反对本位主义和揭发层层打埋伏的意见也是完全正确的。其他各地恐亦有类似情况，请你们都能像江西一样，来个彻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我们。兹将中南局二月二十四日电及江西财政厅二月七日报告转发你们。

中 央

三月十二日

分局、各省市市委并报中央：

兹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去年秋征实数给中南财政部的报告转发你们。过去他们口头报告只完成了十三亿余斤，而现在据实报告共有十八亿余斤，并且具体报出附加的项目数量，实际完成数尚在积极清查中，可能比十八亿斤还多，他们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证明了他们经过“三反”斗争对于财政纪律

的重要性的认识已经大大提高了一步。我区过去的财政纪律是不够严格的,中南财委已向中财委作了两次检讨,这种纪律不严不但使贪污分子有空可钻(湖北黄冈专署三个会计供:因为专员叫他们打埋伏,他们就乘机集体贪污十五万斤种),而且滋长了不可容许的本位主义打埋伏的倾向,现在已经到了严申财政纪律的时候了,不如此我们就无法严格管理支出,克服贪污浪费,更无法走上计划经济的道路,某些省份,据各方反映,打埋伏的数字比江西为多,希望能够迅速据实上报(以专区为单位分别统计)。

中南局

二月二十四日

附江西财政厅二月七日报告如下:

我省五一年秋征公粮早已结束,因各地决算迄未报来,故迟至现在未向钧部报告,实属不当。为了使上级立即了解各地秋征情况,仅将我省秋征完成数字据实报告如次:

(一)各专区已报送之表报完成总数如下(包括中央粮、地方粮、水利、交通、乡小教育三项附加粮均在内):

(1)袁州专区一亿六千五百六十三万四千三百零五斤(以稻谷计,下同)。

(2)上饶专区二亿一千零七十九万七千一百一十七斤。

(3)赣州专区一亿九千零一万七千七百四十六斤。

(4)浮梁专区二亿一千零八十万四千九百一十三斤。

(5)九江专区一亿三千四百五十四万九千九百六十三斤。

(6)南昌专区三亿四千八百零五万八千四百八十五斤。

(7)宁都专区一亿三千九百四十八万九千四百三十七斤。

(8)抚州专区一亿四千六百一十三万二千一百七十三斤。

(9)吉安专区二亿五千三百五十六万六千零一十三斤。

合计:十七亿九千九百零五万零一百五十二斤。

(二)全省原布置任务完成数为十四亿四千万斤,实际超额完成三亿五千九百零五万零一百五十二斤,除水利附加每亩二斤,计:全省七千七百四十万斤,交通(修道民工口粮)每亩一斤二两,计全省四千三百五十三万七千五百斤,教育(乡小经费)每亩二斤半,计全省九千六百七十五万斤(以上三项合计二亿一千七百六十八万七千五百斤)外,实际超征一亿四千一百三十六万二千六百五十二斤。

(三)上项完成数中包括粮食十七亿零一百一十七万九千六百四十一斤,实物折征五千二百一十九万九千四百六十六斤,代金折谷四千五百六十七万一千零四十八斤(此分数比总数多三斤——中南机注)。代金已悉数纳入中央金库,粮食统一交入当地粮局,实物系由各级财政部门或委托贸易合作部门代收,除棉花按中财部农业税司支中贸部花纱布公司的合同规定办法上解外,其余由经征机关自理归还粮食。

(四)据各专署电话报告完成数多于表格数者,均未列入上项完成数内,计有:

(1)九江专区一千二百五十万斤,折征杂物。

(2)宁都专区三百二十万斤。

(3)浮梁专区一千七百万斤。

(4)南昌专区七十万斤。

(5)吉安专区一百万斤。

以上合计三千四百四十万斤,现已急电各地迅报。

(五)五一年秋征公粮大部地区采取依率计征,但也有些地区只提高产量,不按实际情况进行减免未执行依法照顾。如信丰、万戴〔载〕等县,今年有些区乡实征数达本年总产量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影响农村生产甚大,各地正在配合土改进行调整,仅赣州专区即须退还群众五百万斤,其他地区尚未报来,估计全省须退回一千万斤以上进行调剂。

(六)秋征决算待各地报齐后即上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高等学校中 进行“三反”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大市委：

北京市委关于北京各大学“三反”斗争的情况和经验的报告，已于二月二十二日由主席批发各中央局宣传文教部门参考。中央认为北京各大学中进行的“三反”运动一般是健全的，有巨大成绩，其中有许多经验值得在各地推广。事实证明：高等学校中的“三反”运动是极其具体、深刻和有效的思想改造运动。我们应该要求在此次“三反”运动中基本上消灭学校中的贪污浪费现象，克服官僚主义，揭发和批判资产阶级思想，从而确立工人阶级思想的领导权。在各地高等学校中进行“三反”运动时，望注意以下几点：

一、在学校中进行“三反”运动，应该深入发动群众，特别要依靠学生群众推动教师，批判和打击现在学校中仍普遍和严重存在着的各种资产阶级思想（如崇拜英美、狭隘民族主义、宗派主义、自私自利、对人民国家不负责任、保守观点等），这种资产阶级思想在极大多数学校现在仍然居于实际的支配地位，严重地阻碍教育的改革和国家建设人才的培养。为了

有领导有准备地进行这个运动,党委应当配备有力的领导机构及工作团,如果因为“三反”、“五反”任务繁重,抽不出手,则宁可将高等学校的“三反”运动推迟到机关“三反”运动基本结束之后去做。在“三反”运动中,当师生员工群众,通过初步揭发贪污浪费的事实,已经发动起来,学校中已经形成了领导核心之后,应即转入以大部力量并有准备地在教师中进行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以小部力量在职员工人中进行反贪污斗争。在教师中的反对资产阶级思想斗争,是严肃的、自觉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群众性的思想改造运动。对各学校中严重存在着的各种具体的特别是典型的资产阶级思想应该充分揭露,并予以彻底批判;每个教师必须在群众面前进行检讨,实行“洗澡”和“过关”。这样教师和学生群众的觉悟都可以大大提高,也就可以为进一步的思想改造运动和教育事业的改革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在师生觉悟程度和积极(性)普遍提高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反贪污浪费斗争,也就更加有劲和有效。

二、根据北京经验,在强有力的领导下,放手发动学生群众,依靠他们帮助教师进行思想检讨,这是极有效的方法。对于教师应该采取争取最大多数“过关”,孤立和暴露极少数坏分子的方针。教师过关一般可以用分层过关的办法,即:(一)先让大多数政治思想上没有严重问题的人很快过关;(二)再帮助一批思想作风上有较大毛病,但愿意改正错误力求进步的人过关;(三)少数政治上或思想上有严重问题的人,在群众的揭发、检举和严格的检查下,进行多次反复的检讨,然后过关;(四)直到最后每校总有极少数政治上或经济上有极严重问题

的人过不了关的,对于这些人行政上可按其情节给以停职、调职或撤职等各种处分。我们有意识地这样做,使教师们分批过关,既可以使大多数的教师们普遍地提高觉悟,更加积极和团结,靠拢我党,又可以暴露和孤立政治上反动的坏分子和教师中的贪污分子,给他们以应有的打击。

据天津报告,天津高等学校教师中约有百分之十三本身即是资本家,或资本家的顾问和高级职员,这种情况与北京不同。在进行教师中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运动中,仍应基本上运用北京的经验,并依照具体情况,创造新的经验,报告中央。

三、在“三反”思想斗争中,各高等学校的校长、著名的教授和著名的民主人士,如政治上思想上有严重问题,估计不容易很快过关者,对他们究应采取何种方式、达到何种要求,应先请示中央或中央局(分局)后进行。

四、在反贪污斗争中,如高等学校的校长、教务长、秘书长、教授、副教授本人有贪污行为者,原则上应按一般贪污分子处理。对他们中间有特殊技术或在科学上有较大贡献的人,如情节较不严重、民愤不大而又愿坦白立功者,则可同意其个别向学校节约检查委员会直接交代,彻底坦白,不当众宣布其罪状,准其将功赎罪。如情形并不严重,可在各人检讨中提及,不要登报,也不要再在群众中发动斗争。如其贪污行为发生在解放以前,则作为思想问题处理,一般的不要追赃,不要处罚。贪污情节严重须逮捕法办或交群众大会斗争者,应经中央或大行政区节约检查委员会批准。

五、学校浪费,其性质严重和数量很大者,应由中央或大行政区节约检查委员会会同同级教育部给各该校直接负责人

以适当处分。

六、在学校“三反”运动中,对于有政治问题的教师员工,除现行犯应及时处理、有特务嫌疑者和公安部门商酌处理外,有其他政治问题的人可先尽量在群众面前予以揭露,然后挂下笔账来,留待清理中层时处理;其中如有担任政治、历史等课教职者,可即停止其课程或改变其职务。

七、有些地区学校在“三反”中已发生教师自杀的事件,各地对此必须警惕,妥为防止。

八、各地区在高等学校中进行“三反”运动时,应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计划布置进行,首先领导上必须有充分的决心,掌握明确的方针与要求,并应调配得力干部,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务使这一运动一面能够放手发动群众,一面又在严格的控制下正确地进行。对党的工作基础还是很差的学校,应另派工作组去进行工作。

九、各地科学研究机关的高级研究人员中的“三反”运动,亦参照上述各点进行。

中 央

三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计算贪污 款物原则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

西北局并告各中央局,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各大军区党委转各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转兵团、军、师党委:

三月十二日电悉。贪污分子贪污之款物,一般以按当时货币实数实价计算为原则,不折算现价,惟:

(一)贪污情节严重恶劣者;

(二)一贯贪污为数较大者;

(三)将贪污款物投资经营工商业或采用其他方法(如放债)取利或购置不动产者,均应将当时贪污款物按照折实单位(无折实单位规定者可按米价),折成现时币值数目计算。其他有关退赃办法,政务院即将有具体规定发表。

中 央

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印发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 关于“三反”运动中各地调查 材料及介绍手续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

天津市委,各中央局,转各分局、省市区党委:

同意天津市委所提关于调查材料的办法和手续,由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订出几条办法,通知中央各部门及各地节约检查委员会遵行。

中 央

三月十五日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的通知如下: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三反”运动中 各地调查材料及介绍手续的通知

“三反”运动以来,中央各部门及各地机关部队到京、津及其他各大城市进行调查的很多,对机关的“三反”工作起了很大作用,但也有些部门为一些小的问题也派人调查,材料多不充分,在手续上也有未经过一定的主管机关介绍,便径到各该

市要求检查。甚至有的单位未通过各该市的节约检查委员会
径向私商进行调查,致与当地的“五反”工作不协调,易于发生
偏差。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一般问题应以书面查询为主,不必因一件小事也一
定要派人调查,但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派人调查,所派人员
应经过审查,手头干净,并要具备一定的政治水平和工作
能力。

(二)派人进行调查时的介绍手续:中央由部节约检查委
员会,地方须由省以上(部队军以上)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或
秘书长签字介绍。

(三)向私商进行调查必须通过所在市节约检查委员会,
在市节约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任何机关部队,不许径向
私商进行调查。

以上希即遵行。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

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地改革中没收 地主牲畜问题给西北局 转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西北局转青海省委：

三月十三日西北局转来青海省委电悉。关于在土地改革中没收地主的牲畜问题，同意省委的规定及西北局复电中的意见。

中 央
三月十六日

附：

西北局转报青海省委关于没收 地主牲畜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青海省委并新疆分局报中央：

(一)三月十二日电悉。同意你们关于没收地主牲畜问题

的规定。对于某些有时参加农业生产,有时放牧,难于区分的牲畜,原则上都应当做牧畜,处理方法可以采取由农协讨论提出意见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办法处理。

(二)原电转报中央并发分局,请中央核示。

西北局

三月十三日

西北局:

我省目前土改区,有些乡与牧区毗连,不少地主均兼畜牧业。除纯耕畜与纯牧畜外,另有部分牲畜既放牧,又参加一定农业生产,很难区别是耕畜还是牧畜。据湟源四个乡了解,此类情况实占地主户数百分之二十左右。一个乡具体材料是:地主四十户、共饲养牲畜六百一十九条,其中十八户地主(占百分之四十五)的一百四十五条牲畜(百分之二十六点四)⁽¹⁾不易分清,面积较宽。估计今夏准备土改的贵德、门源等四县,此种情形将会更多,如不慎重处理,不是漏掉应没收的耕畜,引起群众不满,就是没收牧畜,对牧区影响很大。为彻底消灭封建地主经济基础,坚决保护畜牧业,此类地区应重视分田,对可没收亦不可没收的牲畜一律不予没收(因这些乡一般农民还不十分缺乏耕畜),这样,对发展畜牧业有好处。为此,我们规定:

(一)所谓耕畜,是指参加犁田、碾场、送粪、驮捆子。凡地主家中之牲畜,常年参加以上四项农业生产者,均以耕畜论,土改中应全部没收。如除参加犁田外,还参加其他三项之任何一项者,不论在牧场或在家饲养,亦应按耕畜处理,但在执

行中要防止[不要]把牧畜当耕畜没收。

(二)凡地主所经营之牲畜,属下列情形者,均按牧畜处理,不得没收。

(1)全年在牧场放牧,只在春耕和秋收期间参加送粪、驮捆子者。

(2)夏、秋两季在牧场放牧,冬季在家饲养,不参加农业任何生产者。

(3)专为繁殖、挤奶(地主专为吃奶的乳牛不在此限)、积肥为目的而在家内饲养之牲畜,间或参加农事次要生产者。

(三)在处理地主牲畜时,其幼畜与母畜同。

以上妥否,请速示。

青海省委

三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处数字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关于国营厂矿企业中 留用人员处理原则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华东局、山东分局，并告各中央局：

青岛市委二月十九日报告、山东分局二月二十日电均悉。

青岛纺织厂及纺管局的情况，恐各地厂矿中凡有大批留用人员尚未经过改革者大抵相同。对这批留用人员的思想行动及工作，必须经过“三反”运动加以全般揭发，彻底了解，然后分别处理。只有把那些作恶的留用人员所作所为在工人群众面前搞清楚，国营工矿企业中的民主改革才算真正完成，社会主义性质企业才能真正掌握在工人阶级手中来。

对于留用人员（中）贪污罪行严重的高级职员而又无技术者，应坚决淘汰依法处理，对于旧技术人员中有贪污行为而真诚悔过者可免刑，其中拒不坦白而问题不十分严重者，可判处徒刑缓刑，利用其技术，在工人监督之下，强迫其为人民服务，给以戴罪立功的前途。在各地区的国营厂矿在“三反”运动中撤换的留用人员与老干部必须补充者，由各中央局负责调配，作为中央分配各中央局调给中央的干部数目。

凡是国营企业中仍有留用人员当厂长者，即无贪污作恶

行为而思想并不进步者,必须在“三反”运动中调换其他工作,另派政治上较强、有组织能力、有群众工作经验的党员干部去任厂长或党委书记,真正担负起全厂的领导责任。

中 央

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中 对共产党员犯有贪污、浪费、 官僚主义错误给予党内 处分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中央及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

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中对共产党员 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 给予党内处分的决定

“三反”运动对于共产党来说,是一次深刻有力的整党运动,在“三反”运动中暴露了不少党员的严重错误,其中有些人则在运动中证明是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因此,必须利用“三反”运动的结果对于我们党的组织进行一次严肃的整理。对于在“三反”运动中所发现的犯有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错误及其他严重错误的共产党员,除根据《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予以应得的

刑事处分或行政处分外,同时在党内应根据党员所犯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及其他严重错误的程度,过去一贯在工作中的表现,并结合党员的八项标准和整党的其他规定,分别予以适当的党内处理。

一、对于有轻微的贪污行为而不以贪污论处的党员,必须严格地进行批评教育,令其进行深刻的检讨,在思想上划清界限。对其中在工作中一贯表现好,现在又基本上具备党员八项标准的,一般可免于党纪处分。对其中在工作中一贯表现不好,检讨不深刻,又不够党员条件的,则应分别情况,给以党纪处分;如并犯有其他严重错误者,则可开除党籍。

二、对于在工作中一贯表现好,基本上具备党员八项标准,仅因偶尔犯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错误,情节不严重,而受到行政处分的党员,应酌情予以劝告、警告或撤销工作的处分;但对于在工作中一贯表现不好,又不够党员条件的,则应给以严格的党纪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三、党员中如有在“三反”运动中受到刑事处分的分子,应一律开除党籍。

四、党员中如有勾结私商,和资本家站在一起,向国家进行盗窃和资本家分肥的分子,替资本家当坐探,出卖情报给资本家的分子,接受资本家贿赂,掩护资本家向国家进行盗窃或压迫工人的分子,应一律开除党籍。对于一贯表现好,偶尔丧失立场,或偶尔泄密,或受了资本家的欺骗,情节不严重而能坚决改正错误者,则可减轻处分或不给处分。

五、党员中如有进行集体贪污,情节严重的分子,应开除党籍。

六、党员中如有以贪污所得进行放高利贷,或向私人企业入股,或雇人经营农工商业牟利者,在党内应从严给以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七、党员中如有进行敲诈勒索,贪赃枉法者,应从严给以党纪处分,情节严重者应一律开除党籍。

八、党员中如有堕落蜕化,在政治上、思想上完全变质,无法挽救的分子,应一律开除党籍。但在工作中一贯表现好,因一时受资产阶级影响而腐化堕落,尚可挽救,本人又愿坚决改正错误者,则可不开除党籍,而给以留党察看或其他处分。

九、党员中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情节严重,在“三反”运动中拒不坦白而逃跑或自杀的分子,应一律开除党籍。

十、对于犯有铺张浪费或官僚主义错误的党员,如一贯在工作中表现好,基本上具备党员八项标准,现在又能改正的,则可免于党纪处分。对其中错误较大的,亦可酌予劝告、警告、撤销工作等处分。如一贯在工作中表现不好,又不够党员条件的,则应予以严格的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十一、在“三反”运动中如发现有确系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应一律开除党籍。

十二、关于党内处分的手续,应由各机关、各部队党的组织负责,和处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问题一道作出决定,如系劝告、警告处分,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如系撤销工作、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处分,经支部大会通过后,一般党员则须报请上两级党委批准。干部党员,在一般情况下,则应按照干部管理制度,报请主管党委批准(如地

委书记、专员须报中央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先作处理者,应于事后报告,请求追认。被处分的党员如有不服处分者,可以向上级党委申诉。

十三、此件不在党刊上公布。地方暂发至地委,部队发至团委。某些县委已进行“三反”并即将进行处理工作者,亦可发给。此件由上述各级党委印发给各机关、各部队党委负责同志作为在“三反”运动中党内处理的依据。各地如有意见须对此件加以补充修正者,望经各中央局报告中央,由中央补充修正之。

中 央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三反”运动中对干部 撤职及开除处分批准权问题 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东北局：

三月十八日电悉。同意在“三反”运动中关于对干部撤职及开除处分的报批手续，按中央过去规定的人事任免管理制度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

东北局关于撤职及开除处分 批准权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

中央：

政务院三月十一日公布的《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

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第四项,其中规定“撤职及开除处分应隔两级批准”。为执行这一规定并简化与统一报批手续,我们建议按中央过去规定的人事任免管理制度执行,即撤职及开除处分的批准属于有权批准任免的机关。妥否,请批示。

东北局

三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三反” 及“五反”人民法庭组织 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委并告各中央局：

三月十九日电悉。同意你们关于“三反”及“五反”人民法庭的组织计划，并将此计划发各中央局参考。关于“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即将由政务院以命令公布。

中 央

三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委关于处理“三反”“五反”案件 组织人民法庭问题的报告

中央并华北局：

为了迅速处理一些贪污分子和严重违法工商业者的案件，拟分别组织两种人民法庭，通过审判程序，进行处理。兹将两种人民法庭的组织要点报告于后：

(一)处理“五反”案件的人民法庭的组织要点。

甲、人民法庭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斐然为审判长,并由市人民政府任命张鸿舜(市总工会副主席)、乐松生(市工商联联合会副主任)任副审判长,钱端升(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程宏毅(市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浦洁修(市协商委员会委员、市工商联联合会副主任)、杨伯箴(市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书记)、杨蕴玉(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亚子周(店员)、李超(市人民检察署秘书主任)、吕岱(市公安局科长)等八人为审判员。

乙、人民法庭以一个区或联合两个以上的区(后者是郊区)设分庭,由各区节约检查委员会、区人民法庭、区人民团体的负责干部中选任审判长、副审判长,并以五人至九人任审判员。以上人员,均由各区节约检查委员会提请人民法庭任命。

丙、所有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的违法案件及“五反”中其他须经法律手续的案件,均由人民法庭或其分庭审判。

一般的分工是:人民法庭的分庭受理严重违法户的违法案件;人民法庭受理完全违法户的违法案件和不服分庭判决的严重违法户的案件。

丁、人民法庭有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社会管制、机关管制(技术人员)、劳役改造、徒刑、无期徒刑或判处死刑及酌予缓刑之权。市人民法庭受理的案件,一审终审。人民法庭的分庭,只有判处补税退财和判处罚金之权。如违法户对于分庭的判决不服时,可于宣判后三日内向市人民法庭提出上诉,要求复审。

戊、人民法庭所判之死刑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并须报请中央核准。

己、人民法庭判决的“退出非法所得”和“罚金”等,如违法

户抗不执行时,由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判决的“徒刑”和“死刑”均由市人民法院执行。

(二)处理“三反”案件的人民法庭的组织要点。

甲、凡在“三反”运动中,受本市节约检查委员会所领导的机关、团体、学校、国营工厂、企业等,均可以节约检查委员会为基础,由一个单位单独或几个单位联合组织人民法庭,处理“三反”运动中应受审判的贪污分子。

乙、人民法庭设审判长一人,副审判长一人至二人,审判员四人至六人,正副审判长由各该单位正的或副的行政首长或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充任,审判员主要应从“三反”运动的积极分子中选任。审判长及审判员均由各该单位的行政首长提请市人民法院任命之。

丙、人民法庭在市人民法院领导下进行工作。市人民法院为了便于工作起见,拟以财经(须有几个分庭)、公安、政法、文教等各系统节约检查委员会为基础,组织临时分庭。

临时分庭设审判长一人,副审判长一人至二人,审判员五人至十人,均由市人民法院就各该系统节约检查委员会正副主任及委员中选任之。

丁、人民法庭对受审判的贪污分子,得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役改造或机关管制,并得宣告免刑或缓刑。

但对于贪污一亿元以上的贪污分子的判决,须经市人民法院临时分庭批准。其中,判处无期徒刑或宣告免刑者须经市人民法院批准,判处死刑者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中央核准。

(三)为了加强对人民法庭的领导,已由市委会决定以刘

仁为主任,程宏毅、王斐然、吕岱、彭城、项子明、马应中为委员组成委员会,负责领导“五反”法庭工作;以张友渔为主任,顾大川、冯基平、李乐光、贾庭三、薛子正、范儒生、柴泽民、陆禹、鲁文为委员,组成委员会负责领导“三反”法庭工作。

是否妥当,请示。

北京市委

三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处理 贪污一千万元以下者若干 具体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东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三月十五日电悉。对于贪污一千万元以下者，同意你们在处理时对若干问题的规定，并将此件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参考。其中免以贪污分子论处者集体宣誓一点，可先在东北试行。

中 央

三月二十一日

对于处理贪污一千万元以下者 若干具体问题规定

各省市委、政府各部党组、铁路党组、军区党委并报毛主席、中央：

对于贪污一千万元以下者，除处理原则应遵照中央规定办理外，关于处理时的若干具体问题，规定如下：

(一)对贪污一百万元以下者(包括贪污一百万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免以贪污分子论处者,不包括贪污一百万元以下应以贪污分子论处者):

(1)由本人写检讨书(包括贪污事实,现在的认识,保证今后不再贪污等内容)。

(2)小组讨论通过,统由各该单位的党委(或总支)及其同级行政负责人批准,然后以该单位节约检查委员会名义宣布。

(3)大会宣布,群众通过。

(4)通过后即当众集体宣誓(誓词一般规定如下:“我的错误已彻底交代清楚,现真诚地向政府与人民悔过,保证今后提高思想觉悟,努力工作,绝不贪污腐化,否则愿受严厉处分,特此宣誓”)。

(5)宣誓后即由各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出面讲话,勉其改正错误,提高觉悟,努力工作。

(二)对贪污一百万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包括贪污一百万元以下以贪污分子论处者,及贪污一千元以上而免于刑事处分者。不包括贪污一千元以下应受刑事处分者及被开除者):

(1)由本人填贪污问题登记表(由东北节约检查委员会统一制订)及写悔过书(包括本人贪污问题已全部交代清楚,并保证今后不再贪污,否则愿受严格处分等内容)。

(2)贪污问题登记表及悔过书应经小组通过。各该部门的党委(如东北一级各部的党委)及其同级行政负责人批准。然后以该部门节约检查委员会名义宣布。

(3)大会分批宣布对各人的行政处分及理由,并征求群众

意见。

(4)各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出面讲话,指明其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号召努力工作,将功赎过,改造思想,站稳立场。

(三)所有检讨书、贪污问题登记表及悔过书均应分别存入干部材料档案,不得损坏遗失。对其中之党员、团员均应在党内、团内进行检讨,其党内、团内处分,待中央规定之后再行处理。

(四)凡经法院判决受机关管制之贪污分子,在法院宣判解回机关之后,应召开机关人员大会,宣布法院判决书,然后由本人认罪,表示态度,大家讨论批判。最后,机关负责人讲话,讲明其严重性、危害性,批判其错误、令其戴罪立功,切实改造自己,重新做人。指明只有如此,将来才有前途,并宣布机关管制办法,号召群众监督管制加以改造。

以上是否妥当,请中央指示。

东北局

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五反”斗争 部署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委并华东局：

三月十九日来电悉。同意你们关于上海“五反”斗争的部署。在上海，基本守法户一般规定以违法所得在一千万元以下者为标准，是适当的。但有些户营业额颇大，而违法所得虽在一千万元以上，情节不恶劣（例如只有漏税或成本核算稍高，因营业数量大，违法所得超过两千万元），坦白较好者，亦可算做基本守法户，而不要机械规定为违法所得在两千万元以下者。如此，可使基本守法户扩大，可使若干比较规矩的大户亦算做基本守法户，这对团结资产阶级是有好的作用的。此点望再加斟酌。

中 央

三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 增建校舍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全国高等学校今年增收工科学生数量很大，许多学校必然感到校舍不够使用，但校舍建筑各地尚未开始。各地务必抓紧解决这一问题，以免影响干部的培养工作。并望注意下列各点：

一、各地今年应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较为彻底的包括私立学校在内的院系调整工作，这样不仅对高等教育的改革可以大大推进一步，而且可以调剂校舍，减少许多不必要的修建。关于院系调整工作，中央将另发指示。

二、今年增建校舍，应以绝对必要者为限，凡可建可不建者一律不建；应因陋就简，力求朴素，结实合用。中央教育部拟定建筑标准，分甲乙两种：甲种房每平方公尺用圆木零点三立方公尺，洋灰五十公斤，铁筋十七公斤半。乙种房每平方公尺用圆木零点一三立方公尺，洋灰十三公斤，不用铁筋。建筑费甲种房每平方公尺为一百万元，乙种房为六十万元，外加百分之二十的室外水电设置费。你们对于此项标准有何意见，

望即电告中央教育部。

三、各地“三反”“五反”后,许多营建公司垮了,你们必须立即组织一批人力,做设计、施工、监工等工作,尤须及时供应必需的建筑材料。按北京经验,设计和监工均可由学校组织人力办,惟独施工最困难,现正设法运用一批已经坦白彻底并愿戴罪立功的工程人员,并提拔一批技工担任此项工作。你们可参照此原则施行。

四、各地高等学校今年招生名额由中央教育部另行通知。

中 央

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 关于“五反”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华东局,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华东局三月九日关于“五反”的报告很好。这个报告综合了“五反”的全面策略观点和部署计划,望各大中城市参酌仿行。

中 央

三月二十二日

毛主席,并告山东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并华东军区党委:

华东“五反”,除南京发动较早外,一般都是在一月中旬以后开始的。初期且多为了配合机关“三反”,既未系统地进行,又缺乏通盘部署;二月间,才作为一个独立的运动来进行。运动发展大致可分为四种类型:

第一类,准备充分,发展正常,现已进入坦白检举高潮,并正在分批处理守法户、基本守法户与半守法半违法户的,如南京、济南、杭州、无锡、合肥等城市。

第二类,只作了一般布置,宣传攻势猛烈,工人店员检举

声势浩大,但领导上腾不出手来,或则由于方针、政策、方法、步骤不明确,致运动发展不能平衡,发生了某些混乱现象,不得不停止下来,如上海市及苏南、浙江的一部分中等城市。

第三类,宣传动员、组织准备都较充分,运动已进到中途,势难停止,但全部行动又感力量不足,因而采取部分继续进行,部分暂时停止的办法,如南通市。

第四类,一般小县城、小市镇,前一时期都动了一下,因缺乏掌握,已有发生混乱的危险,现均遵照中央指示坚决停止。

现将准备与坦白检举阶段的经验综合报告如下:

(一)运动开始前,须明确“五反”内容反什么、不反什么。否则,就会引起思想混乱。如上海有些同志主张乘机消灭私人资本(如顾准等),有些提反暴利;南京店员中提出反剥削、反压迫,清算过去劳资纠纷;有些市民则认为“是商必奸”,不问守法与违法都要斗争。这些思想如果不迅速加以澄清,“五反”方针就不能正确贯彻,斗争阵营就会陷于混乱。

(二)“五反”发动的时机,以在机关“打虎”运动基本结束后为有利。开始有些地方(如上海)对这一点认识不足,着重从机关“三反”的需要出发,在“打虎”尚未告一段落,领导干部还没有腾出手来的时候,就过早地零打碎敲地发动了斗争。结果,各机关到处找工商户搞材料,有些资本家常常有一二十个单位轮流找他开会、斗争,甚至扣留在机关、工厂几天不放,“五反”尚未开始就抓起了二百多人,这样就使得领导上两面作战,“五反”既没有搞好,“三反”也受了很大影响。

(三)“五反”的第一项准备工作是开展宣传攻势,进行舆论动员。在“五反”展开以前,须结合“三反”有计划地、大张旗

鼓地揭发资产阶级向国家进攻的罪恶事实,驳斥他们破坏“五反”的谬论,戮[戳]穿他们抗拒“五反”的阴谋活动,使资产阶级在群众中的影响完全搞臭,在政治地位上完全陷于孤立,以为尔后大举反击做好舆论准备。但在宣传的策略上,必须掌握首先集中火力打击投机商人和完全违法的大盗骗犯、大行贿犯,不要向所有的资本家同时开火。有些地方对此注意不够,以致过早地造成了紧张的形势,使得一般中小工商业者也惶惶不安,这在政治和经济上都是不利的。

(四)“五反”的第二项准备工作是搜集材料,侦察敌情。材料的主要来源是机关“三反”、工人店员检举和税收资料,实行工商业户站队,即把上述的材料归并整理,然后按照资金大小、同公家关系的多少、对国计民生利害关系大小、在资产阶级中人缘的好坏,以及国营经济能否代理等条件,对全市工商业户加以排队。这样就可以发现问题,找出重点,并大体上得出守法、基本守法、半守法半违法、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的五种户的数字和比例。

(五)“五反”的第三项准备工作是建立坚强的指挥部,训练骨干。在运动开始前,必须以市为领导中心,以区为作战单位,建立坚强的“五反”指挥部。在不妨碍“三反”的原则下,抽调大批有阶级觉悟有斗争经验和斗争性强的工人店员积极分子与机关中抽调的干部在一起加以短期训练,作为“五反”的骨干,训练完毕,按区、按行业、按敌情整编队伍,组织“五反”工作队。

(六)必须坚决依靠工人阶级,以普通工人店员为骨干,紧密团结中小职员、争取高级职员,向不法资本家展开斗争。一

般工人店员热情高,勇气大,弱点是技术低,了解的材料少;高级职员阶级意识模糊,顾虑最多,发动不易,但了解资方的情况多,熟悉行业内幕。因此,普通工人店员和高级职员的紧密团结是取得斗争全胜的关键。必须加强这一工作,经验另报。

(七)召开全市性的“五反”坦白检举大会。这种会议,既要充分发动群众的斗争威力,打下资产阶级的疯狂气焰,又要全面地显示政策,促进资产阶级内部的动摇分化。因此,除了由政府首长反复说明“五反”的政策及组织职工与各界代表控诉资产阶级的罪行,表明斗争的决心外,应着重用几个活的样子来说明政策,指明道路,南京的坦白检举大会收效很大。

(八)利用坦白检举大会以后的有利形势,趁热打铁,召开各行业或几个行业联合的坦白检举会议,指定更多的工商业户坦白,发动更多的工人店员进行检举,边打边拉。一方面在每一个行业中集中火力打击一两个最坏的;一方面召开中小户及正当工商业者的座谈会,详细地解释政策。经过这样的措施后,一般中小户就开始趋于稳定,纷纷交代问题,并奔走相告,成为我们最有效的宣传员。

(九)开展面对面的斗争,掀起坦白检举热潮。单靠一般坦白检举不能解决问题,必须采取自上而下进行重点检查和自下而上发动广大职工开展面对面的斗争,才能彻底打垮他们的顽抗,掀起坦白检举的高潮。对重点行业的重点户采取工作队检查与劳资见面会议相结合的办法,做到不查则已,一查必破;对重点行业的小户及一般行业的大户,以厂店为单位举行面对面的说理斗争会;对一般小户和同公家来往极少的厂店,可按行业的性质组织若干厂店联合的说理斗争会。总

之,要使所有资本家无例外地在工人面前过一次关,让工人抓住他们的小辫子,这不仅对发动工人群众、划清劳资界线有很大好处,而且对今后依靠工人阶级,监督资本家的经营也是十分必要的。

(十)根据坦白检举的材料适时地、分批地对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作出结论,以团结争取多数,迅速形成“五反”统一战线。这种结论,作得过早或过迟都会影响运动的正常发展和工商业的正常经营。合肥市采取了“点名过关”的办法,对所有资本家都抓住了小辫子,然后按照其违法程度、坦白程度和立功程度加以分别对待:小户“通过”(放其过关),中户“评过”(不加深究),大户“滤过”(经过严格挤压听候处理),老虎“不过”(不许其过关)。经过这样分别处理后,中、小户和违法不大的大户就定了心。

妥否,请示。

华东局

三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五反”斗争中 及其以后必须达到八项 目的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一)中南局关于加强私营厂店工人店员工作的指示一件发给你们参考。

(二)在此次“五反”斗争中及其以后,我们必须达到下述目的:

(甲)彻底查明私人工商业的情况,以利团结和控制资产阶级,进行国家的计划经济。情况不明,是无法进行计划经济的。

(乙)明确划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界限,肃清工会中的贪污现象和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清除资产阶级在工会中的走狗。各地工会均发生此种走狗及动摇于劳资之间的中间分子,我们必须在斗争中教育并争取中间分子,对于有严重罪行的资本家走狗则予以开除。

(丙)改组同业公会和工商联合会,开除那些五毒俱全的

人们及其他业已完全丧失威信的人们出这些团体的领导机关,吸引那些在“五反”中表现较好的人们进来。除完全违法者外,各类工商业者均应有代表。

(丁)帮助民主建国会的负责人整顿民主建国会,开除那些五毒俱全的人及大失人望的人,增加一批较好的人,使之成为一个能够代表资产阶级主要是工业资产阶级的合法利益,并以《共同纲领》和“五反”的原则教育资产阶级的政治团体。各部分资本家的秘密结社,例如“星四聚餐会”等,则应设法予以解散。

(戊)清除五毒,消灭投机商业,使整个资产阶级服从国家法令,经营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在国家划定的范围内,尽量发展私人工业(只要资本家愿意和合乎《共同纲领》),逐步缩小私人商业,国家逐年增加对私营产品的包销订货计划,逐年增加对私营工商业的计划性,重新划定私资利润额,既要使私资感觉有利可图,又要使私资无法夺取暴利。

(己)废除后账,经济公开,逐步建立工人店员监督生产和经营的制度。

(庚)从补、退、罚、没中追回国家及人民的大部分经济损失。

(辛)在一切大的和中等的私营企业中建立党的支部,加强党的工作。

以上八项,你们有何意见,望告。其中关于工人监督生产一项,须待几个大城市选择几个大的和中等的厂店,在取得资本家同意后试办取得经验,方能由中央最后作出决定。

请你们于“五反”进行中注意研究这个问题,并以自己意见随时电告。

中 央
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贾拓夫关于西安市 “五反”斗争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省市区委：

(一)贾拓夫同志关于西安市“五反”斗争的报告是好的，发给各地参酌仿行。

(二)“五反”中，市委和各区委及其所领导的一切力量，其工作方向，应分为前后两期。在前期，应以百分之八十的力量放在弄清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的工商户即前三类工商户的问题，并作出结论，组成“五反”统一战线这一方面，而只以百分之二十的力量放在后二类工商户方面；在后期，则反过来，以百分之八十的力量放在后二类工商户方面，而以百分之二十的力量处理前三类工商户的未了问题。决不可颠倒这个秩序，以致拖延时间，既不能迅速组成“五反”统一战线，又使经济生活不能早日恢复正常状态。望各地充分注意此点。

中 央

三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省委关于春耕 生产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

此件发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区党委参考。

中 央

三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委关于春耕生产情况综合报告

华东局并报中央并各地委、各直属县委、省财委：

自接中央加强春耕生产领导，停止县以下“三反”运动的指示后，省委即决定全省除已进入“打虎”和地委的“三反”试点的十二个县仍以一部力量贯彻“三反”外，其余各县均早已停止“三反”，以全力领导春耕生产。省委并于三月一日在报纸公开发表加强春耕生产领导紧急指示，除指定专人领导生产外，并决定各经济业务部门抽出三分之一力量办理有关工农业生产的业务。目前省、专区及县春耕生产办公室均已建立，各地均派出大批检查组下乡检查帮助，因“三反”而忽视春

耕的情况已基本改变过来,现将春季生产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春耕生产思想动员。截至三月十日全省除定海、宣平二县外,区乡干部动员会议均已开完,大部县乡代表会已结束或正在进行,金华专区乡代表会已全部结束贯彻到群众中去。在动员中,宣布了县以下暂不进行“三反”,犯有错误的干部,只要保证不继续犯,积极搞好生产,立功赎罪,可减轻或免于处分后,大部干部“等‘三反’、怕‘三反’、盼‘三反’、放松生产”的情绪已开始克服,并有自动坦白交出赃物,表示悔过,决心领导搞好生产赎罪者,在动员中通过检查冬季生产工作及目前春耕准备情况,大部干部自满麻痹、生产不要领导思想均已克服(有些县未注意对财经业务单位的干部进行动员教育,背“三反”包袱,思想尚未能完全解决)。乡村干部自秋征以来,群众埋怨上级精力注意“三反”,缺乏进行教育,自私消极退休思想滋长,如说:“工作积极跳沙滩,工作落后粮食挑满担。”在此次动员中,经过检查修订爱国公约进行革命前途教育,现大部已获得纠正,但某些春荒严重地区干部右倾畏难情绪尚未彻底解决。主要原因是各级领导前一时期忙于“三反”,对春荒真实情况掌握不够,估计不足,没有摸到底,又未作出克服灾荒的成功经验,因此无把握,现正克服中。

农民生产情绪一般是很高的,冬耕临安专区达百分之九十以上,麦田锄草削草已普遍一次以上,但生产顾虑仍很普遍,主要反映去年负担太重,怕负担,怕捐献,部分的则怕露富,怕强迫借贷,入春以来各地农民普遍叫苦。农民中生产到顶保守思想,不相信劳模丰产成绩,部分乡村劳模陷于孤立,说:“你们当模范,我们吃大亏。”其次,农民靠天吃饭思想仍很

严重,如在动员抗旱时说:“千人忙,万人忙,不如天一帮。”以上思想问题凡已开好代表会,贯彻了爱国主义教育,采取了以劳模现身说法方式打通思想的乡村,均得到解决。凡未认真开好乡代表会地方及部分春荒严重地区,群众中各种顾虑及等待救济、叫苦埋怨情绪尚未彻底解决,对当前生产影响甚大。

(二)春耕准备。今年商品肥料的准备目前已运到各级合作社,正在供应群众的豆饼已达六千五百万斤,肥田粉四千八百五十万斤,菜饼一千六百万斤,其他煤炭、石膏均较往年增加,现已达第二季度供应数字,全年商品肥料供应较去年可增加百分之九十七以上。省府已决定从地方粮中再拨三千万稻谷做水稻肥贷与种子贷款,棉麻作物肥贷仅二百四十亿,因今年麻田扩大到一百万亩,三分之二以上系新麻区,如不多给以肥贷很难保证生产计划,以贷六十万亩,每亩六万元,计需三百六十亿,除棉田肥贷外,目前已能解决一百六十亿,要求再增拨二百亿麻田肥贷。总的来说,今年商品肥料的准备较去年是充足的。人工肥料,据各地报告大约百分之三十的地区较去年已增加一成至二成,大部地区目前准备尚不及去年,主要原因是入春以来阴雨连绵,河泥、草灰等都无法弄,再加以前一时期干部放松了领导,目前正大力推动和组织群众加紧人工肥料积集工作。入春雨雪天寒,再加饲养不良,冻病死耕牛甚多,嘉兴专区六百九十头,临安专区一千四百六十八头,其他各地亦有。我们已要合作社设法由金华、台州等地调剂耕牛至嘉兴地区,以解决缺牛困难。春耕中农具尚无大困难,主要是船只、水车没有修理的很多,影响积肥与将来抗旱,尚

须在春耕中大力领导补修。种子只少数春荒严重的地区有困难,已设法解决。惟今年扩大麻田甚多,麻种因大雨及农林厅忙于“三反”,至今尚未全部调运至各地,我们已令其务于四月二十日前发放完毕,免误季节。

(三)防旱与兴修水利。自去冬以来,群众性挖塘开渠即不断在进行,自中央防旱抗旱指示下达,目前已形成治水全面群众性运动的高潮,在获有显著成绩,全省四十二个县的统计已兴修大小水利工程五万五千零五十九处,六十六万余土方,动员民工达二百七十余万工,受益田亩八百余万亩。今年水利以防旱为主,兼顾防洪防汛,方针明确,较去年抓住时机为早,许多大型水利也依靠群众自己财力、物力、人力得以解决,金华专区进度最快,已完成三万余处,现已有一部分乡已能做到蓄水可支持两月不下雨的要求,衢州专区已修水利受益田亩已达其总田亩百分之二十五。许多地区前一时期由于水利工程人员集中“三反”,大型水利工程停顿现象已扭转,上塘河已完工,浦阳江裁弯工程、东西苕溪培修西险大塘及整理南湖工程、车岙港筑坝工程、海塘整修工程均已先后开工。为了克服阴雨连绵的困难,“一刻不下雨立刻修,半天不下雨半天修,小雨不停工,大雨保养好”已成为群众的口号。但在防旱和水利运动中尚存在以下问题亟待解决:

(1)各地在兴修水利中计划性差,缺乏更周密组织领导,有盲目施工偏向,以致有些受益很小,花人工很多,群众不满,更有修了不巩固随即垮了,如于潜县春修十四处工程即已垮了七处。

(2)不根据当地实际条件,机械要求一个春季完成中央政

务院所提出的支持五十天不下雨不旱的号召,以致有些地方工程浩大,群众势必全力以赴,将影响春耕生产。如临安专区要做一万工以上的有六十个乡,而武康县三十五个乡即有二十个乡是要用万工以上的。此种情况必须立即实事求是根据当地条件加以修改,提出可行的目标。

(3)群众性水利和大型水利均未能认真贯彻合理负担政策,以致群众不满,这样将不能持久巩固群众情绪,大型水利工程合理负担则更为迫切,浦阳江萧山段工程五十四万方土,萧山受益田亩四万亩负担了全部工程八十四万工,群众怨声载道。省委已专门召集会议解决,拨去五十万斤稻谷解决民工补助。我们除已指示各地小型水利必须以受益田为主、劳力为辅来负担工程,可实行工票制,秋后找粮或抵工,所需物资应以受益情况为主,力求负担合理,工具损坏必须公修,以保持群众积极性。大型水利工程拟由省委农委与农林厅专门研究拟定一合理负担办法,以解决今后长期的问题。

(四)春荒情况。各地均有发现,以宁波专区沿江沿海山区灾情为最严重(去年受台风袭击),各地断炊户占百分之三至五,宁波专区已达百分之十左右,全省目前断粮者初步统计已有三十六万余人,缺粮情况则更严重,已发现饿冻而死十八人。其原因是:个别地区去年遭受水、旱、台、虫等灾害而歉收。如慈溪县二十二个乡减产百分之四十,“三反”以来两个月左右城乡交流停顿,土产大量滞销,急待推销土产(木材、红糖、毛猪、桐油、春笋、土纸等),总值达一千八百余万元,近三亿斤稻谷价值,停在农民手中无法销出;部分雇贫农老底子穷,去年分地后借贷生产成本太多,秋后还清即无余粮;无劳

动力鳏寡孤独生产不好,少数二流子懒汉浪吃浪喝。另外去年农业税、土地证再加捐献,农民负担较重,平均为百分之二十六,再加民校经费、参军动员、乡村派款等,农民负担一般达到百分之三十,去年秋征中执行社会灾荒减免政策很差,以致个别灾区负担达百分之四十六者。解决上述问题除以生产自救,组织互助克服困难为主,我们已拨出二千万斤谷救济粮供各地作急赈,作为组织生产自救成本,贷给合作社收购土产,修水利以工代赈,个别违犯征粮政策严重地区酌情退回以弥补影响等用处外,克服春荒最积极有效办法为大力组织城乡交流,收购与推销土产。省委已决定由地方附加中拨出一亿三千万斤稻谷贷给合作社收购土产,连同华东拨给合作社四千万斤米及土产公司资金,在三、四、五月份内约可投放二亿资金收购与推销土产,即可基本解决春荒问题,估计至四月中旬后情况即可好转。目前的困难是各经济机构“三反”以来打出许多“老虎”,机构残缺不全,干部缺乏,很难担负起这样重大任务,我们正积极设法解决此一问题。

(五)互助合作运动情况。根据四十个县不完全统计已有互助组五万七千七百零七个,参加户数占农村户数百分之十六,其中常年互助组九千六百七十二个,占总数百分之十七,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四万八千零三十五个,占总数百分之八十三,以金华、临安两专区基础较好,全省已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十九个,正开始试办十一个。二月十一日省农业劳模会议上对组织起来起了很大推动作用,会后已召开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及举办互助组长训练班者已有十六个县,其他各县正继续进行,各地反映拿出典型显示组织起来优越性后,农民

对组织互助组情绪极为踊跃,春耕生产中临时互助组可获大量的发展,常年互助组也可以有显著推广。我们认为中央要求新区三年内组织起来达到百分之八十是完全正确的,可以实现的。最近时期经验证明,农业生产合作搞好典型,对干部对农民教育意义极大,主要是以此更明确看出了走向社会主义的具体道路与方向。我们认为新区只要在强有力领导,有先进常年互助组而生产发展又有要求,有强的骨干,在完全自愿原则下,作为创造典型来说是可以大胆试办的。最近检查了五六个试办的合作社均无严重偏向,且对群众振奋很大。我们拟在秋收前争取工作较有基础的四十余县尽可能做到试办一个农业合作社,以便总结经验,使领导上主动,秋后即可在试办成功的乡内及其他先进常年互助作有计划的推广。三月底,我们拟专门召开一次已试办农业合作社的二十九个社的骨干及掌握的干部联席会,专门总结与研究一次他们的经验,全省一般地区仍以普遍发展临时互助组为主,今年我们尚未提出具体组织起来达到百分之多少的要求,当时主要考虑开始发展要求太具体,下面易产生追求数字强迫命令偏向,拟在春耕后专门召开一次互助合作会议具体分析情况后,再订出要求。

以上报告,请给予指示。

中共浙江省委

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严查私商勾结 干部走私贩毒案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北京破获地下电车公司三年来私售车票至一千一百余万张。北京、锦州、沈阳、天津、上海均破获私商勾结干部大量偷运物资或走私贩毒。太原、西安破获大批贩毒制毒犯。所有这些均不及衡阳铁路局破获走私案之巨大。衡阳破获的走私案牵涉到一千八百多人，走私物资值七千亿元之巨，其中有很多违禁物品。中南方面已通令各省、市严查此类走私巨案。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研究衡阳经验，特别是各大铁路局和上海、天津、沈阳、广州等大城市必须注意严查此类巨案。

衡阳路局郭维城、刘慎之两同志的报告是有价值的，望加研究。

中 央

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惩治走私犯问题

衡阳铁委,各省市、郑州铁委,交通部并报中央及铁道部:

同意衡阳铁委关于惩治走私犯的意见。在有关走私案犯的处理尚无统一办法之前,各单位可暂以大走私犯(非法得利一亿元以上,与走私集团的组织者)按大贪污分子对待,先予以集中管制。在此期间,尽量弄清全部案情,追索与案件有关的不法私商与地下关系的材料。为此可正告各走私案犯,凡能贡献重要可靠的材料线索者,今后处理上可酌予减轻,秘不泄漏的从重。尤其要注意搜寻贩运金银、毒品、枪支的线索。此项材料由各单位汇集整理。两路局、长江航运公司及民生公司海员训练班报送中南,内河航运及公路系统报送本省精简节约委员会,拟于大中城市“五反”后期,内外配合,集中力量,加以肃清。

中南局

三月二十四日

郭维城、刘慎之原电如下:

中南局并报铁道部并发各分党委:

“三反”以来,据不很完整的统计,我局已反出大、中、小走私犯一千八百八十九人,其中自己贩运的二百九十人,替人带运的一千五百九十九人。走私物品除假票子、武器外,计黄金十五万七千二百九十三两,白银十万一千二百六十一两,银元二十六万九千三百八十五块,手表四十一万三千一百五十五

块,表链三千二百零七打,鸦片二十八万四千九百一十两,白面六万七千零三十一两,吗啡九千九百八十四两,糖精一万七千九百八十一磅,盘尼西林六十八万六千五百六十八支,钢笔一万一千一百九十支,照相机一百二十八部,港币八十七万零二百一十一元,人参一万六千九百六十四斤,猪鬃一千五百一十七斤等等,约值人民币七千亿元之巨。衡阳铁路南邻香港、澳门、海防三个大港口,中连云贵烟土产区,北接长江及各主要铁路干线,通渝、汉、沪、京、津各大埠。解放前走私极为猖獗,解放后并未显著敛迹。此种情况不仅衡铁如此,全国铁路航线恐都是类此情形,国家命脉同时亦为走私血管,并此种毒菌不仅充满交通线,而是依托各大埠私商分布于全国。走私是资产阶级拿手好戏,主要的进攻武器,以此战胜了封建势力,奠定了剥削基础,今天又猖狂向我人民民主国家进攻,为害之大,不仅在经济方面,同时亦是政治破坏、军事破坏,更严重的是毒害人民的生命。建议中央早下决心,乘“三反”、“五反”之威,内部外部一网打尽,订出有关走私案犯具体处理办法,以便遵行。我们已将详细情况及所得线索,书面上报。目前拟大走私犯(得利一亿以上者)按大贪污分子对待,并拟即集中管制一批;一面深入了解情况,发现线索;一面立即有效杜绝严重走私现象。

当否,请速示。

郭维城、刘慎之

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提拔调整干部 和精简机构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委，并告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在这次“三反”运动中，许多干部被停职反省或受到撤职的处分，许多机构被整垮，业务陷于停顿，使国家经济的恢复和目前急需进行的各项建设工作，受到严重的影响。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

(一)大胆地、大量地提拔“三反”和“五反”中的积极分子，对其中特别优秀的、有培养前途的，应打破惯例，越级提拔。

(二)厉行精简，取消一些可以取消的机构，合并一些可以合并的机构。对已经打垮的机构，如非十分必要，就不必再行成立，其中如有部分业务不能不办的，应合并性质相近的机构内代办。凡属暂时还不甚需要的机构，应坚决撤销。庞大的机构，要大大加以紧缩。越是干部缺乏，就越要节省使用。对一切人浮于事的现象，应利用“三反”的结果，在调整机构时予以彻底的纠正。

(三)各中央局与省(市)委应根据工作的轻重缓急，有重

点(主要是财经机构)有步骤地做好调整干部的工作。任何部门与系统必须从全局出发,服从党委的统一调配。在目前,继续强调自己的系统,强调垂直,就是不识大体的本位主义思想,应受到批评。

(四)在地方的国营机关,在此次“三反”运动中,干部被撤职、机构被打垮的情况更为严重,对这些机关应根据(二)项精神处理。对于必须补充干部的机关和必须重建的机关,主要由各地党委负责,中央只能在可能范围内派少数干部前往。

中 央

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五反”斗争中工会 工作和私人企业应进行 “五反”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华东局、山东分局并转苏北区党委，并告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委：

(一)兹将山东分局三月九日关于“五反”斗争中工会工作的意见和苏北区党委三月十九日关于在私人企业中不应进行“三反”的报告以及华东局对于以上两个报告的指示，发给各地参考。

(二)在公营企业中应该进行“三反”，在私人企业中则不应进行“三反”而应进行“五反”，中央早有指示。但扬州市委和总工会仍在私人企业中进行“三反”，这种错误在各地亦可能发生，望注意检查。

(三)在私人企业的工会工作人员中是应该进行“三反”的，但不应因在工会中进行“三反”而妨碍私人企业中的“五反”。这些工会机关中的“三反”，主要的应在“五反”之前或“五反”之后进行，时间可根据各企业“五反”进行的情况来决定，不一定规定为先工后商、先大后小。在“五反”之中，工会

应以全力在党委领导下进行“五反”，并在“五反”中随时撤销那些业已发现的资本家的走狗和障碍“五反”运动进行的工会工作人员，整编工人的队伍。

(四)在不少的车间工会组织中有贪污会费及捐献款项等事实，如有这类事实存在，工会机关中的“三反”应扩大到车间工会组织中去，以便清除这类事实。在“三反”中，发动工会会员去反对工会工作人员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错误，是必要的，但不要在工会会员中去进行“三反”。因为各地工会组织中党的领导一般很弱，各地工会机关特别基层工会机关的“三反”，应由各地党委密切地加以掌握，以免发生偏差。

中 央

三月二十九日

华东局对山东分局关于“五反” 斗争中工会工作意见的指示

山东分局并告各省、市、区党委并报中央：

三月九日电悉。基本上同意你们关于在“五反”斗争中工会工作的意见，但其中第四项关于在“五反”斗争结束后贯彻基层工会机关的“三反”斗争一节，在执行时必须注意具体问题。根据已有经验，不论是国营企业或私营企业的基层工会，均应无例外地开展一次民主检查和反对贪污、浪费与官僚主义的斗争，借以纯洁工会的组织及其领导成分，改善工会与群众的关系，清除资产阶级在工会中的思想影响。在公营企业基层工会如何进行“三反”的问题，今年二月四日上海市委关

于在国营、公营、公私合营工厂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中已有明确的答复,各地可参照执行。但在私营企业基层工会中进行“三反”运动的时间及方法,则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值得慎重考虑。因为:

(1)私营企业当前最中心的任务是发动广大职工群众开展“五反”运动,如果同时展开“三反”不仅分散力量,并有可能混乱斗争目标。

(2)基层工会的“三反”斗争一经展开,就不能不联系到职工群众所最关心的工会会费、经费、劳保费、福利事业及合作社等问题,搞得不好就很可能造成混乱,并使领导上陷于被动。

(3)私营企业基层工会中的许多问题均与资本家有千丝万缕的关系,掌握不好即容易为资本家乘机利用。

(4)私营企业中党的领导一般均较薄弱,加以单位多,分布广,如同时展开,市、区领导较难控制。

据此,我们对私营企业基层工会进行“三反”斗争问题,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在“五反”运动没有结束以前,基层工会中的主要任务应当是加强对干部与会员的阶级教育,划清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初步整顿工会队伍,团结全体职工群众,开展对资本家面对面的斗争,并号召一切有毛病的干部在“五反”斗争中立功赎过,取得群众的谅解,借以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打垮资产阶级对“五反”运动的抗拒和破坏。

(2)在“五反”运动尚未开始的地方,应通过短期训练班的方式或在“五反”工作队直接帮助下,对基层工会的干部进行

一次初步的检查和整理;但重点应放在思想归队和交代同资产阶级的关系方面,不要泛泛检查,争取及时投入“五反”斗争。

(3)在“五反”运动已经或正在展开的地方,基层工会应全力领导“五反”斗争,但在斗争中必须有意识地了解情况,考验干部,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以为今后贯彻“三反”做好必要准备。

(4)在“五反”运动结束以后,必须结合私营企业的民主改革在基层工会中系统地开展一次“三反”运动,以彻底整顿工会组织,保证工会对资本家的监督作用;但这一工作必须强调有领导有秩序有重点地进行,必须坚持自上而下,先工后商,先大后小的原则,同时必须在领导上取得典型经验后再行展开,否则,仍然有搞乱的危险。

以上各点望即研究执行,如有不当,请中央及全总党委指示。

华东局

三月十六日

山东分局关于“五反”斗争中 工会工作的意见

各市地委并报华东局、中央:

“五反”运动,已在青岛、济南、徐州等城市开展起来。这一斗争,是工人阶级击退资产阶级进攻的一场严重阶级斗争,必须依靠发动工人群众,组成声势浩大的“五反”大军,才能取得彻底胜利。同时“五反”斗争,又是锻炼工人阶级队伍与扩大巩固工会组织的最好时机。为此,各级党委在领导“五反”

斗争中,更要重视职工运动,加强工会工作,关于在“五反”斗争中的工会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党委要注意加强对工会领导,除在工会系统坚决贯彻“三反”斗争,反击资产阶级对工会组织的侵蚀外,必须领导工会组织积极地发动工人群众参加“五反”斗争。在省市工会领导机关,除应进行“三反”斗争,清除一切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外,同时还应抽出一部分力量参加“五反”斗争。店员工会和私营工厂工会,应动员广大职工参加“五反”斗争,并注意整理纯洁自己队伍。

(二)教育干部明确认识在城市“五反”斗争中,只有依靠与发动整个工人阶级,才能取得彻底胜利。职员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必须争取职员,才能团结工人阶级的整体,战胜资产阶级,这是一个“五反”胜败关键问题。有的同志认为“职员是资本家狗腿子”,“职员落后靠不住”等看法是错误的,应严格进行纠正。资产阶级为了对抗“五反”,采取一切卑鄙无耻办法,企图利用职员,作为其对抗防线(因为他们一切非法活动职员最清楚)。我们必须用极大力量,争取团结职员,冲破这个防线,揭发资方一切犯法行为。事实证明:只要重视团结职员工作,在广大工人群众发动起来以后,多数职员完全可以站到工人阶级立场进行斗争,即使高级职员和资方关系密切的,亦能在运动高潮时期和广大职工影响下争取过来。因此,发动工人群众参加“五反”斗争,应通过工代会、职工大会、工人座谈会,以及职工训练班等,进行争取职员的工作。应根据职员思想情况(如打不开情面、怕失业、怕反到自己身上等),进行阶级教育和政策教育,使其划清界限,打破顾虑,积极地

参加斗争。

(三)发动工人群众参加“五反”斗争,必须以工会为主,组织力量(吸收工人职员技术人员中积极分子),以行业、厂、店、街道为对象,成立工作组,进行调查研究,发动群众,收集资方一切违法材料,尤其在重点行业,应配备得力干部,带领积极分子,进行严格检查,在职工发动基础上,开展对资方面对面斗争,揭露资方一切违法行为。根据济南经验,劳资见面是打击资产阶级反动气焰的最好方式,这比政府派人或工作组检查更为彻底而有效。凡经过劳资见面的厂店,不仅资方一切丑恶本质暴露无遗,低头认错,而且工人阶级觉悟和自身团结更加提高和空前地巩固起来。但劳资见面必须具备下列几个条件:

(1)党委领导,工会出面,政府支持;

(2)大多数职工已发动起来,并掌握部分材料;

(3)掌握说理斗法和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只有上述条件具备并有很好的准备工作,才能圆满地取得胜利,这种方法,除对一切违法资方均可采用外,特别注意用此种方法去狠狠地打击百分之五的严重违法的资本家。

(四)在“五反”斗争中,要注意基层工会的组织建设。目前工会组织情况大体是三种:一种是较为纯洁的,在“五反”斗争中,力求通过组织,发动群众,进行斗争,在运动过程中,注意清除个别坏分子,巩固扩大队伍;一种是领导干部被腐蚀而变质的,应从整顿工会组织入手,其中有被资本家“派进来”或“拉出去”的“坐探”,对这种“坐探”,应坚决地加以洗清,罪恶重大的,还应给以法律处分,对一般受资本家欺骗和利用,

情节不甚严重而还可救药的分子,亦应从领导岗位上撤下来,要其检讨认错,争取其思想归队;再一种是工会基础薄弱,甚至是空白,则要在运动过程中培养积极分子,扩大与建立组织。总之,要一面战斗,一面整顿与扩大工会组织,壮大工人阶级队伍。特别注意在“五反”斗争结束后,要贯彻基层工会机关“三反”斗争,进行查会费、查劳保基金、查举办的福利事业、查干部和资本家关系等,反对一切贪污浪费腐化堕落现象,但要注意绝不可把此斗争扩大到车间工会或工会会员方面。

(五)最后,要随时注意总结经验教育干部,教育全体职工,提高阶级觉悟。在“五反”斗争结束时,可自下而上地进行总结,指出资产阶级是怎样向我们工人阶级进攻的,我们是怎样打退资产阶级进攻的,结合本厂本店实例,加以总结,对坚持立场,“五反”中有功的模范积极分子加以表扬,并适当地吸收到基层工会的领导岗位上来;对丧失立场,“五反”中表现不好者,应进行教育批评,并指出其前途;对确属资本家走狗,已成为阶级叛徒者,必须清洗,如系工会会员,应即开除会籍。在“五反”斗争中,特别在“五反”斗争后,与整顿巩固工会基层组织的同时,应大量吸收会员,壮大工人阶级的组织。

以上意见,望各市地委研究讨论,并督促工会党组讨论执行,如有不当,乞华东局、中央指示。

山东分局

三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薄一波关于上海 “五反”策略和部署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薄一波同志,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薄一波同志三月二十五日关于“五反”的策略和部署很好,各城市均应仿行。上海“五反”的重点首先放在占六十二万人中的四十三万人方面是正确的。尤其不误生产,极为重要,各城市凡误生产者,均应立即改变做法。

中 央

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在“三反” “五反”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 纪律决定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委,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同意上海市委三月二十五日关于在“三反”、“五反”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纪律的决定,望各中央局、分局指令所属机关派在上海工作的人员注意执行。同时全国各城市在“三反”、“五反”中均应照上海的办法规定严格纪律,切实制止混乱现象。

中 央

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贪污问题的 计算和处理方法规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

东北局,并告各中央局:

三月十五日电悉。同意你们对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贪污问题的计算和处理方法的各项规定。东北局来电转发各中央局参考。

中 央
三月三十日

关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贪污 问题的计算和处理办法规定

各省市委、政府各部党组、军区党委、铁路党组并报中央:

为贯彻中央三月六日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的方针,将对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贪污问题的计算和处理方法规定如下:

(一)凡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贪污达人民币一千万元

以上,虽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后没有贪污,仍应视其贪污款数分别按中央规定处理,但一般的可较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后贪污同等款数及同样情节者为轻。

(二)凡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贪污虽不足人民币一十万元,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后仍继续贪污者,亦应计算,视其贪污总额分别按中央规定办理。但一般的可较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后贪污同等款数及同样情节者稍轻。

(三)凡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贪污不足人民币一十万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后没有贪污者,可按中央三月六日若干规定中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办法第一条,关于贪污一百万元以下者的规定处理。各省市县委有何意见望即电告并请中央指示。

东北局

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如何巩固“五反” 胜利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全总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

三月二十二日全总党组《关于如何巩固“五反”胜利的报告》，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参考并加研究酌行和提出意见。其中所提市区节约检查委员会的组织在“五反”之后继续保存下来，是有必要的，但不必改名为工商检查委员会。此点及其在“五反”之后的具体组织和任务，望各地加以研究。关于在私人企业中工人监督生产问题，中央已有指示，现在只提监督生产和经营，不提参加管理（在资本家同意下，可以实际上参加管理，而不要有管理的名义，在名义上仍是监督而不是管理），而且必须在试办成熟，由中央决定之后，才能普遍推行，不要在各地盲目推行。

中 央
四月一日

少奇、富春、彭真同志并中央、毛主席：

关于如何巩固“五反”胜利的报告

根据北京、天津、济南、察哈尔省、松江省、唐山、武汉、青岛、西安、重庆、江西省、无锡等地方工会组织的报告。“五反”运动以来，广大职工群众发动起来进行面对面的说理斗争后，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气焰已被打退，但还有一部分不法资本家采取不同方式，企图蒙混过关。北京市的不法资本家在通过审查处理时，采取以下几种方式：（一）“骗关”：资本家进门先低头认罪，承认工人阶级领导，他们的主意是“委曲半小时就过去啦”，骗取工人盖章。（二）“偷关”：有的资本家偷着刻了工人图章，有的将工人图章偷出来了。（三）“闯关”：资本家对工人蛮横地说：“你们不给盖章到工商联说理去。”（四）“买关”：资本家用金钱收买工人。（五）“逃关”：本店铺有工人，资本家说没工人，逃避工人审查盖章。（六）“过狗关”：资本家叫他的狗腿子代表工人给盖章。这些把戏各地亦大同小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部分不法资本家在蒙混过关后，又立即进行反攻。反攻的形式大约有以下几种：（一）资本家在过关后立即恢复了蛮横态度，打击店员、工人。如北京市八区有四个厂子公开打击工会会员；六区有几家饭馆订立“解雇工人同盟”；西安市六区宣布处理一千一百七十家违法较小的工商业户后，仅在三天内，发生降低店员、工人生活水平的七家；减低工资的两家，解雇停业的三家，打骂虐待工人的两家。（二）采

取政治上的攻势。如北京市七区白记合线厂资本家,公开污蔑领袖,散布谣言,说日本派人来撒咬死人的毒虫;唐山有个不法资本家说:“‘五反’运动中是工人领导我们,‘五反’运动一过还是我们领导工人。”有的不法资本家蓄意报仇,如说:“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共产党败了以后,用刀子把工人和干部全杀了。”(三)消极对抗。如破坏机器,暗抽资金或规定今后招收工人条件。(四)采取两面态度。过关以后,仍继续违法漏税。

根据上述情况看来,如何巩固“五反”斗争的胜利果实,是一个严重问题。从目前情况来看,“五反”运动过后,资本家的反攻必然是更加严重的。特别是中、小厂、店,工人、店员少而分散,如不预加防范,在资产阶级普遍的反攻之下,会影响了“五反”运动的成果。兹提出以下意见,妥否,请示。

一、建立经常性的检查组织

北京市目前已进一步发动工人把关,进行复查。西安市采取“三审一批”的办法,即不法资本家写好坦白材料后交同业公会审查、职工群众审查、工会审查,最后由检查委员会批准。这些办法是好的,但只能在“五反”期间使用。当“五反”过后,不法资本家就会看风使舵,采取新的进攻方式。因此,我们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巩固“五反”运动的胜利。我们提议将现在市和区的节约检查委员会组织保存下来。在“五反”运动过后改名为“工商检查委员会”,下属若干检查组,受理店员职工的控告,并对不法工商户进行经常抽查。指导工人对资本家实行生产和营业的监督。“工商检查委员会”由市

委、市府工商局、市人民检察署、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各有关单位联合组成,检查组可吸收工人积极分子和税局工作人员参加。这样,对于不法资本家的反攻,就可以随时击破,“五反”运动的胜利就得以巩固。

二、彻底整顿工会基层组织

在“五反”运动中,发动职工群众与不法资本家进行斗争时,有外力援助,处理过后,外力撤走,不法资本家即行反攻。在运动中出现的新积极分子,热情高,但斗争经验不足,如不加强对他们的帮助与领导,则很容易受不法资本家的打击或欺骗。因此,在“五反”运动结束时,须彻底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健全基层工会。首先要整顿基层领导,由于“五反”运动开展得异常猛烈,工会基层组织没有来得及进行“三反”,但在“五反”运动中揭发出基层干部的问题是很多的,手面不净、立场不稳、资本家“派进来”和“拉过去”的等等,对于这些分子,要采取严肃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分别对待。清洗那些在“五反”运动中仍坚决站在资本家立场的“狗腿子”。教育那些曾经丧失立场或手面不净而愿意改悔的分子。根据北京市总工会重点调查,一区四个行业私营企业组联合会连基层在内一百零二个干部中,有十个是“狗腿子”。七区十个行业私营企业中组织员以上干部五百九十四人,有二十四个是“狗腿子”,两个区平均“狗腿子”约占百分之六强。清洗之后立即提拔运动中新出现的积极分子,进行改选或补选。其次是整顿会员小组。小厂、店工人少,可将每一街道同一行业的职工编成若干小组。大厂、店即可单独编组。在行业不集中的街道,还可以

试行行业小组与街道小组并存的办法,即一方面有按行业编的小组,一方面有按街道编的小组。使邻近的不同行业的小厂、店可以互相支援。基层委员会要经常帮助和检查小组的活动。整顿好工人阶级的队伍,就能够抵御不法资本家的反攻。

三、召开全市职工代表会议

“五反”运动结束后,建议各市总工会召开一次全市职工代表会议。总结“三反”、“五反”斗争经验,讨论“三反”、“五反”后的工作计划,并选举在运动中涌现的群众拥护的优秀分子到领导机关来。

四、普遍训练私营厂、店工会 干部和积极分子

“三反”、“五反”运动,对职工群众是一次空前广泛与空前深入的发动。职工群众的觉悟程度有极大的提高。为了巩固这一成果,应该在运动基本结束之后,进行一次普遍的教育和训练,特别是对新提拔的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应该加以训练。训练内容:(一)“五反”总结教育,帮助干部和积极分子把自己的经验加以总结,明确地分清阶级界限,巩固他们的阶级觉悟。(二)宣传中国共产党,宣传社会主义前途;认真地有计划地在私人企业中建立党的组织。(三)工会工作的业务教育。

五、订立劳资集体合同,试行 民主管理,保障工人权益

天津市十一区二十七家较大的纺织厂和染整厂以及十七

家五金业工厂经过政府宽大处理后,都召开了临时劳资协商会议。各厂工会主席和职工代表都向资方解释了人民政府的政策,并制订了发展生产和初步的民主管理计划,双方决定今后公开账目,建立健全的会计制度,在工人参加管理下搞好生产。在订立加工合同时,要职工代表参加审查,并在合同上签字盖章,监督资方按照合同行事。我们认为这些办法,在“五反”过后,基层工会组织经过整顿,一般私营厂、店都可以采用。即工会和资方签订劳资集体合同,合同的内容应包括:(一)一切材料存货公开;(二)一切账目公开;(三)一切加工订货或进货出货的合同公开;(四)资方每月向全体职工报告业务。此外,还应规定保障职工政治、经济权益的条款。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 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 规定中某些条文的解释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三月二十九日转来江西省委电悉。《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中某些条文的解释如下：

(一)行政处分里的降级处分主要地适用于军队干部，降职处分适用于各种干部。

(二)刑事处分里的机关管制与行政处分里的开除处分，两者性质不同，前者重于后者。受机关管制处分者，在其被管制期间，剥夺其政治权利，不能自由行动；受行政上的开除处分者，并未剥夺其政治权利，可以自由行动和自谋职业。

(三)在处理贪污分子时，除品质极坏不可救药者外，尽量少用开除处分。凡受刑事处分者，行政上必须撤职，但不一定给以开除处分。

(四)在“三反”运动中关于行政处分的批准权，一般采取直接上级批准制。所谓直接上级，是指受处分者本人的上一级组织而言(如区长受警告、记过等处分时，一般地经过县长

批准即可；如机关一般干部受警告、记过处分时，一般地经过机关的首长批准即可）。关于对干部撤职、开除的处分，隔两级批准的决定，为简化与统一报批手续，一律按中央过去规定的人事任免管理制度执行。

中 央
四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工商户冻结资金 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中南局：

三月三十日电悉。关于工商户冻结资金问题，同意你们的意见。

中 央
四月三日

附：

中南局关于工商户冻结资金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

江西省委并告各省委并报中央：

三月二十七日复抚州地委电悉。基本同意你们的意见。唯处分问题应按“五反”内容与办法办理，对冻结资金之工商户，只动员与令其投入生产即可，即便情节严重，也不再予处

分。以上妥否,请中央指示。

中南局
三月三十日

江西省委原电如下:

工商界在解放前冻结的资金,在“五反”运动中经店员检举出来的,可说服其自愿作为资本投入生产。解放后经过资金登记又抽资冻结经店员检举出来的,无论是卖材料换成金银冻结,或投资买卖金银获利的冻结,在指出其非法行为后,应使其全部作为股金投入生产,个别情况严重者也不要加以没收,至多只给予适当处分即可。对于检举的店员,一般应给予精神奖励,不必再从冻结的资金中抽出一部奖励他们,将资本家冻结的资金投入生产,不仅对资方有利,对劳方也是有利的。工商业兼地主在农村埋藏金银自动坦白者,除农民自动要求与其算剥削账可以适当算账并退给农民部分外,其余归本人所有。以上是否妥当,请中南局给予指示。

江西省委
三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正确看待大资产阶级 企业和中小私人企业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

薄一波同志,上海市委、华东局,各中央局、分局:

(一)同意薄一波同志三月三十一日的报告,并将这个报告发给各处参考。

(二)大资产阶级所有的企业,因其技术进步,工人众多,产品量大,不论在经济上、政治上都较中小私人企业为重要。过去有些同志重视中小,轻视大的。在民建会和工商联的组织问题上亦认为重点宜放在中小,这种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中小应予组织起来,在“五反”中应将其问题迅速弄清,早日组成“五反”统一战线,以壮声势,孤立“五毒”深重的大投机商人,这是完全必要的。但大资产阶级,除掉少数有害无益的投机分子以外,我们必须用大力向他们的企业中进行工作,加强工会工作和党的组织工作,在“五反”中照天津和上海的办法按其情况有分别地适当地对待各类大资本家。此点务请各大中城市加以注意。

中 央

四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城市在“五反”运动后 处理劳资关系问题的指示并转发全国 总工会党组关于私营企业中职工 加入“小股子”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一)兹将全总党组关于私营企业中职工加入“小股子”问题的报告发给各地，中央认为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分析和处理的办法是可以采用的，望各地根据实际情形酌予采行。

(二)各城市在“五反”运动之后，在劳资关系中发生了许多新的问题，望各地党委注意加以研究和处理，否则，有陷入某种被动状态的可能。为了在“五反”后新的条件下建立今后相对安定的正确的劳资关系，以利生产和经营的发展，除开工人监督生产问题应即加以研究和试验外，关于工人的生活以及其他的关系问题，应用劳资合同的形式加以规定。这种合同不应设想是把什么都规定上的复杂的形式，而应是实事求是地根据工人若干迫切的要求以及资本家提出的迫切问题，经过双方平等的协商，认为是可以确定者，才加以规定，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在以后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遵守。没有解决的

问题,则可留待以后继续协商解决。签订劳资合同,是使劳资关系趋于正常和相对安定的一种基本方式,否则,劳资关系总是动荡不定的,望各地党委注意研究进行并加以掌握。这种合同可以由一个较大厂店的工人和资本家来签订,也可以由一个行业的工人(工会代表)和资本家来签订,它的形式和内容,一般应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但是一切劳资合同都必须由各地党委、工会领导机关、政府劳动部门密切掌握,有些问题并须和财经部门商量,重要的带有全国性的问题还须请示中央和全总批准后决定。因为一个厂店、一个行业或一个城市的劳动条件,是可以影响到其他许多厂店、行业和城市的,并可以影响到国营企业和财经情况,所以必须采取慎重的而不是草率的态度去做。工人监督生产和经营的问题,各地工人虽已普遍地提了出来,但因还无成熟的经验,各地在劳资合同内还不要把监督生产和经营问题规定进去,如果是为了试验,在少数厂店中在劳资合同之外,单独签订一个监督生产和经营的协定是可以的。

(三)此件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四月六日

少奇、富春^[1]、彭真同志并毛主席、中央:

关于私营企业中职工加入“小股子”问题的报告

“五反”运动开展以来,东北总工会、北京市总工会、绥远

省总工会、抚顺市总工会对于职工加入“小股子”的情况,都经过重点调查,各地工会组织报告中也都注意了这一问题。就现有材料来看,商店、小工厂和手工作坊中职工加入“小股子”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拉职工顶“小股子”是资本家分化职工团结、麻痹工人阶级意识、残酷剥削职工的一种阴谋。顶“小股子”的花样很多,但实质上只有身股(或人力股)和财股两种。资本家拉职工顶“小股子”的方式约有如下几种:

一、顶生意股或称红利股。是由资本家自己决定什么人可以分红利。解放前高级职员(会计、跑街)和资方心腹才能分红,解放以后店员工人也可以分些红利了。这样可使职工忠实地为资本家利润服务。分红一般为“东六伙四”,在职员中这是最为普遍的形式。

二、顶身股或称人力股。资本家为了残酷剥削店员工人,骗取他们顶身股。被骗顶身股的工人,大多是工资低、工时长,工人又不会算账,结果数年分不到红利。即使分到一些红利,也不如应得的工资多,在贫苦老实的店员工人中也是普遍存在的一种欺骗形式。

三、吃劳金股。店员工人一生不跳柜(厂),为资本家做一生牛马,到年老时随便做一点杂工,店里营业正常时,资本家就给他一定的酬劳金,这也是顶身股的性质。

四、赠送股也叫顶空财股。资本家营业发展了,对做工多年的职工进行拉拢,送几厘股以收买职工,这是财股形式,实质上是身股。

五、顶财股。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资方规定没有股就不能做工,职工入一点“小股子”以保证职业,有些保证金性质;另

一种是职工有发财思想,找一些钱(如典卖东西)顶“小股子”,希望获利。实质上还是靠工资生活。

六、强迫性顶财股。一种情况是职工做工多年,资方故意拖欠、扣除或不给工资,结算后作为入股资金;另一种情况是在发年终奖金时,资方拉拢职工入股。资本家采取这种“猪儿不出圈”的办法,人财跑不掉,又可延长工时,压低工资,使职工服服帖帖地做工。

七、顶名财股。资本家原系独资经营,他们不了解政府政策,害怕政府查他们资金来源,在工商局登记时用职工名字顶股,给职工一些好处。这种情况在解放后为多。

从上述情况看来,顶“小股子”的职工除高级职员的红利股外,很少得到实际利益的。经过算细账,发现有一些店员工人,比赚工资的职工实得还少。在“五反”教育中,他们大都觉悟到“吃亏了”、“受骗了”、“以后再也不入股啦”、“为什么工人带个资本家帽子呢,太不光荣了”,纷纷要求退股。但也有一部分顶“小股子”的职工,得到一些利益,不愿退股,或有顾虑表现犹疑。因此,在处理顶“小股子”的问题时,应慎重分析情况。要认识这是一个群众性的问题。但必须尽可能地揭露资本家拉职工入股,麻痹工人阶级斗争的意识,借以剥削工人的阴谋,使工人在提高阶级觉悟的基础上,自愿退股,以求在经济上更进而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资本家划清阶级界限。各地在说服职工退股的工作中,创造了不少经验,一般都是经过短期训练班、回忆会、控诉会的教育后,号召退股,并即时办理退股手续。有的地方,并举行退股后的欢迎归队大会,未加入工会的即时吸收加入工会,以壮大队伍,和资本家进行面对面的斗争。但退股

问题比较复杂,退股前的思想教育,退股后的工资、工时、劳保福利等问题,都需要解决。因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在“五反”运动刚开始或正在进行的地方,应在经过“五反”政策和阶级教育,职工觉悟有了提高,领导上经过调查情况、心中有数的时候,即可号召顶“小股子”的自愿退股,和资本家划清经济界限,并立即办理退股手续,吸收他们参加“五反”战斗。事实证明,顶“小股子”的职工是最知道资本家违法罪行的,能够争取他们归队参加战斗,资本家就得缴械投降。在“五反”运动后期,应结合改进经营管理制度,调整工资、工时,解决职工劳保福利待遇等问题。

二、职工退股的主要关键是阶级教育的问题,应强调自愿退股的原则,不可强迫退,以免脱离群众。并应分别以下不同情况处理之:

甲、对资方欺骗职工顶身股者,不拘解放前后,应帮助职工算细账,看究竟得到多少利益,损失些什么,然后启发他退股。如得的利益少,比赚工资还吃亏者应坚决退股,即使得一些利益,也应进行教育,引导他们退股。

乙、对资方分化职工团结,麻痹阶级意识,送给职工的红利股和空财股,是资本家对职工一种纯粹的收买行为,应着重揭发资产阶级的阴谋,指明工人阶级的光明远大前途,尽力说服他们退股,回到工人阶级的队伍里来,坚不肯退股者,也不必强迫。

丙、对于以工资、奖金或典卖东西入“小股子”的职工,应尽力帮助他们将账目算清楚,不要使职工吃亏。退出股子后应帮助他们找出路,鼓励他们买有奖储蓄,或定期存款,在合

作社入股。

丁、对于吃劳金股,不应以顶股看待,应作为劳动保险的一种形式,不但不要他们退股,应将范围扩大到每一个职工到老年或生病时都可以有一定的享受,并和资本家签订合同,保证执行。

戊、对顶名财股,应调查该厂店经营情况及资金来源,根据具体情况处理之。

三、对于职工中在本厂店的股金获利已超过其薪金收入,并成为其家庭生活主要来源,在“五反”教育后又不自动退股者,则不必勉强要求其退股,但他已失掉作为工人的成分,也不应吸收他加入工会。

以上办法是否可行,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富春,即刘少奇、李富春。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党组关于 开发西北石油的计划部署

(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

中财委党组并各中央局：

中央同意中财委党组四月一日来电所提开发西北石油的计划部署和电中所述各点意见，并将此报转发各中央局供参考。

中 央
四月七日

关于开发西北石油问题

毛主席并中央：

兹将准备在西北地区开发年产三百五十万吨的石油油田，并在甘肃境内建设年处理三百万吨原油的新式炼油工厂的计划报告如下：

(一)国内石油的产销情况：过去全国用油量(各种油)的最高年份，曾达到二百万吨。五二年国内计划生产天然原油十三万吨，油页岩原油二十万吨，合计三十三万吨。从其中炼

成的汽油、煤油及柴油等共二十余万吨。由苏联进口油类产品八十余万吨。数年来国防及其他方面耗用之油类产品,主要依靠苏联进口。

(二)石油资源:我国幅员广阔,从地质构成上看,可能有丰富的石油资源。苏联地质专家莫谢耶夫认为:中国是处在东方油田的中间,我国东北部与苏联库页岛油田相接近。北面有外蒙古^[1]油田,西北的新疆及玉门老君庙油田地层与苏联的中亚细亚油田地层相近似,西南部的喜马拉雅山南麓有印度恒河上游油田,南面有缅甸油田,东部的台湾已有天然气与石油生产,故我国的“石油资源当极丰富”。过去资产阶级学者轻率地认为中国是一个缺乏石油资源的国家,是不能凭信的。

两年来因人力不足,只能集中力量以西北地区为重点,进行了地质探勘,经过苏联专家的帮助,去年在西北地区完成了十三口地质探井工程,钻井深度为八千七百公尺。根据现有的地质探勘情况及我们与苏联专家莫谢耶夫研究的结果,认为如果不是用目前的工作进度而用异乎寻常的努力,则可能在一九五九年,要求西北地区开发年产三百五十万吨石油油田,建设年处理三百万吨原油的新式炼油工厂。其具体根据如下:

甘肃的酒泉盆地、潮水(永昌)盆地及陕北等盆地内,就已发现的储油构造(即自然储存石油的地方)的储油量,约达两亿三千万吨。

在上述储量中,仅玉门老君庙油田,照莫谢耶夫的估计,A、B级储量中的可采量即达三千七百万吨。如加上C级储

量中的可采量则合计可采量约达六千万吨(油田的 A 级照苏联的解释系指已确定的储油量, B 级系指估计的储油量, C 级系指可能储油量)。

陕北延长油田储油量, 莫谢耶夫估计, 约近一千万吨。最近在宜君四郎庙第二口探井的九百五十公尺以下, 发现有较厚的储油层。根据地质工作人员的判断, 在延长油田的黑色页岩以下尚有更好的含油砂层存在, 否定了过去的资产阶级的中外地质专家认为在陕北地区的黑色页岩下(即延长油层的页岩下)没有油层的错误论断。

(三)开发年产三百五十万吨油田计划的部署是:

甲、甘肃河西年产三百万吨。拟在酒泉盆地(兰州西八百公里)除已发现的青草湾、大红圈等五个构造外, 再找三四个新的构造。拟在潮水盆地(兰州西四百公里)中, 除已发现的窖水、青土井等十一个构造外, 再找十余个构造。经过地质评查及构造细测并进行地质对比工作后, 计划在已发现及待发现的约三十个构造中, 选出十个构造, 进行钻井工程, 希望能够获得两个至三个类似老君庙的油田。

计划建设年处理三百万吨原油的新式炼油工厂, 即以酒泉、潮水两盆地内探勘成功的构造, 作为供给炼厂原料的来源。

关于三百万吨的炼油厂厂址, 设兰州或兰州以西的张掖, 是一期建成或分期分步建成、工厂内部的安排如何经济与合理、产品的种类及生产方法等问题, 须待苏联设计专家到来后, 才能确定。

乙、陕北地区年产五十万吨。除延长、永坪外, 已找到宜

君四郎庙、延安枣园等二十多个构造,在其中选出八个构造,进行钻井工程,希获得两个类似延长的油田,在一九五八年以前争取年产五十万吨原油,供给上海、大连、锦西等炼油厂生产。如年产量超过五十万吨时,再考虑在陕北设计与建设新的炼油厂。

完成以上的油田开发计划,在五年内需钻探井一百五十八口,井深二十六万五千五百公尺。钻采油井一千二百零九口,井深九十一万六千三百公尺。合计钻井一千三百六十七口,井深共约一百一十八万公尺。

(四)完成以上计划,需要解决以下问题:

甲、需要国家投资约十三万二千亿左右,钻井及钻井设备占百分之四十三,炼油占百分之三十六,储油运油设备占百分之十三,采油占百分之四,地质调查占百分之四。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所用者约十一万六千六百九十五亿元。

乙、开发年产三百五十万吨油田、建设年产三百万吨的炼油工厂,需要较老的党员干部约三百人作为领导骨干。需要技术干部二千二百五十人,管理干部六百四十人,技工八千五百人,普通工四千人,计需职工约一万五千六百九十人。

三百名老干部拟请西北局负责陆续调配,并请军委在今年整编部队时,拨一个建制师交西北石油管理局训练改编为钻井队及建厂工程队,以解决西北动员劳动力的困难。并拟请文委在清华大学内将现有之石油组,成立石油系(主要为炼油),将天津大学各科系学习石油的六百余学生为基础在天津大学内设一个石油学院(主要为地质、钻井、采油等系)。拟将现在的西安石油学校三百人扩大至一千二百人,并将其改成

为速成性质的石油干部学校。拟增加玉门、上海、大连等炼厂的技工数量,以便培养新的大炼油厂的技工。

丙、现有石油工业基础十分微弱,技术人员思想尚未经好的改造,同时他们技术水准和经验也不能信任。故必须聘请一批苏联专家来帮助解决有关管理工作、新建设及技术问题。一九五二年内须聘到三十四人,其中地质九人,采油三人,钻井二人,炼油一人,地震探矿九人,重力探矿五人,教授五人。

丁、炼厂的设计工作,必须全部委托苏联进行。在今年第二、三季内,即需请到苏联的设计组,并开始工作。燃料工业部石油管理总局应抽出力量,先在兰州、张掖两地进行厂址勘测工作及油管工程的调查测量工作。

戊、为了西北石油工业建设所需器材能顺利供应,西北铁路须争取[在]早日通车至玉门;陕北的延长至铜川的公路,亦须在今年动工并完成。

以上问题已于三月十八日中财委党组干事会上讨论通过。关于西北新建炼油厂一事,我们已向中央作了口头报告,并已向苏联方面提出了委托其进行设计工作的请求,特此报告。

中财委党组

四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外蒙古,指今蒙古国。

中共中央批转陕西省委关于地主 富农能否参加互助组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

西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陕西省委关于地主、富农能否参加互助组的意见，发给各地参照办理，并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四月九日

转发陕西省委不许地主富农 参加互助组的意见

分局，各省委、市委并报中央：

陕西省委这个文件，我们认为是正确的，发各地党委照办，并请中央审核。

西北局
四月五日

原电如下：

关于地主、富农能否参加互助组的意见

各地委、县委并报西北局：

最近各地询问“地主、富农是否可以参加互助组”，现简复如下：

(一)不能允许地主参加农民的劳动互助组织。互助组织的任务，在于把农民的劳动力及某些生产资料组织起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个体小农经济的弱点，借以发挥农民的劳动效能和各项生产资料的效用，达到提高产量的目的。互助组同时是使农民获得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等各项思想政治教育的良好组织，它并享有国家所给予的经济上、政治上的各种便利与优先(如贷款、奖励、民主生活等)，而对地主是不允许有这些权利的。另一方面，土改后地主仍极仇视农民、仇视人民政府，其破坏活动并未停止，有些尚很猖狂。在此情况下，若允许地主参加互助组，对互助组的巩固将是十分有害的。基于这些原因，故地主未改变其成分前，是不能允许其加入互助组的。对于地主的劳动改造，应当在乡村政权、农民、民兵及农民互助组等的监督下，强制其经常劳动生产，也可将个别地主强制其临时与变工组在一起劳动，但这绝不等于允许地主加入互助组。个别地方组织“地主互助组”，这也是不对的，应予以纠正。

(二)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中规定：“在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不应允许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即富农的剥削)。因此，不应允许组员或社员

雇长工人组入社,也不应允许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雇长工耕种土地。”基此,在关中、陕南地区原则上均不应吸收富农加入互助组。对现已加入互助组的富农,如符合中央原则并确实能遵守生产互助组的规矩时,亦可不令其退出,但仍应注意:

- (1)这个互助组的基础必须较强;
- (2)富农不得充当互助组的领导人;
- (3)工资找补、耕畜与人工折算等,都应公平合理。

陕北老区,富农是否允许加入,待后再复。

以上意见妥否,请西北局批示。

陕西省委

四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摘转西南局对奸商许给贪污分子“干股”处理意见的通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在追缴赃款赃物中，西南局对奸商许给贪污分子的所谓“干股”的处理意见是正确的，兹摘要通报，供你们在处理同类问题时作参考。西南局原电摘录如下：

“奸商许给贪污分子的所谓‘干股’，在处理时以不转为‘公股’为宜，因为‘干股’是一种非法的，而且是一种行贿的行为。如果把‘干股’转为‘公股’，我们不但实际上承认和承受了此种行贿为合法，使我政治上招致不利，而且如果凡‘干股’都转为‘公股’，势必使许多中小商户都成了公私合营，在股权管理上陷我们于极大被动地位，因此对于‘干股’除予以否认宣布取消外，采取分别情况课以罚款及公开承认错误等办法为有利。”

中 央

四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政府建筑部门并 组织国营建筑工程公司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大军区党委，北京、天津、上海、沈阳市委：

经过“三反”、“五反”后，为着做好建筑工作，准备国家的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必须建立政府的建筑部门，并组织国营建筑工程公司，特作如下的规定：

(一)中央人民政府及各大区军政委员会之下，准备成立建筑工程部；各大市如北京、天津、上海、沈阳、武汉、广州、重庆、西安和其他大城市、大工矿区及多数省会市成立建筑工程局(建筑不多的城市不要成立)。在中央人民政府未颁布明令之前，各大行政区及各市可先建立总建筑工程处，作为成立建筑部或建筑局的基础，并立即着手计划与组织该大区及该市已确定的国家一切建筑工程(包括工矿建筑、国防建筑、市政建筑)。

(二)军事系统的营房、仓库、飞机场等的建筑均归所在地的政府建筑部门负责建筑，完全国防秘密的建筑则由工兵负责，因此，各大军区现有营房管理部内的建筑施工部门即并入各大行政区政府的总建筑处。

(三)东北区正由东北工业部集中力量进行鞍钢及航空兵工建设,因此,东北人民政府建筑部与工业部的基本建设处如何统筹分工,由东北局考虑决定。华北建筑工程部在未成立之前,由中央建筑工程部统筹处理。

(四)立即着手接收整理合并各地现有的国营建筑工程公司,成为各大行政区建筑部及市建筑局直属的国营建筑工程公司。当前首要的任务,就是使原有的工程公司,加强骨干,争取时间,结束“三反”,整顿队伍,吸收失业建筑工人,迅速恢复工地。

(五)中央军委已决定拨十一个师成为建筑工程师,分配各大行政区的建筑工程师(计华东、东北、中南各二个师,西南、西北、华北各一个师,另外中央直属二个师),即应由各大行政区的建筑工程部(现为总建筑工程处)准备接收,因此应在调整各地建筑工程公司时,抽出一批工程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加入建筑工程师,以便该师学习与提高技术,成为强有力的建筑工程队伍。

(六)各大区中央局及各市委必须从总结“三反”、“五反”的经验教训中,加强对建筑行政部门及建筑施工的工程公司的领导,加强其中的领导骨干,加强建筑行政部门的计划与组织工作,并建立工程公司的设计、施工、经济核算、财务与监工工作。从建筑工程部及国营建筑工程公司成立后,应有组织有计划地掌握一切国家的建筑工作,并有步骤地根据需要扩大工程队伍,做到在较短时间之内,国家建筑不再由私营建筑业包工。

(七)经过“五反”后仍存在的私营营造公司,必须向所在

市的建筑工程局登记,并由建筑工程局监督、管理。望你们对此加以研究,并提出意见,然后由政务院统一颁布登记管理条例。

(八)各地应在建筑工人中建立党的组织并加强工会工作。

中 央
四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 一九五二年基本建设 问题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

东北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同意东北局四月七日所提关于今年基本建设问题的决定及用东北人民政府名义发表(不登报,但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此决定,并应动员各基本建设及工程单位的干部在总结“三反”运动的经验中,加以讨论,认真贯彻。此决定并发全国各地参考。

中 央

四月十四日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基本建设 工作的决定(草案)

中央并中财委:

关于今年的基本建设问题,东北局讨论多次,拟用政府名义发布一个决定,现将决定(草案)报告如后,请审阅批示,以

便公布。

东北局

四月七日

一九五二年东北地区的基本建设对于增强国防力量,发展国民经济事业,具有极其重大的作用。为了加强基本建设工作的计划性和组织性,坚决克服过去在基本建设方面严重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现象,给今后大规模的国防与经济建设创造有利的条件,要求各大、中城市的人民政府和一切工业部门于一九五二年必须把领导和管理基本建设的工作提到与领导和管理工业生产同等重要的地位。在特别重要的工业部门,则更应将领导与管理基本建设的工作提到首要的地位。其所以要这样做和必须要这样做的理由,不仅是因为:国家在基本建设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目前管理基本建设比管理工业生产更为复杂繁重,基本建设部门的主观力量尚不能适应建设任务的要求;更重要的则是,基本建设计划直接体现着人民政府对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基本建设工作的好坏,不仅关系着对目前国家财富的节约与浪费,而且它影响着我国国防与工业建设的速度和对国家资源是否合理的运用。因此,为了在国家计划的统一领导下,保证任务的顺利完成,东北人民政府特作以下决定:

(一)严格执行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的《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一切计划设计,必须经过一定的机关批准后才能拨款与施工。地方事业按本府计划委员会的规定办理。一九五二年基本建设先后缓急的顺序,应是国防建设与重工业建设第一;增长后备力量和直接增加生产能力的工程第二;其

他工程第三。一切资金、材料与人员的分配,都必须按此顺序解决,以保证对国防经济有重大意义的工程能够按期完成。任何本位主义,强调局部利益,妨害国家计划贯彻的现象,必须坚决纠正。

(二)基本建设计划应由本府计划委员会及各部(局)、各省(市)的负责同志亲自审核,必须周密考虑工程的勘察设计能力,并计算时间、材料、人工和技术能力确有把握后,再正式列入计划。计划一经确定和批准后,各主管部门、主管单位以及一切施工企业、材料供应部门都应动员和组织一切力量,按时完成计划,像完成生产计划一样地成为必须遵守的纪律。凡经批准之建筑面积主要数字与主要工程项目,不能自行变更,否则应给予处分。未经批准之工程,无论材料、投资与地基均概不拨付。计划应按季严格掌握,指定专人负责,经常检查,逐级汇报。

(三)加强对基本建设部门的领导,各主管部门应该从生产企业和其他工作部门中抽调得力干部、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到基本建设部门中去工作,首先是到那些对国防与经济建设有重要意义的工作岗位上去。整顿现有的工程公司,清洗把头,纯洁内部人员成分,贯彻执行工薪标准,扩大固定工人的比重,大量训练基本建设干部、技工与技术人员。国营工程公司经过整顿具备了基本条件时,应予扩大以适应工作的需要。省市各单位国营工程公司,应一律统一由省(市)工业厅或建设局领导(外省市之机关生产国营工程公司,统一由该工程公司所在地之省市领导,所有资金、材料、干部及技术人员均不得抽走)。各地所需建筑工人由人事及劳动部门统一计

划调配,并决定今年全东北所有国营企业、机关、部队、学校一律不得由私营建筑公司包建工程。

(四)加强和充实设计部门的工作,在设计人员进行爱护和节省国家财富的教育,按照不同性质不同用途的工程,规定使用不同规格的材料,务求经济合理,反对浪费,以克服某些设计人员对国家不负责任和在设计工作中不计算建筑成本的现象。本府工业部最近公布的《建筑物结构、设计暂行办法》,各地可以采用。各部门一九五二年基本建设工程的设计工作,最迟须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五)任何国营企业、机关与部队所需国家统一分配的基建器材,由计划委员会按计划拨付,不得在市场上滥行购买。所需人工与砖瓦、砂石,除本身自有者外,应提出计划由当地省(市)政府统一分配办理。各省(市)政府应指定专门机关,按照计划,大力组织基建器材的生产供应及短距离运输工作,务使器材供应和现场施工的组织调配互相衔接,防止和及时克服等工待料、窝工、返工等现象,保证不失时机地进行建设。

(六)认真检查与总结去年的基本建设工作,作出精确决算并着重检查浪费与质量不高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以此教育干部、工人与技术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严格专责制度,注意劳动保护,适当地改善生活条件并经常切实检查。要求今年的建筑工程与安装工程,在保证设计规定的工程标准与工程质量的条件下,一切修建均应适用和坚固,反对只求形式堂皇与粗制滥造的偏向。在目前国家的经济条件下,一般房屋建筑应根据节约与适用的原则下,修正过去过高的用材

标准,并要求在设计与施工两方面降低其计划成本百分之十至十五。

(七)加强国国营建筑企业的政治工作,提高全体职工的政治觉悟,加强民主管理,严格劳动纪律,大力推行苏长有、谢万福、杨德仲的先进经验并创造新的经验,提高工作效率。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开展在建筑企业中保证工程质量,节约材料和人工的爱国主义竞赛,为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而奋斗。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肃清 毒品流行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并告各大军区党委转各省军区党委：

中共中央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在这次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运动中，从铁路、航运、邮政、公安、司法、税务等部门，并从很多地区，暴露出为数甚多的国家机关内部人员包庇或勾结奸商、毒贩、流氓，甚或反革命分子贩运毒品、金银、私货的各种罪恶活动，在若干部队工作人员中亦有发现。这些罪恶活动给予国家和人民造成的损失是很惊人的。这是旧的中国社会遗留下来的一种污毒，全国解放以后在很多地区虽曾有所减少，但就总的情况看来，问题依然严重存在。为了根除这种旧社会的恶劣遗毒，在全国范围内有重点地大张旗鼓地发动一次群众性的运动，来一次集中的彻底的扫除，是十分需要的。为此，特作如

下各项指示：

一、首先集中解决贩毒问题。贩卖毒品、贩卖金银、走私三者虽互相牵涉，又往往同时暴露，但以毒品流行对于国家的损失最大，对于人民的毒害最深，因此，在这次运动中应集中解决贩运毒品问题。如果同案牵涉到贩卖金银、走私问题时可并案处理。对于与毒品无关的贩卖金银、走私案件，可按政府已公布的法令处理。对以反革命为目的的毒犯，应以反革命论处。

二、要根绝制造、贩卖毒品或包庇掩护毒犯的现象，必须依靠广大群众的觉悟程度和斗争的积极性。因此，目前正在进行“三反”、“五反”的地区，应对此问题引起重视，立即指定专人着手整理和研究现有材料，继续发现内外线索，遇有重大案件，组织专案侦察，适时破案，首先做到掌握全盘情况。然后在“三反”、“五反”运动末期，腾出手来，有重点地在机关和社会上，运用现有的“三反”、“五反”的队伍开展一次肃清毒品流行的运动。“三反”、“五反”即将结束的地区，机关和社会即可同时开始，或先从机关开始，或先从社会上开始，均应注意密切配合，以收内外夹击之效。目前对“三反”、“五反”中已经暴露出来的问题，除情节特别严重不得不立即逮捕者外，一般可暂不逮捕，已经逮捕起来的毒犯，也暂不结案，待反毒运动发动后集中处理，以壮大声势。

三、铁路、交通是毒贩借以偷运毒品的线路；公安、司法、税务等部门是毒贩勾结收买内部人员求得包庇掩护的主要对象；边防、海关是毒品出入国境的要隘。所以这次运动应以铁道、公路、海运、河运、邮政、海关、公安（包括边防）、司法、税务

等部门作为重点,在各级人民政府集中领导下认真进行,务将一切毒犯肃清。至于地区,一般应以大中城市、边防口岸,以及过去烟毒盛行的地区为重点,即以毒品之主要产地、毒品的集散枢纽和出入国境的“关口”,为展开运动的重点地区。至于哪些具体地区应作为重点,由各中央局自行选定。

四、对于运动中被揭发或自动坦白的毒犯,在处理上应采取严厉惩办与改造教育相结合的方针,打击惩办少数,教育改造多数,即:制造者、集体大量贩卖者从严,个别少量贩卖者从宽;主犯从严,从犯从宽;惯犯从严,偶犯从宽;拒不坦白者从严,彻底坦白者从宽;今后从严,过去从宽。打击的重点放在集体大量的制毒、贩毒犯与严重违法的工作人员。对情节不是特别严重,只要彻底坦白、真诚悔过、检举立功者,可减轻或免于处分。对于单纯吸食毒品者,不应作为这次运动的斗争对象。因为吸食毒品的人数量更大,不可能在这次运动中完全戒绝,也不应该把他们同制毒、贩毒犯同等看待。而且只要能够做到根绝制毒、贩毒的现象,则吸毒的现象,将会逐渐消灭。

五、关于种毒问题,目前主要发生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应在今后工作中逐步解决。内地的种毒问题,必须检查禁止。在这次反毒运动中,如不能同时解决,则可在运动结束后,另行处理。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财委 三月份税收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并各财委：

兹将上海市委转报的上海市财委三月份税收工作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上海市三月份税收能够取得如此成绩，是由于党委重视、领导支持、职工协助，再结合以贸易收购、贷款、加工定货等活跃市场的经济工作，并使税收和“五反”运动结合动员工商业按时纳税做守法户。这些经验是极重要的，其他各地经验也说明，凡是采取了和上海市同样做法的，税收工作都取得了很好成效，不但没有减收，由于“五反”运动偷漏的减少，税收反而逐有增加。反之，税收工作都受到了影响。

目前凡“五反”即将结束的城市，应结合恢复经济、恢复业务，将税收机构及工作整理加强起来。凡“五反”刚开始或正在进行的城市，应吸收上海的经验，不要将税收工作放松。

中 央

四月十五日

附上海市财委三月份税收工作报告

毛主席、中央、中财委并报华东局、华东财委：

市委同意市财政经济委员会三月份的税收工作报告。三月份税收由于中央、华东局的正确领导，薄一波同志直接帮助和指示，方针明确，全党努力，上海广大职工的积极支持，故创三年来月份税收的最高纪录。兹特转报毛主席、中央、中财委、华东局、华东财委，请予指示。

中共上海市委

四月七日

三月份税收计划，原订为一万四千亿。经过所得税汇总计算，并加以研究后，决定提高为必成数二万亿，期成数二万四千亿。现在实际征收数为二万一千零二十四亿，连同其他收入共二万二千九百五十六亿，完成了预定的计划。开始布置任务时，困难很多。三、四月间，向系贸易淡季。加上全国各地正进行“三反”、“五反”，城乡交流停滞，上海经济出现了生产萎缩，交易停滞，银根奇紧的暂时的萧条现象。同时税务局“三反”运动正进入高潮，不可能集中全力进行税收工作。“五反”运动即将开始，时间十分紧迫。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当时感到任务是异常沉重的。

为什么能够完成任务呢？我们初步总结，有如下几个基本经验：

(一)正确的方针和党委的支持是完成任务的基本关键。三月税收任务之大，前所未有(即最高为五一年八月份一万一千五百亿)，能够及时征收入库，对全国财政调度，具有重大意

义。否则不仅影响国家财政,且将形成严重的欠税现象,增加“五反”中补税、退款的困难。华东局及市委决定在“五反”运动开展之前,必须争取完成所得税的征收任务。这样,方针明确,全党重视,从而完成了税收任务。由此可见,党的正确方针是有决定的意义的。

同时薄^[1]主任、陈^[2]司令、曾^[3]副主席以及市委对此次征收所得税极为关心,并给予大力的支持。当进行“三反”运动时,派遣了得力干部至税局帮助“打虎”。当“五反”运动展开时,为了不影响征税,决定税务分局长在三月份不参加“五反”工作。当资产阶级抗拒缴税叫嚣困难时,又在有关会议上澄清了思想,坚持征收。过去及现在经验的证明:没有党委的支持,要想做好税收工作,是不可能的。

(二)广大的工人阶级积极协助政府征税是完成税收任务的有力因素。当政府宣布征收所得税后,上海大批的工人和职员积极响应和参加所得税的征收工作。如大中西药行欠税二十五亿,职工就督促老板召集股东会议,筹措税款,如期缴纳。宝山造纸厂,欠税三亿,职工说服老板,以黄金美钞兑换人民币缴清税款。在资本家叫嚣困难,抗拒纳税和挑拨人民政府与工人阶级的关系时,广大职工积极起来斗争,揭破资本家的阴谋和借口。同时,由于“五反”运动的影响,在政治上造成了对我极有利的形势,三月份所得税所以能迅速缴起,与这种有利形势的充分运用,是分不开的。

(三)及时的收购、贷款和各部门的密切配合是重要的条件。三月上旬,银根奇紧,非大量投放,进行收购、贷款等,不能解决问题。为此请示薄主任,决定除原规定投放八千亿外,

再增加一万亿。华东财委曾山主任亲自掌握,布置任务,并责成贸易部、工业部、银行、工商局等部门分别执行。其后银根略见松动,税收亦逐日增加。根据三十一日统计,共投放一万六千一百七十三亿,投放计划基本完成。这说明了研究市场规律,及时收购贷款,对于维持生产和完成税收任务,是十分重要的。

执行收购贷款中,各部门密切配合,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开征所得税时,为使收购贷款与税收工作密切配合,我们规定税务局将纳税户材料,送工商局审查后,分别转交贸易、工业、银行等部门,进行收购或贷款。同时规定各部门在成交后,即将贷款及货款转入税务局户头,解缴入库。其后为了提高效率,避免脱节,又决定每日上午各部门派处长一人至市财委集体办公,交换情况,研究资料,及时统计,配合更为密切。

(四)正确地解决了税务局“三反”与税收的矛盾。三月上旬,税务局“三反”运动进入高潮,所得税又开征在即,发生了严重的矛盾。如处理不好,两方面均受影响。因此请示市委决定:宋季文专门负责领导税收工作。李广仁、朱如言专门领导“三反”工作。大部分人员仍进行“三反”。一部分手面比较干净的人员(二千人)抽调出来专搞税收。其中有的可能是贪污分子,则留待所得税征收结束时,再搞“三反”。这样做,解决了矛盾,又完成了税收任务。

(五)抓住重点,做好了组织工作。税务局稽征处经管三千家大户,占所得税比重百分之五十,我们确定为主要的重点。黄浦、老闸、新成等区税收任务很大,确定为次要的重点,并配备干部,实行专案专组的办法。每组管理若干户,登门催

缴,了解营业情况;研究困难所存,然后伴送纳税人分别接洽收购贷款。同时在各国营公司内,设立专门小组,检查纳税户的名单及纳税数字,待合同订立后,立即将贷款转入税务局户头,解缴入库。

(六)税收工作是对资产阶级斗争的重要手段之一。在斗争中要分别对象,交待政策,防止偏向。当开始布置任务时,我们即说明大户与小户,真正困难的及藉故不缴的都应有区别。同时说明催缴税款时,要讲清道理。对顽固的工商户,态度要严肃,但不准打人骂人。现在初步检查,一般尚好。各个分局大都执行了上级的指示。对大户抓得较紧;对真正困难的工商户,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对顽固工商户,进行了严肃的斗争。其方法如下:

(1)以政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到每家动员,使工商业户认识到,要做守法户,即应赶快纳税,此办法效果良好;

(2)开“反欠税会议”,表扬好的,批评坏的;

(3)对态度恶劣,组织抵抗的工商户,调查确实,经批准后,逮捕一二人,以示警诫;

(4)动员工商户,实行互助纳税;

(5)个别谈话。以上这些方法,都收到了或多或少的效果。

但个别的也发生了偏向,如打人、骂人、罚跪等。究其原因:

第一,新调来参加工作的职工(有二千人)斗争容易过火。

第二,有些人员,为了完成任务,产生急躁情绪。对这些

偏向,我们曾几次召集会议,严加纠正。至于因检查不严,未能及时防止,亦是应该检讨的。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予指示。

上海市财政经济委员会

四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薄,指薄一波。

〔2〕陈,指陈毅。

〔3〕曾,指曾山。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县级公安机关 “三反”运动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西北局：

三月三十一日关于开展县级公安机关“三反”运动的指示收到。除同意你们的各项措施外，请注意：

(一)县局“三反”，目前只能在县局内部开展，暂不要在区乡干部中开展。必须由各省专抽出得力干部分赴重点县局内加强领导，派不出力量的地方，也可暂不开展。

(二)县局“三反”，注意不要影响当前春耕保卫工作，必须留一定数量的干部坚持业务工作，特别在反革命活动比较猖狂的地方。

中 央
四月十七日

附：

西北局关于开展县级公安 系统“三反”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省(市)委、新疆分局、区党委、地委,转同级公安部门并报中央:

公安部门是“三反”重点之一,在运动中所暴露的问题极为普遍和严重,不仅管钱管物者大多贪污浪费,而且不少人利用特权,贪赃卖法,敲诈勒索,敌我不分,如不立即彻底整顿,就不能负担起对敌斗争的艰巨任务。西北各地县级公安部门的运动一般开始较晚,且大部根本未动,自中央指示停止县、区“三反”后,有些业已开始的县局亦停下“三反”去布置全面的镇反工作,而不少公安干部因其本身有严重贪污,负担很大,既不能搞好镇反,又无法插手生产,形成顾此失彼,步调混乱。因此,西北局决定:县级公安系统的“三反”任务,应提前完成,以便腾出手来,集中力量对付反革命。

(甲)各地公安局凡已开始“打虎”的仍应继续进行,尚未开始但能够进行(有领导、能控制)的,应即动作起来,争取四月底以前一律结束。但鉴于目前反革命活动又渐嚣张,各专处、县局又应抽出部分力量,掌握敌情,巩固农村治安,保卫春耕生产。

(乙)各城市公安局,除集中力量先将市局、分局本身的问

题弄清外,并应再深入派出所、人民警察中去,把其中的大小贪污问题搜查干净,并结合“三反”仿照北京经验,普遍地、彻底地进行一次反对旧警察作风的斗争,清洗一批严重恶劣不堪改造的分子,密切公安部门与群众的联系。

(丙)游牧区和民族自治区的公安机关,只在内地派去的干部中进行“三反”,对当地民族干部仅作一般教育即可。个别匪患至今仍甚严重地区,应大力发动群众肃清土匪、特务的破坏活动,县局“三反”暂缓一步。

(丁)各级党委应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三反”运动的领导、督促与检查。对于那些问题严重、全摊俱烂、阻碍运动、拒不坦白的领导分子,必须坚决撤换,甚或逮捕法办,并帮助那些对贪污问题估计不足的人克服各种右倾思想。凡已基本搞彻底的省、专两级公安机关,除留部分人员做追赃、复查、定案及进行民主补课外,应抽派得力干部,分赴重点县(市)局帮助,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迅速开展各县(市)局的“打虎”斗争。

以上各点,希即遵行,并请中央指示。

西北局

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伪满长春宫散失 文物办法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东北局：

四月十三日电悉。你们处理伪满长春宫散失文物的四点办法，第一、第二、第三，三条可照办，第四条对古玩商的政策，应按“五反”方针分别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不要一律取缔。

中 央
四月十七日

附：

东北局关于处理盗窃宫内 文物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三日)

中央：

东北文化部接中央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函称：伪

满傅〔溥〕仪曾将窃盗宫内珍贵画卷一千二百余件,携至长春伪宫,九三后这批珍贵文物流散四方,估计大部仍潜在东北各地。长春市在“三反”、“五反”中,已将这批文物搞出三十余件,另外还找到一些线索。在处理这一问题时,我们提出下列四点意见:

(一)纯系盗窃的,应全部没收归公(如长春解放当时,伪宫近卫军攫走一大批,现已有线索,正在调查追索中)。

(二)如为奸商以廉价收入,一贯盗运古物出国,使祖国文物遭受损失的,应按贩运违禁品依法处分,将其现存的文物,予以没收。

(三)有极少数,确系由于爱好,廉价收入,而并非以捣卖古董为业者,拟于线索查出后,予以登记,并酌给代价,收回国有。

(四)古董商是否可于“五反”中取缔,请中央考虑。

以上四点是否有当,请指示。

东北局

四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 处理违法工商户中工人 “把关”斗争的经验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此件很好，发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仿行。

中 央

四月十八日

北京市委关于处理违法工商户中 工人“把关”斗争的经验

中央并华北局：

北京市在处理违法工商户时，普遍发动工人、店员、职员“把关”，在清查五毒方面有很大收获。多数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被查出了隐瞒的违法事实。例如，一区五金业第二组三十五户中，有三十四户被查出违法事实一百二十三件，违法利得十九亿元。二区永聚兴木器行原仅坦白偷工减料一亿多元，又被查出七亿元。其次，在提高工人阶级觉悟方面，也有很大收获。全市有百分之九十五的职工，在“把关”斗争中

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锻炼和教育。二区五金业、药业、文具业，工人、店员经过“把关”斗争后，积极分子的数目增加了一倍。八区化工业十七户，工人、店员共一百二十人，过去只有少数人参加斗争，这次“把关”斗争中，多数人都参加了，只有六个人未参加。

兹将初步经验报告如下：

一、“把关”之初，先简单扼要地向工人、店员、职员明白交代政策，把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资本家如何蒙混过关等，都向工人、店员、职员详细讲清楚。此外，并采取典型审查的办法，教育工人、店员、职员学会如何具体“把关”。凡是这样做的，结果都很好。

二、注意分别对待。对于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基本是坦白得差不多即“放关”。但对于平日政治态度不好或对工人态度不好的老板，应打掉其威风，使之向工人低头认错后再放其过关。对半守法半违法户，特别是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则须充分发动工人、店员，争取团结上层职员，算细账、查材料、找线索，以彻底查清五毒。对于应予保护的资本家，应在工人方面、资本家学习小组方面，分别把一切准备工作做好后，再保护过关，以便一过就过去。此外，对坦白彻底、态度老实的，要让他迅速过关。对抗拒抵赖的，可勒令反省，另行部署斗争。在开始一般是先进行典型处理。对坦白彻底的，从宽处理。对检举立功的，减轻一级或两级从宽处理。对抗拒抵赖的，则加重一级处理。这样做对于摧毁资本家的抵抗很有效。

三、在斗争形式上，对于问题严重复杂而又不须加以保护的较大的工商户，因为工人、店员数量较大，组织和觉悟程度

也多较高,可以以户为单位“把关”,使工人、店员与本厂、店资本家撕破脸皮,以提高工人阶级的独立性,并确实树立领导权。对于雇佣工人、店员不多的中小户,只能把若干户的资本家和工人店员,分别联合编组,由工人联合“把关”。这样做,每组只要斗一两个最坏的老板即可惩一儆百,并发动全体工人,既可壮大中小厂、店工人的声势,又可避免打击面过宽。据七区的经验,这样做,只要斗百分之八的资本家,即可发动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工人、店员,并使之认识到阶级力量的伟大。无雇佣关系者,可不过工人关。

四、有很多中小商店、作坊,工作时间过长,工资过低,有一部分并有虐待工人学徒的现象。在“把关”斗争时,工人群众多半要控诉和要求改善待遇,因而很易转移“五反”的斗争目标。必须向工人讲清,可以先控诉并把问题提出,但必须集中力量先清除五毒。待“五反”大体结束后,再统盘处理这些问题。在这里既不可对于工人的斗争热情泼冷水,也不可在资本家被审过关毫无发言权的情况下,贸然解决劳资问题,致订立一些资方无法履行的合同,使领导上将来陷于被动。

五、对群众觉悟较差、力量较弱的厂、店,应派干部和积极分子去领导“把关”。但要严防干部包办代替,必须注意以本厂、店的工人、店员为主体。

特此报告。

北京市委

四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工商户 盗骗国家资财和偷工减料 款额计算的意見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市委并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党委：

兹将北京市委四月十四日关于工商业户盗骗国家资财和偷工减料款额计算的意見转发你们，中央认为这些意見是正确的。特别是对于“在实际斗争中，工业的偷工减料容易查得彻底，计算容易偏高，而商业的盗骗则多不易查得彻底，在处理时如不特别加以注意，很易变成实际上是商业从宽，工业从严”一点，各地应特加注意，否则很易造成违反政策的后果，对政治上、经济上都是不利的。

中 央
四月十八日

关于偷工减料和盗骗额的计算问题

中央并华北局：

现在北京市已处理完毕的工商户约百分之九十八弱，内

有严重违法户三百二十二户、完全违法户六十一户,尚有千余户未处理。现工商界已普遍安定,营业已开始好转。洋车夫在一、二月份每日赚四五千元者,现已可赚一万元左右(过去最多时两万多)。

在计算问题上,处理中曾不断发生偏差,一般都是“多算”、“高算”,例如在计算盗骗国家资财和偷工减料时,不扣除其合法所得等。这样计算,执行起来会有很多工商户因补、退、罚而歇业,或使营业受到极严重的影响,同时计算也不合理,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不利。因此我们采取了下列计算方法:

甲、关于盗骗国家资财的计算:

(一)工商户如无违法行为,即使售价较高,获有“暴利”也不以盗骗国家资财论。

(二)工商户如有借行贿向国家低价买进或高价卖出获取暴利行为,即以盗骗国家资财论。其具体计算方法有三:一是从买价或卖价中减去当时的市价,其差额即为违法所得额;对当时市价无法查明者,从全年总收益中减去其成本和合法利润,其差额即为违法所得额(合法利润的计算,按税务局征收所得税时的一般纯益率);对成本难于计算的,从出货账的款额中减去其进货款额,再减去其合法“毛利”,其差额即为违法所得额。

(三)在具体处理时,一般是先令资本家自行计算,其计算结果如与我们的计算相差不多,即按资本家的计算处理;如果相差较大,即另行核算或交资本家开会评议。

乙、关于偷工减料的违法所得的计算:

(一)资本家无行贿行为者,一般按合同的规定计算,其计

算方法,是从应该用的工料中,减去实际用的工料,其数量和质量差额,即为其偷工减料的违法所得额。

(二)如在签订合同时,资本家曾贿赂国家工作人员,因而在合同中公家即已吃亏者,不应完全按原合同计算,应先按当时一般生产或包工标准审查合同,然后再按上述方法计算其违法所得。

(三)签订合同时,资本家虽无行贿行为,但因我们缺乏经验,在原合同中公家已受骗吃亏的,除情节严重者外,一般可不令退财,惟须对资本家的巧骗行为,加以揭发和斥责或警告。

按照我们的政策,对工业处理应该从宽,但在实际斗争中,工业的偷工减料容易查得彻底,计算容易偏高,而商业的盗骗则多不易查得彻底,在处理时如不特别加以注意,很易变成实际上是商业从宽,工业从严。所以偷工减料尤须这样计算。

丙、对于资本家的抽资问题,因情况极为复杂,在“五反”中一般拟不予追究。但在有益国计民生的行业中,可动员资本家把抽走的资金再投入生产或经营。其另立后账,利用账外资金进行投机倒把或借以偷漏税者,应予追究。

丁、隐匿敌产因牵涉较广,尚未具体处理。

现在有些完全违法户和严重违法户的补、退、罚,须按上述计算法处理。是否妥当,请批示。

北京市委

四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广西省委关于整顿 土改复查干部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南局转广西省委并西南、西北、华东各中央局：

广西省委关于整顿土改复查干部的报告很好，特转发你们参考。为了胜利地完成土改和复查任务，根据桂林地委整顿土改复查干部的经验，进一步整顿与纯洁土改队伍，是十分必要的。望华东、西南、西北各中央局酌办。

中 央

四月二十一日

分局、中南局：

三月份全省各地二次整顿土地改革与土改复查干部，参加者共二万五千人以上。其中表扬、提拔了二千五百余人，占参加整顿干部的百分之十左右；受处分者计警告、记过、开除、法办等一千三百余人，占参加整顿干部的百分之四点一。这次整顿干部收效很大（三月二十二日已报告）。

桂林地委在整顿土改复查干部中，发现了过去未曾注意的一个问题，即在我们土改复查队伍里，存在着大批干部受地主阶级的贿赂，这已经不是一般的“幼从”、“上当”的问题。其

中不少的人已成为地主阶级“拉过去”、“派进来”的代理人了，也不是仅在农民工作队及在干部中存在，而区、县的主要干部亦有发现。据临桂、永福、灵川、全县、兴安五个县统计：参加整顿干部二千四百一十九人中，“受贿”、“上当”者有一千二百一十三人之多，占参加整顿干部的百分之四十九强。受贿物资仅据永福、兴安、全县初步统计就有：衣被类十五箱零二百八十件，布匹三十余丈，耕牛十二头，粮食七千五百斤，妇女首饰三十七件，光洋六百七十元，收音机两架，步枪八支，子弹一千余发，手表六个，其他日用品很多（其中包括一部分上政治当的干部）。全县整顿得比较彻底，到会干部八百二十七人，整出“受贿”、“上当”者六百七十人，占到会干部的百分之八十一。这就是为什么很多地区不能完全依靠住贫雇农和坚决斗倒敌人的各种右倾思想的重要根源。至于有些地区为什么仍未有整深整透，主要原因是：对新形势下地主阶级向我们的袭击、进攻及干部来源的复杂性估计不足，官僚主义不了解情况，只看表面现象，不深求实质或一有成绩就沾沾自喜而满足的错误的思想方法，还在于程度不同的宗派主义姑息观点。

为进一步纯洁土改队伍，使土改与复查健康正常地发展，省委已指示各地在“补火”、“补课”中，随时就地深入检查，及时解决问题，并准备在总结春前土改与复查时，配合“三反”再一次彻底清查，以更顺利地完成我省最后一期土改与更大的土改复查任务。

广西省委

四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财政机关及 后勤部门应作违反财政 纪律检讨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和地委及其财经委员会和财政机关；各大军区、志愿军党委，并转各级军区和各军师及其后勤机关：

(一)全国解放之后，由于财政开支的某些标准不能适合于现状，由于中央财政机关在用钱方面应当用的有时卡得太紧，由于地方财政制度尚未全部建立，由于乡镇收支尚未统筹调整，因此使地方财政发生了若干困难。这是使地方财政机关和后勤机关发生违反财政制度和财政纪律的一方面的原因。但是在另一方面，在各级财政领导机关和后勤机关方面，也有自己的原因，不能完全推之于上面没有完备正确的制度。自“三反”以来各地深入检查的结果，在各地方财政系统中和军队后勤系统中发现了许多严重违反财政制度与财政纪律的事情。例如：化大公为小公，扣留应该上解的结余，虚开预算，打埋伏，随意增派公粮，乡村的摊派现象更是十分严重。这些现象不但造成财政上紊乱，贪污浪费，而且严重地脱离了群

众。这些情况,应当在此次“三反”运动结束的时期作一次综合性的检讨,这对于总结经验、整顿财政纪律和建立完备的财政制度将有很大的帮助。

(二)三月间江西省委财委曾作了书面检讨。他们说:实际征粮数目比他们曾用电话报告的数目多了五亿斤。这个检讨报告曾经转发各地方财委参考。此外中南财委也作了一次检讨,也已发各大区。现又接到广东省财政厅的检讨报告一件,特再转发你们参考。

(三)中央责成各大区、省(区)、市和专署的各级财委(共三级),军队的师和军分区以上的各级后勤部门,均仿照中南区、江西省和广东省所作检讨报告的方法,进行一次彻底的检讨。此种检讨应是全面的、真实的、没有隐瞒的。在检讨之后,就使自己立于主动地位,理直气壮地好向下级说话。否则就会留下包袱,总有一天要重新进行检讨,那就将使自己处于被动地位,并要受到指责和处分。

(四)上述检讨报告,限于五月底以前按级交到中央财委和军委总后勤部,不得违误。

中 央

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中所留机动田的处理办法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南局并告华东、西南、西北局：

四月九日来电《关于土改中所留机动田的处理办法》已阅悉。

一、同意来电第一和第四两点意见，即将多留的机动田分给农民，最后做到只在田多人少地区保留少数的机动田，而一般地方不留。但在处理中，切勿将根据《土地改革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为建设铁路、公路、河道、飞机场等而保留的土地，也当做机动田分掉。

二、机动田的公粮负担，应与一般田地一样，根据法令统一作为国家收入，不作地方收入。如将机动田应出的公粮作为地方收入，则不仅不能克服来电所指出的地方上多留机动田的现象，反而会助长这种现象。

三、耕种机动田者是否向政府交租问题，我们认为，现在还是按《土地改革法》的规定，暂时以低租租给贫苦农民耕种为好。否则，耕种机动田者既不出租，计算负担时又不与他的其他农业收入合并计算，则来电所指出的苦乐不均的现象将

更加重了。但在按来电所提第四点办法实行之后,即在全面复查后,将所留机动田完全分配给农民,一般不再留机动田,而只在地多人少地区酌留若干机动田,这少数机动田届时是可以考虑不收田租,而责成承种农民把田种好,不得只使用不施肥,并订出一套承种机动田的办法,避免苦乐不均现象的发生。此点你们现在可选择若干地点先行试验。请华东、西南、西北局亦注意处理这个问题。

中 央

四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在“三反” 斗争中受到行政处分的 党员干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关于处理在“三反”斗争中受到行政 处分的党员干部的指示

在“三反”斗争中，不少党员干部受到行政处分。对于他们的工作，应本严肃谨慎的方针，分别予以适当的处理。一般均应给以适当工作，责其在工作中立功自赎。受记过、警告处分者可原职不动，受降职、降级处分者一般可降一级使用。被撤销职务者可依下列办法处理：

(一)对已作深刻检讨，决心改正错误，并有工作能力者，可分配以适当的工作，在工作中锻炼和考验。但这种工作必须低于原来的职务，并告诉他们：必须服从领导，埋头苦干，搞好团结，做好工作，俟在实际工作中，确实证明他们已经改正了错误时，再酌情调动或提升他们的工作。

(二)对检讨不深刻,一时确难分配工作,但尚有一些工作能力者,可分别集中训练,予以改造的机会。其中高级干部由中央局负责训练,一般干部由省(市)委负责训练。训练计划与办法由各中央局自订。

(三)对错误严重、思想恶劣、既不能分配工作,又不宜送学校学习者,如系老干部,则只好给予生活供给和适当的安置,但须注意对他们的供给不宜太高,应低于他们原来的生活待遇。等到他们确实悔悟,愿意工作,并向党保证决心把工作做好时,再酌情分配以适当的工作。

总之,教育改造上述犯错误的党员干部,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对于一切可以挽救的干部,党必须尽力挽救他们,对于极少数不可挽救的分子,党也必须做到仁至义尽。在“三反”斗争中受到行政处分的党员干部,只要他们认识错误并决心改正错误,仍应把他们当做党的骨干使用。望你们将处理这类党员干部的情况与经验随时报告。

中 央

四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天津市公安局关于 “三反”中处理民警问题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徐子荣同志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及所属公安机关：

一、中央原则同意天津市公安局关于“三反”中处理民警问题的报告，兹转发各地仿办。各市公安局也应像天津一样，对民警问题作一次具体研究。中央公安部徐子荣同志三月二十三日关于民警问题向中央的报告，前已转发，望一并加以研究，并提出你们解决民警问题的计划。

二、天津市公安局对现有民警拟改换二千四百人，占该市民警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一强，较中央公安部原预计数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为高。北京、沈阳两市民警拟改换百分之三十左右，即可解决问题。望各地考虑以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作为改换民警的控制数，是否适当，有无困难。天津市改换民警之比例，能否缩小至百分之五十，也望考虑，并将研究结果及意见报告中央公安部。

三、根据各地公安系统“三反”中所暴露的情况看来，全国

民警必须在“三反”中加以彻底的改造。改造民警的关键在于一方面调整现有民警的成分,将那些政治上不可靠的和贪污成性、罪恶深重、民愤甚大的坏分子,坚决清洗、转业、资遣,直至劳改法办,以纯洁民警组织,而另方面对一切尚可改造的民警(包括一部分旧警察在内),则应继续留用,在工作中不断教育和改造他们。“三反”后各地应在民警中建立和加强党的工作与政治工作,建立政治工作机关,经常以轮训或每年开展两三次人民民主检查运动的方式,进行政治、思想与革命纪律教育,以提高民警的觉悟,并随时处理民警中一切错误的行为和思想作风问题,坚决克服其旧警察的作风。只有把组织整顿与思想改造二者结合起来,双管齐下,才能把人民警察建设得好。否则,即便是改造了一部分或大部分成分,仍不能保证民警不再受旧警察作风的熏染和影响。

四、天津市公安局对拟改换之二千四百人,采取五种办法,并分两个步骤处理是正确的。望督促其作出具体计划,妥善安置,务使被清洗、资遣、转业的分子不致流浪失业,为害地方,实为至要。各地对此亦应予以足够的注意。

五、新警的补充问题,北京、天津二市拟由中央公安部商同公安司令部统一从部队整编中抽调。其他各市均望由各中央局、分局商同同级军区自整编部队中抽调,并注意尽可能吸收一批工人及青年知识分子参加。

中 央

四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 党组关于一九五一年工作总结和 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转省、市、区党委及财委
和合作社党组：

中央同意全国合作总社四月十六日的报告，发给各地酌
予施行。各地如有意见，望向中央提出。

中 央
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五一年全国合作社工作总结 和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一)

一九五〇年七月全国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决定了纠正
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

务,并根据国家的经济计划,执行一定的经济任务的方针。并决定:根据这一方针,首先把原有合作社加以整理和改造,使之走上正轨,然后向前发展。一年来,经过整理、改造和发展合作社,配售、供肥、收棉、改进与扩大供销业务等一系列工作,全国合作社无论在组织上和业务上都有了显著的改进和发展。

全国社员总数到一九五一年底已达八千二百余万,较一九五〇年增加了一点七倍,较一九四九年增加五点一倍。各大区社员总数:华北区为二千万,东北区为一千六百五十四万,华东区为二千二百万,中南区为二千万,西北区为一百七十万,西南区为一百零六万,内蒙为七十万。由于在农村实行集镇建社和在城市实行以大工厂、大学校、大机关有集中宿舍的,按生产和行政单位,按工人居住集中的地区和按市内行政区的三种形式建社,全国基层合作社数较一九五〇年约减少百分之十四,现在共有三万九千四百三十个。华北为一万一千五百二十九个,东北为八千九百五十一个,华东为一万一千三百五十七个,中南为五千五百二十八个,西北为八百六十七个,西南为四百四十五个,内蒙为七百五十三个。其中,农村供销社三万四千四百九十八个,城市消费社三千五百五十八个,生产社一千零七十六个,其他合作社二百九十八个。全国合作社干部现共约三十五万人,其中县以上各级联合社干部约十万人。各级合作社资金总额共五万二千余亿元,其中自有资金(股金及盈余累积)二万四千四百余亿,国库及地方拨助资金五千六百余亿,借入资金二万二千余亿。

全国基层社零售总额共十八万八千六百零一亿元,占全

国人民购买力的百分之十左右,较之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根据华北、华东、东北三大区平均统计,合作社进货来源:国营贸易占百分之六十六,合作社占百分之二十六点六,私营商业占百分之七点四。收购总额十七万二千六百八十七亿元,较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二百二十一。根据华北、华东、东北三大区平均统计,合作社推销对象:国营贸易占百分之六十五,合作社占百分之二十五点八,私营商业占百分之九点二。这说明过去重供轻销的情况已基本改变。这种改变,首先是由于扩大了代国家收购的业务。一九五一年东北、华北、华东、西北几个大区代购占各区收购总额均在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以上。华东、华北两区的棉花,全部由合作社包收,总计华北、华东、西北、中南四区去年秋后到年底完成代征和代购皮棉共七百八十四万担,到今年三月底已完成九百二十六万担。推销业务扩大的另一原因是各地合作社通过会议和计划,订立合同,逐级组织土产交流,大力推销了社员群众土产和副业产品。

一九五一年各地合作社在整理、改造、发展合作社中证明:必须通过业务,给社员以物质实惠,才能实现组织上所要求的目的。同时上级社必须在业务上给下级社以及及时的支持,解决了下级社业务上的困难,下级社才能贯彻上级社所规定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这就是合作社要通过业务活动达到发展组织,又根据每一业务和组织的结果,提高到政治的效果上来认识它。根据这样原则,在工作中取得了如下的主要经验:

第一,在工作推进步骤上将重点放在经济作物区,证明是

正确的。因为这些地区农村经济商品化程度较高,将组社、收购和供应重点放在这些地区,就能够将一般农作物地区的工作带动起来,以适应为国家掌握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的需要。去年组织和业务的迅速开展,供肥、预购、收棉任务的顺利完成,都证明了这一点。

第二,一年来在组织上的主要经验有两点:一个是把过去的供销两部门合一,改变为按收购农作物和供给工厂原料成立推销部门,按推销工业品和供给生产者和消费者成立供应部门,是正确的。按照两条不同性质的物资流通轨道,实行组织上的分工,就使供销两项业务均能主动进行,又便于加强和检查经济核算,避免了供销上顾此失彼的现象。一个是各地实行集镇建社和并社,这不仅改变了过去村村有社“四少一多”(社员少、资金少、交易少、收益少、开支多)的现象,使基层社面貌为之一新,并且由于合作社在农村初级市场上起了主导作用,大大提高了合作社在农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河北省通县七十多个基层社合并为十三个基层社,商品由一百二十种增至五百余种,每月零售额平均由九亿增加到二十三亿八千万元,由过去大部赔钱变为全部有盈余。凡是集镇建社的地方,私商都纷纷组织联营和采取各种斗争办法想挤垮合作社。河北省蓟县马伸桥集镇社销货额在第二季占全镇销货总额百分之四十六,第三季便增至百分之四十八点二,这样就把与之作尖锐斗争的由二十七家私商组成的第一个联营社打垮了(总结已于去年十二月通报合作社系统)。这些情况正可说明集镇建社的正确,适合群众的需要。但在地广人稀的地区,也可以酌情联合几个村成立基层社,因地制宜,不必拘

泥以集镇为中心建社。

城市消费合作社采取以居住区为准地把小社合并为大社,根据各地经验,如同农村并社所起的作用一样,是成功的。

去年六月生产会议明确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以直接参加合作社生产劳动(体力和脑力劳动)者为限;并明确了中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一般发展规律是由分散的供销性的逐渐走上集体化,由使用手工工具逐渐进到半机械化、机械化;决定了把工作重点放在县城和集镇;纠正了爱大不爱小,喜集中不喜分散的偏向。而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中心关键,是在于公积金积累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将生产工具逐渐由社员所有转为合作社所有。并决定首先把原有合作社加以整理和改造,使之走向正轨,然后向前发展。盲目的发展现象,被停止下来。因此,半年中基层社总数没有增加,打下了今后发展的较好基础。如去年六月手工业生产会议奖励了阳泉琉璃〔硫黄〕生产合作社后,阳泉区仿照它组织了二十四四个生产合作社。参加阳泉区劳模大会的十五个手工业生产模范中,合作社就占了十四个。

第三,深入开展对社员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对于合作社工作的发展有重大作用。东北、华北、华东、西北、中南等区的棉产区,进行了“爱国发家,多种棉花”的教育,老区一部分基层社已有了小型的图书馆。华东、中南、西北、西南等新区,在土改完成后,通过县、区、乡农民代表会议,采取算商人与合作社对比账、诉商人剥削苦的办法,使群众认识了组织合作社的好处与必要。这种联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政治教育,不仅直接推动各地合作社的迅速发展,并且也给整个合作社打下了坚

实的群众基础。在供肥、预购、储棉、购棉等工作中,凡是做得最有成绩的地方,那里对群众的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也做得最好。

第四,业务方面,一九五一年的收购业务,获得成功经验的是收棉工作(已有专题总结)。这种由合作社一个头包收棉花,避免了由国营贸易、合作社和私商三个头收棉的竞争,稳定了棉价,棉农获得了国家棉粮比价的实惠。尤其集体售棉的创造,大大节省了合作社和棉农的时间、人力和财力,提高了棉农的政治觉悟和集体活动的习惯,提高了棉花的品质,节省了国家的开支。这个成功经验,一方面给一切农作物的收购指出了方向,另一方面在收棉期间部分地供给了棉农所急需的粮食和各种工业品,这就萌芽了有计划、有组织的城乡物资交流的新形式。

一年来在农村供应业务中,逐渐地明确了为农民生产过程服务的思想,扩大了对生产资料的供应。全国合作社供应生产资料,平均占农村零售总额百分之十六点六,而一九五〇年只达到百分之五点二。其中华东为百分之二十七点一,华北为百分之十九点九,东北为百分之十一点五,中南为百分之十七点八。同时在经济作物区代国家贷放三千亿元肥料供应中,结合国家收购计划,进行了对棉、麻、烟等工业原料作物的预购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华北、华东、中南、西北四个大区共预购皮棉四百九十二万担,麻一百二十万担,烤烟五十万担。这一预购工作,已由向个体农民订立几种生活与生产资料的供应和产品收购的合同,发展到向有组织的农民——互助组订立全年的生产计划和供销计划结合合同。如吉林省永吉县

二道沟供销社与薛云虎互助组在一九五二年的计划和合同。这对于供销合作社和互助组的巩固和提高,促进农民生产与国家经济计划的结合,加强工业与农业生产的联系,保证国家对工业原料的掌握,显然是有重大作用的。

(二)

回顾一年来工作,应该指出:各地合作社在各级党、政领导下,基本上是执行了一九五〇年七月全国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的正确方针,同时一年来经过业务、财会、组导、干部、生产、计划统计等一系列专业会议,在苏联专家帮助之下,结合各地经验,规定并推行了若干必要的制度和办法,因而实际工作做法上也是有了若干进步的。但另一方面,更需要指出,我们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和问题。主要的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一九五一年虽然在一些大的业务上,如供肥、收棉等是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的,虽然个别地区如上海、山东和东北的若干省、县(市)计划统计工作,已作出成绩,在工作上起了作用,但整个说来,各地合作社业务是缺乏计划的,和各国营经济部门比较起来,合作社的计划性与组织性显然是十分落后的。各级合作社领导还不能通过计划、统计与核算来掌握全盘工作,甚至有的还没有认识到这样做的必要。许多合作社的计划同业务是缺乏密切联系的,统计是缺乏调查和分析的,有的虽然有了计划但不组织力量保证计划的实现。至于严格执行财会制度,并通过财会管理实行企业核算,尤为缺乏。若干地区强调文化落后,对于建立和推行这些极为重要

的工作制度,存在着抵抗思想。作为一个企业,目前合作社的业务经营显然还是很差的。

第二,一年来合作社系统的业务有了大的开展,但这种业务并不完全是建筑在合理计划与合理经营的基础之上。主要关键就在于各级社存在着高额利润思想,各从本位出发,上下级社或社与社之间的业务,首先是计较利润,加大各项开支,不愿公开成本,有利或利大的愿意多经营,利小或无利即使订了计划或合同,也往往不能认真执行。目前县以上各级社在推销业务上盛行联营,有的业务由全国总社到县社实行五级联营,在供应业务上,有的由大区直到基层社四级托销。这种联营虽然在开展物资交流上起了一定作用,但对于实行计划、加速资金周转与经济核算上,显然是没有好处的。全国总社推销经理部第三季度资金的周转不到一次;除大市社外,各级联合社平均每季资金周转均在一次以下,有的还不到半次。又由于不从下级社和社员需要出发,不了解物资产销情况和流转规律,不讲求经济核算和经营技术,各地合作社商品积压、倒运、超额损耗、浪费、亏损等现象也是普遍的。全国总社几个经理部去年在几项大宗业务上亏累和利息损失即达四十九亿三千余万元之多。在这样缺乏严密的经营管理和精细的经济核算情况下,发生严重的浪费现象和大、小贪污,当然是不可避免的。

第三,去年决定各级社业务行政与业务经营机构分开,以便在业务领导上和业务经营上合理分工,利于实行计划领导与经济核算;但是这一决定在各地并未能普遍地贯彻实行。因此,每一业务的经营,均由业务行政机构兼办,就加多了流

通环节,提高了商品成本。

各级联合社还没有把基层社的建设工作放在重要地位。虽然在基层社的组织形式上基本上解决了,但随着新的组织形式带来了许多新的建设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各级联合社多忙于本身业务,没有在政治上认识到:健全和扩大基层社零售与收购工作,是开展整个合作社工作的基础,各级联合社的任何活动,都是根据基层社的需要,都是根据实现组织起来的需要。

第四,生产合作社在全国生产会议之后,虽然有了一些进步,但由于供销业务日益繁重,各级联社生产部门尚不健全或未建立,因而对于这一工作是放松了的,远落后于形势的需要。

所有以上缺点和错误,过去我们还是当做个别问题来看,通过“三反”运动的教育,认识到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和进攻,以及我们对于资产阶级的疯狂进攻的麻痹,在思想上未能明确划分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界线,是形成以上这些严重问题的根源。

资产阶级对于合作社的猖狂进攻,不仅表现在合作社许多干部的贪污蜕化,和私商勾结盗窃合作社的资财方面,同样地也表现在对于合作社的经营思想和做法的影响上。不认真从社员群众利益出发,高额利润思想,缺乏计划性组织性和纪律性,不重视民主制度,不讲求经济核算,不认真贯彻制度等等,都是资本主义思想和作风的表现。不彻底批判和肃清这些资本主义思想,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方针是不能很好地贯彻的。

(三)

因此,必须全面深入地开展全国合作社系统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彻底战胜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和进攻,在整个合作社的经营思想上和做法上,树立起工人阶级的思想领导,为争取一九五二年全国合作社增产节约五万亿元的任务而斗争。并根据这一总任务,提出以下几个工作任务:

一、逐步实行全民的供销合作化。在扩大对社员的供销要求下,而不是在追求数目字下,根据各地不同情况,提出今年社员发展计划:今年东北、华北和华东老区的农村社员,要发展到占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六岁以下者不吸收入社),基本上达到全部居民的供销合作化;一九五一年完成土改的新区农村社员,应发展到占人口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今春完成土改的新区农村,以由点到面和点线联系的方式积极发展社员。城市消费合作社,仍然以劳动人民为主地积极发展,并计划选择几个城市为重点,试行组织全民入社,俟取得经验后再为推广。这样一个发展计划,到一九五二年年底,社员数目可以达到一亿五千万人以上。今年六月至七月,不管新区和老区,应该把基层社加以整理,巩固已得成果,并为秋后发展打下基础。

二、加强县、市联合社的工作及其对基层社的领导,以巩固和壮大基层合作社。(1)扩大业务,增设零售网,加强民主管理,推广基层社附设的图书馆。小城市消费社试验组织以城区为单位的大基层社,经试办取得经验后再行推广。(2)大力加强基层社会计、统计和计划工作,由省和县分期轮训这些

干部。(3)把能够集体生产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一些加工企业,设到集镇,增加集镇在农村中的作用。(4)进行系统的深入的检查和领导,有计划地培养典型,推广先进经验。(5)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广与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结合合同。

三、大力贯彻合作社的民主制度。为了使基层社为社员服务,进而为社员所关心,认为它是自己的合作社,所有基层社都必须认真实行民主选举,按期提出工作报告和公布账目,使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确能发挥作用。没有建立县(市)联合社的县、市,在基层社有一定数量后,应即经过民主选举正式产生县级联合社;县联合社大部建立后,应即正式成立省级联合社;较有基础的大区应争取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正式民主产生大区联合社;全国总社准备在一九五三年内召开全国社员代表大会,正式实行改选。

四、工作布置仍以经济作物区为重点。首先做好棉花全部包收;代购商品粮达到百分之三十,争取在三四年之内包收商品粮百分之八十以上;麻、烟、茶等其他工业原料与出口作物,根据国家需要和各地合作社力量,逐渐地争取大部或全部代购。积极增加商品来源,开辟产品销路,争取更多地满足社员群众需要,为完成一九五二年供销计划总额共约八十万亿元而斗争。

五、整理机构,减少多余人员;加强各级合作社的计划统计工作,依照计划办事;有系统地组织对于一切业务经营的检查,彻底完成全国合作社的资产清理,加强财务管理;通过增产节约运动试行各项定员、定额、定率,打下经济核算的初步基础。

六、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渔业生产

合作社,加强各级联合社的加工企业。一九五二年在生产社已有一定数量的县、市,应进行组织生产联合社,有条件的省份并应试行组织省级的生产联合社,以准备今后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单独系统的基础。

七、加强合作社的宣传教育工作,结合每一时期的中心任务和业务,深入地进行对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与合作社教育。应大力推广新区的对比教育和集体售棉经验。各级联合社应建立和加强宣传教育工作部门,要求在一九五二年能够把合作社的政治工作作出成绩来。

八、进一步加强合作社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肃清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树立全心全意为社员群众服务的思想,向共产党员、青年团员提出“学会做生意”的口号是迫切需要了。

根据今年组织和业务发展计划任务,全国合作社需要补充四十万左右干部。我们计划吸收社员、店员和知识青年加以培养训练。但各级联合社,特别是省以上的领导骨干少而弱,依靠合作社系统内培养不可能得到解决。因此,就不能不希望中央和各级党委适当调配一批骨干到合作部门中来,以加强合作社的领导力量。

以上是否正确,请予指示。

全国合作总社党组

四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东北反毒工作 布置给公安部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安部并各中央局、分局：

四月十二日转报东北公安部对于打击烟毒贩的指示阅悉。中央同意他们的布置并转发各中央局参考。

中 央

四月二十六日

拟同意东北反毒布置

主席、中央：

兹将东北公安部对于打击烟毒贩发给所属下级的指示呈阅。拟同意他们的布置。东北原报如下，请中央审阅。

中央公安部

四月十二日

各省、市铁路公安厅、局长并报高⁽¹⁾主席、东北局、中央公安部：

关于有计划、有步骤地打击毒贩，本部三月二十四日发给

你们的综合报告中已有布置,现再提出以下具体指示,希即研究执行:

(一)打击的重点应放在各直属市、省属市、中朝边境的各县城和所属口岸、市镇,以及汪清、敦化、蛟河、怀德、盘石、海龙、梅河口、凤城、瓦房店、海城、营口、柳河、新民、新立屯、铁岭、义县、阜新、洮南、洮安、双辽、龙江、昂昂溪、绥化、肇东、海伦、鸡西、穆稜、尚志、宁安、双城、勃利、北票、赤峰、凌源、滦平、平泉、宁城等交通要道的重要县城、集镇。一般的农村县城则暂不涉及。

(二)打击的对象应是集体贩运烟毒的首要分子,制毒的业主与“技师”,和一贯利用贩运烟毒为业的惯犯。对贩毒的从犯则分别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处罚。一般因吸毒而少量贩卖的分子及偶犯、初犯情节不重的,均应采取令其登记坦白、交出毒品、具结悔过的办法,保证今后不得再犯。过去贩毒自一九五〇年后已经改正者,一律不予追究。关于具体分别对待的办法,将另有指示。

(三)此一工作各省、市公安厅、局长应亲自领导,以治安行政部门为主,组织力量进行。目前应即搜集此次“三反”、“五反”运动中所揭发的各种贩毒案件,清理旧有档案和刑事特情线索材料,加以汇集研究整理,分别编成档案。对应逮捕的分子,必须经过调查取得确实的证据材料,逐个研究审定,做好准备,不得马虎。

(四)逮捕名单必须经省(市)公安厅(局)长亲自审查批准,抚顺、本溪、鞍山应报经东公部批准,以达统一指挥,严密控制,防止发生偏差。

(五)逮捕时,要公开执行,向群众说明逮捕理由,进而发动群众检举揭发,既不要偷偷摸摸逮捕,也不要零打碎敲。

(六)为了彻底肃清烟毒,在五月份,森林地区的公安机关、公安部队应协同森林武装组织一次搜山工作,把隐藏在森林中的种毒烟匪搜查逮捕起来,把烟苗毁灭干净(对大量种毒、专此为业的土匪、恶霸、流氓等坏分子可以搜捕严办,对小量种毒的一般群众只用取缔具结保证不种即可——中公部注),以断绝烟毒来源。

以上各项准备工作,要求你们在四月底以前完成,并报告我们,以便统一掌握。行动时间看各地准备的情况再行确定。是否妥当,请东北局、中公部指示。

汪金祥、陈钟

四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高,指高岗。

中共中央对中南局关于“五反”中退财、补税、罚款、没收建议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

三月二十六日关于“五反”中处理退财、补税、罚款、没收的建议电悉。兹复如下：

(一)现金收入(包括货物器材变价)同意统缴国库,作为中央收入。

(二)没收的工厂和各种不动产,同意暂交由相当部门代管。在代管期间,各区财委应将代管工厂的业务性质、资产总值、生产能力和职工人数,依照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划分的原则,提出处理的意见,报告中财委核定。在中财委未核定前,你们应负全责管理好这些没收的工厂和不动产,勿使有所损失。

(三)依法应没收或追缴的不法工商户的资财,其厂店分布在国内外者,其国内部分,同意采属地办法处理。如总、分店分布数地,总店违法分店未违法,则总店所在地政府没收总店财产,分店所在地政府不能引援没收分店财产。如总、分店犯同一违法案件,应分别由总、分店所在地政府分头没收,案件破获地区的政府,应将其违法材料或人民法庭或人民法院判决书等通知各该总、分店所在地政府,参照办理。

至国外部分,应报告中央统一考虑处理。

中 央

四月二十六日

附:

中南局对在“五反”中处理退补罚没 手续问题的建议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央:

“五反”中退财、补税、罚款、没收是国家财政和经济上的一大笔收入,为防止混乱,我们提议:

(一)现金收入(包括货物器材变价)统一缴国库,作为中央收入。工厂和各种不动产则分别由相当部门接管作价,作为中央投资,或经中央批准作为地方企业。

(二)不法资本家应被没收或追缴之资财,其在国内者,采取“属地”办法,由当地政府统一处理;其在国外部分采取“属人”办法,严禁乱抓资财。

(三)有些完全违法的大奸商,其厂或店分布各地,应由各当地市政府分别清算,但各大区和大城市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

中南局

三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刘澜涛关于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党委：

刘澜涛同志关于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问题向中央的报告是好的，望各地加以研究试行，同时将你们的意见电告。现在各地在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问题上缺乏领导，已有某些混乱现象发生，望各地党委和节约检查委员会迅速加以领导，并作必要的布置，使之走上正轨，不要放任。

中 央

四月二十八日

刘澜涛同志关于监督私营企业的 生产和经营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最近华北总工会召开了北京、天津、太原、唐山、石家庄、张家口、大同、归绥、新乡等十四个中等以上城市的工会工作会议，一致认为：“五反”运动的胜利和成绩，是与广大工人店

员群众积极性的发动分不开的；同时，经过“五反”运动，工人店员群众的阶级觉悟也有显著提高，党、政府和工会在工人店员群众中的威信也空前地增长了。目前这十四个城市的“五反”运动即将结束，而在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中，还存在着两个问题急待解决：一是在发展生产中，如何对资本家实行监督，防止资本家再施“五毒”；一是解决工资、工时等劳资关系问题。关于劳资关系问题，另作报告。关于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问题，经华北总工会党组的多次讨论，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请予指示。

(一)根据北京、天津、唐山四个私营工厂实行监督的典型材料及一般情况来看，凡施行监督而又做得好的，确实鼓舞了广大职工的革命热情和作为国家领导阶级的责任感，稳定了某些资本家的情绪，搞好了生产。做得不好的，主要毛病是监督得太广、太严，干涉过多，有的甚至实际是把资本家的商店拿过来，把监督做成管理，要资本家同样劳动，按劳评资。这种情况，商店重于工厂，小厂店重于大企业，愈是我们的工作薄弱和群众受压迫厉害的地方表现得愈为严重。这种情况也加甚了一些资本家的动摇观望，怀疑“现在是不是就要共产”，同时也有些资本家利用一部分工人店员的这种“左”的情绪，玩弄新的花样向工人进攻，例如要工人在加工订货合同上签字，为他“保镖”，有些干部和工人店员就上了这个当。在人民政府忙于“五反”斗争、工人群众自动起来实行监督的情况下，上述毛病是难免的。现在的问题是要保护工人群众的热情，并使之正确地发挥起来。

(二)在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问题上，目前存在着

两个重要问题,需要统一加以解决:

(甲)要把国家依靠并经过工人店员对私营企业实行监督和私营企业中的劳资关系这两种性质不同的问题加以区别。有的地方,把这两种问题混淆起来,都放在劳资协商会议中协商解决,并在劳资协商会议下设立监督组织,施行监督权利,从而降低了监督的作用和意义,或是把劳资关系放在一种不正确的地位,这是不妥当的。因为对私营企业实行监督,就是要使资本家遵守《共同纲领》,服从人民政府法令,服从国营经济领导,规规矩矩从事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正当生产和经营,防止他们违法投机,再施“五毒”,也防止他们消极怠工,破坏生产。监督是政府以命令施行的,资本家无权拒绝。而劳资关系则是本厂、本店的工人、店员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各种问题要经过劳资双方平等协商等方式来解决。

(乙)要认识一厂一店的工人店员群众对资本家单独实行的分散的零碎的监督是力量不大的,必须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之下,形成为集中的系统的监督,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过去由政府各个业务部门(如税务、工商、贸易、银行等)所实行的分散的零碎的监督,不注意依靠广大工人店员群众去实行监督,也是没有力量的。现在要把这两者结合起来,使政府有关部门自上而下的监督与广大工人群众自下而上的监督相互密切结合起来,成为集中的系统的有组织有领导的又有广大群众基础的监督力量,对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实行强有力的经常的监督,以巩固“五反”成果,防止资产阶级再施“五毒”,发挥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

(三)如何对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实行监督?

(甲)同意保留市、区节约检查委员会。因为节约检查委员会在“五反”中在群众中树立了威信,也是今后国家经常领导群众进行监督的较好的组织形式。节约检查委员会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吸收工商局、税务局、劳动局、银行、工会及工商联等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参加,并需设专职人员,使其成为经常的办事机关。厂、店中工人监督的组织,由工会基层委员会提名、群众通过,经上级节约检查委员会批准,方为有效。至于组织形式,可依据大中厂、店的不同情况,设工人监督委员会或工人监督小组,成员必须纯洁,失职者随时撤换。工人监督委员会或工人监督小组,按其性质是属于节约检查委员会的,它有权奉节约检查委员会的命令对所在厂、店实行检查;但为了密切联系群众并得到广大群众的有力支持,工人监督委员会或工人监督小组的日常工作的领导,应交工会负责。工会组织要把领导工人监督的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工作。同时,工会工人监督委员会或监督小组在工作中应与税务、加工等部门的驻厂人员取得密切的配合,并经常吸收他们列席会议。

(乙)工人监督委员会和工人监督小组的权利,应包括:

1. 有向资本家要表报和看账目、单据及各种合同的权利,资本家不得拒绝。

2. 有向资方提出质问之权,资方对所提质问须作答复(如系口头答复,须作记录,并要资本家在记录上签字)。

3. 有检举资本家一切违法事实之权,但不得向资本家随便进行检查。必要检查时,须经节约检查委员会批准,发给检查证,始得进行。对资本家违法事件的检查,一般仍由节约检

查委员会的检查队实施之。

4. 对资本家现行违法事实,有立即抓赃作证之权。

(丙)监督的范围,不宜太广,主要是不许资本家再犯“五毒”,遵守政府一切法令。为此,必须公开账目、公开加工订货合同及其他一切合同,不准造假账和账外经营,并逐步做到公开资金。总的说,就是要监督其生产和经营,摸透资本家的底,以利国家计划经济的实行。

对资本家的财产权、经营管理权和人事任免权,应依法承认。总之,对资本家是实行“你管我监”。一方面要抓紧,防止资本家再施“五毒”和消极怠工,破坏生产;另一方面又不要抓得太死,以免妨害其正当的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丁)实施工人监督的步骤应先大(一百人以上的工厂)后中(二十五人以上的工厂)、先工后商,小厂、店和未进行“五反”的城镇一律不搞。先选择党和工会工作有基础、群众发动较好和生产营业正常的厂、店,经过节约检查委员会批准,进行试验,取得经验,再行推广。对暂不成立工人监督委员会或工人监督小组的大中厂、店和小厂、店,也应号召职工随时随地注意防止资本家的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即向节约检查委员会和税务、工商等有关机关进行检举。现在凡“五反”已接近结束,已有若干工人店员自动对资本家实行监督的地方,节约检查委员会要主动及时地分别召开工人和资方的会议,针对实际情况,讲明有关监督的问题,以安定情绪,克服混乱,从速恢复生产和经营。

(戊)节约检查委员会应经常地切实地指导厂、店的工人监督委员会和监督小组的工作,必要时可派人深入厂、店进行

检查,不查则已,一查必破,以收惩一儆百之效。

(己)工会要很好地教育工人、店员,响应节约检查委员会的号召,结合业务把监督资本家的任务订入爱国公约,在不同的岗位上,随时进行具体的监督,发现问题,立即报告。资本家邀请工会或厂、店工人监督委员会或监督小组代资本家签订加工、订货、贷款等合同或在加工、贷款、纳税等事宜中为资本家作证,实际是要工人替他背黑锅,工会应教育工人加以拒绝,不要上当。对资本家这一切,要采取事前注意了解、事后检举检查的办法,以免上当被动。

(庚)工会应教育工人在监督资本家的生产和经营中学习管理经济的各种知识。

刘澜涛

四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在农业 互助合作运动中对待富农 政策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华东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请转各省、市、区党委：

关于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对待富农的政策问题，华东局四月十七日来电所提各项意见，中央认为基本是正确的，但须作如下的补充：

(一)对现在已参加了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富农分子，如果他是带雇工人组入社的，则应坚决向农民解释清楚，经过组员社员多数通过，把他清洗出组出社。如果他原系土改前的旧富农或土改后的新富农，现在并未带雇工人组入社，而是利用互助组内工资订得低，利用农业合作社内土地、耕畜、农具的报酬高，以剥削别人劳动者，则可按来电第二项办法处理，使之不能在组内社内进行剥削。但如果农民愿意利用他的耕畜和农具，则不必一定要逼使他出组出社，并应根据四月九日中央转发各地参考的陕西省委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从政治上组织上对他们加以控制，防止他们进行破坏。

(二)但另一方面，也不要使互助组、合作社内耕畜的工价

和农具的使用报酬压得太低,否则对于奖励发展耕畜和购置农具是不利的,对于目前尚缺乏耕畜和较大的农具的多数新翻身农民也是不利的。有些农民不愿将富农清洗出组入社的主要原因,即在于要利用他们的耕畜和农具。

(三)对于富农与富农自行组织的所谓“互助组”,应明确指出它是富农的合股组织,并不是互助组。因为互助组是劳动农民在个体经济基础上,本自愿互利的原则,集体劳动,互助合作;而富农与富农之间的合股组织,是富农联合起来剥削雇佣劳动的,富农与雇农之间是雇佣与被雇佣、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根本不是互助合作的关系,与互助组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因此,我们虽然不要以法律禁止富农为了生产而相互联合起来,但应不准富农盗用互助组的名义,以免在农民中和农村干部中引起思想混乱。

以上各点,连同华东局来电一并发各地参考,并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富农不参加互助组的请示

中央:

在农村互助合作运动中,关于对待富农的政策问题,据苏南最近反映:个别原已参加互助组的富农分子,被清洗出组后,生产情绪发生波动。武进县小河区富农巢南棠曾写信质问《解放日报》编辑部:“在经济上承认富农存在,为什么禁止

富农参加互助组？”松江、奉贤等县发现被互助组清洗出去的富农自行在一起组织互助。一般农民对富农参加互助组的问题，有的经过算细账的教育，讲清富农剥削后，已清洗富农出组。但也有少数农民因留恋富农的耕牛、农具，不愿富农出组的。各地都发现有富农钻进互助组情事。安徽贵池县还发现富农以借用耕牛及提高工资等办法，引诱贫农脱离互助组，替富农“做活”。亦有不少互助组有富农留在组内尚未处理者，各地均要求明确处理办法，我们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拟作如下答复：

(一)在农副业生产中允许富农雇工经营，但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业互助组内，应坚持不允许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不允许组员或社员雇长工人入社；也不允许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雇长工耕种土地。

(二)对现已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互助组的富农分子，一般地应在社内或组内经过民主讨论，规定一些办法，使富农感到加入社内或组内并不能剥削别人，而自动退社退组，并应分别情况采取不同办法处理。对老区中经过平分土地的旧式富农，现已不存在雇佣劳动的剥削，在群众同意的条件下，可允许其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互助组，但绝不允许其操纵领导和恢复雇佣劳动的剥削。对个别由贫农、中农上升已经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互助组的新式富农，允许其留在社内、组内，但应加教育和改造，不许其对别的组员进行剥削。至于对新区土改中被保存下来的富农，一般不允许参加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但对个别出租土地被征收后，所留自耕土地不多，劳力较强已不雇工的富农分子，在群众同意的条件下，可

允许其参加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

(三)对富农与富农相互间组织起来的互助组,应积极进行调查研究,弄清情况,不必公开宣布不承认其合法性。如纯系为了生产并无非法活动与雇佣劳动力,可允许其继续存在,并责令当地干部注意掌握。如有非法活动或雇佣劳动力,则应依法予以解散。

(四)对于富农向互助组雇工做活的问题,今后应经互助组民主讨论,统一解决。防止富农分裂农民,破坏互助合作运动。

(五)对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中部分农民不愿富农出组出社的,应进行耐心教育,使其了解如果允许组内或社内进行富农剥削,必然会破坏组内或社内等价原则。一部分组员或社员遭受剥削,组或社便有改变性质的危险。组员和社员的困难主要依靠组员间的互助来解决而不是依靠富农。至于富农因不参加互助合作而引起生产情绪波动者,应根据《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进行教育,消除顾虑。

(六)有些互助组强迫地主进行无偿劳役,是不正确的。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示。

华东局

四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新疆平靖牧区 匪患问题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西北局并王震同志：

关于新疆平靖牧区匪患问题，新疆分局、新疆军区党委四月十四日电、西北局四月二十三日电、王震四月二十五日电均悉。张邦英同志既在西安，请西北局依据严肃与慎重的原则及新疆牧区的整个情况和经验，对惯匪和反动头子判刑作一最后决定告王震同志并中央。分别判刑，大部劳动改造，少数判处死刑，其中(死刑)一部缓刑的原则在惯匪分子和反动头目众多的情况下，仍是可以采用和应当采用的，因为这样处理并不是将这类惯匪和反动头子释放回去，贻害地方，而对于未落网的惯匪和反动头子则可起警戒与瓦解的两种作用。

中 央

四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高等学校中进行批判 资产阶级思想运动和准备进行 清理“中层”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关于在高等学校中进行批判 资产阶级思想运动和准备进行 清理“中层”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日)

(一)北京各高等学校在“三反”运动中进行了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运动,收效很大。各地高等学校中的“三反”运动,在中央三月十三日指示后,也陆续开始转入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阶段。这个运动对于高等学校来说,是政治改革的一个重大步骤。这个运动的目标是:

(1)彻底打击学校中的封建、买办、法西斯思想(如崇美、亲美、恐美、反共、反苏、反人民的思想),划清敌我界限;

(2)暴露和批判教师中的资产阶级思想(如宗派主义、自

由主义、个人主义等),划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初步树立工人阶级的思想领导;

(3)肃清学校中的贪污浪费现象,树立爱护公共财物、廉洁节约的新风气;

(4)具体了解高等学校教师的政治情况与人事情况,以打好在学校中进行清理“中层”工作和进行教育改革的基础。根据北京和上海两地的经验,在这次运动中,可以而且应该让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教师,在作了必要的自我检讨以后迅速过关;百分之十五到二十五的教师,是要经过适当批评以后再行过关;百分之十三左右的教师,是要经过反复的批评检讨以后始予过关;只有百分之二左右是不能过关,需要作适当处理。这样的比例大体上是合适的。这样做,我们就能做到争取、教育多数教师,孤立和打击少数坏分子,以达到团结改造高级知识分子的目的。各地可参考北京、上海经验,掌握适当比例,防止“左”或右的偏向。

(二)具有严重政治问题或思想十分反动不能过关的教师,人数既甚少(根据北京、上海情形约百分之二左右),情况又各人不同,对他们的处理办法,应视各人具体情况、社会地位、检讨程度、业务能力等等条件,分别考虑决定。有些人并可留待清理“中层”时处理。但这些人除一部分可以仍留校教书外,决不能让其继续担任校内各种行政领导职务(关于北京各大学处理此类教师的经验另行通报你们以供参考)。属于此类教师的处理应经中央局批准,其中校长、副校长、院长、系主任及全国著名之教授的处理,应经中央批准。

(三)在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运动完毕以后,各地可以选择

很少数的重点学校,集中干部力量,接着即转入清理“中层”的工作。北京的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已经这样做了,根据他们的经验,只要事先做好准备工作,转入清理“中层”工作是很自然的,而且可以迅速收效。学校清理“中层”工作的方针,除照去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央《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执行外,并须注意下列各点:

(甲)必须有充分准备(包括干部、材料、计划、步骤等),集中力量搞完一两所学校以后,再抽出力量转入其他学校。

(乙)除依靠学校党、团和群众力量外,当地党委必须选派一些得力干部,并密切配合公安部门人员,组成工作组到学校中去实际领导这一工作。工作组并可吸收其他高等学校(尚未进行清理工作的学校)的少数党员干部参加,以便他们取得经验,回到本校去进行清理“中层”工作。

(丙)交代历史应先从党、团员开始,动员党、团员带头,树立模范然后推及党外。

(丁)每个学校清理工作时间不要过长,以三个星期左右为宜。为了集中全校力量,进行清理工作,在必要时,并经过当地教育部(厅)批准学校可以暂时停课,但时间不宜太长。在进行工作中,应首先将大多数无问题或问题不大的人迅速解放,以便集中力量来处理较少数问题复杂的人。对于学校中有政治问题的人,除了极少数有血债或严重的现行活动的反革命分子(这种人不是每校都有的)以外,其余都不必逮捕,而尽量采取改造和教育的办法来处理,这样更为有利。

(戊)进行清理“中层”的工作必须坚持不追不逼,启发自觉的原则,这是保证清理工作不发生偏向的主要关键。另外,

又要保证清理工作的严肃性,认真负责地把应当弄清楚的问题尽可能审查清楚,不能潦草从事。做好学校清理“中层”的工作,除开正确的领导外,一方面要依靠校内群众的发动,一方面要依靠公安机关的配合和协助,二者不可缺一。

(己)对于校长教授等处理的批准权与第二项规定同。

清理学校“中层”工作是改革高等学校的重要关键,必须认真做好这件工作。

(四)估计经过“三反”运动,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运动和清理“中层”工作以后,学校中的反革命分子肃清了,资产阶级思想的实际支配地位被打倒了,对教师学生的政治情况我们获得充分的了解了,学校中党的威信大大地提高了,教师学生的政治觉悟也大大地提高了,就需要进一步考虑在高等学校中建立革命的政治工作制度和机构,以便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巩固和扩大高等学校中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阵地,并在这样基础上来贯彻高等教育的改革。因此,希望你们在进行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运动和清理“中层”工作的过程中考虑下面两个问题:

第一,在清理“中层”工作中,加强学校中执行这个工作的机构(一般称学习委员会办公室),充实它的干部,准备在清理工作完毕以后,选择少数几所条件较好的学校,首先将这种办公室转变为属于学校行政系统之内的经常性的政治工作机构,这种机构的名称,可以为“政治辅导员办公室”,将来可以发展为“政治辅导处”。它的任务是管理全校的政治工作,包括领导思想学习,掌握教师学生政治情况、历史材料,主持毕业学生政治鉴定,领导全校教职员工社会活动等等。这种政

治工作制度目前尚无经验,须从工作中去逐步创造。首先是重点试验,然后逐步推广。北京燕京大学准备首先试行。希望通过这种机构逐渐培养出一批得力的学校行政干部。

第二,在清理“中层”工作完毕以后,应该在教师中开始建立有系统的政治理论学习,一时尚不能进行清理“中层”工作的学校中,在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运动结束以后,亦须布置一定的思想学习,这些工作必须有计划和准备。对于上述两个问题,请你们研究后向中央提出意见。

今年暑假前,希望在全国各主要大学中,大体上完成清理“中层”工作,其中极少数学校,并可试行建立政治辅导员制度,其他学校的清理“中层”工作可在暑假中进行。一部分条件较差的学校,亦可推迟到下学期或寒假中去进行。

各地接到此指示后,望详细研究,并将意见和进行的步骤计划报告中央。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进行 “三反”及思想改造运动 应维持上课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市委：

各地高等学校进行“三反”及思想改造运动，应以维持上课为原则，做到“三反”、教学两不误。只在运动进入高潮，必须开全校师生大会时才可以暂时停课。根据华东、中南经验，这样做是完全可能的。望你们切实督促检查，各地高等学校如有因“三反”运动至今尚未开课者，五一节后应立即开课。在运动进行中，如须全校停课，须经各地教育部(厅)批准。

中 央
五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处理国营企业中工人 偷窃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省市区委，并各级工会党组：

我们同意全总党组所提《关于处理国营企业中工人偷窃问题的意见》，望各地照此执行。如有不同意见，望即电告。

中 央

五月二日

少奇、富春^[1]、彭真同志并毛主席、中央：

工人的偷窃现象，十分普遍。各地解决办法，宽严不尽一致。为了使各地悬殊不大，拟了一个统一的处理意见。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处理国营企业中 工人偷窃问题的意见

工厂工人中的偷窃现象，有些是带有群众性和习惯性的，这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种毒害。解放后工人群众觉悟提

高,偷窃行为大大减少,但是由于教育不够,还没有完全肃清。

因此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选择适当时机,在工人群众中普遍号召“洗澡”或自觉交代,开展一个群众性的自我教育运动是十分必要的。目的在于提高阶级觉悟,划清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洗去工人群众自身从旧社会带来的污毒。在自觉的基础上加强劳动纪律,树立保护国家利益的主人翁的思想,形成新风气、新道德,并从而发挥工人群众在生产上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这一运动必须在党与节约检查委员会领导下,以工会为主来进行。首先深入交代政策,清除群众顾虑,然后由党、团员和工会积极分子带头,采取自我检讨、互相批评、坦白教育的方法,在小组会上进行分析批判,号召自觉交代,以实际例子进行思想教育,严禁追、逼。运动时间不宜过长,根据上海和天津经验,在一个工厂内大体用六七天,最多十天的时间即可解决问题。

鉴于造成工人偷窃的历史的与社会的原因,对于工人偷窃行为的处理,必须以谨慎负责的态度,采取宽大与严肃相结合的方针。“不咎既往,杜绝将来”,达到团结教育多数群众的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业已颁布,不过为了给工人群众以坦白自新丢掉包袱的机会,处理在“三反”中工人交代的偷窃问题,应比一般贪污问题放宽尺度,教育为主,惩治为辅,以便更有效地提高工人群众的阶级觉悟。但拒不坦白、性质恶劣,“三反”结束后被揭发或重犯者,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处理。

据此,提出处理国营企业中工人偷窃问题的具体意见

如后：

一、凡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的偷窃行为，原则上不加追究，若完全出于本人自愿交出者，以献交器材论。

二、凡拿用少量公物(工具、废料、原料……)，而非出卖；或带有群众性的偷卖少量值钱不多的废料、以解决生活困难者，经过教育，认识错误，决心改正，都算“占小便宜”。说明道理，杜绝今后，原则上不加追究，也不号召追缴。

三、凡偷窃公物出卖、出租，或借以生产营利未滿二百万元者，只要自动坦白，改正错误，不加追究。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者，视其平时生产贡献、坦白认识程度及退交公物的情形，经群众讨论同意，可酌情予以记过、警告等行政处分或免于处分。如拒不坦白，贪污甚大，性质恶劣，民愤甚大，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处理。

四、凡大规模偷窃之主谋者，与商人勾结一贯偷窃而款额很大性质恶劣者，一贯违法走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者，根据其偷窃或违法所得款额与具体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的处理办法处理之。

五、凡具有政治性质、严重破坏性质之偷窃，和大规模走私贩毒的组织者，应从重处分，或专案处理。

六、劳动模范有偷窃行为，属于第二项者，经检讨后不影响其劳模资格。属于第三项者，而其本人对生产贡献较大，检讨较好，群众无意见者，也可以不影响其劳模资格。属于第四、五项者，必须撤销其劳模资格。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富春，即刘少奇、李富春。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党组关于 全国钢铁工业发展方针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日)

中财委党组并告各中央局：

中财委党组三月十九日来电已悉。中央完全同意你们关于全国钢铁工业的发展方针速度与地区分布问题的报告及建议，望中财委即据此迅速布置工作。惟除四项建议外，对于包头附近的铁矿，仍应继续进行勘察工作，如需要苏联专家指导，亦应及时聘请。兹将中财委党组报告转发各中央局供参考。

中 央

五月六日

关于全国钢铁工业的发展方针速度 与地区分布的问题

毛主席并中央：

最近我们反复考虑了全国钢铁工业的发展方针速度与地

区分布的问题。因为钢铁工业是一切工业的骨干,没有钢铁工业就谈不到机械制造业(这里说的机械工业是包括一切工业设备的制造业、铁路机车车辆制造业、造船工业、汽车拖拉机制造业、兵器制造业等而言),也就谈不到国家的工业化。钢铁工业的方针和地区分布问题决定了,才能对其他工业,特别是机械制造业作全国的合理配置。我国的钢铁工业是很落后的(苏联在开始第一个工业计划的时候,钢锭的年产量是四百万吨,我国一九五二年计划钢锭年产量才一百万吨),所以目前阶段必须在钢铁工业上付以最大注意和尽最大努力。

根据现在了解的全国资源情况,有条件建设成为年产一百万吨钢以上钢铁厂的不过下列几个地方:鞍山、本溪、石景山(利用龙烟铁矿)、大冶。此外,海南岛虽有较丰富的铁矿,但是南方无煤,且地势孤悬海外,目前还不能考虑利用,绥远的白云鄂博(即包头附近)最近发现了很有希望的铁矿,但地质勘测方在开始,要到第二个五年才能谈到建设。

鞍山钢铁公司已请苏联作了初步设计,其简要内容东北已有电报报告中央。毫无疑问,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必须把它作为首要任务,集中全国力量,使之如期完成,以奠定全国钢铁工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最近中财委党组曾讨论过全国钢铁工业的长期发展的方针。问题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只作鞍山的一点,还是除鞍山之外还应当在其他几点进行建厂工作。如果肯定在鞍山之外还在其他地方建厂,应当选择哪里。

我们认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除鞍山之外就进行建

设第二个大钢铁厂的工作,虽然很吃力但是必要的,因为要改变我国钢铁工业的落后状态,必须紧赶一步,于八年之内达到五百万至六百万吨的产量,才有可能在十二三年之后达到一千二百万吨的产量。如果只作鞍山一点,八年之后全国的钢产量还不到四百万吨,将限制钢铁工业下一步的发展。证之苏联两个五年计划由四百万吨增加到一千七百七十万吨,十年之内增长了一千三百多万吨的事实,我国采取这样的速度〈是〉必要的也是有可能的。

其次,若想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就开始在多点(两个点以上)进行建厂是不可能的。不但我们自己的技术人才、建筑安装力量很不够,估计苏联帮助我们设计和供给设备也有一定限度的。分散力量多点进行,很有顾此失彼反而推迟的危险。

如果中央同意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两点建厂的方针,则只能就本溪、石景山、大冶之中选择一地。本溪和石景山两地都有一些炼铁设备的基础。本溪已请了苏联作设计(按合同规定应于今年完成初步设计),建厂时间可能比别处快些。但是本溪和鞍山相距很近,如果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两个大钢铁厂都放在东北,势必把其他工业也都放在东北,在地域分布上是否〔不〕合理的。石景山虽在华北,但仍在我国的北部,而且地近海岸,兴建新的大工厂是不适宜的,同时龙烟铁矿的地质情况也还不够清楚(与本溪、大冶比较而言)。大冶处在我国的中心地区(距海岸线七百公里),有长江水运之便,产品可以就近供应中南、西南、华东广大地区,大冶厂建成后,可以把武汉变成一个新的工业地带。在地域分布上将使

我国有东北、武汉一南一北两个工业基地。因此,我们认为无论从经济上、国防上考虑,第二个钢铁厂以放在大冶为适当。

担任鞍钢设计的苏联钢铁冶金设计院长赫列市尼可夫及所率的代表团最近来中国,我们请求他们到大冶作了短期的视察,他视察后的口头报告大要为:

(一)同意中国的第二个钢铁中心应设大冶地区。

(二)对于建厂规模提出了年产一百二十万至一百三十万吨,及年产二百四十万至二百五十万吨两个方案。他们说:就生产成本和中国今后将继续增建钢铁厂两点来说,建设二百四五十万吨的厂比之一百二三十万的合理些。

(三)认为大冶的矿山地质资料很不充分,应加紧进行,特别希望在大冶铁矿之外,再发现一处大的铁矿,原料才有保证。

(四)大冶现在厂址虽有可能建厂,但土质不好,厂区太小,建筑费很贵。建议在大冶、武汉附近再选几个厂址,与现在厂址作对比后,再最后确定。

(五)按现有资料大冶尚不能立即进入设计工作,而必须继续收集资料,进行矿山地质及工程地质勘察、钻探、研究工作,准备编制“计划任务书”。

(六)如确定先建大冶,则请求将本溪的设计工作推迟。

总括我们的研究及苏联专家的视察报告,我们向中央提出以下建议:

(一)目前就应做的工作是集中全国的力量,特别是技术人员,首先进行鞍钢的恢复与改建工程,争取迅速完工。

(二)确定大冶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建设的第二个

钢铁基地,立即抽调力量集中于矿山地质、工程地质的勘测、钻探、研究工作和厂址选择的工作。

(三)大冶的设计工作委托苏联进行,为了争取时间,即向苏联聘请专家,请其来中国指导大冶矿山地质与工程地质工作,帮助制定大冶的“计划任务书”并收集设计资料。

(四)正式通知苏联,本溪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只恢复伪满时留下现未开工的两台炼铁炉、两排炼焦炉和供给这两台炼铁炉原料而必须进行的矿山和选矿等项工程。除这些设计外,其他部分的设计可以暂缓进行。

上述意见,对国家建设关系极大,请中央指示。

中财委党组

三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习仲勋关于西北局 委员会全体会议情况 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五月八日)

习仲勋同志并各中央局、分局：

五月四日习仲勋同志的综合报告很好，发各中央局、分局参考。其中所提到的问题，望你们加以注意。

中 央
五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西北地区的土地改革、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

——习仲勋关于西北局委员会全体会议
情况给中央报告的第三、四部分

(一九五二年五月四日)

关于土地改革

西北地区关内四省的土地改革现已基本完成。去冬今春

计划进行土改的地区,除陕西有九十八个乡,甘肃有三十八个乡要待麦收后再办外,其余陕西(主要是陕南)二千一百一十七个乡,甘肃三千一百八十六个乡,宁夏三百二十八个乡,青海二百三十一个乡,共五千八百六十二个乡,分含于一百零六个县、八个市,人口一千五百万,五月中即可全部做好土改工作。青海化隆、循化、贵德、门源四县有六十九个乡已经过减租,原拟今年五月继续进行土改,现推迟秋收后去办,年内即可办好。新疆减租斗争也已按计划完成,决定于今冬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土改,计有六十二个县、二百八十三区、一千六百个乡,总计人口约四百万。这样办了,到明年全西北土改就全部完成了。

去冬今春土改最大的成就,乃是成功地在少数民族多的地区进行了这样一个大改革。这也是去冬今春的特点。约有半数土改地区是有少数民族杂居或聚居的。我们取得了一些经验,使我们对民族问题的认识更深刻了,更丰富了。摘其要有以下三点:

一、在民族团结基础上去进行土改。它包含五个方面的意思。第一,要通过当地民族大多数群众的自觉;第二,要有当地民族干部参加工作;第三,要由其本民族群众为主去向少数民族地主进行斗争;第四,要尊重各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第五,一定要先做好争取各民族上层、争取宗教方面人物的统一战线工作,然后去发动群众,不可颠倒过来。民族问题当前矛盾的主要方面在哪里?就在这些上层。联合这一部分封建势力来反对另一部分封建势力,可以说是那里的矛盾的特殊性。这一部分封建用赞助土改或不反对土改,来换取我

们“改得和平些”，以及在宗教方面，在关系他们自身某些方面来换取我们的某种妥协。我们呢，就用“和平些”和某些必要的妥协，去换取发动群众的较好条件，保存一部分封建，搞掉大部分封建。不换是什么也得不着的。一切可以争取来帮助土改(至少不反对土改)的力量，都务必争取联合过来。用各种办法，如开代表会、座谈会、组织参观土改成果等，讲明政策，给以出路，争取少数民族上层和宗教方面的人物出来赞助土改，至少保持中立。这是甘、宁、青各地行之有效的经验。

二、一定要严格控制。必须筑几道防线：游牧区不宣传土改，也不提反恶霸，不清算；半农牧区暂不土改，靠近牧区的小块农业区也不土改以至不减租；严格保护牧畜业，牲畜一定不动，分别不清的也都不动；喇嘛寺土地一律不动，也不提减租，极力避免牧区震动，两面都动是很不利的；清真寺、拱北、道堂土地暂时一律不动；必须排出各民族、各教派头人名单，坚决保护必须保护的人过关。甘肃坚决保护了马辅臣等人，作用都很好。只要今天确实靠拢过来的都要照顾、保护，集中打击那些现在还搞反革命活动的，其余都不算旧账。那些有代表性而又和我们合作的人，即使历史上有恶迹，有血债，都不要去算。只要按照土地改革法把土地拿出来分了就好，不要硬性去搞面对面的斗争，背靠背的办法同样可以发动群众。上层高级人物甚至不必叫他写检讨书。不但各省要有大名单，各分区、各县还要有小名单。甘肃省上有了几十个人的保护名单，平凉下面却没有，便出了漏洞。

三、继续放手发动群众。甘肃临夏和青海很多地方，当群众提起民族间历史问题时，引导他们去找阶级根子，诉统治阶

级之苦,结果很好,回、汉农民互相打招呼共同参与本庄分地。民族团结更好了,这是成功的。凡经过土改的地方,都团结了各民族群众,巩固了民族团结。但是,这些地区发动群众的工作,必须作为长期的、艰苦的工作,要准备多少年时间去逐步深入。以为一经土改便万事大吉的想法是错误的。领导上必须不为群众一时的表现(特别是少数积极分子的过激意见)所迷惑,永远保持清醒的头脑。在回族地区,“男女一齐发动”的口号不要提,宗教问题不要干涉。暂时行不通的事情都不要勉强去做,无益之举办了就是有害。这点在群众发动起来时十分重要。在汉族地区,同样也是如此,群众起来了,乱斗、乱算、报复、多搞点东西等倾向都必然要发生,凡是领导思想上不够清醒的都走了些弯路。

从整体来看,去冬今春各地土改一开始都强调了发动群众,并且是在去年减租、反恶霸和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基础上衔接进行的,群众发动都较深。但是,地区大了,干部情况也复杂,领导力量往往兼顾不过来,初期经验不足,后期又有赶急图快的情绪,工作粗糙的不在少数,还有空白点,某些地方工作组一走地主便反攻了。今年秋后复查,还要花大的力量去办好。

新疆今年土改计划,分局已有报告,并在积极准备中。当地与内地情况有很大不同,有很多的特殊问题,已请分局具体研究,订出必要的实施办法。并借张邦英在西安之便,西北局专门讨论了一次,把一些具体方针明确肯定了下来,并报中央审查。

关于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

西北解放后,许多工作都是依据统一战线工作这个基础进行的。没有统一战线方面的成就,今年的工作情况是很难设想的。一个“镇反”,一个“土改”,又来一个“三反”、“五反”,加上两年来工作有了某些成绩,就在某些同志中出现了“统一战线可有可无”的幼稚想法。前两年是斗争少了一些,后一年来又是团结少了一些。这两种情形都是缺点。凡我们合作了的人,就力争长期同他合作下去,丢掉一个合作了的人比之原来未曾团结那一个人的不良影响还大。陕西订出了一个对待民主人士、起义将领的办法,中央统战部批复规定得更明确了,各省都要这样办。西北地区的统一战线工作,就是在民族与宗教问题上和敌人竞争。在许多地方,例如青海等,原来就只有马步芳留下的一摊子人,我们的统一战线工作就是要把这些人大部分分化和争取过来。如果看不到这点,不这样做,就要犯错误。因此,我们还必须有意识把各方面有代表性的人物再团结一批,把一切必须争取和安置的人争取和适当安置下来。各省、市将在五六月开一次统战工作会议,把县以上各方面人物来一次排队,确定具体对策。这次召开军政委员会会议,就改变了一下党外人士中间的紧张空气,听大家的意见,彼此通一通气。四天会议开得很好。各地同志对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等组织是不大重视的,长期不开会,即使开也是形式地敷衍了事,还没有学会利用这个重要的政权形式去团结和推动各方面代表人物,这是一个大缺点。党外人士也多在这方面对我们有意见,有人说我们只要政府不要政

权。现已初步决定今年十一月先由陕西省召开一次县长会议,专门讨论民主建设问题,各省也来人参加。明年召开一次西北区的县长会议。西北民族事务委员会也正在开会。这次会议范围更扩大了,牧区各部落都有人来,情绪都很积极。青海、甘肃几处办了民族区域自治,影响很大。今年在关内开展民族区域自治,并做出显著成绩,明年在新疆办。游牧区还有好些地方如青海黄河南四旗、曲麻莱、岗察等,尚未开展工作。今年必须派工作干部进去,先求站住脚。果洛区已配好了干部,日内出发。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两年来摸到一条可贵经验,就是保持谨慎,稳步前进。任何疏忽大意或鲁莽蛮干,就必然出乱子。这教训是不少的。解放以来,经过几个大的运动,工作上确也有很大成绩。我们同志往往因而发生急躁情绪,要求过急,过高地估计所处条件,按不住步子。这在各方面工作中都表现得很多,也是最有害的。我们虽然做了许多工作,毕竟还不是已经确实巩固的,有些则甚至是很不巩固的。我们必须看出这一点,事事力求谨慎,力求做得实在,不冒进。这次会议特别提出了克服这种急躁情绪,各省同志也都有了深刻的体会。

根据中央文献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出版的《习仲勋文选》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定案 追赃工作的有关规定

(一九五二年五月八日)

此件发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仿照办理。

中 央
五月八日

河南省委并告各省委、分局、两路局、各军区、各军、中南各部委、各党组直属党委并报中央：

转去华北局办公厅来电，请各地均加注意，防止类似许昌分区向农民干部出身的贪污分子实行追赃时所犯的错误。直接派人到农村强迫家属拆房卖地偿还赃款，影响极坏，有损无益，绝不可再做这种错误事情。

今后在定案追赃工作中必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要先定案后追赃，先查清来龙，再查清去脉，然后动手取赃，绝不能盲目要钱而不问案情之真假大小。赃款可以证明贪污，但有钱不一定就是赃证。

(二)不准直接派人到贪污分子家庭，特别是劳动人民家属那里去逼赃。案情确实者，令本人自取；在远地者，通知当

地政府协助调查,并说服自送;家属坚不承认者,即应重新审查案情,不再追逼,俟取得确切证据后,诉之于当地法院,实行法律判处。家属成分系工农,承认得赃,但无力偿还者,可以减免,无论如何,不许拆房子、拉耕牛、拿农具,像过去已通报过的河南某地那样。

(三)贪污分子供称赃款存投于商店而又无证件,加以“五反”中商人坚不承认者,同样应采取慎重怀疑态度,而勿采取草率肯定态度,硬追硬逼,引来不良后果。商店如不承认,只可让老板写出具结保证备查,既不派人坐逼,尤不可拉到机关斗争,否则依法办罪。

这样做的结果,“老虎”数字要大降一批,不必害怕。该降的让它降下来,这就是实事求是,死守原数,一个不准降低,坚持“逼供信”错误,是不对的,对党危害更大。

关于定案追赃工作,各省最近很少报告,统限于最近送一份报告来,以便了解你们工作进行状况。

中南局

五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集体农庄命名 问题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五月八日)

东北局：

五月五日电悉。同意你们关于集体农庄命名的意见。

中 央
五月八日

附一：

东北局关于集体农庄命名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

黑龙江省委并报中央：

五月二日电悉。关于以毛主席的名字作为集体农庄的名字问题，现在集体农庄是在试办期间，从发展上看，今天的某一个集体农庄在将来并不一定是最好的，故不宜轻易以领袖名字为集体农庄命名。请中央批示。

东北局
五月五日

附二：

黑龙江省委关于集体农庄 命名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日)

东北局并转中央：

我们今年四月在克山县和平村试办了一个集体农庄，庄员大会通过要求以毛主席的名字作为该农庄的名字。该农庄现在共有农户一百零八户(全村共二百八十二户)，耕地五百三十五垧，男庄员一百一十四名，女庄员八十七名，耕马九十四匹，牛二十五头，新式马拉农具五套，党员三十名，团员十一名。我们认为该村过去工作基础较好，农庄发展有条件，当时曾允其报告中央党委^{〔1〕}批准。不知是否可以，请批示。

黑龙江省委

五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转发谭震林等关于 “五反”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区党委，北京、天津、沈阳、济南、青岛、南京、上海、杭州、武汉、广州、重庆、成都、西安及其他已经进行“五反”的城市市委：

(一)谭震林同志五月五日报告一件，杭州市委五月六日报告一件，上海市委财委五月六日报告一件，现均转发你们。中央认为这些报告是正确的，望各地对这些报告所提出的问题认真加以研究，并予仿行。

(二)在“五反”斗争中，工作组和工人对资本家违法所得数一般都算得很高，在定案时必须合理地降下来，使合乎经济情况的实际，必须使一般资本家在补退之后还有盈余。谭震林同志提出上海清算出十万亿违法所得数，超过了资本家一九五一年的实际所得，他们准备降至四万亿，提出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比例。我们认为二分之一的比例太多，三分之一的比例则稍微少一点，以照三分之一略多一点为适宜。薄一波同志回京报告，广州新药业原定违法所得一千亿元，由我们几次主动核减，最后定为三百六十亿元，出于资本家意料之外

的宽大,大家高兴。这个比例即是比三分之一稍微多一点。请各市委衡量全局,大体按此比例定案,我们就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完全取得主动,而使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使资本家重新靠拢我们,恢复经营积极性,使工人不致失业。

(三)补退时间,除少数确能和确愿早日补退者以及极少数应没收者外,大多数资本家的补退时间一律推迟到九月或十月开始为适宜。数大者可分多年补退,一部分还可作为公股不要交出现金。这样于活跃市场、防止失业是完全必要的。罚款可只施行于极少数人,判刑尤其要少,杭州的处置很好。

(四)各城市应照杭州那样,由省委书记、市委书记亲手审查几家大厂店,作出模型,说服干部和工人(必须适当地着重地去说服他们),同时即向一切违法资本家宣示我们的宽大和认真的态度,显示我们的“五反”斗争,主要不是为了搞几个钱,而是为了改造社会。杭州市的经验很具体生动,值得大家一看。

(五)此外调整城市交流,在付工缴费方面不应当采取苛刻政策,应当说服干部积极从事经济工作,不要采取消极态度等项都是很重要的,天津市委亦提出了工缴费不应苛刻的意见,统望各地注意。

(六)工人监督生产一事,势在必行,但不宜行得太急,中央同意目前只在少数厂店举行典型试验,待资本家喘过气来,到秋季或冬季再行逐步推广。

(七)工人福利问题,必须解决,但又必须解决得合乎实际的经济情况,不能太低,但又决不可太高,致陷自己于被动。

(八)总之,“三反”和“五反”的胜利是极其伟大的,毫无疑

义应当进行“三反”和“五反”，不进行这一正义的斗争，我们就会失败。现当“三反”“五反”最后定案之际，我们必须本斗争从严、处理从宽，应当严者严之、应当宽者宽之的原则，好好结束这场斗争。你们对于上述各点有何意见，请即电告为盼。

中 央

五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正确 结束“三反”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

此件很好，发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仿行。

中 央
五月九日

华北局关于正确结束“三反”运动的指示

内蒙分局，各省委、市委，军区党委，天津铁路局党委并报中央：

自华北局确定以春耕播种、工业生产和各项经济工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后，经济工作已经获得显著成绩，与此同时，在追赃定案及处理方面，也有很大进展。但截至四月底止，千万元以上的贪污分子只处理了百分之五十左右；追赃数平均只约及贪污款四分之一，少数只及十分之一；有些重大复杂的案件尚须追查对证；多数地区还未进入建设阶段。因之要彻底完成“三反”任务，还须做很多工作，这些工作都应该

是围绕着当前的中心任务而进行。兹就处理贪污分子中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望加注意:

第一,各地对尚未处理的贪污分子应系统地进行一次审查,凡问题已搞清者,迅速作出结论,问题较复杂者,可大体分为以下四种情况,分别进行处理:(1)根据确切材料,证明贪污为数不很大(一般在千万元以下),虽仍有可疑情节,但查无实据、经过本人具结(保证再无问题)者,即应迅速作出结论,分别处理。(2)经对证确实,本人贪污款额已在一千万元以上,并确有重大嫌疑者,亦可责令本人具结、写出保证书后,进行处理或判决。其中情节特别严重、短期难弄清但又必须弄清的少数分子,则可视情况由地委或省委以上机关集中训练,配备少数较强骨干和一定的干部,继续搞透。(3)有贪污行为但为数不大,不管政治问题严重与否,均先作贪污结论,政治问题则由公安部门继续侦察。贪污和政治问题均严重者,一律交公安部门专案处理。(4)对已揭开尚未破获的大贪污案,作为专案处理(须经过地委以上批准),组织力量,继续追查,务必破获。未揭开,本身力量不足而又无危险性者,可推迟一步,先作调查,俟机破案。

第二,在执行上述办法时请注意:

(一)追退赃款赃物,乃是定案处理的先决条件。凡是这个工作很差的地方,必须继续努力,特别要抓紧一千万元以上的追查核实,借以打透“老虎”,并在核实中切实辨别大小真伪,弄个水落石出。绝不能因为迅速处理而放松追赃核实工作。但追赃核实时,一要实事求是;二要适可而止;三概不得牵连其家庭及亲友,并应停止向家属追赃的做法。

(二)结论应根据本人已承认或确凿无误的材料,不能按怀疑的材料作。如果在具结并作了结论后又证实了他一直不承认的贪污问题,则可依照《惩治贪污条例》的规定,加重或从重处分。这样做,我们永远是主动的。

(三)过去追得远、算得多的,在定案处理时即应统一遵照中央规定,认真甄别,凡该下降的均应下降。有些因逼供确实弄错的,应即平反。明知错了,而不改正,就是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的做法,对党不利,必须批评改正。如有个别贪污分子借此翻供,自应予以揭发,暴露其无耻企图。对于散布消极情绪乘机打击积极分子者,应展开批评斗争,并给群众撑腰。

第三,为争取较快地完成处理工作,从华北至县级一律建立处理委员会(处理工作已结束或只留个别问题者不建立),由市委常委之一负主责,并吸收各有关部门的必要负责人参加,定期开会讨论。这种委员会对同级党委负责,以“三反”办公室为其进行工作的机关,并有一定数量的干部归其掌握指挥。所有“三反”中重要问题的处理,包括判处死刑案件,都先经过委员会研究,作出决定,送党委审核批准。

“三反”运动已经持续了近五个月,目前正处在结束阶段(对“三反”运动完满结束具有决定意义的阶段),望各级党委及所有主持和参加此项工作的同志,发扬坚持不懈的精神,再接再厉,贯彻始终,为完满而健全地结束“三反”运动而努力工作。

华北局

五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重工业部关于追赃 定案艰苦斗争经验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中央直属总党委；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及志愿军党委：

(一)现当“三反”运动进至法庭审判、追赃定案的阶段，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怕麻烦，坚持到底，是者定之，错者改之，应降者降之，应升者升之，嫌疑难定者暂不处理。总之，必须做到如实地解决问题，主观主义思想和怕麻烦的情绪，必须克服。这是共产党人统治国家的一次很好的学习，对全党和全国人民都具有很大的意义。

(二)兹将中央重工业部关于追赃定案艰苦斗争的经验一件发给你们，请你们加以研究，并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五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 推行农业合作化的 决议(草案)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东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推行农业合作化的决议草案。并将此决议草案发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委参考仿行。此件可在党内刊物上登载。

中 央
五月十日

东北局关于推行农业合作化的决议(草案)

中央：

我们根据对东北农村经济的调查研究结果，起草了一个关于推行农业合作化的决议草案，拟提交五月间召开的东北局扩大会议讨论，这个文件还不成熟，请中央审查指示。

东北局
四月三十日

(一)东北的农业生产在完成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实行了毛泽东同志关于“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方针,充分发挥了广大农民个体经济与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已获得迅速的恢复与部分的发展。一九五一年东北农业生产总值已达东北历史上最高生产水平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点五。这就标志着东北的农业生产已从恢复阶段开始走向有步骤发展的新阶段。东北工业的迅速恢复与发展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与发展,而农业的恢复与发展、农民购买力的显著提高,又给工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1]一九五一年东北工业生产总值已达一九四三年的百分之八十七点六。工农业总值的对比,工业占百分之五十三,农业占百分之四十七。而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又要求农业有计划地提高。几年来东北农业经济的发展,基本上存在两种因素和趋势:一种是由于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在小农经济基础上自发发展着资本主义因素。这是农民所熟悉的旧的道路和生产方法。不仅高利贷、雇佣、土地买卖逐年有所增长,并且有一少部分农户退出互助合作组“单干”,有百分之一左右的农户已成为新富农。发展较快的如肇源七区十八个村调查,富农已占农村户数的百分之一点八,人口的百分之二点六,土地的百分之三点九,耕畜的百分之六,车辆的百分之七点七。富农经济在目前比重虽小,但因为它适应小农经济自发发展的规律,故在农民中影响颇大。目前新富农经济的特点,在于采取化整为零、多种多样的剥削方式,并给相当数量的富农分子混在互助组内,以隐蔽其剥削活动。^[2]有些党员、区村干部已变为富农。而最为危险的则是不少领导农村工作的干部对富农经济的发展熟视无睹。有的

同志认为农民自发势力与阶级分化是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的,而任其自由发展,让资本主义因素在互助组内无节制地滋长,致使若干互助组瓦解变质。这种任富农经济自由泛滥而不加适当节制的观点与做法,显然是错误的。这是目前主要的偏向。当然过分地限制或者根本不让富农存在,不容许它在一定条件下的发展,因而影响到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这也是不对的。因为如果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就会破坏党的巩固地联合中农的政策,就会使工人阶级的领导在农村处于孤立的地位,这同样是错误的与不能容许的。另一种情况就是在毛泽东同志坚定不移地“组织起来”的方针指导下,在农民中间大力提倡并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提高了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在个体经济基础上,普遍而大量地发展了互助合作经济。一九五一年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的户数已达全体农户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使互助合作的生产组织在农村经济中占了优势。互助合作内容与形式也得到不断的提高和扩大,由初级向中级、高级逐步发展着,一九五一年还出现了少数以使用新式马拉农具或改良农具与土地统一经营为基本内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农业生产合作社具备了下列几个特点:

(1)使用新式马拉农具或改良农具,改变了旧的耕作方法,使产量增加;

(2)在土地私有制未变的基础上,采取了土地联片使用、统一经营的办法;

(3)因而就便于统一计划土地的种植与经营、劳动力的调剂、农副业的结合,由此,就逐渐在某些方面克服了小农经济

的弱点；

(4)由于共同生产的结果，因而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公共财产，增加了合作社的社会主义因素。

正因为它具有这些特点，所以它是最富于生命的，这是当前互助合作运动中的高级形式。这种合作将是由小农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农庄的基本形式。因之，凡是互助合作有基础，群众在生产上有此要求，并有坚强的骨干可以直接掌握领导的地方，即应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有步骤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那种强调条件不成熟，不去有步骤地积极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右倾思想，必须批判和克服。当然在目前，特别在那些互助合作运动发展较差的地区（如南满地区），主要还是搞好临时的、季节性的小型互助合作组，搞好农业三大季的互助合作组，特别是农副业结合的、定型的互助合作组，以便为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如果不积极去创造条件或者不顾主客观条件，而采取贪多冒进的办法，也必然遭致失败。上述两种因素和趋势是互相矛盾又是互相影响的，这是两种前途的斗争，它将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而日益尖锐化。

(二)为了有计划地发展东北的工农业生产，为了节制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其首要任务“就是逐步改变目前小农经济为农业合作社的经济，而要发展农业合作社的经济，除了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关于社会主义与集体化的教育并通过农民自己搞农业合作社的切身经验教育农民外，并需有计划地在五六年之内，普遍使用新式马拉农具与部分拖拉机，改变过去的耕作方法”。这就是说：在五六年后东北一切使用新式马拉农具的

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将成为互助合作运动的主要形式,以适应生产工具改革的新要求,因而今后五六年内东北地区互助合作运动的历史将成为东北农业生产合作化的重要的历史阶段。^{〔3〕}因为它不仅可以逐步消灭农业经济上与技术上的落后性,并将使小农经济逐步过渡到大规模的农业生产,以便大批地供给国家商品粮食与工业原料,供应工业的劳动后备军。同时在这一过程中,也将逐步改造小农经济,为将来农业集体化打下坚实的基础。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就会发生工业与农业的不相称,就会发生跛足的现象,也就不可能节制农村中资本主义因素和发展社会主义因素,就要犯历史上的错误。只要我们不吝惜精力和时间,善于用示范和教育农民的方式,坚决而稳步地领导互助合作运动前进,这个历史任务是—定能够实现的。但要实现这一艰巨而伟大的历史任务,就要以最大的努力,做好—系列的工作,才能使新式农具的推广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在互相推动中前进。

(1)新农具的推广,是当前农业耕作方法的重大改革。必须经过典型试用,组织参观,逐步推广来教育农民,并应结合银行长期信贷,首先以较低的价格卖给互助合作组与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农民经济上升情况,这种贷款在二三年之内是完全可以收回本息的。新式马拉农具应作为互助组、合作社全体社员公共财产,这样就增加了互助组、合作社的社会主义因素,改变贫农在互助合作运动中的经济劣势,对于防止富农经济的操纵把持,避免合作社的瓦解变质均有重大作用。

(2)新农具的推广与使用,需要在土地联片与统一经营(不改变私有制的基础)的前提下,才能充分发挥作用。这样

就将促进当前的互助合作运动向农业生产合作社方向发展。应以原有互助合作组为基础吸收土地连在一起的农民参加,并在农民完全自愿的原则下通过租用、兑换等适当的调剂方式,将零碎分散的土地使用制逐渐改变为土地的联片使用与统一经营。目前出现的一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即是采取上述办法进行生产。其分配生产果实的办法,多以土地耕畜出租,实行按工取酬、按劳分红,或将土地、耕畜、劳力均作股,按股分红(但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劳力分红的比例应逐步提高)。一九五一年采取上列办法试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均提高了产量,增加了农民收入,初步表现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一九五二年每县必须做好一个到数个农业合作社的试点工作,这些示范的合作社都要由县的领导干部亲自掌握,做到增加生产及合理分配生产果实,以便真正取得经验,培养干部,教育农民,给今后更大规模的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3)建立相当数量的新式农具推广站与技术指导站,作为国家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据点。在北部土地多、人口少、一个合作社能使用一套新式马拉农具地区,新式马拉农具的推广以贷给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但在土地少、人口多,一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不需一套新式马拉农具的南部地区,新式马拉农具的下乡,主要方式是通过新农具推广站,通过定期租用合同的方式,租给合作社使用,并加强对合作社的技术指导,保证合作社的产量高于当地同等地级一般农民之产量。对于自备新式农具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应以同样的注意给予技术指导,使新农具的下乡与农业科学下乡结合起来。各县要在现有的小铁工厂中选择一个比较合适的有计划地改组为农

具修理厂,担负起修理新式马拉农具与改良农具的任务,并与新农具推广站、技术推广站建立密切联系,为新农具之推广服务,不得贪图高利,影响新农具的推广。

(4)改良马种,提高马力,这是解决新式马拉农具动力的重要问题。应着重有计划地建立配马站,繁殖改良马种,以提高马的质量;在国家无力兴办配马站的地区可选择当地较好之种马,成立群众性的种马交配所,以补配马站之不足,特别在牛驴多、马匹不足之地区,应订出调剂与发展耕马的计划,以适应新农具推广之需要。

(5)提高农民的文化与培养农业技术人才。当前主要是消灭青壮年农民的文盲。因为只有在农村有了起码数量的知识分子,才能掌握新式农具,才能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必要的管理制度、会计制度,而这些乃是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必备的条件。同时农民掌握了文字的工具之后,可以通过党的报纸进一步了解党的政策和吸收农业生产中特别是合作化运动中的先进经验,这[是]对于推行农业合作化具有重大的意义。正如列宁所说:“完全合作化的条件是包含有农民(真正的广大农民群众)的高度文化水准在内,即如果没有整个的文化革命,那么,完全合作化便不可能的。”(列宁《论合作社》)培养农业技术人才,除有计划地办好一定数量的高级农业专科学校外,还需要在每个农具推广站、每个生产合作社里,有一定数量的能指导农民驾驶与修理新式马拉农具的技术员。另外,还要训练一批管理干部,使其能计划与支配合作社的生产活动,科学地调剂人力、畜力,以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入。其次,还要培养出一批会计人才,以便很好地处理生产合作社

的财务工作,掌握收支情况。最后,县、区、村领导水平必须进一步提高,钻研业务,真正成为农业生产中的“内行”。否则,将很难适应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提高的办法主要是:

(甲)提倡学习农业科学,定期召开业务会议,总结农业技术及生产合作社经营管理中的经验,在工作中培养干部。

(乙)轮训县、区、村与合作社的干部,不断提高其科学水平与群众工作的能力。如果我们能做好这些工作,在五年后可能争取东北农业生产的总值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一倍,使农业生产与工业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就可改变农村的经济面貌,出现一种新的情况,使一般的农村达到下列水平:

1. 农业收入比现在提高到一倍,副业收入提高一倍半到两倍;

2. 使广大中农更加富裕,现有的贫雇农上升到中农或更高的水平;

3. 农村合作社经济能在农村经济中占优势,不仅在农业生产上绝大多数组织起来,而且能使供销合作社的业务占农村购买力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同时有计划地建立[的]信贷部和信用合作社,争取在两三年内普遍实行低利借贷,肃清农村中高利贷的剥削,将使农民的游资有计划地投入扩大再生产上去;

4. 随之,即可大大改善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三)保证上述任务实现的决定关键,在于加强党的领导。因此,各级党的组织在进行整党教育中,必须使每个基层组织、每个共产党员明确地认识今后农业经济发展的方向是合作化,必须谨慎而又积极地引导农村的互助合作运动向农业

生产合作社发展。反对党内对互助合作工作的放任自流的右倾思想,反对那种认为农村的阶级分化和富农发展是必然的与不可怕的,可以任其自发发展和分化,甚至认为发展富农可以刺激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从而就忽视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等错误思想。这些错误思想,其实质就是放弃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作用。这种右倾思想不肃清,农业合作化是根本谈不到的。当然,不顾农民自愿和经济准备的各种必要条件,而对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采取贪多冒进的态度,也是有害的。正确的领导方法,应当是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是在工作过程中随时总结经验,表扬正确的东西,避免重复错误的做法。只要我们根据生产的需要、群众觉悟、干部条件,坚持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我们就一定能够把互助合作运动逐步提高,并使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步骤地逐渐大量地发展起来。

其次,要依靠我们工业的发展。几年来由于重工业和机械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已有可能生产大量的新式马拉农具,在不久的将来并可生产少量的拖拉机,供应农业需要。这是实现农业合作化的物质基础,这是带动农业前进的决定条件。因之,各省市地方工业的发展,必须克服片面的利润观点,要从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出发,特别要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出发,有计划地生产新式马拉农具。新式农具必须做到结实耐用,合乎规格,经过反复试用,确实好使,并经过严格检验后再大量生产。

第三,国家正确的援助,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有重大的意义。国家除应以较低的价格供给农民改良农具、新式农具之外,还必须在贷款、生产资料的供应以及税收等方面给

互助合作组特别是农业合作社以优待。没有国家的有计划的援助,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不可能在五六年之内发展成为东北互助合作运动的主要形式的。但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应以参加合作社的农民本身的经济力量为主,国家援助为次。如果单是依靠国家援助,或在使用国家的机器、贷款时,不付出适当的租金或利息,那就会助长农民的某种依赖心理,妨碍农业生产合作社改善经营的积极性,并使它在群众中孤立,因而破坏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这已为经验所证明。

第四,依靠国营农场、农事试验场、种畜场真正起先进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示范作用。因而,要充分发挥机械农具的作用,充分利用农业科学上的成果与推广优良品种、提高单位产量的经验。在有机器和农民自愿条件下,各省试办的集体农庄,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民群众的生产组织,是农业生产合作社进一步发展的基本形式。在目前条件下,只能由省控制,个别试办,创造经验,教育农民,以便在将来若干年后加以推广。办好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对推行农村合作化有重大作用。这是在农业生产上树立先进旗帜的工作,因而必须办好,不得办坏。

第五,要求供销合作与信贷工作的有力配合。通过供销过程中的合作化,推行预购、订购与供销合同,以巩固国家工业与农村经济的结合,使农业品的生产与销售逐渐增加计划性,农民所需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逐渐做到有组织地供应。通过农村的信贷组织,组织农村游资,有组织地投入扩大再生产,并解决农民临时性的困难,肃清破坏农业生产的高利贷。最后,对农村中的富农经济要认真贯彻节制资本的方针,

不能任其自由泛滥。必须对农村的高利贷加以适当的限制。对农村雇佣关系,对富农的农业税负担比率,提出适合当前农村经济情况的具体政策。对土地买卖关系,要征收土地买卖税。在互助合作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内,应认真贯彻合作经济政策,不允许组员、社员雇长工人组入社,亦不允许互助合作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雇用长工。

(四)但实现了这些是否就是社会主义了呢? 还不是的。我们的互助合作运动仍是属于新民主主义的范畴。不过,社会主义的因素是大大地发展了,它创造了将来过渡到集体农庄的条件。因此,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按照“组织起来”的方针,继续在这一基础上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积极改造小农经济,以便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广大农民,向着农业合作化的方向前进!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2〕〔3〕此句已按照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九日东北局办公厅更正通知更正。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争取“五反” 斗争胜利结束中的几个 问题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各大城市市委：

兹将中央《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中的几个问题的指示》一件发给你们，希望你们认真研究，严格执行。

中 央

五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 结束中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五反”斗争定案处理的原则

“五反”斗争在已经进行的各大、中城市均已进入或正在进入结束阶段，因之目前对于各类工商户的正确定案、适当处理，是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的具有关键意义的工作。处

理的原则是“斗争从严,处理从宽,应当严者严之,应当宽者宽之”。

为了好好结束这场斗争,必须反对两种倾向:一种是虎头蛇尾,草率结束,特别是误解处理从宽,对违法工商户缺乏应有的严肃性,以致引起基本群众不满,并将导致不法资产阶级分子再行嚣张。一种是只顾眼前的经济利益,不肯将计算过高的资本家违法所得的数目,合理地降下来,认真核实,正确定案。同时又存在着要求多罚、多补、多搞公私合营、多行没收的错误想法,而不顾实际经济情况,致严重地忽略了今天继续团结和改造资本家进行生产使工人不致失业的重要意义。

因此,必须继续掌握宽大与严肃相结合的精神,实事求是地进行定案处理工作,务要做到合情合理,始能既有利于清除资产阶级的“五毒”,又有利于团结资产阶级发展生产和营业。

第二,正确掌握“五反”斗争中 对于工商户分类的标准

区别各类工商户的界限,应以其违法所得数目和违法情节作为同等重要的条件,并将二者结合起来,加以评定。单纯以违法所得数目作为区别界限是不全面的,这仅仅是一方面的标准。凡属情节严重或情节轻微者,均可升降,改变类别。这种精神已体现在政务院所批准的北京市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的分类规定中。同时,根据今天团结和改造资产阶级发展生产和营业的实际需要,在确定类别时,还应照顾到其他几个重要因素,如资本家一贯的政治态度、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等等,而加以全面考虑。这对于确定政治上与我合

作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及若干大户特别是大工业户的类别时,更为重要。具体来说:

一、工商户一般分类的比例:

彭真同志在《关于〈惩治贪污条例〉的说明》中所提的在各大城市的工商户总数中,守法户约占百分之十左右,基本守法户约占百分之六十左右,半守法半违法户约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约占百分之五左右,这种比例大体上是合乎各地基本情况的。即使各大城市因“五反”斗争进行的早晚和处理的快慢不同,致实际评定的结果不尽相合,但亦不应与上述比例有过大的悬殊。

目前在确定一般分类时,已有两种不适当的倾向:一种倾向,表现于将守法户划得太多,这是不恰当的。一般说工商户中,不论大、中、小,真正守法的只是极少数,即使某些大城市情况不同,可适当地扩大基本守法户的比例,但守法户最多亦不应超过百分之三十左右。另一种倾向,表现于将守法户划得太少,亦不恰当,一般的守法户应不少于百分之五。

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在各大城市一般应不少于百分之二,但有特殊原因及中等城市亦可少于百分之二。

二、工商界中大户分类的问题:

(1)所谓大户,从经济上说是指资本厚、工人店员多、经营大的工商户,从政治上说是指资产阶级的上层分子,或参加各级协商机关、政府机关担任工作的资产阶级代表性的人物。在确定大户时,应将政治的和经济的两个条件结合起来评定。

(2)对于大户在政治上、经济上较中小户更为重要的意

义,中央历次已有指示。中央于五月二日所批准的上海市委对于大户的分类,即坚决保护、一般保护、政治上照旧使用、降级使用、坚决打击的五类,和前述一般分类之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严重违法户、完全违法户五类,两者是彼此适应,互相关联的。

对于大户分类的标准,一般是根据其违法数目和情节,更重要的是根据其政治条件,即使其违法数目较大,但其政治上表现较好,亦应有意识地予以适当保护。如某些大户虽然违法数目巨大,但他们是工业家而政治上又靠近我们,和我们合作已有多年关系,这次“五反”中态度又好,即应列入守法户或基本守法户,以示优遇。对此类人员的标准,可仿上海市的提议定为:

(甲)解放前对民主运动曾有贡献者,或解放后在历次运动中表现积极者;

(乙)经营对国计民生有利的主要工业,其工厂大、工人多、设备佳、技术好、生产丰、纳税多、作用大者,或解放后积累资金或自国外调回资本扩大设备积极经营者;

(丙)在技术上有一定成就为今后建设需要的专家;

(丁)在“五反”中表现积极、交代彻底,并帮助他人或检举有功者;

(戊)在全国或地方有政治地位属于全国性的或地方性的代表人物者。

(3)对于大户分类的比例,各地市委以至中央局、分局,必须切实掌握。其分类比例,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参照中央批准的上海所定的比例自行规定。上海比例为坚决保护者(守

法户)占大户中之百分之十,一般保护者(基本守法户)占百分之三十一,政治上照旧使用者(半守法户)占百分之三十七,降级使用者(严重违法户)占百分之十六点三,坚决打击者(完全违法户)占百分之五点七。

三、基本守法户的款额标准:

北京市在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中所定的基本守法户的违法款额,一般是在二百万元以下,但加上情节条件,并根据从宽处理的原则,违法所得在二百万元以上,少数亦有列入基本守法户或守法户者。上海市依此原则,已将多数违法所得在二千万元以下和少数违法所得在二千万元以上者,根据其情节轻微并彻底坦白的条件,列入基本守法户或守法户。因此,各地一般工商户违法所得虽在二百万元以上,但其情节轻微并彻底坦白或其政治上表现好者,亦得列入基本守法户或守法户。

第三,切实合理地核实定案

一、在“五反”斗争中,由于追算过远、折价过高、计算范围过广、标准先后不同以及其他原因,各地对资本家违法所得数目的计算,虽彼此先后都不甚平衡,但一般都算得很高。根据西南全区及其他地区七个大城市(上海、天津、广州、武汉、北京、沈阳、西安)已算出来的初步数目,并联系到其他已进行“五反”的三十多个大中城市的数目,估计全国资本家违法所得总数约为二十万亿元到二十三万亿元。因此,必须按照中央五月九日指示所规定的核实控制比例,即多于三分之一但低于二分之一,重新计算定案,以八万亿元至九万亿元为全国

现时控制数字,才能合乎实际,使资本家能够安下心来重新靠拢我们,恢复经营的积极性,以利于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控制数字具体分配,另行电告。

二、所谓多于三分之一、低于二分之一的比例,在计算时是以违法所得初步计算的数目作为主要标准,同时应照顾资本家一九五一年所得纯利。如:

(1)违法所得数目和纯利近似,可结合计算。

(2)违法所得数目低于纯利,可即按违法所得比例计算。

(3)违法所得数目过高于纯利,说明其不符合实际的数目更大,则在核实时,可以少于违法所得数目的三分之一。

各地特别是大城市在实际执行这一比例时,必须适当注意本地“五反”斗争不同时期的计算可能宽严不等,应在最后核实时予以平衡。

三、核实定案的方式,一般可采取“背靠背”的办法加以解决,其步骤应经过资方自己评议,劳方提出意见,然后经过协商,再由市(区)节约检查委员会审核定案或经市(区)人民法院判决。必要时亦得采取其他方式核实定案。

四、资本家的“账外资财”,由于难于分清何者属于资本家应得红利,何者属于资本家私有财产,何者属于真正转移资金,故不应发动归账运动。有些地方由于搞资本家的“账外资财”,已发展到“挖底财”,对生产极为不利,应即停止。资本家是否愿将“账外资财”归账,目前可听其自愿,强制归账是不妥当的。

第四,退补方案

一、一般只退财补税,少数才予罚款。对严重违法户,除

极少数严重者须判处较多罚金外,一般应尽可能少罚,对其中若干表现较好的,可宣布降级(即半守法半违法户)处理,免判罚金,以示宽大。对完全违法户,除极少数有第五节一条各款情节者须判处较多罚金或没收其财产之一部或全部外,一般亦应使其在罚款后还能继续维持生产和营业。这一原则,亦显示出“五反”斗争主要不是为了搞几个钱,而是为了改造社会。

二、退补可分三种方式:

(1)退现款(包括现币、外币、金、银、白洋等):估计因“三反”“五反”影响,正常经济生活曾一度停滞,所以违法资本家可能退出的现款,在目前为数不可能很多。同时,为照顾生产,活跃市场,可将退现款时间延至今年九、十月份开始,直到明年二、三月结束。九月以前如自愿退出现款或已经退出者,可以接收,但不必提倡。对于目前已退者,如在核实定案后发现算得过高,退得多了,可经过民主评议、协商、审核,将其多退部分归还。

(2)折公股(包括接管或没收的工商业在内):违法资本家如无力偿付全部现款者,可将应退数目改一部分为公股,变为公私合营或仍保持私营,只加入部分公股,成为公督民办。在前种情况下,公股可略高于该企业全部资金的二分之一;在后种情况下,公股数目不宜过多,以不超过私股总数为原则。

(3)打欠条:既不能退现款,又不宜于过多折算公股者,其所余部分可由资本家打欠条,分期偿还。除数目特大者可分多年补退外,一般以二年为退补限期,最好是在明年秋冬退补

清结为好,否则资本家包袱过重,将影响其生产兴趣。

三、三类比例,一般是退现款占百分之五十左右,折公股占百分之三十左右,打欠条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即五、三、二比例。各地可参照上述比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一般中小城市退现款比例可低于百分之五十。如某些地区或大城市实际核实数字高于现时中央控制的各地数字,则其超出部分得按后两种方式退补,可不必再按比例加交现款。

第五,对于违法工商户接管、没收的原则

一、在“五反”斗争中,对于违法工商户除下述几类外,一般不予接管或没收:

- (1)对国计民生有极严重危害或破坏作用者;
- (2)违法行为属于罪大恶极者;
- (3)确系敌伪产业、为人非法窃取者。

二、在下列几种情况下,均不得接管:

(1)我主观虽然需要,企业本身亦有发展前途,但违法工商户并非罪大恶极者,绝不得勉强接管,仍须按正常办法处理;

(2)违法工商户因无现款可退,愿意交出,或工人鼓动我们接收而企业本身亦可发展者,仍不必接管,可酌情采用公私合营或加入公股办法;

(3)违法企业本身不能维持,我接过来亦无办法者,亦不得接管,宁可在该企业垮台后,对工人实行救济。

三、凡属接管或没收者,生产如能继续发展,则认真经营;不可能维持者,即应早予结束,对一般工人实行救济,对其中

技术工人尽量吸收使转入其他生产单位。

四、无论接管或没收均应放在最后处理,不得轻率决定,冒昧实施;在接管或没收前,一般均应经上级批准(例如大行政区直辖市须由中央局批准);如所接管或没收的工商业为具有全国影响者,则须报中央批准。凡在此以前已经接管或没收而又未报告者,均应按前述手续补报批准。

第六,“五反”中对各类户宣布 处理及法庭审判问题

一、前三类户一般由区节约检查委员会自行处理,可在经过评议、协商、审核、定案后将宣布处理的工商户集中开会,分批宣布,劳方并可派部分代表参加,然后发出正式分类通知书。

二、后二类户应根据政务院关于“五反”运动中人民法庭规定经由法庭宣判。其中违法严重者,应由市委切实掌握,以由市人民法庭审理为好。对于后二类户中之免于处罚者,亦应由区或市人民法庭正式宣布从宽处理,以示严肃。

人民法庭须注意既不要使审判手续过于繁琐,拖延时日,亦不要形成群众斗争大会,难于掌握。

三、判刑比例,在根据前述一般分类标准定案后,对关押判刑(包括缓刑)者一般不要超过工商户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二。至于判处无期徒刑及死刑者,望由各大行政区于五月下旬至迟于六月上旬提出各该区的全部名单和材料送交政务院通盘审核,再作最后确定。

第七,“三反”退赃与“五反”斗争配合问题

目前各地在“三反”定案时,最感困难者为工商户行贿、受贿问题不易确定,而工商户对于机关中因“三反”追查行贿或追索赃款所受影响及波动亦甚巨大。有些地方因为对此问题处理不够恰当,也发生一些偏向。为此,特规定:

一、凡因“三反”追查行贿或向工商户追赃,无论军队或地方任何部门,均须先经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区分会传讯工商户,审核证实后,再经市节约检查委员会批准,统一办理。任何部门均不得未经批准直接向工商户传讯、起赃和罚款。凡在此以前,曾有自工商户中取走款物者,均须向市节约检查委员会限期补报,以便统一审核处理。

二、凡属行贿、受贿证据确实者,如贪污分子及工商户双方均已承认,自可依法处理;如仅为一方或检举人掌握人证、物证,必须其物证确凿,方可依法向人民法庭(或人民法院)起诉,酌情办理。

三、凡仅一方承认而对方否认或被第三方面检举而双方均不承认,又均无确实证据者,即可由双方具结,分作结论,以了此案。

第八,其他问题

一、为在“五反”运动结束以后能及时调整经济生活,集中力量于恢复生产营业和发展城乡交流,所有尚未进行“五反”的中小城市和集镇,均一律不在目前再行开始“五反”斗争。凡已进行“五反”的大中城市,除个别情况外,一般对于行商及

摊贩的“五反”斗争,亦应推迟,暂不进行。中央规定凡现时尚未进行“三反”或“五反”的地方,在秋征以前一律不搞,秋征以后是否和如何进行,另行通知。

二、凡在“五反”运动中发现的带有反革命性及其他政治性的案件,如非现行破坏分子,均可先就其“五反”中经济问题加以处理,然后再移交公安或其他适当的部门,继续处理其政治性的问题。

三、凡在“五反”运动中发现的贩运走私毒品之类的案件,应按中央禁止贩毒指示专案办理。其他专案,亦不必为“五反”斗争结束时限所拘,仍应分别贯彻进行。

四、此指示发至省、市委,由省、市委召集所属的负责干部进行传达,惟其中违法所得估计数字及核实控制数字不得下达,大户分类比例及核实控制比例亦系内部掌握,不得外传。各地在报道“五反”定案消息时,对于前述各项具体数字及各地工商户一般分类的实际数目,均不要宣布。

五、各地可将此指示的基本精神和各项原则,向参加“五反”斗争的一般干部和工人店员进行传达,切实解释,以取得政策思想上的一致,使大家了解今天对于资产阶级的宽大和认真的态度是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营业,这是有利于工人阶级和人民事业的。因此,工人阶级应该负起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转向发展生产的领导责任。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广东湛江等十一 城市“五反”停止进行 给叶剑英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叶剑英同志并告中南局：

华南分局五月十二日电悉。中央已决定所有尚未进行“三反”斗争的县、区、乡和“五反”斗争的中小城市，在秋征前一律不搞，以便集中力量恢复生产，发展城乡交流。因此广东湛江、江门、石岐等十一个城市的“五反”斗争，亦应停止进行，但其中个别工商户因有“五毒”已被逮捕者，可作专案处理，不要联系到一般“五反”斗争。

中 央
五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 加强合作社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此件发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委参考。

中 央

五月二十二日

华南分局,各省(市)委、区党委并转各地委并报中央:

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全国合作会议之后,我区合作社工作即经过一九五〇年下半年至一九五一年上半年的各种准备工作与大量试点之后,即进入一九五一年下半年的大量发展,到一九五一年底已发展到基层社四千二百多个,社员二千三百四十多万人,贸易总额一万八千八百四十二亿元。从而减除商人中间剥削一千五百零七亿元,且经过去年供应五百三十亿元的肥料与大量的农具及大力推销社员土特产(约为七千五百三十八亿元),合作社的威信已初步在群众中树立起来。因为有了去年的组织基础与工作经验,今年我区合作社又准备全年供应肥料十亿斤(现已购到九亿多斤),预购与包收棉花二百一十六万担。

但由于过去组织上发展快,业务上又很繁重,合作社干部配备上较弱,故在组织上还存在着不坚固、不纯洁,业务上还远不能满足社员的要求,财务上还存在制度混乱、贪污严重的毛病。

以上即为我区合作社发展的概略情况。从此概略情况中,提示给我们“过去的成绩必须肯定,但其缺点又必须在工作中逐渐而有效地克服”。

同时必须认识目前合作社的数量与质量,如以农民对合作社的要求来衡量,来与即将开始的大规模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来衡量,则远远赶不上客观形势的要求。目前解决此问题的中心关键有二:其一,必须迅速建立与健全合作社以区为单位的基层组织。其二,必须加强各级党委对合作社工作的领导。为此特提出如下意见希研究执行。

一、各级党委必须明确认识合作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是国家经济与广大农民小生产者密切联系、巩固工农联盟的基本关键;是决定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决定谁战胜谁的一个重要条件。因此各级党委必须立即加强合作社的领导,立即召开会议,听取汇报,了解情况,配备干部,解决困难,定出计划,督促执行,不应把它当做一般工作看待,置之不管。

二、必须坚决执行按区建社方针。经过去年各地试验证明,按区建社除具有“四多一少”(社员多、资金多、业务多、盈余多;开支少)优点之外,还有三个好处,即:

(1)便于及时取得区级党政的领导与支持。区委通过区社即可加强合作社工作,如不建区社,只在圩镇建社,则单位过多,离区较远,领导不便。

(2)便于配备干部。一区只建一个区社,干部易于配备,

如在各集镇分头建社,干部难于配备。

(3)便于全区统筹。在区社领导下可在本区所属各圩镇设立商店,在离圩镇较远而人口又多的乡村设代销处,有土特产之乡可设采购组,并可根据全区社员需要统一开办手工作坊,如石灰窑、榨油厂、弹压花机等。这些作坊,不必按圩镇设立,可由区社统一筹划,择地设立。此外,按区建社,还可按行政乡设分社,按自然村设小组,专负吸收登记社员、选举代表、发购销证等行政管理之责。所以按区建社除兼有按圩镇建社之各种优点,还有上述三种好处,这是发展合作社、办好合作社工作的重要关键。现在中南全区有四千多个基层社,而区社只三百多个,此四千多个基层社区级无专人领导,县社鞭长莫及,这是合作社办不好的重要原因。因此接此电后,各地必须立即建立区社,华中四省,要求在秋前将所有区社普遍建立起来,两广在今冬以前要求达到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建立区社办法可以区委住地之基层社为基础,抽调其他基层社干部组成。

三、必须加强各级合作社领导干部,特别是县区两级。凡土改已经完成转入生产为重点的地区,县委应抽出一区委委员或相当于区委委员之干部担任区社主任,其他省专两级也应加强。

四、加强合作社业务机构,应乘此次“三反”之后统一机关生产的机会,将某些机关生产机构或地方经营之贸易公司拨给合作社,并加强其干部配备。

中南局

五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中南局、湖北省委 关于县区干部“三反” 计划原则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南局转湖北省委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中南局五月十五日和湖北省委五月十日电悉。你们关于县区干部“三反”计划的原则是好的。但是，由于过去各地“三反”“五反”的影响，使社会经济生活和城乡交流发生了阻滞现象，现在已经进行了“三反”“五反”的地方，正在结束“三反”“五反”，并大力恢复正常的经济生活与城乡交流，对于尚未进行“三反”的县区乡和尚未进行“五反”的城市，中央已决定一律推迟进行，即在秋征以前凡未发动“三反”的县区乡和“五反”的城市，均不再发动，待今年秋征以后或明年再有步骤地来进行。因此，你们准备在六月开始进行的县区“三反”运动不要进行，并告诉所有县区乡的干部：在目前应集中力量做好生产、城乡交流及土改复查等工作，在这些工作中立功和改正错误。有罪者，在将来的“三反”中亦可将功折罪，而不要不安心工作，一错再错。在此期间，如有个别贪污分子自愿交代贪污事实及交出赃款者，亦可接收，但不要发动群众运动去追

查。对于集中休整的土改工作队和业已调换工作的干部,则可以参照广西省委整顿土改工作队的经验进行整顿。

中 央

五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宣传部关于 学校“三反”运动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并中央局、分局：

华东局宣传部五月五日电关于华东学校“三反”运动的报告是正确的。兹转发各中央局、分局参考。各地学校进行“三反”思想改造时务须坚持“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上海各高等学校进行“三反”，华东局下了决心派出坚强干部与一定数量的工作组，到各校工作，并准备于运动结束后，将其留下一部或大部在各该校继续工作，以利于今后各校的彻底改革。这个办法是好的和必要的，望各地仿行。

关于中等学校与小学的思想改造与清理组织工作经验，目前尚不多，希各地均选择几所学校进行典型试验，并将经验报告中央。

中 央

五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学校“三反”运动 计划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南局：

中南局宣传部五月八日电悉。同意你们关于学校“三反”的计划。

(一)中等学校的“三反”运动和组织清理工作,以分批利用暑假、寒假集中进行为好。各省可视教师数量多少,划分区域集中在省会和专署区,由省委和有关的地委指定得力干部领导进行,在暑假前各省可选择一二学校试点,地委可以酌派干部参加,以便取得经验。这样不仅领导力量较强,并且比以学校为单位分散进行容易掌握。

(二)进行思想改造和清理组织时,原则上不要妨害教学计划的进行,不要停课,但在运动紧张时可以酌情停课几天,也不必硬性规定一二日,停课超过一星期以上者应经中央局批准。

中 央

五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处理 “三反”“五反”运动中各地在沪查封 冻结违法工商户财产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央及军委所属各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

中央同意上海市委《关于处理“三反”“五反”运动中各地在沪查封冻结违法工商户财产的意见》，特转发你们办理。其他大城市，如有类似情况，望均照中央五月二十日指示中有关此事的规定办理。

中 央

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处理“三反”“五反”运动中各地在沪 查封冻结违法工商户财产的意见

华东局并报中央：

上海“三反”以来，各地机关要求在沪查封、冻结有关贪污

分子或涉及违法工商户财产甚多,其中有通过本市增产节约委员会予以执行者,有通过司法机关、公安机关执行者,也有径自进行者,执行情况紊乱,虽在“五反”以后严密控制,但久悬不决者尚多,影响生产营业和职工生活。为统一处理起见,我们规定,凡各地机关对上海违法工商户已经封存冻结财产者,如要求继续封存或冻结,请于本年六月五日前向市增产节约委员会提出意见,以便据情处理。逾期不复者,即予解冻或启封;日后要求本市查封、冻结者,应说明理由,通过本市增产节约委员会酌情处理。请勿径自执行。

中央如同意以上意见,请转告照办。

上海市委

五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加入供销合作社问题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西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合作总社党组：

五月十日电悉。

关于地主富农加入供销合作社问题，同意西北局意见，但在执行步骤上应照以下各项办理。

(一)在土改前或土改后的很短时间内，开始组织供销社，基础薄弱，领导又缺乏经验的地区，以暂不吸收地主富农入社为宜。

(二)土改已经一定时间，供销社组织已较巩固，可吸收富农参加，但须经理事会通过，社员代表会议批准，入社后有选举权无被选举权，以免其篡夺领导。

(三)土改后的地主要求加入供销社，须经农民协会审查同意，理事会通过，社员代表会议批准，入社后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 央

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县区乡未进行 “三反”者一律推迟进行 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西北局：

甘肃省委五月十五日及西北局五月二十一日电悉。中央决定，所有县区乡未进行“三反”者一律推迟到秋征以后或明年去进行。中央前已通知，望西北地区照此办理。

中 央
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县区乡的“三反” “五反”工作给新疆 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新疆分局并西北局：

五月十七日新疆分局关于“三反”和“五反”的指示悉。中央前已指示：凡未进行“三反”的县区乡及未进行“五反”的城市，在目前都不要进行，一律推迟到秋征以后或明年去进行。在新疆因为今年秋冬要实行土地改革，一切工作布置应以准备秋冬实行土地改革为中心任务，“三反”“五反”工作亦应服从这个中心任务。因此，新疆县区乡干部中的“三反”应直接和土改准备工作结合进行，而以准备土改为中心内容，“三反”只在土改训练班或整顿土改工作队的工作中去附带进行，一般号召坦白交代，不提“打虎”口号，特别着重交代和地主的的关系，和地主完全决裂，同时批判资产阶级的思想。如此，使“三反”与土改准备工作完全结合进行，而不要单独地去进行“三反”。又，城市“五反”除开迪化、伊宁、喀什三市业已发动应使其迅速结束外，其他城市的“五反”应一律停止发动，以便集中力量去准备土改，待土改结束之后，再看情

形去发动“五反”。以上意见,望分局加以考虑并作适当的布置。

中 央
五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浙江奉化县 组织乡工会做法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华东局并浙江省委并告各中央局、分局：

浙江奉化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向中央劳动部的这个报告是值得注意的，望华东局和浙江省委妥为处理。

中央规定，在乡村中除农民协会外，不要再组织贫农团，也不要组织工会。为讨论贫农、雇农及手工工人的问题，在农民协会中可以召集贫农、雇农或手工工人的会议或代表会议。农民协会应吸收乡村中的工人、雇农入会。这些规定原来就是为了避免贫农、雇农、手工工人和中农之间的相互对立，又能适当地照顾他们各个部分的利益。但奉化县没有遵照这些规定，在各乡都组织工会，并由工会规定手车运价，规定工人工资等。农民协会不吸收乡村工人加入农会，而划为非农业人口，编入所谓人民小组。这些做法都是不正确的，因而就引起了工人、农民之间不少的冲突。这些错误必须纠正。各乡农民协会必须吸收乡村中的工人入会，并在必要时召集他们的会议讨论他们的问题，不应有任何歧视，并应教育农民保护手工工人的正当利益，否则乡村中没有必需的手工工人，农民

是很不方便的。在此以后,区乡工会组织应该取消。县工会可以组织,但只吸收县城的工人及乡村中集中的有数百或数千长年被雇佣的工人入会,不要吸收乡村中分散的工人入会。在乡村中,也不要规定工人的工资和手车的运价。以上是处理这个问题的原则。望省委和地委在调查当地具体情况后定出适当的步骤妥为处理。

又,在奉化县总工会这个报告中表现有浓厚的行会主义(宗派主义)的情绪,在处理时望加注意,并须注意是否有人故意地在挑拨工人和农民之间的冲突,如果有这种人,就应适当地给以打击。

各地如有同类事件发生,均照以上办法处理。

中 央

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阿里区的物资供给问题给新疆分局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新疆分局并西北局、西藏工委、西南局：

西藏工委五月二十一日关于阿里区情况的报告转去，请阅。西藏的供给问题，虽已与印度订了转运三千五百吨粮食的合同，但估计困难还不会少。阿里区首府噶大克离拉萨还有三千华里，物产又极缺乏，照目前情况看来，从拉萨不可能解决阿里区的供给问题，请考虑由新疆负责解决阿里区的物资供给，并由新疆直接向中央报销。如同意，望即与安子明及西藏工委联系商定今年的供给计划及预算，报中财委批准后执行。

中 央

五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 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三反”运动对于全国人民来说是一次最深刻、最生动的教育，对于共产党员来说，是一次严格的考验，对于共产党的组织来说，是一次实际有效的整理，同时又大大地创造了建党的有利条件。在这种新的情况下，各地原订的整党建党计划，除方针与政策不应有所改变外，在整党建党的步骤上与方法上，必须适应新的情况加以改变。

(一)全国党、政、民各级机关的“三反”运动，现正陆续进入处理阶段和建设阶段。对于犯有错误的党员，结合党员标准进行处理，中央已有指示。而在“三反”运动的建设阶段中，结合党员的八项标准进行一次教育，是能够更好地提高所有党员的觉悟程度与改正某些党员的缺点和错误的。此项做法，在利用“三反”建设阶段的机会，所费时间并不很长而收效甚大。至于有些机关，目前因业务繁忙，时间紧迫，不可能抽出时间学习党员的八项标准，则应在“三反”运动的最后阶段

中先解决党内的主要问题,如划清思想界限、清洗坏分子等。以后仍须抽出一定时间,进行党员标准的学习,以便普遍提高党员的觉悟程度与解决“三反”中尚未解决的问题。全国各级机关的整党工作,应争取在一九五二年内全部完成。

“三反”运动使各级机关中原有的非党积极分子受到了锻炼,同时涌现出大批新的积极分子。党对这些积极分子的思想情况与历史情况,也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因此,应在各级机关中积极地进行建党的准备工作和接收新党员的工作。要求今后一年内(一九五二年六月至一九五三年六月)在机关六十万青年团员及其他优秀分子中,按接收新党员的手续,吸收百分之二十的人入党,这是完全必要与可能的。

(二)在工厂、矿山、企业中的“三反”、“五反”运动,大大地提高了工人、店员的觉悟程度。“目前首先应该着重在产业工人中吸收新党员与建立党的组织”的条件更加成熟。因此,应争取在一年之内随着工矿企业中的民主改革、生产改革以及增产节约、生产竞赛等运动,有领导、有计划地分批接收工人、店员中的优秀分子四十万人入党。具体要求:在全国三百六十万产业职工中接收百分之十;一百五十万店员中接收百分之三。至于全国现有工、矿、企业中的近二万个党的基层组织,仍须在“三反”、“五反”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所有党员的条件。在城市集中的条件下,应采取轮训或业余训练的办法,学习党员的八项标准,并根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精神,清除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妥善地处理丧失党员条件及不够党员条件的党员。争取在今年内,使所有工、矿、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完成整党计划,达到整党的目的与要求。

(三)全国大学、专科学校,现有十五万学生,其中党员很少。全国约一百五十万左右的大、中、小学校的教职员中,党员更少。这说明我们党过去在学校中的工作,是很薄弱的。但经过抗美援朝、思想改造以及此次的“三反”运动,情况已大为改变。高等学校的学生群众与大、中、小学的大部教职员,在思想上和政治上日渐提高,尤其是在批判资产阶级思想与清理“中层”运动中,涌现出大批的青年优秀积极分子。这些积极分子,在不断的斗争中,提高了阶级觉悟,更加相信共产主义,于是纷纷要求入党。对于这批经过锻炼的革命知识分子,如果采取不敢或不肯接收入党的关门主义的态度,是错误的。为此,在一年之内要求:在各学校的“三反”、思想改造和清理“中层”之后,在大学生中接收百分之十的人入党;在大、中、小学的教职员中接收百分之三的人入党。这样在学校中积极地进行发展党员的工作,才能加强党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思想领导与组织领导,巩固和扩大学校教育中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阵地,贯彻学校教育的改革工作,更好地、更多地为国家培养建设人才。

(四)在农村中,因为尚未进行“三反”,大部地区的区级机关和一部地区的县级机关亦未进行“三反”,现在全国县区机关正集中全力进行生产和城乡交流的工作,在秋收以后,全国都要进行秋征,在新区的农村中还须进行土改及土改复查和民主建政等工作,在老区的农村中则须进行整党建党工作。因此,在农村中的“三反”以及县区机关的“三反”和整党建党工作,必须和上述各项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进行,而不要分裂开来进行。为此,各级党委必须立即准备并作适当的布置,以

便能够在秋征以后有计划有步骤地去进行上述各项工作。县区乡三级脱离生产的干部,除开担任生产和城乡交流的财经工作干部仍应全力照常工作外,担任党务及土改工作的干部凡可抽出者,应即抽出,适当地分批集中,在新区,以准备秋后土改或土改复查及民主建政和建党等项工作为目标,在老区,以准备秋后整党建党工作为目标,进行一个时期的整训,并在这种整训中抽出十天至二十天的时间进行“三反”,解决集训的绝大多数干部的“三反”问题,少数问题严重而复杂的干部则由地委集中另行处理。担任财经工作干部的整训和“三反”,则待以后另行办理。如此,可以准备好今年秋后乡村中的工作。乡村中的“三反”(中央将另发指示),在老区应在整党中进行,即由整党工作队领导在党内以批评自我批评的方式进行(可吸收群众中少数积极分子参加),而不在群众中进行,在新区乡村中的“三反”,则在土改或土改复查及民主建政中采用整风、审查鉴定干部、改善干群关系的方式进行,不单独提出“三反”的口号。如此,方能使乡村中的“三反”及整党建党和其他各项工作均能配合进行,否则,必致互相妨碍,使今年在乡村中的许多重要工作受到损失。在老区乡村中,根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方针和政策完成整党、清除坏分子并令那些不够条件的党员退党以后,应在那些必要而有条件的乡村中接收一些新党员,因为不少乡村党的组织在调出若干优秀党员后,它的积极性大为减弱,必须吸收一些新的积极的成分,方能振作起来。在新区乡村中,在完成土改复查及民主建政后,应在积极分子中进行党员八项标准教育,并接收那些愿为党员八项标准而努力上进的优秀分子入党,在一般新区

农村中,应有五个党员以上(一般不超过十人)的支部,才能加强党对农民群众的领导作用与农村中各项建设工作。全国有十二万个新区乡村,还有二万个老区乡村没有党的组织,应争取在今后一年内建立党的组织。此外,在老区已有党的组织的乡村中还应接收一些党员。如此,在农村中要接收将近一百万党员。这是必须认真地进行许多工作才能做好的。

各级党委必须利用“三反”运动的结果,以积极的态度,讨论研究,并认真地进行整党建党工作,一切借口工作忙,任务大,时间紧迫而忽视整党建党工作的现象,都是错误的,必须加以纠正。

省市区党委以上党委,应即根据这个指示拟订自己的整党建党计划,并立即进行准备。执行情形随时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广州市委 关于处理走私的办法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同意广州市委五月二十五日所拟处理走私办法，并转发各地参考。

中 央
五月三十日

关于走私处理办法的请示

华南分局并报中南局、中央：

经薄、罗^[1]部长指示并参照上海“五毒”计算办法，草拟《广州市违法工商业户“五毒”行为的计算办法》。现除根据中央批示上海计算办法增订外，因广州是走私相当严重的一个城市，因此拟在偷税漏税项内增加关于走私之处理办法。其内容：

(一)走私基本上分为下列三类：

(甲)工商业户在经营正当营业中兼收私货者；

(乙)工商业户有少量走私行为兼营私货买卖者;

(丙)工商业户直接组织走私,并批销私货者。

(二)第一、二类能彻底坦白,保证不再犯者,免于处罚,但现货应补税。

(三)第三类追补一九五一年应纳税额,情节严重者予以处罚。

以上走私处理办法当否,请指示。

广州市委

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薄、罗,指薄一波、罗瑞卿。

中共中央关于小城市是否进行“五反” 和集中解决县区乡三级干部的 “三反”问题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日)

西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五月二十六日来电悉。

(一)没有进行“五反”的城市在一律推迟进行后,关于小城市是否在将来进行“五反”的问题以及是否公开宣布的问题,中央尚需加以考虑。

(二)同意你们的意见:为了准备今年冬季查田、土改和整党等工作,在秋收前后,集中县区乡三级脱离生产的干部进行整顿和训练,抽出十多天时间解决县区乡干部中的“三反”问题。其他新区,凡有土改复查等工作必须在今冬进行,又须在秋收前普遍整顿和训练县区乡三级脱离生产干部者,均可利用这个机会,抽出十天至二十天的时间,解决这三级干部中大多数的“三反”问题,少数问题严重而复杂的干部,不宜继续担任原来工作者,则可由地委集中加以处理。在老区,因为没有土改复查的任务,则应以准备今年秋征后县区乡的“三反”和整党来进行准备工作。这项工作如何与生产和城乡交

流工作配合起来进行,而不致互相妨害(决不能妨害生产与城乡交流),望各地提出意见。

中 央
五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及高中、师范、技术学校统一招生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

今年高中毕业生数目，已不够高等学校所需招生的数目。初中毕业生仅二十万人，加上春季始业提早毕业的五万人，共二十五万人。我们准备全国高级中学今年招生十二万人，师范学校招生五万三千人，高中程度的技术中学招生七万七千人(以上系大致数字，详细计划正由教育部制订)，共二十五万人。因此，初中毕业生亦必须全部升学，才能保证各高级中学、师范学校、技术学校有足够的学生来源。为此决定：对今年初中、高中应毕业学生，一律应按照中央教育部招生计划实行统一分配，争取他们全部升学，严禁乱抽乱调乱招乱收。特规定办法如下：

(一)高中毕业生由各大行政区人事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财经委员会的各有关部门及青年团等有关单位组织高等学校统一的招生委员会，以教育部、人事部为正副主任，按照中央教育部招生计划，确定各校具体招生数字，实行统一分配。今年下半年起全国大学生将普遍由国家供给伙食，并

分等发给助学金,因此高中毕业生的升学无大困难,必须做到使他们一律升学,某些学生来源特别缺乏的地区,可由中央进行调剂。详细办法由中央教育部另发指示。

(二)初中毕业生由各省、市人事厅、局,教育厅、局,卫生厅、局,各财经业务部门,及青年团等有关单位组成高级中学、师范学校、技术学校统一的招生委员会,以教育厅(局)、人事厅(局)为正副主任。根据中央教育部招生计划及本省(市)初中毕业生数字,确定本省市各高级中学、师范学校和技术学校的具体招生任务,分配执行。并指示各初级中学校长负责进行升学指导的思想教育,说明国家各项建设的重要性。对于学生中不愿进师范的倾向,应予说服。各地青年团应大力协助此项升学指导的思想教育工作,以便从思想上、组织上动员初、高中学生按照国家整个培养干部的计划进行升学。高级中学学生中将有百分之三十得到助学金,师范学校及技术学校均系百分之百的助学金。

(三)各地区除首先努力完成当地高中、师范、技术学校招生计划之外,其初中毕业生过多的地区(如华东、中南部分省市)应设法帮助初中毕业生过少的地区(如东北、华北)进行招生,学生到外区升学的路费及其他必须的费用,由招收的地区教育部门负责解决;有困难者,可由中央教育部补助一部分。

中 央

五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